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T39n1799

首楞嚴義疏注經

宋 子璿集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首楞嚴經疏序
  - 1
  - 2
  - 3
  - 4
  - 5
  - 6
  - 7
  - 8
  - 9
  - 10
  - 大佛頂首楞嚴義疏注經後跋
- 卷目次
  - 1a
  - 1b
  - 2a
  - 2b
  - 3a
  - 3b
  - 4a
  - 4b
  - 5a
  - 5b
  - 6a
  - 6b
  - 7
  - 8a
  - 8b
  - 8c
  - 9a
  - 9b
  - 10a

    - 10b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1799 [cf. No. 945]

首楞嚴經疏序

中散大夫守御史中丞充理檢使權判吏部流內銓上護軍瑯琊郡開國侯
食邑一千九百戶實食封二百戶賜紫金魚袋王隨撰

大佛頂密因了義首楞嚴經者，乃竺乾之洪範、法苑之寶典也。昔能仁以出震五天、獨尊三界，假金輪而啟物、現玉毫而應世，觀四生之受苦也，惠濟庶物；愍群機之未悟也，力垂善誘。於是俯仰至理、述宣微言，闢大慈之門、廓真如之海，以為一切諸法唯依妄念而起、一切眾生不出因緣而有，乃知生死輪轉，貪欲為本；修證常樂，禪慧為宗。則斯經也，可以辯識諸魔、破滅七趣，謂止及觀，修圓教妙明之心；發真歸源，證上乘至極之說。懿其般刺譯其義，房相筆其文。今　江吳釋璿師，學識兼高、辯才無礙，以是經典為時教於一代、分妙理於十門，功濟大千、道傳不二，瞪目合手以明妄、毀相泯心以會宗，信受則為世津梁、開悟則入佛知見。乃顯經以作疏、因疏以明理，故可以開前疑而決後滯、披迷雲而覩惠日，然後知色空無異，同歸實際；生佛靡殊，不離方寸。隨志扞外護、慚無內學，因獲覽閱，輒述序引，歸依法寶，幸精究於真詮；讚揚佛乘，願普霑於勝果者已。

大宋天聖八年青龍庚午孟冬二十一日辛丑道齋東軒序

譯經三藏，朝散大夫試鴻臚卿光梵大師賜紫惟淨，謹上書于中丞閣下。近蒙以　新製〈首楞嚴經疏序〉，特賜　寵示者，鴻儒大士嘉讚寶乘、淺學緇流叨窺法句，身心適悅、種智增明，頂奉依歸，不任慶幸。竊以　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者，菩薩行門、諸佛心印，開有為即塵沙妙用、歸無相即法界真源，不有不空，絕名相於言筌之外；現因示果，分階位於神化之中。境不礙心、惑不礙智，七大之性大無所待、八還之法還無所從。所以了真如心，息虛妄本，起方便慧，宣祕密言，萬法以之圓融、諸佛以之自在，入不二之二諦、悟不空之三空，偉矣真宗，不可思議。聿有高士，著述疏章，煥決祕詮，簡談佛旨，恭惟　中丞入佛知見、解法因緣，學佛修行、祛拂有空之病，宣法性相、融明起滅之端，為護法城、作不請友。高製序引，恢闡教乘，永代作程，長冥示炬。惟淨夙承道顧，忝翫奇文，佩戴恩私，不任抃躍。不宣。惟淨頓首。

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一(之一)

稽首我大師，　十方調御尊，
佛頂首楞嚴，　大覺如來藏，
圓明諸聖眾，　上首龍尊王，
常闢大慈門，　救攝眾生者。
願垂加護我，　顯說妙難思，
普共諸含靈，　速證真如海。

將釋此經，十門分別：一、教起因緣；二、藏乘分攝；三、教義分齊；四、所被機宜；五、能詮體性；六、所詮宗趣；七、教迹前後；八、傳譯時年；九、通釋名題；十、別解文義。

初中二：一總、二別。總者，謂詶因酬請，顯理度生。一代教興皆由此矣。若原佛本意，唯為一大事因緣，欲令眾生開示悟入佛之知見。雖三車通許，唯賜白牛，但為一乘，無三及二也。別者有十，故說此經：一、為克示真三昧故。謂阿難遭難，蓋無真定，故請諸佛得成菩提妙奢摩他、三摩、禪那最初方便，及佛告許，云有三摩提，名大佛頂首楞嚴王，具足萬行，十方如來一門超出妙莊嚴路。至於再請責己，將謂惠我，偈讚希有等，乃至如來諷歎，名金剛王如幻三昧。勅說圓通，文殊揀顯，指三世佛同此一門。道場加行，成就聖位，立此經名，破滅七趣、辨識諸魔，皆為此也。二、為廣破諸妄執故。謂阿難執妄迷真，匿王執常為斷。七處徵詰，三疑拒諍。佛再語云：若汝執恪分別覺觀為汝心等。故約心見二門隨執廣破，此之執相不離人法也。三、為開顯妙明心故。謂阿難初請三昧，佛先審問發心，既陳愛見之源，全迷真實之體。遂云：眾生無始生死相續，皆由不知常住真心。此真妙明，即是菩提涅槃元清淨體。故阿難自責不知寂常，如來許可發妙明性，先就心見二門乍徵乍顯，後約三科七大分明顯會，令於法法咸見性常，俱遍俱融，含攝無礙。眾皆領悟，自知心遍十方，諸所有物皆即菩提妙體，元明心遍含裹十虛，身土虛空了無所得，唯一本妙常住不滅。洎滿慈疑於有相，慶喜再責因緣，佛隨開示，令得知見矣。四、為決斷眾疑網故。謂佛顯示真見，阿難隨見疑生，或縮斷、離身、因緣、自爾、和合、非合，執相疑性，諸大遍圓，滅妄生妄，成真不真，修無常因，獲常住果。疑網既眾，佛隨斷之矣。五、為辨析修行門故。謂佛廣示藏體，慶喜深解，現前舉喻，天王賜與華屋，雖知所賜，將入無門，已悉多聞，不逮修習。故請問云：從何攝伏疇昔攀緣，入佛知見？佛舉二義決定，以為發覺初心，謂止及觀，斯為要也。初令以湛旋妄成不生滅，次令審詳煩惱知根降伏。一根既反，餘根自旋，諸妄銷亡，不真何待？六、為分別邪正行故。謂阿難已

悟修行，後代罔知邪正，雖期正道，多陷邪宗，水灌漏巵，若為取滿？慶喜請云：眾生去佛漸遠，邪師說法至多，欲令心入佛乘，遠魔無退。佛舉四種明誨，諸聖同途，戒根不虧，定慧可據。如其不切清禁、禪慧洪深，鬼魅魔民斯難逭免，祈進却步，誠可悲夫。
七、為顯呪功能勝故。謂慶喜難在登伽，如來遣呪往救。承力雖至，密言闕聞。況能潛護根門、防閑宿習，齋戒不稟而自備、果證不遠而可得。消難獲利，自行化他，因人果人靡不由此而辨其事也。八、為證入有階降故。謂理絕修證、事存階漸，偏一則病空有、圓通則融真俗，故不損寂滅而建立諸位。阿難知機為請，如來就行開示，始從漸次、終乎極果，於無生忍中立五十七位，不斷而斷，惑障必亡；非證而證，神用斯備。豈同魔外都無位次耶？文云：是種種地，皆以金剛觀察如幻十種深喻，奢摩他中用諸如來毘婆舍那清淨修證，漸次深入耳。九、為廣示諸魔境故。謂修禪觀人靡不有初，而鮮克有終者，蓋不諳其魔境，妄生取著，不了唯心，遂派諸道。佛慈無緣，不問自說。觀中破陰，每陰十種，五十境界分析邪源，末代修禪免為所惑。十、為究盡妄想源故。謂五陰諸經皆說，未聞五妄想成。今明破一陰時出一妄想，破則從麁至細、起則自細現麁，其之根源唯一識陰，識陰無體，但是圓常。文云：湛入合湛，歸識邊際。既知五陰咸是妄想，五陰攝法何所不該？論云：一切諸法唯依妄念而有差別，若離心念，則無一切境界之相也。由斯十意而說此經。
二、藏乘分攝者，謂三藏之中修多羅攝，二藏之中菩薩藏攝。若此攝彼，則兼該二三，持戒證果有小乘故，徵難辨析最明顯故。諸乘之中一乘所攝，若此攝彼亦該諸乘。十二分中契經方廣二分所攝，攝彼如前。
三、教義分齊者，依賢首大師二義分別：一、約教詮法通局顯分齊。謂以義分教，教類有五：一、小乘教。但說我空，縱少說法空，亦不明顯。但依六識三毒，建立染淨根本，未盡法源，故多諍論。二、大乘始教，亦名分教。但說諸法皆空，未盡大乘法理，故名為始。但說一切法相，有不成佛，故名為分。三、大乘終教，亦名實教。說如來藏隨緣成阿梨耶識，緣起無性，一切皆如。定性二乘、無性闡提悉當成佛，方盡大乘至極之說，故名為終。以稱實理，故名為實。四、大乘頓教。總不說法相，唯辨真性，亦無八識差別之相。呵教勸離，毀相泯心，但一念不生即名為佛，不依地位漸次，故說為頓。五、一乘圓教。所說唯是法界，性海圓融，緣起無礙，相即相入，帝網重重，主伴無盡也。若於五中顯此經分齊，正唯終教，兼於頓圓。若將此經與五教互相攝者，五唯後三攝此，此總攝彼諸教。

二、約法生起本末顯分齊。依《起信論》明諸染法本末五重。論中，初唯一心為本源。二依一心開二門：一、心真如門，所謂心性不生不滅；二、心生滅門，謂依如來藏與生滅合名阿梨耶識；三依此識明二義：一覺義，謂心體離念等；二不覺義，謂不如實知真如法一，不覺心動等。四、依後義生三細：一依不覺故心動，名業相；二依動故能見，名轉相；三依見故境界妄現，名現相。五依最後生六麁：一、智相(依境分別也，即法執俱生)；二、相續相(依智起念不斷，即法執分別)；三、執取相(心起著故，即我執俱生)；四、計名字相(我執分別，上四皆惑)；五、起業相(業也)；六、業繫苦相(報也)。若以諸宗就此五重顯分齊者，謂人天唯齊業報，小乘齊後四，麁法相極於三細，終頓圓通詮本末，方窮初一心源。初一心源，即此經常住真心，性淨明體。經標此心為宗本故，一切因果世界微塵因心成故。二根本中，說為無始菩提涅槃元明體故(第一重)。約見約心、或破或會，至於備歷三科七大咸言妙真如性等，即心真如門。經喻瞪目合手，眚見燈光，性明圓故，因明發性，識精元明。性、一切心等，即生滅門(第二重)。滿慈致疑，佛舉本覺明妙，性覺必明，妄為明覺，覺非所明，因明立所等，即本覺不覺也。了然自知，發真歸元，覺迷迷滅等，即始覺也(第三重)。三相四輪，晦昧為空，空晦暗中結暗為色等，即三細(第四重)。引起塵勞煩惱，聚緣內搖，趣外奔逸，業果、眾生二種相續等，即後五麁(第五重)。由是此經具詮本末，學者備覽，足見幽深。

四、所被機宜者，依《圓覺疏》，略有二種：初料揀、後普收。初謂樂著名相，以文為解者；繫滯行位，高推聖境者；情尚於空，觸言賓無者；自恃天真，輕厭進習者；固執先聞，擔麻棄金者。如上皆非其器，反上即皆是器。後普收。一切眾生皆有佛性，俱得聞之，無不獲益。謂宿種深者悟入，淺者信解，都無種者亦皆熏成圓頓種性。如《華嚴經》食金剛喻。若約五性，正被菩薩性及不定性，兼為餘性作遠因緣。三聚之中，為正定聚令增妙行，為不定聚令修信心，為邪定人作遠因緣也。

五、能詮體性者，略作四門：一、隨相門。復二：一、聲名句文體，體用、假實，二相資故；二、通攝所詮體，若不詮義，文非教故。二、唯識門。前二不離識所變故，然有本質、影像之異。三、歸性門。此識無體，唯真如故。四、無礙門。心境理事，交徹相攝，以一心法有二門故。

六、所詮宗趣者，即有通別。初謂統論佛教因緣為宗。以佛聖教自淺至深，說一切法不出因緣二字。若佛滅後，賢聖弟子相承傳習，通大小乘，宗途有五，如《起信疏》。別明此經者，又有總別：總以心境空(遍計如蛇鬼，經云「如虛空華，本無所有。」又經云「妄為色空及與聞

見」)寂、(依他如影像等，經云「當處出生，隨處滅盡」等)藏性圓滿(由空寂故圓滿成實，經云「此見及緣，元是菩提妙淨明體」等)，凡聖平等為宗(下云「迷悟死生了不可得。」又「聖凡無二路。」又「生死涅槃皆即狂勞」等)，令修行者忘情(由悟宗故，下云「即汝心中狂性自歇，旋流無妄」)等佛(由情忘故，經云「歇即菩提、即同如來」等)，觀行速成(文云「方便易成就」)為趣。又以前趣為宗，令惑業消滅(三緣斷故，三因不生)，永絕輪迴(若得妙發三摩提者，則妙常寂，有無二無，無二亦滅)，起大神用(不須天眼自然觀見等)，安樂(身心快然，獲大安隱)自在(一為無量、小中現大等)為趣。別有五對：一教義、二事理、三境行、四行寂、五寂用，皆初宗後趣。此五亦是從前起後，漸漸相由也。若以要言之，不出解行、修證。初解如來藏為宗，行首楞嚴為趣。謂佛許示真修，却約心、見徵解故。次修此真定為宗，證彼藏體為趣。故下請云「雖獲大宅，要因門入」等。

七、教迹前後者，佛說此經，非謂一時頓說，說必前後，集者約類總為一部。謂佛初說，匿王在座，敘外致疑，破彼斷見。後至阿難疑問七趣，舉瑠璃王誅釋種姓、善星比丘妄說法空，二俱生身陷入地獄。瑠璃豈非匿王之子，王死為嗣，方誅瞿曇族姓，豈有事之未形而預致問耶？故知此經非一時說。若以文義往定，即法華後、涅槃前也。經文明指耶輸受記持地證經，以義往推，序歎聲聞，非約小行，應身無量度脫眾生，法華已前無此歎故；聲聞入實，法華已前亦無顯露，今經有故。各說圓通，諸小乘者皆敘本時、或述今遇，盡證圓妙，法華前無，應知在後。然又不唱入滅之期，定涅槃前。二經同部，此經居中，俱醍醐味，無所疑也。

八、傳譯時年。下云：大唐神龍元年乙巳歲五月二十三日，中天竺沙門般剌蜜帝，於廣州制止道場譯。先是三藏將梵本汎海達廣州制止寺，遇宰相房融知南銓，聞有此經，遂請對譯，房融筆受，烏長國沙門彌伽釋迦譯語。翻經纔竟，三藏被本國來取，奉王嚴制，先不許出，三藏潛來邊境被責，為解此難，遂即去迴。房融入奏，又遇中宗初嗣，未暇宣布，目錄闕書。時禪學者，因內道場得本傳寫，好而祕之，遂流此地。大通在內，親遇奏經，又寫隨身，歸荊州度門寺。有魏北館陶沙門惠振，搜訪靈迹，常慕此經，於度門寺遂遇此本，初得科判。又據開元中沙門智昇撰《釋教目錄》二十卷，其第九云「大佛頂首楞嚴經十卷，大唐沙門懷迪於廣州譯。」迪循州人，住羅浮山南樓寺，久習經論，備諳五梵，因遊廣府，遂遇梵僧，未詳其名，對文共譯，勒成十卷。經之題目、紙數、文句與今融本竝不差異。迪筆受經旨，緝綴文理等。今詳二經，譯人雖別，譯本是同。或恐迪因證義各據流行，故今目錄書寫有異。不爾，豈無一處差別，譯主名字何得未詳耶？二本既同，今解融本。

九、通釋名題者，

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

經有五名，題目三號者，謂該教行、人理、因果、顯密悉具足故。先略配者：上之三字是總，即一經法體，總含教理行果，教行明指、理果義含。明指者，文云「有三摩提名大佛頂」，此指行也。又云「雖蒙如來佛頂神呪」，又云「亦說此呪名如來頂」，此指教也。教有顯密，顯了宣示，令悟修無妄，即前後諸文。祕密受持，令障盡功著，即是呪辭。義含者，寂照含空故名為大，性覺妙明等故名為佛，此顯理也。我以不滅不生合如來藏，周遍法界等故名大，明極即如來等故名佛，此顯果也。頂者，至極無上之義也。若以此三字全約理說，藏體周遍無不含容曰大，即體大；靈照不昧離諸妄想曰佛。佛有二義：一自性顯照義，即相大；二隨緣現益義，即用大。此大及佛，是至尊至極、無上無過，諸佛所師之法，故名為頂。三大之義不離一心，故名一心為大佛頂。「如來」下，別顯勝能。初八字，約果人自行修證、說教利他以別顯，即十方如來依此法門修因證果，顯了宣說，究竟利他也。「諸菩薩」下八字，約因人修習，具足自他諸行，以別顯菩薩行門自利利他廣多無量，此之真定咸具足，故文殊歎云：「此是微塵佛，一路涅槃門」等。次廣釋者。大者，當體得名，常遍為義。當體者，不同法相宗揀小名大，大外有小可揀，猶是分限，豈為至大？今以藏體性無邊涯、絕諸分量，強名為大。常遍者，常則豎窮三世，遍則橫該十方。豎者過去無始、未來無終，無有一法先之，唯此先於諸法，故名大也。《涅槃》云「所言大者，名之為常。」橫者，十方窮之無有涯畔。《涅槃》又云「所言大者，其性廣博。」今經常遍，廣有其文，仍具三義，如下可見。佛頂者，究竟覺也。覺有二義：一本、二始。本謂藏體，靈鑒無昧，絕諸妄想，具足無量性功德故。《起信》云「所言覺義者，謂心體離念，離念相者，等虛空界無所不遍，法界一相，即是如來平等法身，依此法身說名本覺。始覺義者，依本覺故而有不覺，依不覺故而有始覺。」始覺是用，本覺是體，用合體時，始本不二名究竟覺。究竟覺者，即前藏性顯現時也。無上最極名之為頂，此約果位以顯法體，名佛頂也。若約現事，即今佛頂放光，化佛所說教行，是故教行俱號佛頂也。如來者，如謂本覺，來謂始覺，始本合故名為如來。此指一佛即該諸佛，下說教行俱約諸佛，以顯同故。密因者，有二：一教、二行。教者，下說心呪是佛密語，唯佛與佛乃能知之，不通他解，但信而受之，思而持之，滅障成德也。行者以此真定具空假中，即是一心，非縱橫竝，別不可思議，具足萬行，三世諸佛同此法

門，此行成時名三祕藏，是故稱密。修謂行因，證謂克果。地前地上緣真二種俱名為修，初地妙覺分滿二果同名為證。所修所證俱大佛頂，此自行也，如觀音圓通。了義者，說教化他，詮表義理，無有覆相，窮理盡性，稱實談故。下文云「宣勝義中真勝義性，令汝會中定性聲聞皆獲一乘寂滅場地。」非有餘說，故名了義。諸菩薩萬行者，三世因人各修其行，自利利他，有無量義，今舉大數故名萬也。此之三昧具斯多義，故下文云「有三摩提名大佛頂首楞嚴王，具足萬行」等。首楞嚴者，梵語也。《涅槃》云「首楞者名一切事竟，嚴者名堅，即一切事究竟堅固也。」得此三昧，觀法如幻，於法自在，能破最後微細無明，能獲二種殊勝之力，現身說法，無礙自在。故下經中名為如幻金剛王佛母妙蓮華等。此三昧以無分別智寂用為體，以一切法皆同智性，窮盡法界更無遺餘，名一切事究竟。一切事言無離染淨，此智現時，染淨都盡，一法不立。又染法究竟盡，淨用究竟顯，如下文云「我以不滅不生合如來藏，而如來藏唯妙覺明，圓照法界，是故一為無量」等。又云「塵垢應念消，成圓明淨妙」等。既觀如幻，不為物壞，能破無明，故名堅固。經者，訓法訓常，是貫是攝。謂依此言說，詮顯性相，令物生解，故稱為法；一切諸佛皆同此說，故名為常；能令義理無有散失，名之為貫；以此化生令不顛墜，稱之為攝。若約所詮如來藏體說名經者，亦具四義：謂此心性諸佛所師，可軌可則，故名為法；不生不滅，無有變異，故名為常；上聖下凡、情與非情無不同此，故說為貫；具諸功德，遍含染淨，故稱為攝。心性既爾，一切法亦然，故下文云「五陰、六入生滅去來本如來藏。」故一切法任運有四義，悉名為經。

一名中印度那爛陀大道場經，於灌頂部錄出別行。

此別目也。印度，月名，具云印特伽，此云月邦，以此大國形諸小國如星中月。彼有五印，此當中也，即一境之都名。此境之中有多國別，最尊大者號摩竭提，此云大體，以總攝故，或云不害，皆義翻也。那爛陀，此云施無厭，即龍名也。《西域記》云「菴沒羅國有池，池中有龍名施無厭，寺近彼池，故以標號。」大道場者，沙門體心修道之地也。佛滅度後，六帝緝興，遐疎紺宇，園林普合，都建一門，主客萬僧，住持增峻，印度名寺莫先於此，故名曰大。灌頂部者，彼有五部，此當其一，毘盧為主。既標部處，尋檢可憑，無謂近翻，疑非正說。

大唐神龍元年龍集乙巳五月巳卯朔二十三日辛丑。

長安三年，則天罷政，中宗嗣位，是歲改為神龍元年。龍集者，龍星，亦曰歲星，歲行一次也。集，居也。乙巳即所舍之次。

朔，蘇也，月死復蘇。蘇，生也。

中天竺沙門般剌蜜帝於廣州制止道場譯。

天竺，亦云乾竺、乾豆、身毒、印度等。沙門，云勤息，取生善滅惡之稱。般剌蜜帝，此云到彼岸。譯者，其有才智，通四方語，名曰象胥之學，四方各有其名，今取北方掌語者也。

菩薩戒弟子前正諫大夫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清河房融筆授。

雖為宰官而受大乘戒者，經云「欲受國王位時，乃至百官受位時，應先受菩薩戒，一切鬼神救護王身、百官之身也。」資於師長，以父兄之道事之，故云弟子。正諫者，今之諫議也。舉賢達能，大扶進人，故曰大夫。中書、門下，二省之名。平和章明國政之事，曰平章事。筆授，或云筆受，謂以此方文體筆其所授梵本，緝綴潤色，令順物情，不失正理也。

烏長國沙門彌伽釋迦譯語。

國名未詳。彌伽釋迦，此云能降伏。翻梵為華，故云譯語。其中證義，應有別錄，餘如翻譯時年中說。

此下第十、別解文義。准常三分，謂序、正、流通。序中二：證信、發起。證信之立，由阿難問，佛令置之，意為斷疑息諍及異邪故。然此雖具六種成就，今均廣略，總分為二：初、說經時處；二、引眾同聞。今初也。

如是。

若兼「我聞」合釋，即指法之辭也，如是之法我從佛聞。《佛地論》云「謂結集時，眾共請言：『如汝所聞，當如是說。』傳法菩薩，便許可言：『如是當說，如我所聞。』」離釋「如是」者，信成就也。《智度論》云：「佛法大海，信為能入，智為能度。信者，言是事如是。不信者，言是事不如是。」肇公亦云「信順之辭也。信則所言之理順，順則師資之道成。故萬行中以信為首，故云如是。」又契理契機曰如，永離過非曰是。如理而說，如理而信，故言如是。若約今經，如來藏心體性不動曰如，真實義故曰是。又一切諸法本無生滅，皆如來藏，故名為如。離一切相即一切法，故稱為是。更有餘義，繁而不論。

我聞。

聞成就也。我，即阿難自指五蘊假者。然一切法佛說無我，今稱我者，我有四種：一凡夫遍計；二外道宗計；三諸聖隨世假立賓主；四法身真我。經指後二，非邪慢心而有所說，故無過矣。

聞，謂耳根發識聽受，雖因耳處，廢別從總，故稱我聞。無相宗說：我既無我，聞亦無聞，從緣生故不壞假名，即不聞聞也。若約法性、此經旨趣，傳法菩薩以我無我不二之真我，根境非一異之妙耳，聞真俗無礙之法門。

一時。

時成就也。師資合會，說聽究竟，總言一時。一者揀異餘時，時者隨世假立。如來說經有無量時，不能別舉，一言略周但言一時。《涅槃經》云「一時在恒河岸」等。又諸方時分延促不定，故但言一時。若約法義釋者，即說聽之時，心境泯、理智融，凡聖如、本始會，此諸二法皆一之時。

佛。

主成就也。具云佛陀，此云覺者，謂覺了真妄性相之者，即究竟覺也。論云「以覺心源故名究竟覺，未覺心源故非究竟覺。」然具三義：一自覺，覺知自心本無生滅；二覺他，覺一切法無不是如；三覺滿，二覺理圓稱之為滿。《佛地論》中具有十義，謂具一切智、一切種智，出煩惱障及所知障，覺了一切諸法性相，能自開覺，亦能開覺一切有情，如睡夢覺、如蓮華開，故稱為佛。

在室羅筏城祇桓精舍。

處成就也。處有二種：一所化處，即伐城；二所住處，即祇園。具云室羅伐悉底，此云豐德，或云聞物，或云好道，此乃城名，非是國號。以其城中多財物，好欲境，饒多聞，豐解脫，道德名稱五天共聞故，或云聞者城。昔有老仙於此修道，後有少仙從其受學，厥號聞者。老仙歿後，少仙於此建城而住，故以名焉。國都號為憍薩羅，但以就勝易彰，故舉城號。祇桓者，具云祇陀，或云逝多、制多，此云戰勝，即太子名。林主是彼，故云勝林，桓即林也。精舍者，即沙門精行所舍處也。謂須達買園置舍，太子捨樹造門，二人共搆，以延僧佛。

二、引眾同聞者，同聞之眾匪唯三乘，亦該諸趣，下具天龍八部、王臣菩薩。發起序中今文但有二類，蓋譯之巧略也。文二：一、聲聞；二、緣覺。初文三：一、標類舉數。

與大比丘眾。

標類也。與者，并、兼、共、及也。佛與阿難及大比丘等，證非虛謬。梵云摩訶，此具三義：謂大、多、勝也。器量尊重，為天王、大人之所恭敬，故云大；遍知內外經書，故言多；勝出九十五種外道，故言勝。比丘，名含三義：乞士、怖魔、破惡。謂出家者，上於諸佛求法以內資，令慧命增長；下於檀越離邪正命乞食以外資，令色身無損，故云乞士。又出家者，最初發出家心或菩提心，或至成道，皆令魔怖失人眾，故名為怖魔。又能破斷身口七支九十八使業煩惱，故稱為破惡。四人已上乃至無量，能作說恣羯磨法，故名為眾矣。

千二百五十人俱。

舉數也。佛初成道，先度陳如等五人，次度三迦葉兄弟兼徒總一千，次度舍利弗、目連各兼徒一百，次度耶舍長者等五十人，經舉大數，故減五人。此眾先竝事外，勤苦累劫，一無所證；纔遇見佛，便得上果，感佛恩深，常隨佛化，為常隨眾也。

二、總嘆行德。

皆是無漏大阿羅漢。

總指也。漏有三種，皆斷盡故。阿羅漢，名含三義，故翻為應：應已永害煩惱賊故；應不受分段生故；應受人天妙供養故。此皆無疑，故名為大。已下別嘆。

佛子住持，善超諸有。

從佛口生，從法化生，得佛法分，堪紹佛種，故云佛子。安住覺性三德祕藏，任持萬善功德不失，故云住持。諸有者，二十五有。皆得二十五種三昧，不為界繫，故云善超。此嘆自利，已下嘆利他。

能於國土成就威儀。

無剎不現，故云能於國土。有威可畏，有儀可則，行住坐臥皆成軌範，可為標准，故云成就等。《淨名》所謂「不起滅定現諸威儀」也。此儀止可觀也。

從佛轉輪，妙堪遺囑。

智堪遺付也。常隨從佛，轉大法輪。法有摧輾業煩惱義，喻之若輪。自既摧破惑障，亦能轉教令他破惑。於一法中作無量說，一一逗機、一一稱性，以善巧方便令其得入如來知見。妙好堪任，護付法藏，令燈燈相然、明明不絕。囑法令傳，囑生令度，總名遺囑也。

嚴淨毘尼，弘範三界。

戒可遵依也。毘尼云律，律法也。斷割重輕、開遮持犯，非法不定。弘，大也。範，法也。既嚴持清禁，身心弗違，大能軌則世間，真是法中綱紀也。

應身無量，度脫眾生。

定能現化也。住首楞嚴，化復作化，普現色身，隨十界機宜，何身相現而說法，令彼度苦，解脫業惑，得自在故。《法華》所謂內祕外現，從法身地隨緣俯應，如一月不降、百水不升，慈善根力法爾如是。若非發迹之後，無如是歎，醍醐味教於斯現矣。

拔濟未來，越諸塵累。

結悲化無盡也。拔令脫苦，濟使得樂。佛滅度後，故曰未來。煩惱與業染污繫縛，喻之塵累。皆令清淨自在無礙，故稱越也。

三、列眾上首。

其名曰大智舍利弗。

具云奢利弗怛囉，此云鶖子。其人母眼黑白分明，轉動流利，從彼所生，連母為號，亦云身子，是佛右面弟子。慧解過人，故云大智。《增一》云「我佛法中，智慧無雙、決了諸疑者，舍利弗第一。」

摩訶目犍連。

具云摩訶沒特伽羅，此云大采菽氏，又云胡豆，即尊者母姓。上古仙人所嗜，因以命族。左面弟子，神通無過。下經云「我遊十方得無罣礙」，神通發明推為無上。

摩訶拘絺羅。

此云大膝，舍利弗舅，常論勝姊，姊懷身子，論則不勝，知孕智人，寄辯母口，何況出胎。遂往南天學十八經。人笑之曰：「累世難通，一生非冀。」聞而立誓，學不休止，無暇剪爪，號長爪梵志。學畢還家，知甥為佛弟子，起大憍慢，往佛所奪。佛令立論，因即義墮，負愧低頭，得法眼淨，成阿羅漢，獲四辯才，觸難能答，南方天王常隨侍彼也。

富樓那彌多羅尼子。

富樓那，父名，此云滿。父是滿江禱天求得，正值江滿，又願獲滿，夢滿器寶入於母懷，從此有孕，由此多義，得有此稱。彌多羅尼母名，此翻為慈，亦云知識。其母慈行，仍誦韋陀知識品故。尼，女聲也，是彼所生。連父母召，云滿慈子，此於如來說法人中最為第一。下經云「我曠劫來辯才無礙，宣說苦空，深達實相，河沙如來祕密法門，我於眾中微妙開示，得無所畏」等。

須菩提。

此云空生，或云善吉、善現等，生時家中庫藏器皿皆空故。相者謂言：「兒必善吉，此善吉相現於器故。」從是得名。於大眾中解空第一，入無諍定，喜說空法，所修行業以空為本。如下經云「我曠劫來心得無礙，初在母胎即知空寂，如是乃至十方成空，亦令眾生證得空性，蒙如來發性覺真空，空性圓明，得阿羅漢。」

優波尼沙陀等而為上首。

此云近少，義翻塵性，觀塵性空而得道故。微塵即是色近少分，隣近虛空是色邊際，故名塵性為近少也。如下經云「我悟色性，以從不淨白骨微塵歸於虛空，空色二無，成無學道，如來印我名尼沙陀。」更有餘人，經不具載，故云等也。即三迦葉輩，此皆頭角，為眾知識，綱領佛法，各有弟子，故云上首也。

二、緣覺眾。

復有無量辟支無學，并其初心，同來佛所。

具云辟支迦羅，此云緣覺，以觀十二因緣而覺悟故。此是部行，非同麟喻。然不預嘆德列名者，以厭喧樂靜，不為眾所知識故。主伴咸集，故云并其初心，遇佛迴向必證大果。故下經云「有學二乘及諸一切新發心菩薩等，皆獲本心，遠塵離垢，得法眼淨。」通序竟。

二、別序者，諸經不同，發起各別，或放光微笑、乞食入禪、自唱位號、勸人令問等。今經由夏滿眾集，主臣請齋，慶喜外歸，無供循乞，因遭婬室邪術所加，自無定慧，不能降伏。由是外假祕密攝護令歸，意顯生死輪迴莫過淫愛，超證聖位豈逾定慧。定慧內具，祕密外資，塵颺順風，有何艱險。

文有四：一、夏制圓成眾求密義。

屬諸比丘，休夏自恣。

屬，值遇會也。聖禁三月，滿在此日，故云休夏也。自迷所犯，恣任僧舉，當悔清淨，故云自恣。制限恣法，如律所明。

十方菩薩諮決心疑，欽奉慈嚴，將求密義。

具云菩提薩埵，此云覺有情。此有三釋：一、菩提所求果，薩埵所度生；二、菩提所求果，薩埵能求人；三、菩提覺悟智，薩埵情慮識。總約悲智、能所、真妄以立名也。此等安居非止一處，故云十方。限內修行莫盡通達，從師指授，夏滿方遂，故云諮決心疑。恭敬遵承，故曰欽奉。恩念威重，故曰慈嚴。將求密義者，意請宣說如來密因修證了義之法門也。

二、師資感應教演真乘。

即時，如來敷座宴安。

非禪不慧，故先入定為後軌也。即敷尼師壇靜然安坐，如《金剛》、《法華》皆先入定，後方始說，常法爾也。

為諸會中宣示深奧。

前求密義，今宣深奧，隨其所問皆與說示。如《法華》先說《無量義經》以為一乘之本。今此會中亦復如是，必有經目，隱而不言也。

法筵清眾得未曾有。

教主既非生滅心行說實相法，能聽之眾亦無一法可為領受。稱實說聽無有垢染，故云清眾。斯為究竟無上法會，故未曾有。

迦陵仙音遍十方界。

佛聲和雅，眾所愛樂，聽之無厭，如迦陵頻伽在於鷇鳴勝餘鳥故，堪喻佛聲。此鳥非常，故云仙也。遍十方界者，顯其圓義。如來梵音，於諸相中最為勝故，如別處說。

恒沙菩薩來聚道場，文殊師利而為上首。

正云曼殊室利，此云妙吉祥，或妙德。下文將神呪、揀圓通，與奪眾心，無私不伏，智德之尊，故標上首。前文十方菩薩咨決心疑，今此復云恒沙來聚者，或因結上首重指前文，或因前說法聲遍十方，後始來集，二義無在。

三、王臣請供主伴分臨。

時波斯匿王為其父王諱日營齋，請佛宮掖，自迎如來，廣設珍羞無上妙味，兼復親延諸大菩薩。

具云鉢羅斯那恃多，此云勝君。先王崩日，忌諱之晨，故云諱日，即自恣後之一日也。諱，忌也，以忌舉吉事，諱避其名。宮掖，內庭也，后妃居所，在天子左右，如肘腋耳。王之宮禁，策掖者所居故。

城中復有長者居士同時飯僧，佇佛來應。佛勑文殊分領菩薩及阿羅漢應諸齋主。

十德具足，三品居財，故云長者居士。又守道自怡，寡欲蘊德，故曰居士。佛為化主，王請須臨，臣為輔佐，餘聖可赴。

四、慶喜無齋入城循乞，二：一、歸園無請。

唯有阿難先受別請，遠遊未還，不遑僧次。

阿難，此云歡喜。佛初出家，淨飯憂惱，聞子成道，王大忻然。復有斛飯，奏云生兒，舉國大喜，因立斯號。又彼端正，或語或默、行住坐臥、進止動轉，見者咸喜，故云歡喜。先受別請者，《涅槃經》說不受別請，乃不隨佛受別請耳，或因他事而非齋也。遑，假也。

既無上座及阿闍梨，途中獨歸。其日無供。

同輩上下曰上座。阿闍梨，此云軌範，謂與眾中作軌範故。

二、入國循求，三：一、平等行乞，二：一、正行平等以循乞。

即時，阿難執持應器，於所遊城次第循乞。

當日初分乞食易得，故云即時。鉢多羅，此云應量器，色與體量皆應法度也。無問淨穢，故云次第。順於軌則，故云循乞。乞食十利，如《寶雨經》說。

心中初求最後檀越以為齋主，無問淨穢剎利尊姓及旃陀羅，方行等慈，不擇微賤，發意圓成一切眾生無量功德。

檀越，此云施者。阿難乞食，意祈末後來請僧者，我當赴彼，故曰齋主。淨穢，即剎利、旃陀也。剎帝利，此云田主，即王種也，故云尊姓。旃陀羅，此云殺者，即魁膾、婬、酒家也。方，法也。軌則如來，行平等慈，不取貴擇賤，俾施者見者得福無量。

二、仰效無遮以除謗。

阿難已知如來世尊訶須菩提及大迦葉，為阿羅漢，心不均平。欽仰如來開闡無遮，度諸疑謗。

迦葉波，此云飲光氏，上古元祖是仙，身有光明，吞蔽燈光，人皆異之，曰飲光仙，因立族姓。尊者頭陀上行第一，故云大也。不均平者，善現捨貧從富，迦葉捨富從貧，皆為淨名所訶。今言如來者，就其印可，功歸佛也。然佛常乞食無遮間者，由五義故：一由內證平等理，外不見貧富相；二心離貪慢，慈無偏利；三表威德，不懼惡象、沽酒、婬女家；四息凡夫猜嫌；五破二乘分別。故得仰效行平等耳。度疑謗者，即息凡夫猜嫌也。

經彼城隍，徐步郭門，嚴整威儀，肅恭齋法。

城之濠塹曰隍。齋莊齊整，不失威儀，安靜恭謹，足成令則。以斯行乞，物無不從，仰効尊儀，故云齋法也。

二、示遇惡緣。

爾時，阿難因乞食次，經歷婬室，遭大幻術摩登伽女以娑毘迦羅先梵天呪攝入婬席，婬躬撫摩，將毀戒體。

爾時，此時也。摩登伽，義翻本姓，下經云「性比丘尼」是也。婆毘迦羅，亦云劫毘羅，此言金頭，或云黃髮，食米齊外道也。師事梵天而得此呪，呪是梵天先說外道施行，世人諷習以為幻術。將毀戒體者，別解脫戒，白四所發，形願業體，體即無作，從作戒生，是第三聚非色非心為戒所依。持之則肥，犯之則羸，故云戒體。阿難無心，遭逼入舍，欲犯未犯，故云將毀。若據下云「八萬行中只毀一戒，心清淨故，尚未淪溺。」應知阿難不毀吉羅，緣起如別。

三、佛垂哀救，三：一、齋畢歸園。

如來知彼婬術所加，齋畢旋歸。王及大臣、長者居士俱來隨佛，願聞法要。

如來知者，知即是見也，謂以生死智明不二天眼見也。如來常儀，受請齋了皆為說法，今日速歸，知佛必有所為，故隨而來，願聞法要。然大眾根熟，妙悟是時，不有因緣無由發起，故託慶喜婬逼、摩登愛纏，俾知生死輪迴貪欲為本，修證常樂禪慧是基。故下文中，天龍八部、有學二乘及諸一切新發心菩薩，其數凡有十恒河沙，聞是法已，皆得本心，遠塵離垢，獲法眼淨，性比丘尼成阿羅漢，無量眾生發無上道心等。是知機應相扣，啐啄同時，形對像現，故無差濫。

二、放光說呪。

于時，世尊頂放百寶無畏光明，光中出生千葉寶蓮，有佛化身結跏趺坐，宣說神呪。

歸園既畢，主伴咸臻，於此之際，故曰于時。佛頂，體也，寂無相故。光明，相也，具性德故。蓮華，用也，成萬行故。化佛，果也，理智行三所成就故。宣神呪者，自果既圓，說利他故。又釋迦顯果海無說，頂光蓮現表大定智悲三法冥熏而起大用，故現化佛說神呪也。

三、遣呪往救。

勅文殊師利將呪往護，惡呪銷滅。提獎阿難及摩登伽歸來佛所。

提，携；獎，勸也。文殊顯傳佛旨，密護阿難，先令登伽見佛離欲，聞法增道，意顯呪力不可思議也。如下文云「彼尚婬女，無心修行，神力冥資速證無學，何況汝等在會聲聞求最上乘，決定成佛」等。序分竟。

次下正宗分。由阿難正請，如來正說，解行圓滿，不偏不邪，當機得益也。文三：一、阿難悲恨請修三昧。

阿難見佛，頂禮悲泣，恨無始來一向多聞，未全道力。

多聞習定，止觀雙修，若但偏攻，豈全道力。故《涅槃》云「先以定動，後以慧拔。」定如縛賊、慧如殺賊，定慧雙運，目足更資，到清涼池，保無留難。佛與阿難，空王佛時同發大心，為樂多聞，匪勤修習。佛今成道，我始入流，仍值惡緣不能免脫。良由偏失，誠可悲夫。故下文云「汝聞微塵佛，一切祕密門，欲漏不先除，畜聞成過誤。」

殷勤啟請十方如來得成菩提，妙奢摩他、三摩、禪那最初方便。

如來，極證人也。菩提，極證法也。人法雙舉者，簡所請行非眇劣耳。奢摩他云止，三摩提云觀，禪那云靜慮，釋其相者，如《圓覺經》。此三種義只在一心，非三而三，不一而一，舉一即具，故稱為妙，即天台一心三觀也。此觀若成，即證涅槃三德，名祕密藏，故舉十方如來得成菩提等。最初方便者，然方便多種，今問成佛妙行復云最初者，意請成妙行之方便也，淺深雖異，俱方便爾。如《圓覺經》，方便隨順，圓攝所歸，即有三種，此指妙行即方便也。如下經文「佛問圓通」，從何方便入三摩地，即指入妙行之方便也。今文請即通問，下文答則別說。如下文云「有大佛頂首楞嚴」等，即許說成道妙行也。復先徵詰發心，推逐妄執，破群疑、顯藏性，令信解不謬。阿難因此了悟，發菩提心等，此即信解真正成本起因。若無此因，縱歷多劫修諸行門，皆成邪僻，猶如煮沙欲成嘉饌，終不能得。故《圓覺》中示三觀、顯諸輪，一一皆云悟淨圓覺。此經亦爾，從初至第四卷半已來，則總明信解真正為最初方便也。信解雖正明識藏心，多聞無功，不逮修習，如得大宅罔知入門，故請修行從何攝伏。佛即具辨止觀為正修法，止觀成處名真三昧，入此行時須有方便，

方便之法不離根門，入一無妄，餘皆清淨。故問二十五聖，復勅文殊令揀，此即以根門順機為最初方便。如下文云「我今欲令阿難開悟，二十五聖誰當其根？何方便門得易成就？」此則的取從聞思修為初方便，最初之義先解後行，無出於斯。或可最初是無上第一之義，即指真定為方便耳。如別有說，吾弗知也。

二、同時大眾俱欲欽聞。

於時，復有恒沙菩薩及諸十方大阿羅漢、辟支佛等，俱願樂聞。

如渴思冷水，如飢思飲食，如病思良藥，如眾蜂依蜜。我等亦如是，願聞甘露法。

退坐默然，承受聖旨。

大眾欲聞，假其請主。三乘賢聖、八部王臣，潔己虛心，收視返聽而寂默也。《智論》偈云「聽者端視如渴飲，一心入於語義中，踊躍聞法心悲喜，如是之人可為說。」斯受聖旨，豈令不然。此下，如來乘機廣為開演。古人科判各是一途，春蘭秋菊互擅其美。振公八段，資中顯稱，今詳經文復有理在。文中前後兩度說經：初從此去至標經名，是酬問正說分；次從「說是語已」下至「不戀三界」，為請益再陳分。初有四段：一開妙解、二示妙行、三顯妙位、四立妙名。此四即八段中前五科開合之異也。次再陳中有二：一辨趣生差別、二示禪境差別，即八中後三段也。然開判之設各隨其人，吾今從古，依振公判，略沒第八，但取七名。今初、顯如來藏心，二：一、破阿難認妄迷真顯如來藏，二：一、正約心見以破顯，五：一、審其初心，二：一、問發心之始。

佛告阿難：「汝我同氣，情均天倫。」

慶喜是佛堂弟，祖父相傳亦名同氣，或可但是兄弟同一氣類也。兄弟之序，上下相次，恩愛相屬，蓋自然而然，非使之然也，故曰均天倫。倫，理均等也。

「當初發心於我法中，見何勝相，頓捨世間深恩愛？」

父母妻子是恩愛之深者，世人以捨麁重恩愛為其至道，而不知修行見愛尚是妄心，故審問之，後方推破。

二、答捨愛之緣。

阿難白佛：「我見如來三十二相勝妙殊絕，形體映徹猶如瑠璃。」

如來大相有三十二，謂足下安平至頂成肉髻。小相有八十種，謂無見頂至手足有德相。從大相海流出小相，故名為好。釋梵輪王亦有大相，然無其好，暗昧不明，不名勝妙殊絕。形狀體質清淨無垢，喻瑠璃也。

「常自思惟，此相非是欲愛所生。」

從戒定慧所成就故，故非欲愛。

「何以故？欲氣麁濁，腥臊交遘，膿血雜亂，」
欲愛之生純是不淨，《大集經》中具說受生，皆由父母與己識情互生愛欲，由是託彼赤白二滴為識所依，一處和合名歌羅邏，而漸增長。至於出胎，五穀長養，雖成人相，如革囊盛糞，故云膿血雜亂。
「不能發生勝淨妙明紫金光聚。」
閻浮檀金展轉比至迦葉身，金猶如聚墨；若比佛身，迦葉如墨。欲愛所招，終非如此。
「是以渴仰，從佛剃落。」
勝相妙絕，知非愛生，思渴瞻仰，故求捨愛。願從佛化，俾易妙身，斯不知以愛捨愛轉增妄矣。
二、彰其妄失，二：一、總彰淪溺。
佛言：「善哉阿難！汝等當知，一切眾生從無始來生死相續，」
久成積苦也。
二、別釋因由，二：一、迷真。
「皆由不知常住真心性淨明體。」
迷自本真也。無始晦殊，故曰不知。不生不滅，名為常住。離諸偽妄，靈鑒不昧，故曰真心。三德具足為一切法之所依止，故云性淨明體。眾生悉爾故曰皆由。
二、認妄。
「用諸妄想，此想不真，故有輪轉。」
認他虛想也。下文云「此是前塵虛妄相想，惑汝真性，從無始來認賊為子，失汝元常，故受輪轉。」舉世修行多同此計，故託阿難總彰其失。
三、勸其直語，三：一、正勸。
「汝今欲研無上菩提真發明性，應當直心詶我所問。」
下文識精元明，即是無始菩提涅槃元清淨體。此體非妄，無有變異，故云真性。研，究窮也。《淨名》云「直心是道場，無虛假故。」今推本意，豈得異想發言。欲正修行，當須確實，故今勸也。
二、引證。
「十方如來同一道故，出離生死皆以直心。」
諸佛同道，脫苦得樂皆由直心者，此有二種：一、發言無虛假，如此文所勸淨名道場；二、向理之心無別岐路，即如《起信》三心之直心也。故論云「一者直心，正念真如法故。」此為二行根本也。今此經意須具二焉，始令發言無妄，終成向理心絕，方為十方同道。
三、結益。

心言直故，如是乃至終始地位，中間永無諸委曲相。

因苗辨地，言直心直；苟或反此，罪非輕小。如下經云「若大妄語，即三摩提不得清淨，成愛見魔，失如來種。若諸比丘心如直絃，一切真實入三摩地，永無魔事，我印是人成就菩薩無上知覺也。」發心曰始，究竟名終。彈指能超，故無委曲。

四、問其見愛，二：一、問。

「阿難！我今問汝，當汝發心緣於如來三十二相，將何所見？誰為愛樂？」

心見兩門，由茲所問。下既認心不迭，指見謬稱，故成二障為纏，三空罔契，故下徵詰，俾識妄源。

二、答。

阿難白佛言：「世尊！如是愛樂用我心目。」

單牒雙指，巧略故也。

「由目觀見如來勝相，心生愛樂，故我發心願捨生死。」

此正陳妄體也。目即眼根，心即意識，根識虛妄猶如空華，若執有體能見能樂，豈唯迷於法空，亦起人我見愛。故下文云「六為賊媒，自劫家寶，無始虛習，住地無明，皆由根識，更非他物。想相為塵，識情為垢，生死輪轉莫不由斯。」故下推徵，令知虛妄。◎

◎五、辨其真妄，二：一、推妄所在，七：一、破在內，二：一、立，四：一、牒前以語。

佛告阿難：「如汝所說，真所愛樂因于心目，若不識知心目所在，則不能得降伏塵勞。」

心目是本，塵勞為末，若迷本之依處，群末難除。染污故名塵，擾惱故名勞，即通指二障也。

二、舉事以況。

「譬如國王，」

真性也。

「為賊所侵，」

煩惱迷真也。

「發兵討除。」

用智也。

「是兵要當知賊所在。」

兵人所執器也。

三、示過以問。

「使汝流轉，心目為咎。」

示過也。

吾今問汝：「唯心與目今何所在？」

總問所依也。

四、引例以答，二：一、引他為例。

阿難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一切世間十種異生，同將識心居在身內，縱觀如來青蓮華眼亦在佛面。」

下文有十二類，今舉大數。凡夫造業不同，感果差別，名為異生。一切世間者，舉依顯正也。前舉凡心在內，後指佛眼在面，欲取例己亦復然也。

二、指己結答。

「我今觀此浮根四塵秖在我面，如是識心實居身內。」

以眼根色是不可見，故指浮根。聖凡既爾，在己必然。面與身中，心眼定處也。

二、破，二：一、正破，三：一、舉事定其所見，三：一、問境內外。

佛告阿難：「汝今現坐如來講堂，觀祇陀林，今何所在？」「世尊！此大重閣清淨講堂在給孤園，今祇陀林實在堂外。」

堂在園中，林居堂外，內外既分，計宗危矣。

二、定見先後。

「阿難！汝今堂中先何所見？」「世尊！我在堂中先見如來，次觀大眾，如是外望，方矚林園。」

定先後者，欲破阿難在內之心不能如此次第見故。

三、審見因由。

「阿難！汝矚林園，因何有見？」「世尊！此大講堂戶牖開豁，故我在堂得遠瞻見。」

講堂，身也。阿難，心也。如來大眾，五藏也。戶牖，根也。

二、示益安其所懷。

爾時，世尊在大眾中舒金色臂，摩阿難頂。

以慈攝也，如父囑子拊背而告。此有三意：一、安慰其心令無恐懼；二、囑其諦受令無忘失；三、示今許說無有虛妄。故舒其手現慈相也。

告示阿難及諸大眾：「有三摩提名大佛頂首楞嚴王，具足萬行，十方如來一門超出妙莊嚴路。」

下云「十方薄伽梵，一路涅槃門。」直道無異，通至寶所，故云一門清淨果海。眾德具足，故曰莊嚴。真三摩地，因行所履故名為路。

「汝今諦聽。」阿難頂禮，伏受慈旨。

破妄意欲顯真故，略標宗嘆德，令其忻慕，豈謂徒然譴責，罔知所歸。於是阿難伏而諦受。

三、引例明其所失，三：一、引例正問。

佛告阿難：「如汝所言，身在講堂，戶牖開豁，遠矚林園。亦有眾生在此堂中不見如來、見堂外者。」

反常理以致問，引慶喜以直答。

二、依理以答。

阿難答言：「世尊在堂，不見如來、能見林泉，無有是處。」

只知據理直申，不覺計宗危矣。

三、合喻奪破，三：一、正奪。

「阿難！汝亦如是。」

心在身內，如人在堂。

「汝之心靈一切明了，若汝現前所明了心實在身內，爾時先合了知內身。頗有眾生先見身中，後觀外物？」

心能靈鑒，內外俱緣，故云一切明了。向外既了萬緣，在內合知藏腑。頗，猶可也，亦語辭也。汝觀眾生可有此者？

二、縱破。

「縱不能見心肝脾胃，爪生髮長、筋轉脈搖誠合明了，如何不知？」

腑藏內密，設使不知；筋脈膚淺，寧容難了？

三、反責。

「必不內知，云何知外？」

五藏同居最為親昵，萬象離異，誠謂疎遙。若使不了身中，豈合能觀外物？

二、結破。

「是故應知，汝言覺了能知之心住在身內，無有是處。」

境風外動，妄想內熏，識浪潛生為自心相。空華幻化，起滅無從，不了本如遂成久執。及推所在妄謂身中，反覆窮研理無所據，故佛結指令悟其非。

二、破在外，二：一、立，二：一、正立。

阿難稽首而白佛言：「我聞如來如是法音，悟知我心實居身外。」

身中無救，身外必然，不遇尊言，莫悟斯旨，故稽首於佛，謝非立是也。以頭至地稽留少時，故名稽首。

二、釋成，二：一、引喻領悟前非。

「所以者何？譬如燈光然於室中，是燈必能先照室內，從其室門，後及庭際。」

引喻例法，伏受前非也。

二、躡喻成立今義。

「一切眾生不見身中，獨見身外，亦如燈光居在室外不能照室。」

室外之燭不及內明，身外之心何能反照？此計心有離身之過，故下破之。

「是義必明，將無所惑，同佛了義，得無妄耶？」

身外之理，法喻正齊，以此觀之，合無疑暗。佛說了義可得同乎？

二、破，二：一、正破，二：一、引例立理，二：一、一多同飽問。

佛告阿難：「是諸比丘適來從我室羅筏城循乞摶食，歸祇陀林。我已宿齋，汝觀比丘一人食時，諸人飽不？」

前云赴請，此云乞食者，乞食乃是常儀，泛舉為喻。又前雖赴請，未必僧盡，餘人乞食，故舉此也。宿，預也。

二、自他殊體答。

阿難答言：「不也。世尊！何以故？是諸比丘雖阿羅漢，軀命不同，云何一人能令眾飽？」

前問一食眾飽，今答軀命不同，反前問也。意顯心若離身即同他食，他食既非我飽，心知何關我身。身心相外，自他可例。

二、據理推破，二：一、以理定其相外。

佛告阿難：「若汝覺了知見之心實在身外，」

牒也。

「身心相外，自不相干，」

定其相外。外，猶離也。心既離身，不相干涉，如前所答一人食時不令眾飽。

「則心所知，身不能覺；覺在身際，心不能知。」

釋成其相。心若在外，理合如是。文顯可見。

二、約見驗其相知。

「我今示汝兜羅綿手，汝眼見時心分別不？」阿難答言：「如是。世尊！」佛告阿難：「若相知者，云何在外？」

具云兜沙羅，此云霜，佛手柔軟如兜羅綿，三十二相中一相也。眼屬身分，心若離者合不分別，若分別者應不離身，以不離故名為相知。故此責云若相知者云何在外。

二、結破。

「是故應知，汝言覺了能知之心住在身外，無有是處。」

可知。◎

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一之一

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一之二

長水沙門子璿集

◎三、破潛根，二：一、立，三：一、述前所破汎立一處。

阿難白佛言：「世尊！如佛所言，不見內故不居身內，身心相知不相離故不在身外。我今思惟，知在一處。」

雙敘別立，文顯易知。

二、問今所立答在諸根。

佛言：「處今何在？」阿難言：「此了知心既不知內，而能見外，如我思忖，潛伏根裏。」

知外而不知內，非根而何？此即妄計識心潛五根裏。

三、舉喻所成復伸潛理，二：一、舉喻合法。

「猶如有人取琉璃椀合其兩眼，雖有物合而不留礙，彼根隨見隨即分別。」

瑠璃喻根，眼喻於識。眼根色淨不能礙心，同瑠璃椀不礙於眼，隨照一境，心隨根知。若此成立，乍觀可爾，洎乎推破，同喻不成。

二、據理成立。

「然我覺了能知之心不見內者，為在根故。分明矚外無障礙者，潛根內故。」

但知妄計，不覺隨語過生，下文即破。

二、破，二：一、正破，三：一、躡喻定其俱見。

佛告阿難：「如汝所言，潛根內者猶如瑠璃。」

略牒。語簡，可以意知。

「彼人當以瑠璃籠眼，當見山河，見瑠璃不？」「如是。世尊！是人當以瑠璃籠眼，實見瑠璃。」

遠觀物像，近見琉璃，問答極成，故云如是。

二、據法責其獨觀。

佛告阿難：「汝心若同瑠璃合者，當見山河，何不見眼？」

喻則近遠俱見，法則唯見山河。既失近觀，何成同喻？法喻不等，潛根理虧。下更縱破令無所據。

三、縱見不見咸失。

「若見眼者，眼即同境，不得成隨。」

設使見眼，即成敵對，云何前言隨即分別，此有自語相違過也。

「若不能見，云何說言此了知以潛在根內，如琉璃合？」

結成法喻不齊過也。二過既彰，潛根理喪。

二、結破。

「是故應知，汝言覺了能知之心，潛伏根裏如瑠璃合，無有是處。」

四、破見內，二：一、約見暗以成立。

阿難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我今又作如是思惟，是眾生身腑藏在中，竅穴居外，有藏則暗、有竅則明。今我對佛開眼見明，名為見外；閉

眼見闇，名為見內。是義云何？」

此中立意，復宗歸內。最先所計心在身中，佛即推徵不合在內，以不能見身中物故。由此轉計身外潛根，及至窮研，二俱不當。再思理道，在內義長，遂立藏暗竅明，責無不見內過。七竅明露，五藏黯然，開竅緣明，合眼對暗，明暗若見，內外俱緣，由是在內決無所惑。

二、約對眼以推破，二：一、難破，二：一、破前計，二：一、雙徵。

佛告阿難：「汝當閉眼見暗之時，此暗境界為與眼對、為不對眼？」

徵訖。

二、雙破，二：一、破對，二：一、對眼不屬內。

「若與眼對，暗在眼前，云何成內？」

對眼在前，前豈成內？

二、外室成焦腑。

「若成內者，居暗室中，無日月燈，此室暗中皆汝焦腑。」

若謂不論前後，但是見暗便即內者，汝處幽室無三光時，比室黯然，應是汝內，以同暗故，焦腑即內也。應立量云：汝處幽室應汝焦腑，以是暗故，同汝見暗。

二、破不對。

「若不對者，云何成見？」

未曾見有境不對眼而稱見物。

二、破轉計，二：一、牒計奪破。

「若離外見，內對所成。」

牒轉計也。此計由前以暗室暗例眼前暗，不合成內。恐彼計云：我所見暗與暗室暗二體不同。何也？彼暗室暗是身外暗，名為外見，以是開眼之所緣故。我所見暗是身內境，名為內對，以是合眼之所緣故。今取合眼所對之暗名為見內，非同所見室中暗爾，如何不得見暗名內？故此牒也。然諸師敘計殊不分明，蓋譯人巧略，但牒而已。有智請詳，無執麻矣。

「合眼見暗名為身中，開眼見明何不見面？若不見面，內對不成。」

奪破也。設許合眼對暗名見身中，亦應開眼對明而見自面。內屬於暗尚許返見，面屬於明豈無返見？一成則俱成，一破則俱破，故云若不見面內對不成。

二、展轉縱破，四：一、在空非內同他破。

「見面若成，此了知心及與眼根乃在虛空，何成在內？若在虛空，自非汝體。」

設汝執言能見面者，汝心及眼應處虛空，以根境相對方成見故。若許處空，顯是在外，如何復執心居身內。又若在空，即同他人，自然不是汝之心體。此之二過，應立量云：汝之心靈定不在內，見汝面故，猶如他人；破次過者，但改宗云定非汝體，因喻如前。

二、他見還同已體破。

「即應如來今見汝面，亦是汝身。」

汝或執言，雖見我面，定是我體。即復破云：佛亦見汝，應是汝身。應立量云：如來之身定是汝體，見汝面故，如汝心眼。設或不許佛身是汝，汝之心眼亦非是汝，便同前文，自非汝體也。

三、根身互闕能知破。

「汝眼已知，身合非覺。」

又若汝心能見面者，本分身處應無知覺，以在眼根處虛空故。身若有覺，眼必無知。在一不在一，經文巧略故不言也。

四、二覺應成兩佛破。

「必汝執言身眼兩覺，應有二知，即汝一身應成兩佛。」

汝現今眼根自知、身處自覺非互闕者，須有二心，知即心也。凡是有心皆當作佛，豈汝一身成兩佛耶？此之四段展轉破逐，皆由前文內對所成見面之執，妄情紛擾、執計多端，故盡破之令無所救。

二、結破。

「是故應知，汝言見暗名見內者，無有是處。」

五、破隨合，二：一、引經成立。

阿難言：「我常聞佛開示四眾，由心生故種種法生，由法生故種種心生。」

引教也。第八本識變生三境，故云心生法生。境界風動能起識浪，故云法生心生。今雖通舉，要取後句法生心生以為據也。

「我今思惟，即思惟體實我心性，隨所合處，心則隨有，亦非內外中間三處。」

現今思惟，誠有緣慮，及推所止，三處元非。應知隨境而生，心與境合，境既不一，心亦隨多，頗合佛言，必無虛論。

二、牒計推破，二：一、正破，二：一、破無體。

佛告阿難：「汝今說言，由法生故種種心生，隨所合處心隨有者，」

牒前計也。

「是心無體，則無所合。」

既言因法有心，應知心本無體；無體言合，理必不然。一法云何合？斯之謂矣。

「若無有體而能合者，則十九界因七塵合。是義不然。」

若汝堅執無體能合，十九界、第七塵體畢竟無，亦應有合。世間學者誰信有之？故云不然。

二、破有體，二：一、內外出入不成破，二：一、正奪破。

「若有體者，如汝以手自捻其體，汝所知心為復內出、為從外入？若復內出，還見身中；若從外來，先合見面。」

捻(陟栗切)，猶觸也。以手觸身，必先知覺。既言有體，不無所止，內外二處必從一緣，故今雙詰。難同前破。

二、破轉救，二：初、救。

阿難言：「見是其眼，心知非眼，為見非義。」

轉救也。若如前難，令見面等，理恐不然，以心能鑒覺，但名為知；眼有照明，方稱曰見。若將心知為眼見者，必無此理，故云非義。

二、破。

佛言：「若眼能見，汝在室中，門能見不？」

引喻難也。如世間人稱見外者，必待出門方名人見。若人居室，門豈自見？門，眼也。人，心也。汝稱眼見，理恐不然。

「則諸已死尚有眼存，應皆見物；若見物者，云何名死？」

舉事破也。若眼名見，死者眼存，心識離體，豈說有見？有見非死，死必無見，稱見在眼，不其謬哉！

二、一多遍局非理破，二：一、總徵。

「阿難！又汝覺了能知之心若必有體，為復一體、為有多體？今在汝身，為復遍體、為不遍體？」

一多，心體也。遍局，身體也。餘文可知。

二、別破，二：一、一體多體義失。

「若一體者，則汝以手捻一支時，四支應覺。若咸覺者，捻應無在。若捻有所，則汝一體自不能成。」

破一也。心體若一，四處咸同，一支受觸，四應俱覺。設許俱覺，失本觸處，故云無在。若覺元所觸處，一體之義豈存？

「若多體者，則成多人，何體為汝？」

破多也。汝心惟一，豈合言多？若許多心，汝亦多體。多體之內誰為阿難？故云何體為汝。

二、遍與不遍理非。

「若遍體者，同前所捻。」

破遍也。捻一支時四支應覺，故云同前。

「若不遍者，當汝觸頭，亦觸其足，頭有所覺，足應無知。今汝不然。」

破不遍也。若汝執心不遍身者，頭足之觸同時而下，一合有覺，一當不知。今汝咸知，孰成不遍？故云今汝不然。

二、結破。

「是故應知，隨所合處心則隨有，無有是處。」

六、破中間，二：一、引經成立。

阿難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我亦聞佛與文殊等諸法王子談實相時，世尊亦言：『心不在內、亦不在外(引教文也。)』如我思惟，內無所見，外不相知，內無知故在內不成，身心相知在外非義。」

合教理也。不相知者，合云外又相知，恐文誤耳。

今相知故，復內無見，當在中間。

正立中也。

二、據理推破，二：一、推破，二：一、就身處以隨破，二：一、定其中位。

佛言：「汝言中間，中必不迷，非無所在。今汝推中，中何為在？為復在處？為當在身？」

若心在中，中應無惑，必有所在，何者為中？故舉身處以定中位。

二、隨計斥破，二：一、在身無中破。

「若在身者，在邊非中，在中同內。」

若汝於身立中位者，身有中邊，若居身中，與內何別？應合見內。若就身邊，邊則非中，便有自語相違過也。

二、在處不定破。

「若在處者，為有所表、為無所表？無表同無，表則無定。何以故？如人以表表為中時，東看則西，南觀成北，表體既混，心應雜亂。」

若身外處立中位者，必須約表，何處是中？若不可表，即畢竟無，猶如兔角。若可表示，即成不定，東西南北皆可道故。能表既亂，心應混雜，理應不然。

二、托根境以立中，二：一、立。

阿難言：「我所說中，非此二種。如世尊言：『眼色為緣，生於眼識。』眼有分別，色塵無知，識生其中，則為心在。」

身處二種，非我立意。眼色為緣生眼識者，豈非尊言？今約根境兩楹之間以立中位，心在此也。根能照境，故云分別。

二、破，二：一、總徵。

佛言：「汝心若在根塵之中，此之心體，為復兼二、為不兼二？」

以此為中，為復兼帶根塵二法、為不爾耶？

二、別破，二：一、破兼，二：一、若兼成雜破。

「若兼二者，物體雜亂。」

因心所兼，根塵相雜，塵亦分別，根亦無知。物即塵也，體即根也。

二、不雜非中破。

「物非體知，成敵兩立，云何為中？」

今若不雜，物自無知，體自照境，宛成相敵，但有二相，中云何存？

二、破不兼。

「兼二不成，非知不知，即無體性，中何為相？」

不兼根故，名為非知。不兼境故，名非不知。二義既非，將何以表心之體性。體性不有，中位自無。

二、結破。

「是故應知，當在中間，無有是處。」

七、破無著，二：一、引經成立。

阿難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我昔見佛與大目連、須菩提、富樓那、舍利弗四大弟子共轉法輪，常言：『覺知分別心性，既不在內，亦不在外，不在中間，俱無所在，一切無著，名之為心。』則我無著，名為心不？」

既非內外中間，即知心無所著，而不知佛意破妄無體，令識本真。如云：三際求心心不有，心不有故妄元無，妄心無處即菩提，生死涅槃本平等。不了此意，謬指其文，妄立無著便謂合教，舉世修行多作此計。但一切時都無所著即我真心，而不知執此無著亦是妄想。《楞伽》云「無心為心量，我說為心量。」故下破之。

二、據理推破，二：一、破，二：一、牒計雙徵。

佛告阿難：「汝言覺知分別心性俱無在者，世間虛空、水陸飛行諸所物像名為一切，汝不著者，為在為無？」

汝言一切無著，一切不出水陸空行，即汝無著之心決定於彼一切法上為在不在？在即著也。若在不在，二俱有過，如下破之。

二、展轉推破，三：一、不在同無破。

「無則同於龜毛兔角，云何不著？」

無者不在也。若此決定不著諸法，何處是心名為不著，便同世間龜毛兔角畢竟無體。體既全無，而欲名誰為不著耶！

二、有體成著破。

「有不著者，不可名無；」

若此不著之心是有體者，則不可言不在一切。無，猶不在也。

三、雙指二過結責前非。

「無相則無。」

指初過也。無即不在也。相即一切也。不在諸相，則是無體，如兔角等。

「非無即相，」

指次過也。非無有體也。體若必有，即在一切，故云即相。

「相有則在，云何無著？」

結前非也。相若有心，則名為著，云何妄立不著義耶！

二、結。

「是故應知，一切無著名覺知心，無有是處。」

此上七段破妄所依竟。然凡情所計雖復萬差，因依之處不過此七。欲推妄體，先破所依，其猶城陷則賊亡、巢傾則卵覆。徵雖有七，處則唯五，第四、第七無別處故。隨合無著，似破能依，正意在所，詳之可見。

次、破妄顯真，二：一、破妄心顯真心，三：一、阿難伸請，二：一、責躬遭難。

爾時，阿難在大眾中即從座起。

此下皆諮求法要恭敬之儀也。梵漢兩儀，聽眾咸坐。欲有請問，從座而作如禮請益則起，更端則起，將有承聽，必須復坐。經有退坐一面，儒有居與汝言，皆令攝儀受法無謬也。言座起者，從法空體起悲濟用也。

偏袒右肩。

袒，肉袒也，致敬之極。西方俗儀，見王者必肉袒示，非敢有犯。佛教亦隨此用，然此以表將荷大法之重擔耳。

右膝著地。

胡跪也。屈智就理，期證入故。皆言右者，順而無逆。

合掌。

信解冥符，俾悟入也。已上皆身業。

恭敬。

意業也。謹肅曰恭，仰重曰敬。

而白佛言：

此上皆是經家綴緝敘敬儀也。下即口業。

「我是如來最小之弟。」

斛飯之子，得道夜生，於諸弟中是最小故。

「蒙佛慈愛，雖今出家，猶恃憍憐，所以多聞未得無漏。」

見惑雖除，俱生全在。至下方得第二果故。

「不能折伏娑毘羅呪，為彼所轉，溺於婬舍，當由不知真際所詣。」

真實邊際，即至極義，此即大教所指示處。悔過責，躬遭難未證，蓋由不知此所詣處，即如來藏體也。

二、請示修行。「唯願世尊大慈哀愍，開示我等奢摩他路，令諸闡提墮彌戾車。」

《涅槃經》云「一闡云信，提云不俱，信不具足名曰闡提。或云焚燒善根，此即斷善根眾生也。」彌戾車，此云樂垢穢人，此等全不識佛法，即邊邪不正之見。由不正見，即謗正法，死墮邊地，永不識佛。墮，毀也。阿難請意，自得正修，識知真際，即離邪見，庶幾成佛，亦冀展轉令無信根斷善眾生，毀滅邪見、識佛正法。自利利他始為正請。

作是語已，五體投地。及諸大眾傾渴翹佇，欽聞示誨。

請罷展禮，深樂聞也。傾心渴仰，翹誠佇望，敬聞開示，誨令得入。

二、如來現瑞。

爾時，世尊從其面門放種種光，其光晃曜如百千日。

將陳法利，宜先表報警動令信也。前放頂光，表體無說。此從口放，欲顯言詮。聲色用中無非智體，種種百千具足眾德，破無明暗如日之照。

普佛世界六種震動。

三種世間不離本覺，名佛世界。四大分湛，諸根妄生，故云六種。無明堅厚，土石成形。震動既屬佛光，妄本必為智拔。六震動相，如《華嚴》說。

如是十方微塵國土一時開現。

六情妄隔，國土殊形，妄執既融，十方開現。

佛之威神令諸世界合成一界。

妄執未融，六情殊隔；真智一發，法界洞然，誰為自他？故成一界。即欲說如來藏心之先瑞也。

其世界中所有一切諸大菩薩皆住本國，合掌承聽。

因果不二，不二之體本周法界，名大菩薩。無明即明，無所移動，名住本國。冥合此理，隨順不逆，名合掌承聽。大眾將悟斯理，故今預此表示。法華說一乘竟，十方世界通為一佛國土，亦表十方佛土中唯有一乘法。第三末經大眾領悟，是此所表也。

三、正為開示，三：一、雙示真妄二源，二：一、總斥不了。

佛告阿難：「一切眾生從無始來種種顛倒，業種自然如惡叉聚。」

凡夫外道常等四倒，聲聞緣覺無常等四，故云種種。無始無明熏習成種，種必有果，子子相生，熏習不斷，如線貫珠次第相連，名惡叉聚。惡叉，梵語，此云線貫珠。經云「諸法於識藏，藏於法亦然，更互為果性，亦常為因性。」應法師云：「惡叉，樹名，其子形如沒食子，彼國多聚以賣之，如此間杏仁，故以為喻，喻惑業苦也。」

「諸修行人不能得成無上菩提，乃至別成聲聞、緣覺，及成外道諸天、魔王及魔眷屬。」

失正墮邪也。不敘五道，故云乃至。二乘心行理外亦同邪見。不入正理名外，但修邪因名道。梵云魔羅，此云殺者。

「皆由不知二種根本，錯亂修習。猶如煮沙欲成嘉饌，縱經塵劫，終不能得。」

明失所以也。迷真習妄，種苦求甘。沙飯異因，寧論劫數。心期正覺，果入迷倫，自謂真修，焉知妄習？不循至教，但縱臆談，一失通途，莫返幽徑。悲夫！

二、別示二源，二：一、示妄源。

「云何二種？阿難！一者無始生死根本。」

標指也。

「則汝今者與諸眾生用攀緣心為自性者。」

正顯也。眾生受身，輪迴五道，莫窮初際，故云無始。聚緣內搖，趣外奔逸，故曰攀緣。造善惡因，受苦樂報，死此生彼，皆因此心，故云根本。不了是妄，一迷為心，決定惑為色身之內，故云為自性者。吁哉！世人莫不用此攀緣妄心以為真性，執妄心為佛心，恃此修行，轉增我慢。《涅槃經》云「是諸外道，無有一法不從緣生，計為常者悉是顛倒。」

二、示真源，二：一、正示。

「二者無始菩提涅槃元清淨體。」

標指也。菩提，智果；涅槃，斷果。二果本具，故云無始。所依之性本來不與妄染相應，故云元清淨體。何者是耶？下云：

「則汝今者識精元明，能生諸緣，緣所遺者。」

正顯也。第八梨耶於諸識中最極微細，名為識精。此微細識有二種義：一者覺義、二者不覺義。覺義即是此文元明，元明者，本覺也。不覺即是無明生滅，謂不生不滅與生滅合，非一非異，名為識精。從此變起根身、種子、器世間等，名生諸緣。識相既現，元性即隱，名緣所遺者。遺，失也。故下文云「一切眾生從無始來迷己為物，失於本心。」《對法經》云「無始時來界，一切法等依，由此有諸趣，及涅槃證得。」斯之謂矣。

二、斥迷。

「由諸眾生遺此本明，雖終日行而不自覺，枉入諸趣。」

本明周徧，含裹無餘，妙覺湛然，斯須匪離，步步是道，故云雖終日行。日用罔知，故云迷不自覺。真所謂持珠乞匄、懷寶迷邦，枉受淪躓，誠可憐愍。

二、正推真妄二體，四：一、推徵妄體，四：一、屈指推徵，四：一、舉拳以問。

「阿難！汝今欲知奢摩他路，願出生死。」

奢摩他，即出生死到涅槃之道路也。

「今復問汝。」即時，如來舉金色臂，屈五輪指，語阿難言：「汝今見不？」

地水火風空輪各對一指，又一一指端有千輪相，故云輪指。屈指問見，意欲推心。

二、約見以詶。

阿難言：「見。」佛言：「汝何所見？」阿難言：「我見如來舉臂屈指為光明拳，耀我心目。」

佛手金光，耀我心目，此即心目俱見。

三、再審誰緣。

佛言：「汝將誰見？」阿難言：「我與大眾同將眼見。」

舉拳初問便言耀我心目，再審誰見，又却獨不言心，意引推徵明露妄想，師資善巧，共破執情。善哉大權，懸知今日。

四、別推心見。

佛告阿難：「汝今答我。如來屈指為光明拳，耀汝心目，汝目可見。以何為心，當我拳耀？」

當，猶對也。汝目顯然，故云可見。又汝眼實可見我拳相，意欲推心，且許其眼。眼即可見，何者是心？研覈至窮，妄想須顯。

二、正陳妄體。

阿難言：「如來現今徵心所在，而我以心推窮尋逐，即能推者我將為心。」

能推之心，攀緣妄想，生死輪轉是此為根。固執既深，河沙叵算，故今呈露必待破除。

三、頓呵令問。

佛言：「咄！阿難，此非汝心。」阿難矍然避座合掌，起立白佛：「此非我心，當名何等？」

世尊現相以呵叱，過之深也。阿難驚起以避座，執之重也。情之主宰皆謂我心，今被頓呵，孰不驚愕？咄，呵聲。矍(居縛反)，逸起貌。

四、克示非真。

佛告阿難：「此是前塵虛妄相想，惑汝真性。」

前塵之相本自虛妄，從識變生，猶如影像，而復引起念想緣慮，名之為心。心之與境二俱虛妄，此心及境即真如海中一浮漚耳。故下文云「汝身汝心皆是妙明真精妙心中所現物。」浮塵既現，實體即隱，能覆能暗，故云惑汝真性。

「由汝無始至于今生，認賊為子，失汝元常，故受輪轉。」

此之妄想能損法身、能傷慧命，功德法財由之喪失，名之為賊。迷而不識，認為真常，將謂嫡生欲期嗣世，反遭破喪歷劫貧窮，故失元常受輪轉也。故下文云「睒擾擾相以為心性，一迷為心，決定惑為色身之內，不知色身外洎山河虛空大地咸是妙明真心中物。棄之大海，唯認浮漚，迷中倍人，真可怜愍。」

二、顯示真心者，真心之體本周法界，非妄非真，絕言離相，能攝一切世間出世間法。然具三大、通二門。若約真如門顯此心者，則亡因果、絕染淨，口談辭喪、心緣慮亡，無法可破、無法可會，此則唯顯體大義也。若就生滅門顯此心者，則彰染淨、明體用，顯真妄、論因果，有修有證、或破或會，如斯顯示，皆為隨順入於真如。真如之體即一心也，一心真如及生滅相無二無別，即三明一、即一論三，故得治生產業皆與實相不相違背，已界佛界，眾生亦然。今之所顯真心相者，依生滅門破妄顯也。然破會之相，諸經論中具有此二，蓋隨執心輕重、根有利鈍，乘有頓漸，教分權實。若執重根鈍，理須破斥，若藥弗瞑眩，厥疾弗瘳。若根性調柔，妄情輕薄，指相即性，一切皆如，猶良馬見鞭影動即正。今經先破後會，俾輕重二執皆盡，利鈍兩根俱入。如此段經，即明心能生法，自性元常，不同前塵分別影事，但隨境轉，體是無常。下經又明，見與見緣，本無所有，元是菩提妙淨明體。又云「生滅去來本如來藏。」此則先令明識真妄，後令了妄即真，洎乎開悟無妄可了，即云皆即菩提妙明元心。《維摩》、《法華》皆有此意，如調馬善醫適時御物。在座根性既殊，說者理須兼二。如來善巧，妙達時機。文二：一、阿難伸疑，二：一、別敘疑，三：一、發心修行疑。

阿難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我佛寵弟，心愛佛故，令我出家。我心何獨供養如來，乃至遍歷恒沙國土，承事諸佛及善知識，發大勇猛，行諸一切難行法事，皆用此心。」

起意修行，親近善友，即是發菩提心。如來常教令發此心，今復何故說為非心？故敘為難。准《涅槃經》，發菩提心不是佛性。「師子吼云：『若一切眾生先有佛性，何故復有初發菩提心者。』佛言：『菩提之心實非佛性，是無常故。乃至雖念念滅，相續不斷，名為修道，猶如燈焰，雖念念滅，亦能破暗。菩提之心亦復如是。』」今經欲明如來藏心常住真性，即是涅槃正因佛性。發菩提心乃是緣了，體是無常，是故阿難同師子吼，以緣了性難正因性，此則不辨三因常無常義，妄以為難也。

二、謗法退善疑。

「縱令謗法，永退善根，亦因此心。」

依之修行，能成佛道；因之謗法，永作闡提。佛說非心，誠為難信。

三、無心土木疑。

「若此發明不是心者，我乃無心，同諸土木。」

土木不能了知，不能修謗，為無此心。此若非心，土木何異？

二、總結請。

「離此覺知更無所有，云何如來說此非心？我實驚怖，兼此大眾無不疑惑，唯垂大悲開示未悟。」

不了正因體遍通情無情，但執修謗之心，便見土木無性。洎被呵責此非汝心，由不早辨，遂至驚怖。然阿難豈謂不知，直為末世多作此計，用妄心即是佛心。惑者既群，卒難領悟，故再三疑難，請為開示也。

二、如來正顯，二：一、約現法隨緣以顯心。

爾時，世尊開示阿難及諸大眾，欲令心入無生法忍。於師子座摩阿難頂而告之言：

摩頂，安慰也。阿難疑問，將謂無心。今若開示，必知體遍。冥合此理，了法無生，印可決定，名無生忍。得此忍時，通達一切法門，成就一切佛法。此非小緣，故佛安慰，警動其意，是故摩頂也。

「如來常說諸法所生，唯心所現，一切因果、世界微塵因心成體。」

總標色心，故云諸法。無別生處，故曰唯心。此法生起，謂由真如不守自性為因，無始妄想熏習為緣，因緣和合，成梨耶識，從此變生根身、種子、器世間等。如水起波、如鏡現像，故云唯心所現。一切因果者，別舉正報，聖凡總該，故云一切。世界微塵，別指依報，一切之言亦通此轉。既由真心隨緣所現，亦依真心以為自體，如像不離鏡、波不離水。如下文云「我常說言，色心諸緣及心所使，諸所緣法，唯心所現，外洎山河虛空大地，咸是妙明真心中物。」故云因心成體。

二、約自性不變以顯心，二：一、舉況。

「阿難！若諸世界一切所有，其中乃至草葉縷結，詰其根元，咸有體性。縱令虛空，亦有名貌。」

世間妄有不出色空，色中小者，草葉縷結，草葉有根種，縷結因絲麻。太清為名，顯色是貌。妄相尚爾，況真心耶！

二、正顯。

「何況清淨妙淨明心，性一切心而自無體？」

清淨，揀異妄染。妙淨明心，即三德具足，靈鑒無昧也。雖能隨緣成一切法，而一切法不能變動，若變動者即無諸法，以不變故

為諸法性。如鏡現像不為像變，若為像變，則不能現一切諸像，以不變故為像所依。此亦如是，故云性一切也。豈得妄想不實，真亦無體，故此責云而自無體也。

三、重破執情，二：一、就執定其有性。

「若汝執恪分別覺觀所了知性必為心者。」

牒其所執也。堅守不捨，故云執恪。思惟尋伺，藉緣托塵，如劃水印空隨手即滅。汝必以此為真性者，下即語云：

「此心即應離諸一切色香味觸諸塵事業，別有全性。」

定其有性也。色香等即是事境，有牽心用，故名為業。既因境有，自性元無。若保為真，離塵應在。

二、就因顯其唯塵，二：一、正示唯塵，二：一、例對五塵顯。

「如汝今者承聽我法，此則因聲而有分別。」

因聲分別，全性元無。色香味觸例此可見。

二、單就法塵顯。

「縱滅一切見聞覺知，內守幽閑，猶為法塵分別影事。」

五境不對、明了不行，既絕外緣，故云內守幽閑也。當爾之時不無分別，若便將此內分別心為全性者，此亦非理，而不知此全由第六法塵影像事境所發，亦非全性，乃是意識在獨散位，比量別緣，取獨影境，非是明了同五所取，故云縱滅見聞覺知也。

二、遣其自揣，二：一、塵亡體在容是真常。

「我非勅汝執為非心。」

我今非是不徇理道，強制勅汝執為非心，意顯如來言無枉逼也。

「但汝於心微細揣摩。」

但，猶獨也，此觀不由他人，獨於自心諦審揣度，研摩理道也。此即理長即就，何必求人矣。

「若離前塵，有分別性，即真汝心。」

若汝研窮此分別體，離六塵外實有性者，我即容許是汝真心。世人只知即心是佛，曾不仔細度量，此心剎那變異，猶如猿猴害馬，紛然亂想無暫停時。故《楞伽》云「當於靜處，觀此妄想流注生滅；凡夫不覺，妄謂不動。」故下經云「如瀑流水，望如恬靜，流急不見，非是無流。」《起信》亦云「一切眾生不名為覺，以從本已來念念相續，未曾離念，故說無始無明。」故佛再令微細揣摩，揩定真偽。

二、境去心空足彰虛妄，二：一、正示。

「若分別性離塵無體，斯則前塵分別影事。」

若離前塵，無此分別，足顯分別宛是妄想。自性本無，屬於前塵，故可名為分別影事。如下文云「若真汝心，則無所去，云何

離聲無分別性。」斯則豈唯聲分別心，分別我容，離諸色相無分別性。

二、釋成。

「塵非常住，若變滅時，此心則同龜毛兔角。」

心因塵有，塵屬無常。塵既無常，必歸變滅。皮之不存，毛將安附。

「則汝法身同於斷滅，其誰修證無生法忍？」

若汝堅執無常之心是真性者，應合法身同於斷滅，以法身體即真性故。法身若斷，依何修行證無生忍。若了如來藏心本周法界，本無生滅，含裹十方，寧有方所。凡夫身心如影如像，執此影像為佛性者，一何鄙哉！

四、彰其自失。

即時，阿難與諸大眾默然自失。

初聞佛斥此非汝心，則驚疑設難，將謂無心。洎乎顯示清淨妙明性一切心本來遍圓，而為世界因果微塵平等體性。佛雖開示，又恐久執尚堅，再約緣塵，重研妄想，離塵無體，豈是元真？若堅執不融，法身應斷，修證法忍必無所依。阿難雖未悟真，且知執妄是失，故云默然自失。

三、結示執妄過失。

佛告阿難：「世間一切諸修學人，現前雖成九次第定，不得漏盡成阿羅漢，」

四禪、四空及滅受想，名為九定。通名次第者，若入禪時智慧深利，能從一禪入一禪，心心相續，更無異念可間雜故。然修此定，能成無漏；今言不得漏盡者，乃通指世間有漏心修欲界，未至及四禪四空定耳。凡夫修禪，多生味著，隨禪感果，不出三界，故非無漏。非別指於滅盡等九，亦可別斥前之九定。雖通無漏，俱是不了。

問：既修此定，能得無漏，何故經云「不得漏盡成阿羅漢」？

答：此明不得大乘阿羅漢也。《纓絡經》中，初歡喜地名鳩摩羅伽，秦言逆流，乃至七地名阿羅漢，秦言過三有。故知今言不得漏盡，乃指不斷二障之漏，不證大乘羅漢也，況究竟無學，佛地始稱，故佛三號有阿羅訶也。

「皆由執此生死妄想誤為真實。是故汝今雖得多聞，不成聖果。」

若了真妄達法界性，見與見緣以現前境，元我覺明，終不誤執生死根本以為真實。由是不辨，認妄為真，久處輪迴，不成聖果。然阿難亦得初果，以未究竟，故云未得。若約大乘，故無所惑。

二、破妄見明真見者，由前佛問入道發心，遂答因覩如來勝相，由眼觀見，心生愛樂。洎乎舉拳再問，復云耀我心目。七處徵

詰，三疑拒抗，但且論心，未言其見。蓋心為萬法之源，見為六根之首，心有真妄、見具正邪，故前破妄心，顯如來藏即一真法界，離緣絕相是所觀境。境既已說，次明能觀之智。智即是慧，慧用差別說名為見，見有正邪故須料揀。故下文云「唯願如來開我道眼，得清淨眼」等。此蓋先體後用，法如是也。然體用二法不相捨離，體是即用之體，用是即體之用。故前後經文，明心則約見而辨，顯見則就心而論。故知一法，義分二也。文三：一、承前開示責己求哀，二：一、責己無修，二：一、正敘。

阿難聞已，重復悲淚，五體投地，長跪合掌，

責己內重，涕淚外形，拜而復跪，冀聞正說。

而白佛言：「自我從佛發心出家，恃佛威神，常自思惟無勞我修，將謂如來惠我三昧；不知身心本不相代，失我本心，雖身出家，心不入道。」

初心入道，罔解克修，恃賴親因，將惠正受，豈知身戒雖從佛得，心定宜當自證。本不相代，斯之謂歟。《涅槃》云「汝諸比丘身雖出家，而未曾染大乘法服，雖復乞食經歷多年，初未曾求大乘法食。」衣嚴法體，食資慧命，不識本常，衣食俱失。

二、喻顯。

「譬如窮子捨父逃逝。今日乃知，」

窮子捨父，喻也。絕無功德法財以養法身慧命，故云窮子。不識本真，背清淨覺，故云捨父。輪轉五道，往而不返，故云逃逝。因佛指示，方知過誤，故云今日乃知。

「雖有多聞，若不修行，與不聞等。如人說食，終不能飽。」

說食不飽，喻也。前法、後喻，合之可知。夫修行者，必須內修理觀，外助多聞，如人有目，日光明照，見種種色。若偏文字不習觀門，說食何異？故《大論》云「有慧無多聞，是不知實相，譬如大暗中，有目無所覩；多聞無智慧，亦不知實相，譬如大明中，有燈而無目。多聞利智慧，是所說應受；無聞無智慧，譬如人身牛。」

二、述迷求解。

「世尊！我等今者二障所纏，良由不知寂常心性。」

煩惱、所知，名為二障。由煩惱障障心，心不解脫，造業受報。由所知障障慧，慧不解脫，迷法空理，不知諸法性相。若了本性常寂、諸法元空，自然擾惱不生、業性不結，誰曰生死，誰為涅槃？涅槃生死猶如昨夢，今為所縛，實為不知。二障名體，如常所辨也。

「惟願如來哀愍窮露，發妙明心，開我道眼。」

無財之極曰窮，無上可覆曰露。既無功德法財，非窮如何。既無權實父母，非露如何。發妙明心，破煩惱障也。開我道眼，破所知障也。既開道眼，見性明心，二障若亡，二執隨遣，近成住地，遠至妙覺。善哉妙請，不亦至哉！

二、放光灌頂許為宣說，二：一、放光灌頂。

即時，如來從胸卍字涌出寶光。

前光從口、此光從胸者，前文從說顯心，此文從心發見。卍字者，表無漏性德，梵云阿悉底迦，此云有樂，即是吉祥勝德之相。有此相者必受安樂。則天長壽二年，權制此字，安於天樞，其形如此。卍，音為萬字，佛胸前有此之形。然八種相中，此當第一，謂吉祥萬德之所集也。

其光晃昱，有百千色。十方微塵普佛世界一時周遍，遍灌十方所有寶剎諸如來頂，旋至阿難及諸大眾。

體既具德，用不離體，用亦具德，故云有百千色。一時周遍者，無漏淨眼普見十方，智照無遺，微塵皆遍，遍灌佛頂，智果必同，及諸大眾乘因不二。

二、許為開顯。

告阿難言：「吾今為汝建大法幢，亦令十方一切眾生獲妙微密性淨明心，得清淨眼。」

根本智性因茲顯發，能建大義，名大法幢。三德祕藏不縱橫竝別，故云妙。十地見之如隔羅縠，故曰微。惟佛與佛乃能究盡，故曰密。心即體也，眼即用也。

三、約破執廣辨見性，二：一、且示見性惟心，二：一、舉前問答引出常情，二：一、舉前所答問其因由，二：一、問因。

「阿難！汝先答我見光明拳。此拳光明，因何所有？云何成拳？汝將誰見？」

此問有三，正在誰見，餘即兼耳。

二、答由。

阿難言：「由佛全體閻浮檀金，赩如寶山，清淨所生，故有光明。我實眼觀，五輪指端屈握示人，故有拳相。」

先光，次見，後拳也。不從問次者，文便故也。閻浮檀金，正云染部捺陀，此西域河名，其河近其樹，其金出彼河，此則河因樹名，金因河稱也。或云閻浮果汁，點物成金，因流入河，染石為金也，其色赤黃，兼帶紫焰故也。《觀經疏》說：閻浮檀金，超過紫磨金色百千萬倍，唯聖所知。佛身光明猶如聚日，紫磨必不如此。赩，許力反，大赤色也。

二、且約無拳例其無見，二：一、約無拳以例問，二：一、舌語。

佛告阿難：「如來今日實言告汝，諸有智者要以譬喻而得開悟。」

無智之人縱喻難明，故舉智者因喻開悟。

二、正例。

「阿難！譬如我拳，若無我手，不成我拳。若無汝眼，不成汝見。以汝眼根，例我拳理，其義均不？」

以其情見必然，故順情而問，待其伸答，後乃奪之。

二、據常情以類答。

阿難言：「唯然。世尊！既無我眼，不成我見，例如來拳，事義相類。」

果然情見不出於斯，故答相類。

二、約盲緣境以奪破，六：一、奪。

佛告阿難：「汝言相類，是義不然。何以故？如無手人，拳畢竟滅。彼無眼者，非見全無。」

意明盲雖無眼，心中有見，後自釋之。

二、驗。

「所以者何？汝試於途詢問盲人：『汝何所見？』彼諸盲人必來答汝：『我今眼前唯見黑暗。』更無他矚。以是義觀，前塵自暗，見何虧損？」

盲雖不見明，還能見暗，即此見暗亦名為見，故云見何虧損。

三、難。

阿難言：「諸盲眼前唯覩黑暗，云何成見？」

常情見暗，不名為見，故以此難。

四、徵。

佛告阿難：「諸盲無眼，唯觀黑暗，與有眼人處於暗室，二黑有別、為無有別？」

徵訖。

五、通。

「如是。世尊！此暗中人與彼群盲，二黑校量，曾無有異。」

無眼見黑與有眼見黑，二見無別，故知見即是心，不唯在眼。

六、釋，三：一、牒向執情。

「阿難，若無眼人全見前黑，忽得眼光，還於前塵見種種色名眼見者，」

無眼見黑，有眼見塵，汝必許此是眼所見。

二、引燈例破。

「彼暗中人全見前黑，忽獲燈光，亦於前塵見種種色，應名燈見。」

此正例無燈見黑、有燈見塵，亦應許此是燈所見。

「若燈見者，燈能有見，自不名燈。又則燈觀，何關汝事？」

此縱破。設或汝許名為燈見；燈若有見，應名為人，不合名燈。又若燈見；彼暗中人得燈光時，不合名見，燈自見故。應知因燈見色，燈不名見；因眼見色，眼不是見。燈之與眼但是見緣，體非是見也。

三、結歸心見。

「是故當知，燈能顯色，如是見者，是眼非燈。」

舉前有眼在暗室時，因燈顯照前塵境界，眼方得見，此名眼見。

「眼能顯色，如是見性，是心非眼。」

此舉盲者得眼光時，因眼顯照前塵境界，心方得見。以前例此，應知見性是心非眼也。窮其根本見性元心，遽遽相推，心為其主，餘是助因。以常情只知眼見，不識是心，今此且令知其根本，未辨真妄。

二、廣約諸相辨釋，三：一、對境動搖麁論真見，二：一、阿難佇佛慈音。

阿難雖復得聞是言，與諸大眾口已默然，心未開悟，猶冀如來慈音宣示，合掌清心，佇佛悲誨。

雖知見性唯心，未識真妄。若言是妄，如來又許獲妙明心，得清淨眼。若謂是真，前文廣破非真，乃云前塵虛妄相想，惑汝真性。進之又不可，退之又難明，羝羊觸蕃斯之謂矣。心既未了，口即默然，密冀如來慈音開示。

二、如來廣為開示，三：一、問悟客塵引其開解，二：一、如來問悟因由。

爾時，世尊舒兜羅綿網相光手，開五輪指，誨勅阿難及諸大眾：

「我初成道，於鹿園中，」

即波羅奈國鹿野苑中，五仙所居修行處也。佛成道後先入此園，度五人耳。

「為阿若多五比丘等及汝四眾，言一切眾生不成菩提及阿羅漢，皆由客塵煩惱所誤。汝等當時因何開悟，今成聖果？」

五比丘者，謂阿若憍陳如、摩訶男、頞鞞比丘、婆提、婆敷。此五，佛初出家，雪山修道，父王憶戀，遂召彼往親近承事。彼疑非真，相次捨去，同在鹿園習外道法。佛成道後，思欲先度彼勞苦者，天眼觀見在仙人苑，故往開示，三轉法輪，說生滅四諦苦集滅道。今言客塵者，即別指集諦。分別煩惱麁動如客，俱生微細難辨如塵，此俱喻煩惱障也。若下圓通陳如述證，即通大乘，客如煩惱，塵如所知，二義無在。

二、陳如述己領解，二：一、標所悟。

時，憍陳那起立白佛：「我今長老，於大眾中獨得解名，因悟客塵二字成果。」

德長臘高，最初度故，名為長老。佛轉法輪，五人之中陳如先悟。佛問解否，答言已解，因得解名。悟此見修如客如塵，證得無為生空涅槃，湛然不動如主及空，因即獲果。

二、述所解，二：一、述客義。

「世尊！譬如行客，投寄旅亭，或宿或食。宿食事畢，俶裝前途，不遑安住。若實主人，自無攸往。如是思惟，不住名客，住名主人，以不住者名為客義。」

旅亭，止客舍也。俶，始。前，進。遑，暇也。此明客義，忽忽不暇停住，喻分別煩惱數數造業，流轉五道，未曾暫息，三界旅泊受果始畢，又造新業，故云食宿事畢，俶裝前途。

二、述塵義。

「又如新霽，清陽昇天，光入隙中，發明空中諸有塵相。塵質搖動，虛空寂然。如是思惟，澄寂名空，搖動名塵，以搖動者名為塵義。」佛言：「如是。」

此舉新晴，太陽高照，光入牖隙，現空中塵，搖動不息。此喻俱生煩惱微細難見，自非觀智照現終不覺知，與身俱生、與心同事，故此煩惱體全是生滅虛妄不息。主人及空，俱喻真性不動之義。始佛問悟客塵，此欲陳如明其行相，意引阿難聞而開解，了真見常寂，身境動搖。陳如剖析，甚合佛心，故此印可言如是也。

二、放光屈指辨其靜搖，二：一、約境開合以辨見，三：一、引手問答。

即時，如來於大眾中屈五輪指，屈已復開，開已又屈，謂阿難言：「汝今何見？」阿難言：「我見如來百寶輪掌眾中開合。」

問答可知。

二、就見推窮。

佛告阿難：「汝見我手眾中開合，為是我手有開有合，為復汝見有開有合？」阿難言：「世尊寶手眾中開合，我見如來手自開合，非我見性自開自合。」

此明境有開合，見無開合。

三、再審動靜。

佛言：「誰動誰靜？」阿難言：「佛手不住，而我見性尚無有靜，誰為無住？」佛言：「如是。」

阿難已聞客塵搖動，虛空與主常自寂焉。今遇此問，例知見性無動無靜。若以動靜相形，則佛手是動，見性是靜。若只就見體所明，本不曾動，今亦無靜，此答稍符於真，故佛印言如是。

二、約身搖動以辨見。上來明境有開合，見無動靜。此則約對外境以辨，義則易顯。向下只於內身自分動靜，動中有不動，意明

境之與身俱是生滅。而凡夫人執身執境，不了空無常，故於此造業流轉無窮，本真自性迷而不識，故《圓覺經》云「妄認四大為自身相。」下經亦云「諸可還者自然非汝。」又云「云何汝今以動為身、以動為境，從始洎終念念生滅。」此等皆明身境無常，見性常住也。不見性常，二乘所執；不知無常，凡夫迷倒。下自雙破，至文當知。然此所明，對境對身以辨見性，一往麁淺。若原佛意，非離此見別有性常，性常真體只就此顯，以見與見緣無體可得，本同空華，元是妙明無生滅故。下經觀河之見亦復如是。良以諸疑未斷，執情深重，是故且就淺近寄明深旨。至下文殊為問，方顯其意。學者知之。文二：一、放光左右以辨頭。

如來於是從輪掌中飛一寶光在阿難右，即時阿難迴首右盼。又放一光在阿難左，阿難又則迴首左盼。佛告阿難：「汝頭今日何因搖動？」阿難言：「我見如來出妙寶光來我左右，故左右觀，頭自搖動。」

稍知見體無動，審問不移，故言頭自搖動。

二、約頭搖動以明見。

「阿難，汝盼佛光左右動頭，為汝頭動、為復見動？」「世尊！我頭自動，而我見性尚無有止，誰為搖動？」佛言：「如是。」

阿離認見不移，若無相形亦無動止，故佛印可。

三、雙結會通責其迷失，二：一、雙結會通。

於是如來普告大眾：「若復眾生以搖動者名之為塵，以不住者名之為客，」

此結陳如悟客塵，客塵動搖，俱喻煩惱。

「汝觀阿難頭自動搖，見無所動。又汝觀我手自開合，見無舒卷。」

此結阿難答身境。手有開合，頭自動搖，身境、客塵同一生滅，更無二別。應知客必有主，塵處有空。對佛手之見，形頭動之性，未嘗動靜，豈成去來？前後會通，其揆一也。

二、總責迷失。

「云何汝今以動為身，以動為境，從始洎終念念生滅，遺失真性，顛倒行事？」

總責也。總責凡夫、二乘，無常計常、常計無常。凡夫不了身境無常，妄執實有，計我我所，起惑造業流轉三界，受於一切身心大苦，尚不知生滅，豈知本如來藏，故云以動為身、念念生滅等，此即責無常計常也。二乘雖知一切無常，而不悟知本常妙性湛然不動，故云遺失真性。既不識真，亦不辨妄，故云顛倒行事，其猶棄海認浮漚者耳。

「性心失真，認物為己，輪迴是中，自取流轉。」

結失也。不了性一切心，即是失真，此斥二乘不知常也。認物為己，此指凡夫以動為身等也。下文身之與心皆是真心中所現物，執為自己，顛倒斯甚。自體不識，妄取他緣，如懷至寶於外求匄，誰之過歟？故云自取流轉。

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一(之二)

長水沙門子璿集

二、就破顛倒漸明真見，二：一、且對匿王破其斷見，二：一、述阿難所懷願辨真妄。

爾時，阿難及諸大眾聞佛示誨，身心泰然，念無始來失却本心，妄認緣塵分別影事。今日開悟，如失乳兒忽遇慈母。

悟知緣塵之心是影事，又識對境之見是不動。翻思往日，認妄失真，流浪既深[日*昏]惑難曉，幸逢嘉會，遭此良時，法乳既滋，如子遇母，不亦快哉。

合掌禮佛，願聞如來顯出身心真妄虛實，現前生滅與不生滅二發明性。

前文叱責此非汝心，蓋令識妄，仍指諸法唯心所現。此又令了所現之妄本無自性，元是一真。一真未嘗動搖，諸法何曾生滅？佛意欲其即妄見真，遂印對境之見元來無動，廣責認物為己性心失真。阿難罔測佛之深旨，將謂真妄二體全殊，生滅之外有不生滅。若如是者，唯心之言虛設、妄法之語徒施，逐語迷旨，終成顛倒。雖懷疑念，未敢形言，故云合掌禮佛，願聞等也。

二、明匿王引外請證不生，四：一、引外敘疑。

時，波斯匿王起立白佛：「我昔未承諸佛誨勅，見迦旃延、毘羅胝子，咸言：此身死後斷滅，名為涅槃。」

迦旃延，姓也，名迦羅鳩馱，此外道執一切法亦有亦無。刪闍夜是名，毘羅胝母號，此外道起自然見。外計雖多，不離斷常二見。此二皆斷見類，故云咸言斷滅。此人異計，不知業種相生，妄謂死後即是涅槃。

「我雖值佛，今猶狐疑，云何發揮，證知此心不生滅地？今此大眾諸有漏者咸皆願聞。」

狐性多疑，凡遇氷處，聽水無聲然後方行。昔聞死後斷滅，今聞不滅不生，孰是孰非猶豫不決，故云狐疑。匿王深體阿難所懷，知於生滅之外求不生滅，心雖密請，口不形言，故引外宗冀佛開示，近破外道斷見令知死後續生，深引阿難悟真不離生滅妄識，故云證知此心不生滅地。

二、述身遷改，四：一、問答身常不常。

佛告大王：「汝身現在，今復問汝，汝此肉身為同金剛常住不朽、為復變壞？」「世尊！我今此身終從變滅。」

佛舉此問，欲顯生滅中有不生滅，如前頭自搖動，見無所動。

二、問答未滅知滅。

佛言：「大王！汝未曾滅，云何知滅？」「世尊！我此無常變壞之身雖未曾滅，我觀現前念念遷謝、新新不住，如火成灰漸漸銷殞，殞亡不息，決知此身當從滅盡。」

前念滅、後念生，剎那變異，如火燒薪必歸磨滅。《俱舍》云「以諸有為法，有剎那盡故。」

三、問答老幼何貌。

佛言：「如是。大王！汝今生齡已從衰老，顏貌何如童子之時？」

王述無常念念遷謝，其理必然，故印如是。欲其更敘遷謝之相，以老少相比為問。十五曰童，未巾冠也。齡，年也。

「世尊！我昔孩孺膚腠潤澤，年至長成血氣充滿，而今頹齡迫於衰耄，形色枯悴、精神昏昧、髮白面皺，逮將不久，如何見比充盛之時。」

始生曰孩，始行曰孺。孺，濡也，言濡弱也。膚，布也，布在表也。文理光美曰腠。此皆童子時相。長成謂成人之時，此從二十已上至強壯時，故云血氣充滿。頹齡即今六十有二，年齡頹朽，近於七十，故云迫於衰耄。老少相異，云何世尊見此相比。

四、問答頓漸流年。

佛言：「大王！汝之形容應不頓朽。」

前敘相變，今問年變，由年變故令其相變。不頓朽言，要敘漸老念念遷移。

王言：「世尊！變化密移我誠不覺，寒暑遷流漸至於此。何以故？我年二十雖號年少，顏貌已老初十歲時，三十之年又衰二十，于今六十又過于二，觀五十時宛然強壯。世尊！我見密移，雖此殂落，其間流易且限十年。」

十年為限，麁相而觀。殂，往也。落，猶不住也。少壯不住，往而不還也，故云殂落，流變易改也。

「若復令我微細思惟，其變寧唯一紀二紀，實為年變。」

此以一年為限，年年變改，何啻十年。十二年曰紀也。

「豈唯年變，亦兼月化。」

此以一月為限，月月不同，不唯約年也。

「何直月化，兼又日遷。」

何直，猶不但也。此以一日為限，日日更化，不但約月。已上從寬至狹四限觀察無常之相，猶是麁浮，未為微細。

「沈思諦觀，剎那剎那念念之間不得停住，故知我身終從變滅。」

此至細而觀也。若以沈靜其思審諦觀察，即剎那不停，念念流變，此即微細四相遷流不息。凡夫心麁，殊不知覺。古德偈云「如以一睫毛，置掌人不覺，若置眼睛上，違害極不安。愚人如手掌，不覺行苦遷，智者如眼睛，違極生厭患。」言剎那者，時

之極少也。《俱舍論》說「時之極少名曰剎那，時之極長名之為劫，乃至年之與月俱是時之分劑。」又云「百二十剎那為一怛剎那，六十怛剎那為一臘縛，三十臘縛為一須臾，三十須臾為一晝夜，三十晝夜為一月，十二月為一年，十二年為一紀。」前約十年為限，是約一紀舉全數爾。

三、示性不滅，三：一、佛問不滅，王答不知。

佛告大王：「汝見變化遷改不停，悟知汝滅；亦於滅時，汝知身中有不滅耶？」波斯匿王合掌白佛：「我實不知。」

生滅麁相如前可知，不生滅性亦在汝身，汝知之否。匿王舉外敘疑，俾欲世尊明示，今蒙佛問，故答不知。

二、許示無生廣辨無改。此下約王自小至長見河不變以明見性，意顯只於生滅了不生滅，相雖麁近，旨甚深微。一令匿王驗麁相而悟捨生趣生，一使慶喜發深解而知滅元不滅。即相顯性在此密談。頭自搖動，見無所動，是此意也。《維摩》云「如自觀身實相，觀佛亦然。」肇公以萬物即不遷，何但於見。下文佛答文殊及會三科文首，分明顯會，始現其意。文二：一、許示無生。

佛言：「我今示汝不生滅性。」

許於正生滅時示無生理也。

二、徵詰廣辨，三：一、問答見河之初。

「大王！汝年幾時見恒河水？」王言：「我生三歲，慈母携我謁耆婆天，經過此流，爾時即知是恒河水。」

耆婆此云命，西國風俗皆事長命天神，子生三歲即謁彼廟，謝求得也。此以年問見者，意明年變見不變也。

二、問答見河同異。

佛言：「大王！如汝所說，二十之時衰於十歲，乃至六十，日月歲時念念遷變，則汝三歲見此河時，至年十三其水云何？」王言：「如三歲時宛然無異，乃至于今年六十二亦無有異。」

無異之語甚好思量，一往麁浮，再思有旨。

三、問答見有童耄。

佛言：「汝今自傷髮白面皺，其面必定皺於童年，則汝今時觀此恒河，與昔童時觀河之見，有童耄不？」王言：「不也。世尊！」

色身麁相童耄易知，見性不遷誠難覺了。對此辨異，令悟無生也。

三、克指常性斥彼置疑。

佛言：「大王！汝面雖皺，而此見精性未曾皺。皺者為變，不皺非變。變者受滅，彼不變者元無生滅，云何於中受汝生死？」

克指常性也。生滅但遷有為，無為不受生死，若知不變即見無生。

「而猶引彼末伽梨等，都言此身死後全滅？」

斥彼置疑也。末伽梨是字，母名俱奢梨，此指與匿王所引異者，俱是外道，趣爾指也。色身變異可說無常，見性不遷理非斷滅。

四、信悟續生。

王聞是言，信知身後捨生趣生，與諸大眾踊躍歡喜，得未曾有。

敘其淺悟，但云捨生趣生；鞠彼深意，必知滅元不滅。隨宜領解，主伴同致，未即顯言也。

二、正對阿難破其常見，二：一、阿難乘違發問。

阿難即從座起，禮佛合掌，長跪白佛：「世尊！若此見聞必不生滅，云何世尊名我等輩遺失真性，顛倒行事？願興慈悲，洗我塵垢。」

據此見河之見與我見聞無殊，於王即云不滅不生，於我即云遺失真性。王之與我孰親孰疎，苟或殊途，如何分辨？然此問意由來久矣，始因手自開合見無開合，頭自動搖見無搖動，一一佛印皆言如是。此則如來令於妄見即辨真見，無離生滅有不生滅。阿難罔知佛旨，猶謂生滅與不生滅別，遂合掌禮佛，願聞如來顯出身心真妄虛實現前，生滅與不生滅二發明性。匿王知其懷抱，又不發問伸誠，於是引外六師執身死後斷滅，所冀佛親開示，即妄見真，責引阿難，無執二別。阿難古佛豈茲不了？蓋為今日惑重情深，須示瞢然，確陳拒諍，故茲問也。

二、如來驗破執情，三：一、驗出倒情，二：一、垂手以問引出常情，四：一、問。

即時，如來垂金色臂，輪手下指，示阿難言：「汝今見我母陀羅手，為正為倒？」

下指，指下也。母陀羅，此云印。此意欲明見手不同有正有倒，以況其見亦有正倒。

二、答。

阿難言：「世間眾生以此為倒，而我不知誰正誰倒？」

此推世人以此為倒，而我不知云何。

三、徵。

佛告阿難：「若世間人以此為倒，即世間人將何為正？」

若以垂手為倒，復將何者為正？

四、釋。

阿難言：「如來豎臂，兜羅綿手上指於空，則名為正。」

豎手為倒却以為正，以不順身故此為倒。阿難不辨真妄，執妄失真，故如來責顛倒行事。既了妄本無體，合知真自寂然，遂許對頭動之見、觀河之性即是性真，無別真也。慶喜依前不了，將謂

妄外有真，遂不甘我為顛倒之人、王是無生之性。阿難既陳諍問，如來就事以驗，逆順之境不辨，顛倒之情難脫。下文即破。

二、竪臂以示比出倒見。

佛即竪臂告阿難言：「若此顛倒首尾相換，諸世間人一倍瞻視。」

既云竪臂為正，佛便竪臂，隨而責之，此即正是顛倒也。指本垂下，今却逆上，故云首尾相換。世人不依本分以正為正，而別生異見以倒為正，故云一倍瞻視。

「則知汝身與諸如來清淨法身比類發明，如來之身名正遍知，汝等之身號性顛倒。」

若以此驗之，則知汝身與如來身比竝類例，顯發彰明，佛身是正，汝身應倒。亦可若以佛之見手類顯佛身，明知佛身名正遍知。若以汝之見手比竝汝身，明知汝身號性顛倒。汝胡非是顛倒行事？正遍知者，離倒名正，窮盡法界名遍知。凡夫二乘無此號者，皆顛倒故。

二、徵其倒處，二：一、徵倒所在。

「隨汝諦觀汝身、佛身，稱顛倒者，名字何處號為顛倒？」

隨者，猶任從也。任汝心中諦審觀察，佛若是倒，汝名佛身何處是倒？汝若是倒，汝名自身何處名倒。此則令其識顛倒處也。名(去聲)字，猶詺目也，古人於此作泯相解，遂令下經正辨顛倒血脈不貫，便成孤起。既絕正倒，如來何故却說顛倒？學者請詳，無見榮古。

二、敘其罔知。

于時，阿難與諸大眾瞪瞢瞻佛，目睛不瞬，不知身心顛倒所在。

瞪，直視貌。瞢，昏悶不了也。聞徵倒處瞢然不了，既不措其一辭，但知向佛直視。

三、廣示倒相，二：一、興悲告語敘其常說。

佛興慈悲，哀愍阿難及諸大眾，發海潮音遍告同會：「諸善男子！我常說言色、心諸緣，及心所使，諸所緣法唯心所現。」

天鼓無思，隨人發響；海潮無念，要不失時。此表無緣慈悲，應機而說，不待請也。色謂十一種色。心謂八識心王。諸緣即總指色心，或可別指不相應行。心所即五十一心所。諸所緣法，謂六無為也。此上五位一百法攝諸法盡，皆是真心之所現起，如鏡現像，不離於鏡，無體可得。

問：前五無為，名體俱假，可同前法無體如影。真如無為，名假體實，為諸法性，何言無體如影像耶？答：此宗所說真如，猶是對妄而立，既因對待，還成妄法。如下經云「言妄顯諸真，妄真同二妄。」又云「無為無起滅，不實如空華。」《圓覺》云「圓

覺流出一切清淨真如、菩提、涅槃等。」由是五位諸法唯心所現，皆同影像也。

二、顯真示妄斥其倒情，二：一、就法辨釋迷情，五：一、標指。

「汝身汝心，皆是妙明真精妙心中所現物。」

心現身心，如鏡現物，物不是鏡，物體虛故；鏡不是物，鏡體實故。虛實既辨，由是顛倒於茲可識。

二、責失。

「云何汝等遺失本妙圓妙明心、寶明妙性，認悟中迷？」

心即是性，體遍故圓，無昧故明，具法可重故名為寶，元來自爾非適今也，故云本。言語道斷，心行處滅，故稱妙。再三歎美，故疊言之。悟即是覺，圓明性也。迷即不覺，妄身心也。不覺處覺，如像處鏡，虛實可辨。今棄如鏡之本性，執似像之身心，不辨虛實，斯為大失，故云認悟中迷。前云名字何處號為顛倒，今正指此顛倒處也。

三、敘妄。

「晦昧為空，空晦暗中結暗為色，色雜妄想，想相為身，聚緣內搖，趣外奔逸。」

無明體暗，故云晦昧。內有無明，外現空相，故云為空。此則最初劫濁也。下文云「迷妄有虛空。」又云「汝見虛空遍十方界，空見不分，有空無體，有見無覺，相織妄成，是第一重名為劫濁。」此三細中業轉二相，亦云同異，亦云動靜。由此動靜互相待故，於此二相暗中結成形色，即根身器界也。形色既現，想處其中，色想相雜，有知覺處成於根身，想澄凝處即是器界，此則第三現相也。以有境界緣故，牽起麁識，念念分別相續不斷，故云聚緣內搖，此前二麁也。由念相續熏習不斷，遂成分離，取六塵相流趣不息，故云趣外奔逸，此後二麁分離識也。從微至著，三細四麁為煩惱道，畢於此矣。

四、顯執。

「昏擾擾相以為心性，一迷為心，決定惑為色身之內。」

世人不知元是無明展轉麁動，將此昏迷擾擾之相便為真實心性，一從迷執，決定不改，謂言我心在色身內，遂起有情、無情之異，有性、無性之殊，認妄心為佛心，一何鄙見！

五、結迷。

「不知色身外洎山河虛空大地，咸是妙明真心中物。」

根身種子屬內，緣而執受；山河大地屬外，但緣非執受，此之三境皆是賴耶相分。又此空界從迷妄生，識所變故；能變之識全是無明，迷真而起，亦無自體，能變所變皆是鏡心所現影像。故前

文云「汝身汝心皆是真心中所現物。」不知此理，却執我心在色身內，故此結示。

二、約喻結指倒相。

「譬如澄清百千大海棄之，唯認一浮漚體，目為全潮，窮盡瀛渤。」

如來藏有四義，故以海喻：永絕百非如海甚深，包含萬有如海廣大，無德不備如海珍寶，無法不現如海現影。其體湛寂不與妄染相應，故云澄清，即前甚深義也。百千者，即前廣大義也。不識是元清淨體，故云棄之。只取昏擾擾相以為心性，故云唯認等。全潮大瀛渤澥，皆海之異名也。

「汝等即是迷中倍人，如我垂手等無差別。如來說為可憐愍者。」

例前結指也。棄之大海是一迷也，認漚為海是倍迷也。垂手是正，執為倒，一迷也。竪手是倒，認為正，倍迷也。前舉事以驗，後引喻以況，中間以法進退相例，正指倒相，皎然明白，如何謂言是泯相耶？有智請詳。

三、廣約緣塵正顯真見。以前文中約對手觀河，示見無生，相淺意深，猶成隱密，未為顯了，不名正顯，故科云麁論漸明也。今此已下廣對緣塵，破除名相，顯此見性不落戲論，然後逐段會通，令知諸法虛妄本無所有，唯一菩提妙淨明體，分明顯會，故云正顯真見也。文四：一、顯緣心非性，二：一、阿難述悟彰疑，二：一、述悟。

阿難承佛悲救深誨，垂泣叉手而白佛言：「我雖承佛如是妙音，悟妙明心元所圓滿，常住心地。」

因佛廣示顛倒，顯出真心，於能詮言音，悟所詮心地。

二、彰疑。

「而我悟佛現說法音，現以緣心允所瞻仰，徒獲此心，未敢認為本元心地。願佛哀愍，宣示圓音，拔我疑根，歸無上道。」

佛以言音詮此真性，今我領解復是緣心。所悟真性、能悟緣心，還同如來前所責言：「如汝今者承聽我法，此則因聲而有分別。有何別耶？」由是未敢認為心地。心有能生可依止義，喻之地也。言圓音者，以佛一一語言遍窮生界，而其音韻常不雜亂，如《起信疏》解。

二、如來約喻顯釋，二：一、指定其非。

佛告阿難：「汝等尚以緣心聽法，此法亦緣，非得法性。」

因聲而有分別，此分別性即是生滅。《維摩》云「無以生滅心行說實相法。」說既不可，聽豈可耶？緣心者但緣語言文字，故云非得法性；若能忘懷合道，離能所相，一念不生，前後際斷，斯可名為真得法性。

二、喻顯其失，二：一、執指亡月斥認能詮，二：一、喻，二：一、指月雙迷。

「如人以手指月示人，彼人因指當應看月。若復觀指以為月體，此人豈唯亡失月輪，亦亡其指。何以故？以所標指為明月故。」

指喻能詮言教，月喻所詮真理。若欲見月，須亡指以觀之。若欲見性，須亡言而體之。不能亡言，豈能見性？不能遺指，豈識月輪？《圓覺》云「修多羅教如標月指，若復見月，了知所標畢竟非月，一切如來種種言說開示菩薩亦復如是。」指月俱迷，詮旨兩失，在文可見。

二、明暗俱失。

「豈唯亡指，亦復不識明之與暗。何以故？即以指體為月明性，明暗二性無所了故。」

言教屬有為，無記故暗。真理屬無為，性善故明。能喻可解。

二、合。

「汝亦如是。」

以法合喻，如上所辨。一、客去主留責滯緣想，二：一、約法喻順推有體，三：一、法。

「若以分別我說法音為汝心者，此心自應離分別音有分別性。」

若因佛說法生分別心，此分別心本無自性，故屬緣塵。隨塵有無，非是常住，但如其客。

二、喻。

「譬如有客寄宿旅亭，暫止便去，終不常住。而掌亭人都無所去，名為亭主。」

此明緣心隨境往來，真心湛然常住。以客喻妄，以主喻真。

三、合。

「此亦如是，若真汝心，則無所去。」

如下經云「聲無既無滅，聲有亦非生，生滅二圓離，是則常真實。」

二、約緣塵反責無性，三：一、例成無性。

「云何離聲無分別性？斯則豈唯聲分別心，分別我容，離諸色相無分別性。」

緣心若是真性，應如其主，何得隨聲來去？以離聲時無分別故。豈同真心周遍法界，湛然常住。隨聲之心既然，隨色之心亦爾，故云豈唯等。

二、指同外宗。

「如是乃至分別都無。」

前舉色聲顯心無體，亦合遍歷香味觸法。今此超過，故云乃至分別都無。

「非色非空，拘舍離等昧為冥諦。」

不可見故非色，緣會有故非空。言冥諦者，或云冥性，或云自性。梵云僧伽奢薩怛羅，此云數論，立二十五諦。最初一諦名為冥性，計以為常。第二十五名為神我，亦計為常。我思勝境，冥性即變二十三諦為我受用。我既受用，為境纏縛，不得解脫；我若不思，冥諦不變，既無纏縛，我即解脫，名為涅槃。如別處說。拘舍梨者，非即數論，是彼類耳，趣爾舉也。

三、結責非主。

「離諸法緣無分別性，則汝心性各有所還，云何為主？」

真心如主，妄想如客，客有來去，主無移動。若離法緣無分別性，顯汝心性隨塵各還，是則為客，云何名主？

二、示見性無還，二：一、阿難承前敘難。

阿難言：「若我心性各有所還，則如來說妙明元心云何無還？唯垂哀愍為我宣說。」

心性之言通於真妄，阿難執者是妄，如來示者為真，今以所執之生滅，疑於所示之妙明，故云則如來說云何無還。還，猶滅也。

二、如來約相對辨，三：一、約權標指以許說。

佛告阿難：「且汝見我，見精明元。」

且者，權宜之辭，權指阿難能見之心，為明元也。

「此見雖非妙精明心，如第二月非是月影。汝應諦聽，今當示汝無所還地。」

此之明元非本真性，其猶捏目所見之月，本無所有。非月影者，非水中之影也，水中月影從真月降，可喻妙應感而遂通。捏目所觀全體虛妄，從病眼生，堪喻妄見本不可得。只就此見權示無還也。

二、約境可還以明辨，二：一、明境有還，二：一、列八境。

「阿難！此大講堂洞開東方，日輪升天則有明曜，中夜黑月雲霧晦暝則復昏暗，戶牖之隙則復見通，牆宇之間則復觀壅，分別之處則復見緣，頑虛之中遍是空性，欝[土*孛]之像則紆昏塵，澄霽斂氛又觀清淨。」

舉此明暗、通塞、空有、染淨八種之相，皆仗因托緣以立其象也。

二、明各還。

「阿難！汝咸看此諸變化相，吾今各還本所因處。云何本因？阿難！此諸變化，明還日輪。何以故？無日不明，明因屬日，是故還日。暗還黑月，通還戶牖，壅還牆宇，緣還分別，頑虛還空，欝[土*孛]還塵，清明還霽。則諸世間一切所有，不出斯類。」

此之八境既從緣有，還從緣無，有去有來，非同真見。

二、示見無還，三：一、標。

「汝見八種，見精明性當欲誰還？」

能觀八種之見，名為見精明性。既非緣生，當還何所？豈同八境各有所歸。

二、釋。

「何以故？若還於明，則不明時無復見暗，雖明暗等種種差別，見無差別。」

真見離緣，緣還見在，若隨境去，後更誰觀？境自有差，見且無別。

三、結。

「諸可還者自然非汝，不汝還者非汝而誰？」

八境可還，自非汝見，汝不還性正是汝真，此若非真，孰為真耶！

三、就實彰迷以結責。

「則知汝心本妙明淨，汝自迷悶，喪本受輪，於生死中常被漂溺，是故如來名可憐愍。」

前將八境以對妄見權示無還，由是則知本妙明心未嘗生滅，本有真性迷而不知，却執緣塵自取流浪。如前文云「由汝無始至于今生，認賊為子，失汝元常，故受輪轉。」然雖權指，意顯即是，以末不離本故。

三、約體用重明，二：一、伸問。

阿難言：「我雖識此見性無還，云何得知是我真性？」

阿難問意，前對八境，權指妄見有無還義，因是得識本真元性不生不滅，為復只此表知性常、為更有義別得真妄？故云云何得知等。

向下更約用有優劣，體無差異。用約人辨，體對物論。斯則前後三義以辨真也：一顯無生滅，二明有勝用，三示無差別。故此答釋，分為二科：一、約用優劣以略明。

佛告阿難：「吾今問汝，今汝未得無漏清淨，承佛神力見於初禪，得無障礙。」

得初果證，方斷分別，故云未得無漏。自無定力，假他而見，故云承佛神力。借通令見者，意欲阿難信知自己見之真用有若是也。色界之首梵眾、梵輔、大梵俱名初禪。

「而阿那律見閻浮提，如觀掌中菴摩羅果。」

阿那律，此云如意，亦云無貧，過去以食施辟支佛，九十一劫天上人中受如意樂，無所劣少。未入道時為性多睡，為佛所呵，因是不寐，遂失明耳。佛教修天眼用見世事，因是修得，見三千界如觀掌果。《大論》所明，大阿羅漢見小千界，大辟支見百佛

界，諸佛見一切佛土。那律獨見大千者，以彼遍修作意數故，於諸聲聞天眼第一。今言閻浮者，以大千皆有閻浮，以別顯總亦不相違。

「諸菩薩等見百千界。」

初地見百佛土，二地見千世界，乃至十地見無量不可說佛剎微塵數世界也。

「十方如來窮盡微塵清淨國土，無所不矚。」

佛具五眼三智，所見窮盡法界。已上四位階級所見，淺深不同。蓋真見之用隨證所得，漸明漸遠也。

「眾生洞視不過分寸。」

隔紙膜不見外物，隔皮膚不見五藏，豈同前聖真見之用？斯則真見妄見前後五重，條然可辨。而云云何得知是我真往，胡不察焉？

二、約體非物以廣辨，二：一、正辨見體非物，三：一、標塵。

「阿難！且吾與汝觀四天王所住宮殿，中間遍覽水陸空行，雖有昏明種種形像，無非前塵分別留礙。」

分別者，差別也，或可前塵留礙即是所分別之境。

二、勅揀。

「汝應於此分別自他。」

此標勸也。汝應於此所緣境中，試分自他令其差別，自即見性、他即物像。

「吾今將汝擇於見中，誰是我體、誰為物像？」

將，請也。誰，何也。我今請汝於所見中詳而擇之，何者是汝見體，何者是其物像。此正勸令揀。

三、正辨，二：一、明非見之物是前塵。

「阿難！極汝見源，從日月宮是物非汝，至七金山周遍諦觀，雖種種光亦物非汝。漸漸更觀，雲騰鳥飛、風動塵起、樹木山川、草芥人畜，咸物非汝。」

極，窮也。研窮汝之見性，自遠至近所見無非物像，非是汝之見性。芥，小草也。

二、明非物之見是真性。

「阿難！是諸近遠諸有物性雖復差殊，同汝見精清淨所矚，則諸物類自有差別，見性無殊，此精妙明誠汝見性。」

物類雖殊，見性常一，不隨境異，即是汝真，此顯真見平等無差。汝前問云：「云何得知是我真性？」今明境自差別，見性無殊，由是得知是汝真性。

二、廣破展轉執情，二：一、師資能見互緣破，三：一、正破。

「若見是物，則汝亦可見吾之見。」

汝若執言：汝能見心同所見物亦有差別。斯則見即是物，佛之見性亦合是物，應被汝見。

二、轉破。

「若同見者，名為見吾；吾不見時，何不見吾不見之處？」

汝若執言：我與世尊同緣物時，世尊之見既著彼物，我見物時便是見佛之見。經文省略，但云見吾。此牒所計也。即便破云：吾不見時，何不見吾不見之處。意云：我若不緣彼物之時名為不見，此不見體汝應合見，為何不見也？

「若見不見，自然非彼不見之相。」

此破轉計也。汝若執言：我亦見佛不見之體，復有何失？故云若見不見。即便破云：自然非彼不見之相，意云：不見之體既被汝見，此則何成不見之相？不見之體已被見故。

三、結破。

「若不見吾不見之地，自然非物，云何非汝？」

此文之意展轉結歸都有五重，以顯阿難見性。經文存三，而隱二意。若具論者，合云：若不見吾不見之處，亦不見吾見處。既不見吾見處，吾見自然非物。吾見若非是物，汝見亦非是物。汝見既非是物，云何非汝真見？

二、心境更觀雜亂破，三：一、正破。

又則汝今見物之時，汝既見物，物亦見汝，體性紛雜，則汝與我并諸世間不成安立。

又若汝執見性是物，亦應彼物即是於見。如是則應汝見物時，物亦見汝，斯則人物如何分辨？物體見性自然雜亂，物即是汝、汝即是物，世間一切俱不成立，如何名為安立諦耶？

二、顯是。

「阿難！若汝見時是汝非我，見性周遍，非汝而誰？」

若汝現見物時，宛然分辨，阿難非佛、佛非阿難，此則世間顯然安立，皆汝見性周遍了知。此周遍性若非汝真，復是何耶？故結云非汝而誰。

三、斥疑。

「云何自疑汝之真性？性汝不真，取我求實。」

責其不認也。此是汝之真性，能性於汝，謂性一切心也。前云「汝身汝心皆是妙明真精妙心中所現物。」而不自識，却從他求，豈不迷倒？此之大意，明真見離緣，周遍法界，湛然常住，妙用無邊，平等清淨，體非差別。用釋前文云「何得知是我真性。」

四、就疑難廣釋，四：一、見性縮斷疑，三：一、伸疑。

阿難白佛言：「世尊！若此見性必我非餘，我與如來觀四天王勝藏寶殿居日月宮，此見周圓，遍娑婆國，退歸精舍秖見伽藍，清心戶堂但瞻簷廡。」

敘見近遠也。因前開示雖了是真，洎觀遠近不無疑悔。四天宮殿與日月齊，同四萬由旬。娑婆，此云堪忍，大千界之都名。今舉總顯別也。僧伽藍摩，此云眾園。廡堂，下也。

「世尊！此見如是，其體本來周遍一界，今在室中唯滿一室，為復此是縮大為小？為當牆宇夾令斷絕？我今不知斯義所在，願垂弘慈，為我敷演。」

一界，初天也。一室，講堂也。借力見寬、自力見狹，寬狹既著，縮斷堪疑，猶豫在懷，故云不知斯義所在。以阿難未證真如，未發真用，佛隨外相對物辨真，既未親證，故難領會。此之疑意，亦約外相以明縮斷，乘前起難以洗物情。

二、正破，三：一、總斥其非。

佛告阿難：「一切世間大小內外諸所事業，各屬前塵，不應說言見有舒縮。」

大小內外對待假立，俱屬前塵，能見真心何舒何卷？故此總責令知其非。

二、舉喻釋義，四：一、雙問。

「譬如方器中見方空，吾復問汝：此方器中所見方空，為復定方、為不定方？」

器喻前塵，空喻見性。空之方圓喻疑見舒縮。

二、雙破。

「若定方者，別安圓器，空應不圓；若不定者，在方器中應無方空。」

方器中空若定方者，除去方器別著圓器，此處虛空應無圓相。若言虛空不定方者，顯是方器無方虛空。

三、合顯。

「汝言不知斯義所在。義性如是，云何為在？」

汝疑見性縮斷，要在一義決定。見性之義猶如虛空，虛空豈有方圓而可在耶！此明真見周遍，無有方所，如彼虛空。故《涅槃》云「有常之法遍一切處，虛空常故無處不遍，如來亦爾遍一切處，是故為常。無常之法此有彼無，如來不爾，是故為常。」

四、會釋。

「阿難！若復欲令入無方圓，但除器方；空體無方，不應說言更除虛空方相所在。」

入，達解也。若欲達解無方圓義，但去器之方圓，不可更除虛空方相。若欲達解無大小義，但去塵境大小，不可說言見性寬狹。

三、就疑難破，二：一、以延破縮疑。

「若如汝問，入室之時縮見令小，仰觀日時汝豈挽見齊於日面？」

若汝執言縮見成小，應可引見令伸等到日邊。挽，引。齊，等。面，猶邊也。

二、以續破斷疑。

「若築牆宇能夾見斷，穿為小竇，寧無續迹？是義不然。」

竇，孔穴也。若執夾令見斷，應可接之令見相續，若相接者應有續跡。

三、會通，二：一、迷心執境。

「一切眾生從無始來迷己為物，失於本心，為物所轉，故於是中觀大觀小。」

迷真性之己，成色心之物。色心既成，真性即隱，故云失於本心。前文云能生諸緣，緣所遣者，境從心變、心隨境轉，故見大小之異、內外之殊不能離緣觀性，但知隨境生執，故有前來種種疑倒。

二、悟物同真。

「若能轉物，則同如來，身心圓明，不動道場，於一毛端遍能含受十方國土。」

若了色心因緣和合虛妄有生，因緣別離虛妄名滅，生滅去來本如來藏，性真常中求於去來、迷悟、生死了無所得，斯則了妄唯真，無物可轉，為真轉物，背塵合覺，同諸佛矣。身心圓明者，身圓明則毛端現土，心圓明則遍照法界，此乃悟物咸真，即成妙用。故下文云「我以不生不滅合如來藏，而如來藏唯妙覺明，圓照法界，是故於中一為無量，乃至坐微塵裏轉大法輪」等。然上諸文俱約對境辨見顯不生滅，如對手之開合，身之遷變，境之可還，物之差別，麁相而辨，密示生滅即不生滅，尚見外境是生滅法。今此會通，令了心之與境皆是迷己所成，無心外法可以相對，則法法皆如、塵塵咸遍，分明顯示，令悟本真同如來耳。下文縱有破諸疑難，一一隨文會通皆此意也。

二、破見性離身疑。此疑因前佛令轉物，則同如來，身心圓明，不了會通萬法之旨，便謂如來令轉前物成我真見。物若是見，此則見性離身而有，故成此疑。文三：一、伸疑，三：一、疑。

阿難白佛言：「世尊！若此見精必我妙性，今此妙性現在我前，見必我真，我今身心復是何物？」

若此物處見精定是我之真性，顯是此性在我眼前，已離我體；此眼前見既是真我，現今身心須不是我，復是何物？

二、難。

「而今身心分別有實，彼見無別分辨我身，若實我心令我見，見性實我，而身非我。」

若以現理而推，今此身心實有分別，緣於境界，彼在前見，且無別(彼列反)識分辨我身。彼若實我真心令我見者，彼既真我，我應非我。

三、結。

「何殊如來先所難言：物能見我。」「唯垂大慈，開發未悟。」

設使彼見能有分辨，何殊前難汝既見物，物亦見汝，則諸世間不成安立。

二、廣破，三：一、如來破其疑，三：一、標指其非。

佛告阿難：「今汝所言見在汝前，是義非實。」

前顯諸法唯心，故云若能轉物。不了斯旨，妄謂見在眼前，雖形其言，實無斯理。

二、牒疑立理。

「若實汝前，汝實見者，則此見精既有方所，非無指示。」

設若眼前可見，應有處所可指，豈成真見離名絕相？

三、依理正破，二：一、約離物以推是見，三：一、推徵其體，四：一、令觀物象。

「且今與汝坐祇陀林，遍觀林渠及與殿堂，上至日月，前對恒河。汝今於我師子座前，舉手指陳是種種相，陰者是林，明者是日，礙者是壁，通者是空，如是乃至草樹纖毫，大小雖殊，但可有形無不指著。」

物象差異，巨細雖殊，形相既分，必歸指示。

二、勸指見精。

「若必其見現在汝前，汝應以手確實指陳，何者是見？」

見性若在汝前，便同物像，可指見性如何。

三、以理推徵。

「阿難當知，若空是見，既已成見，何者是空？若物是見，既已是見，何者為物？」

諸像雖差，不離空有，故將二事以辨是見也。

四、使其明示。

「汝可微細披剝萬像，析出精明淨妙見元，指陳示我，同彼諸物，分明無惑。」

披，開。剝，折。析，辨也。物像現前，纖洪咸見，應於此處開析分辨，令此見精分明出現，如諸物像更無迷亂。

二、答釋不能，二：一、述已不能。

阿難言：「我今於此重閣講堂，遠洎恒河，上觀日月，舉手所指，縱目所觀，指皆是物，無是見者。」

目觀手指但見緣塵，於諸物中不辨是見。

二、引他況己。

「世尊！如佛所說，況我有漏初學聲聞，乃至菩薩，亦不能於萬物像前剖出精見，離一切物，別有自性。」

若如佛說，令指見精，分明無惑，至於證真大菩薩等，亦不能於諸物之中分出其見，況我聲聞初學者乎。

三、印成難辨。

佛言：「如是如是。」

印其不能分出見性。

二、約即物以推非見，四：一、牒前無是。

佛復告阿難：「如汝所言，無有精見離一切物別有自性，則汝所指是物之中無是見者。」

既不能於物中辨出見性，斯則所指咸物，無於是見。既無是見，應即非見，故下徵之。

二、徵此有非。

「今復告汝，汝與如來坐祇陀林，更觀林苑乃至日月種種像殊，必無見精受汝所指。汝又發明，此諸物中何者非見。」

所指物像既不是見，反應非見。若了唯真，更無是見非見，以不了故隨語生執，洎乎徵詰，罔知所從，向下會通皎然可見。

三、答釋不知。

阿難言：「我實遍見此祇陀林，不知是中何者非見。何以故？若樹非見，云何見樹？若樹即見，復云何樹？如是乃至若空非見，云何見空？若空即見，復云何空？我又思惟：是萬像中微細發明無非見者。」

先答不知也，何以下釋不知所以。若也樹不是見，應離能見之外見所不及，云何現今復見於樹？又若此樹即是於見，云何更名此以為樹？空例此釋。離之既不可，即之又難明，進退研之，未知所適。

四、印成難曉。

佛言：「如是如是。」

如汝所辨，無非見者無乃是乎，故云如是。

二、大眾失其守。

於是大眾非無學者聞佛此言，茫然不知是義終始，一時惶悚，失其所守。

茫然者，暝昧不明也。是見義既失，非見理復乖，終始難明，守歸何所？而不知能見所緣俱為勞相，是非即離，咸是緣塵。既法空之慧未開、智障之惑難破，由是非無學者一時惶悚。

三、法王安其意。

如來知其魂慮變慴，心生憐愍，安慰阿難及諸大眾：「諸善男子！無上法王是真實語，如所如說、不誑不妄，非末伽梨四種不死矯亂論議。汝諦思惟，無忝哀慕。」

變，動。慴，懼也。世間王者尚無二語，何況法王親證而說，故云如所如說。佛有五語：謂真語、實語、如語、不誑語、不異語。無偽曰真、稱理曰實、不變曰如、心境相應曰不誑、懸見未然曰不異也。知時知機，應根而說，豈同外道不死矯亂。四種矯亂，至下當辨。此意所明，是非雙離，心境俱融，顯真妙體無戲論相，故令諦而思惟，不須心辱哀慕。◎三、會通，二：一、文殊旁為請問，三：一、敘其不悟。

是時，文殊師利法王子愍諸四眾，在大眾中即從座起，頂禮佛足，合掌恭敬而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此諸大眾不悟如來發明二種精見色空是、非是義。」

大眾茫然不知所措，雖聞安慰令諦思惟，智慧不明，罔解所問。文殊智德旁為發機，先敘不悟，後方請示。言二種者，謂於色空之上辨於精見是與非是之二義也。

二、出其因由。

「世尊！若此前緣色空等像若是見者，應有所指；若非見者，應無所矚。而今不知是義所歸，故有驚怖，非是疇昔善根輕尠。」

自是是非難明，非謂善根尠少故此惶悚。疇昔，往日也。

三、為其請問。

「唯願如來大慈發明，此諸物像與此見精元是何物？於其中間無是非是。」

阿難前云：無是見者、無非見者，如來一一印許，意令於真法界達無是非。及至魂慮變慴，又囑汝諦思惟，深欲令了法界一相。文殊愍眾，請佛明示，此見與緣元是何物，無是非相。

二、如來正與會通，三：一、顯諸法唯真是非雙絕。

佛告文殊及諸大眾：「十方如來及大菩薩，於其自住三摩地中，」

自住之定即首楞嚴三昧也。諸法如幻，法界一相，《起信》云「諸佛已離業識，無自他相見。登地已上分證此法，亦如佛見也。」

「見與見緣并所想相，」

見謂識體，見緣即根，是增上緣，能生識故。所想相即境也，是所緣緣，牽生識故。下文云「想相為塵，識情為垢。」或可見即是根，見緣即境，所想相即識，此根境識即十八界，攝一切盡，即龍樹四句中因緣所生法也。

「如虛空華，本無所有。」

此根境識從妄心有，其體元無，如空中華翳病故見。下文云「見聞如幻翳，三界故空華。」此則我說即是空。

「此見及緣，」

雖如幻華，本無其體，世俗諦中說名根境。即亦名為假名。

「元是菩提妙淨明體，云何於中有是非是？」

諸法無體，不覺故有，不覺即覺，元是菩提。《起信》云「念無自相，不離本覺，若離覺性則無不覺。」下經亦云「見與見緣似現前境，元我覺明。」即亦是中道義也。文殊前問，此諸物像及此見精元是何物等，故佛答云：元是菩提妙淨明體。此則顯一真法界離性離相，圓收諸法，無不是如，云何更說是見非見？即洗滌前來緣塵辨見，或見或塵是非之相。若不以三昧遣蕩，何能契此一如？故淨名息言，意在於此。

二、引文殊為例二相元無，三：一、引例，二：一、問。

「文殊！吾今問汝。如汝文殊，更有文殊是文殊者、為無文殊？」

佛意問云，如汝文殊是一體性，吾欲於此更立是名為是文殊，復欲於此立一無名為無文殊，為得已否？意顯一真體上不立是名、不立無相，是即對非以立，無即待有而稱，是非、有無戲論之見，豈會一真。前約觀門無是非相，唯證乃知，若不指事以明，未證如何領解？故託文殊以明一相。

二、答。

「如是。世尊！我真文殊，無是文殊，何以故？若有是者，則二文殊。然我今日非無文殊，於中實無是非二相。」

先答無是。若立是者，即須對非便有二相，故云則二文殊。次答無無，若立無者即成斷滅，將何名為真文殊體？但於真體無是非相，亦不可說真體全無。見之與緣亦復如是，同是一真故無二相也。

二、合顯。

佛言：「此見妙明與諸空塵亦復如是，本是妙明無上菩提淨圓真心，妄為色空及與聞見。」

此見及緣皆是妄心分別故有，說何為是而更立非？若了法界一相咸是一如，即同文殊無是非相，故云亦復如是

三、重喻。

「如第二月，誰為是月？又誰非月？文殊！但一月真，中間自無是月非月。」

本唯一月，未曾有二，病眼不了，二相俄生。既知第二無體，更欲名誰為是月非月？

三、指妄顯真結成得失。

「是以汝今觀見與塵種種發明名為妄想，不能於中出是非是，由是精真妙覺明性，故能令汝出指非指。」

妄想若存，心境難脫，故不能出是非是相。若一念不生，前後際斷，唯一妙覺，湛然周遍，於中更無是相非相。指即是見也，非指即非見也，但文變耳。然文字法師，困於章句，竟不能通一相一味者，莫不競執空華、爭馳二月攻乎異端，彼我天隔。苟能居一切時不起妄念，於諸妄心亦不息滅，住妄想境不加了知，於無了知不辨真實，斯則隨順覺性，云何更容是、非是相於其間哉。

長水沙門子璿集

◎三、破因緣自然疑，二：一、破自然，二：一、伸難，三：

一、外計同真難。

阿難白佛言：「世尊！誠如法王所說，覺緣遍十方界，湛然常住，性非生滅。」

覺之緣，由行相也，周遍無生即是其緣。

「與先梵志娑毘迦羅所談冥諦，及投灰等諸外道種說有真我遍滿十方，有何差別？」

婆羅門，此云梵志，或淨志。投灰等，即苦行外道，裸形披髮，鞭纏棘刺，五熱炙身也。我遍十方者，此外道不知阿賴耶識為界趣生本，含藏種子，惑潤受生，遂計身中有一神我常在不滅，處處受生遍十方界。彼之所說計我行相，似濫真覺，故云有何差別。

二、自語相違難。

「世尊亦曾於楞伽山為大慧等敷演斯義，彼外道等常說自然，我說因緣，非彼境界。」

毘楞伽，此云能種種現。佛於彼山為大惠菩薩說《楞伽經》，明諸因緣，破彼外道執自然見，因緣之義非是外道所知境故。

三、雙結請開示。

「我今觀此覺性自然，非生非滅，遠離一切虛妄顛倒，似非因緣與彼自然，云何開示不入群邪，獲真實心妙覺明性？」

今觀覺性本是無生，離諸虛妄，有似不同楞伽所說，與彼外道自然執見如何分辨？此不知如來隨宜說法，在楞伽時，為破外道不了業種熏習，感外增上，遂即妄計烏自然黑、鶴自然白等，故佛說有因緣，約世間相緣起道理。今此直明一真法性，豈同因緣隨他意語耶？

二、正破，二：一、牒疑審定。

佛告阿難：「我今如是開示方便真實告汝，汝猶未悟，惑為自然。阿難！若必自然，自須甄明有自然體。」

示方便者，約理約事，就喻就境，一一無非顯真實性。尚此不了，迷作自然，若是自然必須有體，如何甄別。

二、就緣推破，二：一、徵。

「汝且觀此妙明見中以何為自？此見為復以明為自、以暗為自？以空為自、以塞為自？」

自然之體為何所在？故約四境以問，顯體無得。

二、破。

「阿難！若明為自，應不見暗。若復以空為自體者，應不見塞。如是乃至諸暗等相以為自者，則於明時見性斷滅，云何見明？」

若四境即是見之自體，則互相乖反，為自不成，隨屬一境即不見三。今汝不然，云何妄執？

二、破因緣，二：一、翻前為難，三：一、伸難。

阿難言：「必此妙見性非自然。我今發明是因緣生，心猶未明，諮詢如來是義云何合因緣性？」

既非自然，必是因緣。因緣之義無常生滅，此有彼無，體非周遍，豈同覺性湛然常住、圓滿十方？行相相違，故云云何合因緣性。

二、正破，二：一、破因義，二：一、徵。

佛言：「汝言因緣，吾復問汝，汝今因見見性現前，此見為復因明有見、因暗有見？因空有見、因塞有見？」

以境為因，有此見性，故云因見。還以四境徵其見因。

二、破。

「阿難！若因明有，應不見暗；如因暗有，應不見明。如是乃至因空、因塞，同於明暗。」

四境相違，一三互闕，為因不成。

二、破緣，二：一、徵。

「復次阿難！此見又復緣明有見、緣暗有見？緣空有見、緣塞有見？」

因親緣疎，分為二門，互相違破，四義徵訖。

二、破。

「阿難！若緣空有，應不見塞；若緣塞有，應不見空。如是乃至緣明、緣暗，同於空塞。」

如文。

三、會通，二：一、亡相顯法。

「當知如是精覺妙明非因非緣，亦非自然，非不自然，無非不非，無是非是，離一切相。」

所亡之相通有八句：謂因緣也、自然也、是也、非也，此四是病。非因緣、非自然、非是、非非，此四是藥。經文從非因緣下三句，雙亡因緣、自然之藥病，謂非因緣、非自然，非不因緣、非不自然。不因緣義在自然中也。無非下二句，雙亡是非之藥病，謂無非、無不非，無是、無不是。藥病俱亡，無跡可滯，心行處滅，言語道斷，故云離一切相，以前諸相皆是虛妄遍計執故。

「即一切法。」

精覺妙明，非別有體，但於諸法遠離。前來虛妄遍執，即是圓成妙覺明性。故《起信》云「是故一切法，從本已來，離言說相，離名字相，離心緣相，乃至唯是一心，故名真如。」《唯識》亦云「此諸法勝義，亦即是真如，常如其性故，即唯識實性。」又云「圓成實於彼，常遠離前性。」下經廣辨，須預此知。

二、結責滯情。

「汝今云何於中措心，以諸世間戲論名相而得分別，如以手掌撮摩虛空，秖益自勞，虛空云何隨汝執捉？」

因緣、自然等，皆是世間戲論名相，如何以此於真覺中舉心分別。如下文云「汝暫舉心，塵勞先起。名相手掌摩真覺空，勞黷自為，一無所益。」

二、引經為難，三：一、伸難。

阿難白佛言：「世尊！必妙覺性非因非緣，世尊云何常與比丘宣說見性具四種緣，所謂因空、因明、因心、因眼。是義云何？」

此依俗諦具緣能見為難。唯識說九緣，此唯出四，約小乘義，減大五緣，心即分別緣也。

二、正破，三：一、總示雙徵。

佛言：「阿難！我說世間諸因緣相，非第一義。」

說第一義，故非諸相。今以世諦因緣為難，如說鏡體明淨，以像差別為難，於理如何。

「阿難！吾復問汝，諸世間人說我能見，云何名見？云何不見？」

徵問世諦見與不見之由。

二、別答雙難，二：一、答。

阿難言：「世人因於日月燈光見種種相，名之為見。若復無此三種光明，則不能見。」

此舉由一明緣，以答見種種相。世間之法假因託緣方始名見，非是離相湛然之見，如下文云「緣見因明，暗成無見，不明自發，則諸暗相永不能昏。」

二、難，二：一、正難。

「阿難！若無明時名不見者，應不見暗；若必見暗，此但無明，云何無見？」

若無明相名不見者，暗時無明應不見暗；若實見暗，只可說無明相，不可說為無見也。

二、反難。

「阿難！若在暗時不見明故名為不見，今在明時不見暗相還名不見，如是二相俱名不見。」

若汝執言，雖然見暗只名不見，以不見明故，此牒計也。次即破云，今雖見明，亦合名為不見，以不見暗故。若立見明為見，見暗亦合名見；若立見暗為不見，見明亦合名不見，故云俱名不見也。

三、結成俱見。

「若復二相自相陵奪，非汝見性於中暫無。如是則知，二俱名見，云何不見？」

明暗自有相陵，見性未曾移動，斯則見相見暗俱名為見，不可說言見暗之時名為不見。

三、會通，二：一、結顯會通，三：一、會前見性非他所成。

「是故阿難！汝今當知，見明之時見非是明，見暗之時見非是暗，見空之時見非是空，見塞之時見非是塞，四義成就。」

明等四境自屬前塵，見性未曾生滅。雖見四境，而非四境成就於見。譯人巧略，故別列而總結也。若欲經文當句中具者，應云：見明之時，見非是明成就，乃至見非是塞成就。此之四見古今多解，不看前文及此非字，但見成就之語，便別作意度解釋，文無連貫、旨非起盡，孤然作解，豈稱佛心？然此經意，明真見不假明暗等緣，而體常照。故下經云「不由前塵所起知見，明不循根，寄根明發，則諸暗相永不能昏」等。見性既然，聞性亦爾，故下文云「聲無既無滅，聲有亦非生，生滅二圓離，是則常真實。」豈得復言因空、因明、因心、因眼耶！

二、克爾見體離自見相。

「汝復應知，見見之時，見非是見。」

前約信解行位明此真見，不逐緣生、不因境起，仍留真見，不亡自相。今此所明，約見道已去直至極果，真用顯發照真體時，體之與用俱非見相。若以上見為用、下見為體，用照體時，理智溶然無體可得，用相亦亡，故云見非是見。若以上見為體、下見為用，體發用時，無法可照，亦不名見。若以上見為真、下見為妄，真覺妄時，無妄可得，亦不名見，唯一法界無二相故。斯則由無相境發無緣智，以無緣智緣無相境，境智冥合，如水投水，

不可分別說名為見。《唯識》云「若時於所緣，智都無所得，爾時住唯識，離二取相故。」

「見猶離見，見不能及。」

真見自體尚離見相，無體可得，豈令見用照所及乎？又見體尚無體，豈及有見用？又所覺之妄尚無有體，能覺之見豈能及乎？

「云何復說因緣自然及和合相？」

此則結責以世間戲論名相分別真見也。或可從見猶離見下，名結真離妄，意云：真見自體離自見相，尚不可以見之名字之所能及，云何更說屬乎因緣及自然等耶！

三、責小無識勸進大途。

「汝等聲聞狹劣無識，不能通達清淨實相。吾今誨汝，當善思惟，無得疲怠妙菩提路。」

實相無相，即見無見，識劣智昧，無法空慧，如何通達？故勸善思不怠，大行可庶幾矣。

二、酬請廣釋，三：一、承前置請。

阿難白佛言：「世尊！如佛世尊為我等輩宣說因緣及與自然，」

指已聞也。已知真見非是因緣及自然相。

「諸和合相與不和合，心猶未開。」

述未悟也。心中猶疑此見和合與不和合，未得開解，是一迷悶。

「而今更聞見見非見，重增迷悶。」

和合等義尚未明白，何堪更聞見非是見，斯則醉更洪飲，孰能醒悟？故云重增迷悶。

「伏願弘慈，施大惠目，開示我等覺心明淨。」作是語已，悲淚頂禮，承受聖旨。

求法空智，名施大惠目。見實相理，名覺心明淨。此明真見離緣絕相，言思不及，非二乘境界，故增迷悶。不承決擇，孰能通曉，故垂淚禮請也。

二、總告許宣。

爾時，世尊憐愍阿難及諸大眾，將欲敷演大陀羅尼諸三摩提妙修行路。

陀羅尼，此云總持，然有一字、多字、無字之異。若指下文神呪，即多字也。若顯實相妙理，即無字也。今此所明真覺妙心，是諸三昧妙修行門之基址，故若不通達而修行者，皆為邪僻，故指此法為通衢耳。

告阿難言：「汝雖強記，但益多聞，於奢摩他微密觀照，心猶未了。汝今諦聽，吾當為汝分別開示，亦令將來諸有漏者獲菩提果。」

此之妙心若欲眾生生信解者，故可詮辯種種開示。若欲明證親顯此境，應以微密觀照奢摩他中現量所得，離諸分別，方為親證。故《起信》中說「離言真如是觀智境，依言真如是生信境。」今斥多聞強記不修理觀，故於此境心猶未了。故《般若》云「以無所得故得阿耨菩提。」

三、舉事開曉，三：一、雙標二見。

「阿難！一切眾生輪迴世間，由二顛倒分別見妄，當處發生，當業輪轉。云何二見？一者眾生別業妄見；二者眾生同分妄見。」

一念心動名為分別，動故有見，俱無實體，故云見妄。此一念動無別所依，只迷一真，忽然而起，故名當處發生，此即無明無始義也。《起信》云「以不達一法界故，忽然念起，名為無明。即此無明動心，名之為業。動即有苦，果不離因，故云當業輪轉。」此顯無始根本無明，亦名為業、亦名見妄。如下文云「汝見虛空遍十方界，空見不分，有空無體，有見無覺，名為劫濁也。」妄見是一，約人分二，故有同別之名。眾生望佛，見無見殊。又眾生妄識，緣境有異，故名別業。如下文云「見我及汝并諸世間皆即見眚，性非眚者，故不名見。」《起信》云「若離業識則無見相。」應知未離業識，則皆有見，無見即真，有見皆妄，故云妄見。此之妄見約眾生界彼彼皆然，故云同分。是知妄見是一，約人名異，故不可將常途二業而得相配，恐失經旨。下文即云「一病目人同彼一國，彼見圓影，眚妄所生，此眾同分所現不祥，同見業中瘴惡所起，俱是無始見妄所生。」

問：阿難此疑見見非見，故請開示，如來何故不便直答，而却廣明二種妄見耶？答：若不廣示妄見有見，不能顯於真見無見。若據阿難所疑，既名真見，合須有見，如何却云見見非見？若見無見，應不名為見精明元。而不知寂而常照故名真見，照而常寂故非是見，故佛廣約一人多人，對辯真妄見無見異。應知未離無明眚病，俱名有見；眚病若亡，彼見精真，故不名見，如下細辯。

二、雙釋能喻，二：一、別業，三：一、別徵略示。

「云何名為別業妄見？阿難！如世間人目有赤眚，夜見燈光，別有圓影，五色重疊。」

目喻真見，眚喻業相。眚因熱氣逼成，業因無明所動。燈喻法性，夜見喻妄見，圓影喻五蘊。斯則由不如實知真如法一故，不覺心動，說名為業。以依動故能見，依能見故境界妄現，以有境界緣故起心分別等。

二、廣破即離，二：一、別破，二：一、破即燈即見。

「於意云何？此夜燈明所現圓光，為是燈色、為當見色？阿難！此若燈色，則非眚人何不同見？而此圓影唯眚之觀？」

若此圓影是燈上現，無眚之人應合俱見，何以獨有眚人自觀，餘無見者？

「若是見色，見已成色，則彼眚人見圓影者名為何等？」

影若從彼眚者見發，其見爾時已成於影，不合名見，見圓影者復是何物？色即影也。

二、破離燈離見。

「復次阿難！若此圓影離燈別有，則合旁觀屏帳几筵有圓影出，離見別有應非眼矚，云何眚人目見圓影？」

若離燈外別有圓影，旁見餘物何無影出？色若離見別有體者，不合眚眼見於圓影。几，案屬。筵，席也。

二、總結。

「是故當知，色實在燈，見病為影，影見俱眚。」

色，燈光也。燈實有光，不曾有影，今見影者乃是眚病使之然也。以此而推，所見之影、能見之見俱為眚病。

「見眚非病，終不應言是燈是見，於是中有非燈非見。」

見無眚病之人，自然無影可緣，說誰是燈是見、非燈非見？亦可見是了知義，了知五影是眚所成，則無執影之病，終不說影有生處也。下文云「然見眚者終無見咎。」

三、重以喻顯，二：一、喻。

「如第二月，非體非影。何以故？第二之觀捏所成故。」

非是真月之體，又非水中之影，但是捺目根識參差，故見二相，其實無體，如彼圓影目眚所成，無體可得。

「諸有智者，不應說言此捏根元是形非形、離見非見。」

捏，猶月也，非形見也，非見形也。智人不言此月生處是形是見、離形離見。譯人用巧，變其文耳。

二、合。

「此亦如是，目眚所成，今欲名誰是燈是見？何況分別非燈非見？」

以喻顯喻，合前可見。

二、同分，二：一、通列外報。

「云何名為同分妄見？阿難！此閻浮提除大海水，中間平陸有三千洲，正中大洲東西括量，大國凡有二千三百，其餘小洲在諸海中，其間或有三兩百國，或一或二，至于三十、四十、五十。」

水中可居曰洲，三千總號，閻浮中而復大者是此五天也，括結量數也。國，域也，有限域也。

二、別示業緣。

「阿難！若復此中有一小洲，秖有兩國，唯一國人同感惡緣，則彼小洲當土眾生覩諸一切不祥境界，或見二日，或見兩月，其中乃至

暈適、」

兩國，二土也。眾生穢土以有漏識為體，煩惱造業所共感故。諸佛淨土以無漏智為體，真如淨用之所現故。暈適，謂日月之暈。適，近也，近日月也。

「珮玦，」

玉器也，妖氣近日月，如珮玦之形，人之所佩或環或琨或玦，今氣如之也。

「彗孛飛流，」

此皆妖星，其光似箒，孛孛然起。絕跡而去曰飛，光跡相連曰流。

「負耳虹蜺，」

氣負日邊，如耳之有珥也。雄曰虹，雌曰蜺，即陰陽之精也。

「種種惡相，但此國見。彼國眾生本所不見，亦復不聞。」

所現不一，故云種種，皆是災惡所表前相。凡夫五濁同業共感，如惡相國。諸佛淨土唯一清淨，如不見國。

三、雙例所喻，二：一、總標。

「阿難，吾今為汝以此二事進退合明。」

進例於法，退例於喻，互相合顯，以明見與無見也。

二、別例，二：一、例合別業，二：一、舉喻例法，二：一、能喻燈眚，二：一、示妄。

「阿難！如彼眾生別業妄見，矚燈光中所現圓影，雖現似境，終彼見者目眚所成，眚即見勞，非色所造。」

妄心變起，似有不真。眚病所生，故非色造。

二、顯真。

「然見眚者終無見咎。」

若知五影因眚故見，終不執影是實有體，既無所見，能見何立？故無見咎。此約喻釋見無見也。

二、所喻心境，二：一、示妄。

「例汝今日以目觀見山河國土及諸眾生，皆是無始見病所成。」

國土、眾生依正二報，皆是妄念分別故有，若離於念，則無一切境界之相。《華嚴》云「眾生妄分別，有佛有世界，若了真法性，無佛無世界。」

二、顯真。

「見與見緣似現前境，元我覺明。」

見之與境皆如空華，本無所有，故云似現前境。此見及緣元是菩提妙淨明體，故云元我覺明。

二、重釋結酬，二：一、寄喻重釋。

「見所緣眚，覺見即眚。」

覺，猶見也。若見實有所緣之境及能緣見，皆是眚病，以能、所緣如空華故。或可見與所緣已俱是眚，若起覺智覺此二空，此能覺者亦是眚也。《圓覺》亦云「依幻說覺，亦名為幻。」

「本覺明心，覺緣非眚。」

此顯真覺妙明非生非滅，遠離一切虛妄顛倒，湛然常住，故非眚也。言覺緣者，覺之緣由行相也，如前文云「誠如法王所說，覺緣遍十方界」等。

「覺所覺眚，覺非眚中。」

此雙結真妄也。若起能覺，覺於所覺，俱是眚病。真覺之體非能所中，故云覺非眚中。

「此實見見，云何復名覺聞知見？」

此無能所。本覺明心名為見見，以寂而常照、照而常寂故，於此豈名見聞知等。然一切眾生自無始來，由見聞知以為病本，分能立所，顛倒從生。今聞非見，碩乖先志，於是迷悶。由此廣示妄故有見，真元無見，是故指云：此實見見，云何可立覺聞知見？《圓覺經》中無知覺明，正同此也。

二、寄喻結誡。

「是故汝今見我及汝，并諸世間十類眾生，皆即見眚。非見眚者，彼見真精。性非眚者，故不名見。」

分別彼此、生佛、依正皆屬見妄。無見妄者說名真精，故此真精無境可見，故不名見。如前觀燈有圓影者皆屬於眚，見若無眚，說名淨眼。此真淨眼無影可見，故不名見。此則結誡前問見非是見也。

二、例合同分，二：一、舉喻例法，二：一、能喻一多理齊。

「阿難！若彼眾生同分妄見，例彼妄見別業一人，一病目人同彼一國，彼見圓影，眚妄所生，此眾同分所現不祥同見業中瘴惡所起。」

一人所見與多人同，由眚病故見圓影出，由瘴惡故感災祥起。瘴即病也，將有惡病預見此事。

「俱是無始妄見所生。」

約法雙結。汝及眾生一多雖殊，分別世間、業果、眾生更無有異，斯則俱是無始無明分別見妄，反顯真心本非見也。

二、所喻心境俱妄。

「例閻浮提三千洲中兼四大海，娑婆世界并洎十方諸有漏國，及諸眾生，同是覺明無漏妙心，見聞覺知虛妄病緣，和合妄生、和合妄死。」

從一眾生至十方眾生，以少及多，若依若正，皆由不了一法界相，於無漏心忽起見妄，而分見聞覺知，以為虛妄病緣，遂見一

切差別境界。生之與死俱不離妄，故云和合。和合者，不相離義也，故下文云「見聞如幻翳，三界若空華。」《起信》亦云「三界虛偽，唯心所作，離心則無六塵境界。」

二、息妄歸真。

「若能遠離諸和合緣及不和合，則復滅除諸生死因，圓滿菩提不生滅性，清淨本心，本覺常住。」

三相應染名為和合，三不相應名不和合，此是麁細妄念，《起信》名為染心，是生死本，輪迴之因。若能遠離即滅生滅，生滅既滅寂滅現前。菩提、涅槃二轉依果於斯成就，故云圓滿，即同《起信》遠離微細念故，得見心性，心即常住名究竟覺。

四、破和合非合疑，二：一、牒前未曉。

「阿難！汝雖先悟本覺妙明，性非因緣、非自然性，而猶未明如是覺元非和合生及不和合。」

前文敘云：諸和合相及不和合，心猶未開，故今牒也。然因緣、自然，和合、非和合，義雖無別，詮言有殊，故隨其門一一遍破。以世間人說能證智是菩提心，假因仗緣和合而生，其所證理名為涅槃，不從因緣但了因所了，一向偏執有為、無為二性全別，不知如來常依二諦說法，遂成戲論，皆障一真法界，能所宛然，微細法執，故今破之。

二、別破疑情，二：一、破和合疑，二：一、指出疑情。

「阿難！吾今復以前塵問汝，汝今猶以一切世間妄想和合諸因緣性而自疑惑，證菩提心和合起者，」

執方便教依安立說，遂疑勝義一真菩提從和合有，生住異滅是無常性，即違《淨名》「寂滅是菩提，滅諸相故，乃至無為是菩提，無生住異滅故。」

二、正破和合，二：一、破和，二：一、總徵。

「則汝今者妙淨見精為與明和、為與暗和？為與通和、為與塞和？」

見若是和，和必從境，故舉此四境總而徵之。

二、別破，二：一、就明推破，四：一、明見相雜何形。

「若明和者，且汝觀明，當明現前，何處雜見？見相可辯，雜何形像？」

明屬前境，見屬內心，齊何處所而論其雜？見之與相目擊可辯，若其相雜，作何形像？

二、若見不見非理。

「若非見者，云何見明？若即見者，云何見見？」

若此雜相不可見者，應亦不見明相，云何現見於明？若此雜相即可見者，雜中有見，應合見見。

三、互遍失其和義。

「必見圓滿，何處和明？若明圓滿，不合見和。」

若一切處遍是於見，則無明相可和。若一切處總是於明，則無有見可雜。

四、俱亡立理不成。

「見必異明，雜則失彼性明名字。雜失明性，和明非義。」

心境不同，能所殊體，故云必異。明見若雜，各失其義，明則非明，見亦非見。二義既失，名字亦亡，猶如微塵與水相和，但名泥團，不名塵水。明見既失，將何名和？故云非義也。

二、略例餘塵。

「彼暗與通及諸群塞亦復如是。」

明相既爾，餘境亦然。

二、破合，二：一、總徵。

「復次阿難！又汝今者妙淨見精，為與明合、為與暗合？為與通合、為與塞合？」

和則如水雜塵，合則如函與蓋，故成二門。

二、別破，二：一、就明推破，二：一、正推破。

「若明合者，至於暗時明相已滅，此見即不與諸暗合，云何見暗？」

見與明合，暗相現時明相必滅，既與明合，應隨明滅，不應見暗。設使不滅亦不見暗，以此不與諸暗合故，合即有見，不合無見，如鼻聞香。

二、破轉救。

「若見暗時不與暗合，與明合者應非見明，既不見明，云何明合，了明非暗？」

彼若救云：我此見性雖不與暗合，無妨見暗，斯有何失？故此牒云：若見暗時不與暗合，隨即破云：與明合者應非見明。若許不合有見，即應合必無見，復云何言見與明合，了明非暗？故知見明而無合義。和合見性既而不成，菩提證心因和合有，從茲破矣。

二、略例餘塵。

「彼暗與通及諸群塞亦復如是。」

如文。

二、破非和合疑，二：一、述所解。

阿難白佛言：「世尊！如我思惟，此妙覺元與諸緣塵及心念慮，非和合耶？」

由前破菩提心不從因緣和合而得，便計離緣別有體性，執菩提心有別異相，從分別生，還成法執，障一真性，故今破之。《淨

名》云「當令此諸天子捨於分別菩提之見。」

二、破所計，二：一、破非和，三：一、牒計總徵。

佛言：「汝今又言覺非和合，吾復問汝，此妙見精非和合者，為非明和、為非暗和？為非通和、為非塞和？」

此總牒別徵，如文可解。

二、就明推破，二：一、非和宛成其畔。

「若非明和，則見與明必有邊畔。汝且諦觀，何處是明、何處是見？在見在明，自何為畔？」

若見明時明見不和，明之與見應分邊際。汝今細審於見、於明，齊何處所而論邊畔？

二、不及畔義全乖。

「阿難！若明際中必無見者，則不相及，自不知其明相所在，畔云何成？」

如或定不相和，見應緣明不及，尚自不知明相，約何以分畔義？

三、略例餘塵。

「彼暗與通及諸群塞亦復如是。」

如文。二、破非合，三：一、總徵。

「又妙見精非和合者，為非明合、為非暗合？為非通合、為非塞合？」

四義徵訖。

二、別破。

「若非明合，則見與明性相乖角，如耳與明了不相觸。見且不知明相所在，云何甄明合非合理？」

若見明時不與明合，明、見二性應相乖異。如牛之角敵對各立，曾不相應。亦如耳根對於明緣，何曾相觸？耳但聞聲，不緣明故。若以此例，見須不知明相所在，若無明相亦不顯見。明見既無，如何分別合與非合二種義耶？

三、例餘。

「彼暗與通及諸群塞亦復如是。」

已上破妄顯真唯約心、見二門，歷緣對境以辨，雖有會通，止就一門而顯。次下備約三科、七大一切法上即妄顯真，即相顯性，廣斥世間虛妄分別，說有因緣及自然性，而不知生滅去來本如來藏，豈唯心見是藏性耶！故次前段有此文來。文五：一、正就三科顯性，二：一、會緣入實以總標，四：一、總指咸真。

「阿難！汝猶未明一切浮塵諸幻化相。」

總指諸相。前文雖就眼之一門，顯真見體離緣絕相、非生非滅，略會見之與緣元是菩提妙淨明體，而未明三科諸法皆如幻化，故

此指也。虛假不實污染真性，故曰浮塵。假託虛偽妄設情名，稱幻。無而忽有畢竟無體，稱之曰化。

「當處出生，隨處滅盡，幻妄稱相，其性真為妙覺明體。」

此諸幻相本無所依，但是迷真忽然而起，故云當處出生。生即無生，本自寂滅，故云隨處滅盡。《楞伽經》云「一切法不生，我說剎那義，初生即有滅，不為愚者說。」《中論》云「諸法不自生，亦不從他生，不共不無因，是故知無生。」彼之無生即此滅盡也。以妄見取似有浮相，畢竟無體，猶如幻事，故云幻妄稱相。無體之處元是菩提妙覺明性，故云其性真為妙覺明體。

問：幻相不實，畢竟無體，何得復云其性真為妙覺明體？答：譬如空華，由依翳病觀空故有，離空無別華相，空華雖無自性，然以虛空為所依體。若翳病差，華相雖滅，空性不滅。諸法性相亦復如是，幻相雖滅，真性不動。

問：若如是者，斯則真如即萬法、萬法即真如，何得一體立真立妄？答：亦如空華翳者妄見，若無翳目，唯見晴空而無華相。故知萬法雖真，唯證乃知，非是識心之所能見。以凡夫人心識麁動，唯見世間麁動之相。執此麁相，為相所礙，不見真性，故前文云「迷己為物，故於是中觀大觀小。」故今廣破，執喪空明，因茲悟入佛之知見。故《華嚴》云「一切法無生，一切法無滅，若能如是解，諸佛常現前。」前文亦云「若能轉物，即同如來。」皆斯義也。

二、別列諸妄。

「如是乃至五陰、六入，從十二處至十八界，因緣和合虛妄有生，因緣別離虛妄名滅。」

諸法名數不能盡言，但舉三科，自攝一切，故云乃至。三科者，謂蘊、處、界。今於處中別出六根，故有六入。此之三科乃是世間虛妄分別，幻因緣合假名為生，幻因緣離假名為滅，實無有體可生可滅。

三、斥迷圓實。

「殊不能知，生滅去來本如來藏常住妙明，不動周圓，妙真如性。」

殊不知者，斥其異乎能知也。一切諸法本自不生，今則無滅。非三世法，故無去來。生滅去來既不可得，如來藏性元自常住，本不曾動，周遍湛寂。眾生迷倒，為物所轉，殊不覺知，是迷圓實也。

四、結顯超情。

「性真常中，求於去來、迷悟、生死了無所得。」

了，畢竟也。迷悟，生佛也，亦真妄也。生佛、真妄、去來、生死，一切對待，情謂故有。一真如性尚無此名，況有諸法對待相耶！情忘體現，畢竟無得。

二、破執顯真以別釋，四：一、破五陰，二：一、總徵。

「阿難！云何五陰本如來藏妙真如性？」

梵云塞健陀，此云蘊，古翻為陰。蘊是積聚，陰是蓋覆，積聚有為，蓋覆真性。此陰有五，攝有為盡。前文總標乃至五陰等皆如來藏，今此別徵，逐科推檢，令知虛妄本非因緣及自然有，元是藏體妙真如性。

二、別破，五：一、色陰，三：一、寄喻總標。

「阿難！譬如有人以清淨目觀晴明空，唯一晴虛，迥無所有。」

喻真性本空也。目喻智，空喻理。以果海無別色聲，唯如如理及如如智獨存。

「其人無故不動目睛，瞪以發勞，則於虛空別見狂華，復有一切狂亂非相。色陰當知亦復如是。」

喻迷真起妄也。故，事也，瞪直視貌，不由別事，只因自不動目，直視於空，目睛勞倦，遂見華相。或見毛輪、第二月等，故云一切。色陰亦爾，以不如實知真如法一故，不覺動念，現六塵境，即色陰起也。

二、約喻廣破，二：一、標無生。

「阿難！是諸狂華非從空來，非從目出。」

空元無華，妄見生起，說誰出來？真元無色，妄分質礙，復何從所？

二、破生處。

「如是阿難！若空來者，既從空來，還從空入，若有出入即非虛空。空若非空，自不容其華相起滅，如阿難體不容阿難。」

破空生也。見華既從空生，不見應從空入。空無內外，何出入之有？設有出入即是實色，不合名空。既非虛空，云何華出？見實物時無華生故。如阿難體是其實色，見汝體時，豈更容有阿難出耶？

「若目出者，既從目出，還從目入，即此華性從目出故當合有見，若有見者，去既華空，旋合見眼。若無見者，出既翳空，旋當翳眼。又見華時目應無翳，云何晴空號清明眼？」

此下破目出。如人從屋出必有入，目既有見，能出於華，華應有見，從目出去能華於空，自空歸目合見於眼。若此華性雖從目出，而無有見，斯但為翳。既從目出去翳虛空，歸目之時應合翳眼。若汝執言實不成翳無妨見華，既無翳目而能見華，見晴明空應是翳眼，云何見空號清明眼？

三、結成虛妄。

「是故當知，色陰虛妄，本非因緣、非自然性。」

華無所出，色陰不生，本妙真常，何曾起滅？而有說為因緣、自然者，真為虛妄。

二、受陰，三：一、寄喻總標。

「阿難！譬如有人手足宴安，百骸調適，忽如忘生，性無違順。」

喻一真也。宴，靜。調，和。適，悅也。骸，體也。忘生，忘形也。身肢安靜，恬然暢適，而無苦樂二境相逼，忽然如其無形一般，斯蓋但以捨受相應，不覺此形之有生也。李陵云：「每一念至，忽如忘生。」法中可知。

「其人無故以二手掌於空相摩，於二手中妄生澁滑、冷熟諸相。受陰當知亦復如是。」

喻起妄也。妄本無因，故云無故。真妄和合，如二手相摩。阿賴耶識變起世間，故云生澁滑等。或可二手及空喻根境識，根境識三和合生觸，觸是受因，從此領納，故知受陰無明妄念，迷真和合，假託而生，故下破之。

二、約喻廣破，二：一、標無生。

「阿難！是諸幻觸不從空來，不從掌出。」

冷煖本無，手合故有，故云幻觸。受陰不實，妄緣假生，故無來處。

二、破生處。

「如是阿難！若空來者，既能觸掌，何不觸身？不應虛空選擇來觸。」

破空生也。虛空平等，無所不在，豈能選擇不觸乎身而觸於掌？

「若從掌出，應非待合。」

已下破掌出。若此澁滑從？掌而出掌未，合時何無澁滑？

「又掌出故，合則掌知，離即觸入，臂腕骨髓應亦覺知，入時蹤跡，必有覺心知出知入，自有一物身中往來，何待合知要名為觸？」

若汝執言，掌雖生觸，須待合時此觸方出。若爾合既觸出，離應觸入。若觸入時，所經之處應亦覺知觸入蹤跡。若實覺知，觸常在體，應須常知，何待合知。

三、結成虛妄。

「是故當知，受陰虛妄，本非因緣、非自然性。」

既知幻觸能生於受，推其觸性都無，故知受陰虛妄也。

三、想陰，三：一、寄喻總標。

「阿難，譬如有人談說酢梅，口中水出；思蹋懸崖，足心酸澁。想陰當知亦復如是。」

想謂取像，想像不實，從虛妄有，故以說酢水生、思崖酸起為喻。因說想酸，因思想峻，故有水酸。以想喻想，近取譬耳。酢音醋。

二、約喻廣破，三：一、標無生。

「阿難！如是酢說，不從梅生，非從口入。」

以水喻想。今推酢說，說既不有，水從何生？

二、破生處。

「如是阿難！若梅生者，梅合自談，何待人說？若從口入，自合口聞，何須待耳？若獨耳聞，此水何不耳中而出？」

因人說梅，梅何有說，故非梅生。若因人說，水便口流，口既流水，應合聞說，何用耳聞？口若不聞唯耳聞者，耳既聞說，亦合流水，故云此水何不耳中流出。說不得梅，梅不至口。耳自聞說，水却口流。說梅與水，二俱叵得。

三、類思崖。

「想蹋懸崖，與說相類。」

類說應云：如是崖想，不從崖生，不從足入。若崖生者，崖合自思，何待人想？若從足入，足應有思，何須心想？若獨心思，此酸只應心中自有，何以足心却有酸澁？

三、結成虛妄。

「是故當知，想陰虛妄，本非因緣、非自然性。」

說酢思崖，水酸形體，想像虛偽，能所俱空，元是菩提妙覺明性，何因緣、自然之有耶！

四、行陰，三：一、寄喻總標。

「阿難！譬如瀑流，波浪相續，前際後際不相踰越，行陰當知亦復如是。」

行以遷流造作為義，剎那無常，念念遷謝，生死死生如旋火輪，無有休息，故以瀑流，波浪相續，無踰越義以為喻也。

二、約喻廣破，二：一、標無生。

「阿難！如是流性不因空生，不因水有，亦非水性，非離空水。」

即空即水，離空離水，求瀑流體俱不可得。行陰亦爾，本無生處。

二、破生處。

「如是阿難！若因空生，則諸十方無盡虛空成無盡流，世界自然俱受淪溺。」

破空生流也。流從空生，空體常在，流應常生，虛空性遍，流亦應遍，斯則俱見瀑流，應無世界，又如何分水陸空行耶？

「若因水有，則此瀑流性應非水，有所有相，今應現在。」

破水生流也。流從水生，水與瀑流兩體應異。水為能生，流為所生，如樹生果，果不是樹。二俱現在，今且不然，如何因水耶？

「若即水性，則澄清時應非水體。」

破流即水也。流相漂動，水相澄清，若此漂動便是水相者，至澄清時應非是水，暴流漂動已是水故。

「若離空水，空非有外，水外無流。」

破離空離水也。離空有流，空且無外，何離之有？若離水有，水外求波，故應非理。流既無生，行陰元寂。

三、結成虛妄。

「是故當知，行陰虛妄，本非因緣、非自然性。」

如前可解。

五、識陰，三：一、寄喻總標。

「阿難！譬如有人取頻伽瓶，塞其兩孔，滿中擎空，千里遠行，用餉他國。識陰當知亦復如是。」

頻伽，好聲鳥也，瓶形似彼。識陰無形，在有情身，如瓶盛空。遠餉他國者，阿賴耶識為業所使，隨處受生。此陰若滅，彼陰續生，如人擎空遠餉千里。死有至時，諸根不通，如塞兩孔。

二、約喻廣破，二：一、標無生。

「阿難！如是虛空非彼方來，非此方入。」

虛空非出入，喻識無往來。既無往來，將何為識而了別耶？

二、破生處。

「如是阿難！若彼方來，則本瓶中既貯空去，於本瓶地應少虛空。若此方入，開孔倒瓶，應見空出。」

彼方，瓶來方也，名本瓶地。空若彼方來於此方，本瓶來處應少虛空；本處既無所少，應知非彼方來。瓶倒之地名為此方，若此方空入於瓶內，先合見空從瓶而出，方知空入。出空既無，入空何有？空既無出入，識何曾往來？又此方入者，入此方也。其文易解。

三、結成虛空。

「是故當知，識陰虛妄，本非因緣非自然性。」

可解。

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二(之二)

長水沙門子璿集

第二、破六入。梵語鉢羅吠奢，此云入，亦云處，境入之處也，亦是識生處故。然根境二法俱識生處，今分六根別破，故獨以根為入也。文二：一、總徵。

「復次阿難！云何六入本如來藏妙真如性？」

如五蘊初解。

二、別破，六：一、眼入，三：一、標其無體，二：一、舉喻顯妄。

「阿難！即彼目睛瞪發勞者，兼目與勞同是菩提瞪發勞相。」

借前色陰中見華瞪目以為喻也。目睛喻覺性，瞪發勞喻妄念忽生。兼目與勞等，即此眼根能結所結，起不離真，故云同是菩提。經文語略，若細論之，即淨目喻覺性，因瞪發勞喻無明不了故成念動，由發勞故見空中華，喻由念動故現妄境界及根身等。兼目與勞下，約喻指法也。目即無明動，心勞即所現根境及能見心，此之心境及與動念，俱是菩提性中無明勞相，無體可得，虛妄發生，猶如瞪目見空中華，俱為勞也。

二、約塵辨無。

「因于明暗二種妄塵，發見居中，吸此塵像，名為見性。此見離彼明暗二塵畢竟無體。」

既因動心現妄境界，於此妄境派成根塵，互為對待相形而立，本無自性，體不可得。下文云「由塵發知，因根有相，相見無性，猶如交蘆。」故云因于明暗發見居中。塵既發根，根還取境，根境既備，方成見性，故云吸此名見性等。既因取境而得名見，故知此見從影像生。像，喻塵也。《起信》云「猶如明鏡現於色像，現識亦爾，隨其五塵對至即現。」明暗尚如影象無體可得，況所發見而有體耶？故云離彼無體。

二、破成無相，二：一、標無生。

「如是阿難！當知是見非明暗來，非於根出，不於空生。」

前文雖云因于明暗，為顯根性本無，假他而有，就妄分別而似有因。今以四處推窮，體無生處，故此標也。

二、破生處。

「何以故？若從明來，暗即隨滅，應非見暗。若從暗來，明即隨滅，應無見明。若從根生，必無明暗。如是見精本無自性。若於空出，前矚塵像，歸當見根。又空自觀，何關汝入？」

初破境生，境中自有明暗相背，因明即不見暗，以暗時無明，見隨明滅故，因暗反此。次破根生，根生即不假明暗，明暗不來，根無自性。此中言根生者，以自望自，非謂破識，亦可勝義望世俗根，故云根生。次破空生，若言虛空能生，勝義在浮塵內，進既觀像，退應觀根。又空中自能有見，何關汝之眼入？

三、結成虛妄。

「是故當知，眼入虛妄，本非因緣、非自然性。」

如前解。

二、耳入，三：一、標其無體，二：一、舉喻顯妄。

「阿難！譬如有人以兩手指急塞其耳，耳根勞故頭中作聲，兼耳與勞同是菩提瞪發勞相。」

耳喻真性，手喻無明，真妄和合名塞。動念初起名勞，由念動故境現，如頭作聲。兼耳與勞下，此之動念與妄境界，能結之心所現之境，皆是菩提性中無明勞相。此中塞耳同彼直視，故亦言瞪。

二、約塵辨無。

「因于動靜二種妄塵，發聞居中，吸此塵像，名聽聞性。此聞離彼動靜二塵，畢竟無體。」

塵既發根，根還取境，根境相待聞始得成，故此耳根離塵無體。

二、破成無相，二：一、標無生。「如是阿難！當知是聞非動靜來，非於根出，不於空生。」

二、破生處。

「何以故？若從靜來，動即隨滅，應非聞動。若從動來，靜即隨滅，應無覺靜。若從根生，必無動靜。如是聞體本無自性。若於空出，有聞成性，即非虛空。又空自聞，何關汝入？」

先破境生，境有動靜，聞一則不聞一，以隨能生，有生滅故。次破根生，不假動靜聞亦無故。後破空生，空若有聞自成於根，又空自聞，豈干于耳。

三、結成虛妄。

「是故當知，耳入虛妄，本非因緣、非自然性。」

三、鼻入，三：一、標其無體，二：一、舉喻顯妄。

「阿難！譬如有人急畜其鼻，畜久成勞，則於鼻中聞有冷觸，因觸分別通塞虛實，如是乃至諸香臭氣。兼鼻與勞同是菩提瞪發勞相。」

鼻喻真性，外風喻無明。畜謂縮氣，喻真妄和合。勞喻心動，冷觸、香臭喻妄境。餘文如前。

二、約塵辨無。

「因于通塞二種妄塵，發聞居中，吸此塵像，名嗅聞性。此聞離彼通塞二塵，畢竟無體。」

釋如前文。

二、破成無相，二：一、標無生。

「當知是聞非通塞來，非於根出，不於空生，通塞根空俱無生處。」

二、破生處。

「何以故？若從通來，塞則聞滅，云何知塞？如因塞有，通則無聞，云何發明香臭等觸？若從根生，必無通塞。如是聞機本無自性。若從空出，是聞自當迴嗅汝鼻，空自有聞，何關汝入？」

先破境生，通塞互破可知。發明，顯了也。次破根生，根生則無境，無境則無根，由塵發知故。機亦根也。次破空生，前則聞境，歸則嗅根，空自聞香，汝鼻何用？

三、結成虛妄。

「是故當知，鼻入虛妄，本非因緣、非自然性。」

四、舌入，三：一、標其無體，二：一、舉喻顯妄。

「阿難！譬如有人以舌舐吻，熟舐令勞，其人若病則有苦味，無病之人微有甜觸。由甜與苦顯此舌根不動之時淡性常在，兼舌與勞同是菩提瞪發勞相。」

舌根不動喻真性，吻喻無明，舐喻真與妄合。勞即念動，念動故境生，如甜苦淡。問：甜苦由勞故生，可喻妄境。淡是舌根不動，合喻於真，為何喻境？答：元來不動可以喻真，今以由動故顯不動，既是形待，故成妄矣。如下云「言妄顯諸真，妄真同二妄。」餘如文。

二、約塵顯無。

「因甜苦、淡二種妄塵，發知居中，吸此塵像，名知味性。此知味性離彼甜苦及淡二塵，畢竟無體。」

二、破成無相，二：一、標無生。

「如是阿難！當知如是嘗苦淡知，非甜苦來，非因淡有，又非根出，不於空生。」

二、破生處。

「何以故？若甜苦來，淡則知滅，云何知淡？若從淡出，甜即知亡，復云何知甜苦二相？若從舌生，必無甜淡及與苦塵。斯知味根本無自性。若於空出，虛空自味，非汝口知。又空自知，何關汝入？」

從境、從根、從空亦如前釋。虛空自味者，味猶嘗也。

三、結成虛妄。

「是故當知，舌入虛妄，本非因緣、非自然性。」

五、身入，三：一、標其無體，二：一、舉喻顯妄。

「阿難！譬如有人以一冷手觸於熱手，若冷勢多熱者從冷，若熱功勝冷者成熱。如是以此合覺之觸顯於離知，涉勢若成，因于勞觸，兼身與勞同是菩提瞪發勞相。」

二手喻真妄，合喻真妄和合。真有不守自性，隨緣成根境等，如隨冷熱緣成冷熱手。問：二手之中何手喻真？答：以勢劣者喻真，思之。餘如文。

二、約塵辨無。

「因于離合二種妄塵，發覺居中，吸此塵像，名知覺性。此知覺體離彼離合違順二塵，畢竟無體。」

二、破成無相，二：一、標無生。

「如是阿難！當知是覺非離合來，非違順有，不於根出，又非空生。」

二、破生處。

「何以故？若合時來，離當已滅，云何覺離？違順二相亦復如是。若從根出，必無離合，違順四相則汝身知，元無自性。必於空出，空自知覺，何關汝入？」

破境生，更約違順二相廣其道理，例前離合。次根生、空生皆如文。

三、結成虛妄。

「是故當知，身入虛妄，本非因緣、非自然性。」

六、意入，三：一、標其無體，二：一、舉喻顯妄。

「阿難！譬如有人勞倦則眠，睡熟便寤，覽塵斯憶，失憶為忘。」

人喻真性，本自覺故。勞倦則眠喻無明迷真，性不了故。睡熟喻動念現境，謂睡故成夢，夢具心境。心喻業轉，境喻現相。寤喻事識，事識取所現境，分別染淨，不了自心所現，見從外來，如憶夢中之事不得明了，故云覽塵斯憶。失憶，為忘也。

「是其顛倒生住異滅，吸習中歸，不相踰越，稱意知根。兼意與勞同是菩提瞪發勞相。」

已上總指生滅結成意根。夢中現境因睡故有，脫體是假。既睡寤已，不了假有，覽而憶想，謂是其實，名為顛倒生住異滅。寤寐憶忘皆生滅也。法中亦爾，動心現境已是虛妄，事識不了，見境實有，名為顛倒。境與分別前後訛替，念念移易，名生住異滅。覽此生滅全歸意根，熏習不斷，念念分別，名意根耳。能分別意、所分別境，皆是覺性之中無明勞相。

二、約塵辨無。

「因于生滅二種妄塵，集知居中，吸撮內塵。」

集，聚也。中，猶內也。吸、撮，皆取也。由生滅境引發集聚內覺知性，此之覺知常取生滅，於內分別，非同前五照外境界，故名內塵，以意根內緣不緣外故，即前文中聚緣內搖也。

「見聞逆流，流不及地，名覺知性。此覺知性離彼寤寐、生滅二塵畢竟無體。」

揀異前五也。逆流，猶返緣也。地，處也。前五但順取外境，不能返緣內塵，名此內塵為緣不及處。此不及處唯意根合，即此合處為意知根。

二、破成無相，二：一、標無生。

「如是阿難！當知如是覺知之根非寤寐來，非生滅有，不於根出，亦非空生。」

二、破生處。

「何以故？若從寤來，寐即隨滅，將何為寐？必生時有，滅即同無，令誰受滅？若從滅有，生即滅無，誰知生者？若從根出，寤寐二相隨身開合，離斯二體，此覺知者同於空花，畢竟無性。若從空生，自是空知，何關汝入？」

先約寤寐，次約生滅，法喻雖二，俱破境生，皆互有互亡也。次破根生，意根無相，約寤寐顯寤能思察、寐則成夢，知是意根。今破寤寐自是身之開合，非于意根。《列子》云「其寤也形開，其寐也形交。」交即合也。《莊子》亦云「其寐也魂交，其覺也形開。」意云寤寐無體，自隨於身，非是意根，應知意根畢竟叵得。若從空生，故為不可。

三、結成虛妄。

「是故當知，意入處妄，本非因緣、非自然性。」

三、破十二處，此則正破境也。文二：一、總徵。

「復次阿難！云何十二處本如來藏妙真如性？」

前已總標，今別徵起以顯藏性。

二、別破，六：一、眼色處，三：一、舉事以徵。

「阿難！汝且觀此祇陀樹林及諸泉池，於意云何？此等為是色生眼見、眼生色相？」

處以生門為義，六根、六境是識生處，根已前破，今正破境，然亦以根相對而破，故雙問色生眼生等也。

二、隨計牒破。

「阿難！若復眼根生色相者，見空非色，色性應銷，銷則顯發一切都無。色相既無，誰明空質？空亦如是。」

破根生境也。初二句牒，見空非色下破境有色空。今以色空相對而破，此破色也。若見空時則無有色，根既生色，名為色性，應合銷亡。能生既亡，所生何有，故云顯發一切都無，此則空現色

銷也。色相下有二義：一、空不自顯，由色所顯，今既無色，從誰顯空？又能生根同是色法，色相既亡，根亦隨滅；根既已滅，復欲將何以了空質？此則空無色顯也。空亦如是者，例破生空也，行相如色。

「若復色塵生眼見者，觀空非色，見即銷亡，亡則都無，誰明空色？」

破境生根也。初二句牒，觀空下破。此亦色空相對而破，此破色也。色既生根，觀空之時色已銷滅，從誰生根而了於空？又色能顯空，見空之時色已銷滅，從誰顯空？下色之一字，義含空能生見，例色應知。單破雙結，妙盡譯旨。

三、結示虛妄。

「是故當知，見與色空俱無處所，即色與見二處虛妄，本非因緣、非自然性。」

無處所者，無生處也。餘文可見。

二、耳聲處，三：一、舉事以徵。

「阿難！汝更聽此祇陀園中食辦擊鼓，眾集撞鐘，鐘鼓音聲前後相續，於意云何？此等為是聲來耳邊？耳往聲處？」

此約耳聽鐘鼓二音，以破根境往來之相也。若知二俱虛妄，何往何來？

二、隨計牒破。

「阿難！若復此聲來於耳邊，如我乞食室羅筏城，在祇陀林則無有我，此聲必來阿難耳處，目連、迦葉應不俱聞，何況其中一千二百五十沙門，一聞鐘聲同來食處。」

破聲來耳處也。初二句牒，如我下破。初舉喻，佛，音聲也。城，耳根也。林，鐘鼓也。此聲下例破。聲既來汝耳邊，此聲已離鐘鼓，只合汝自獨聞，不合他人亦聽；今且不爾，一切皆聞，應知聲無來往。

「若復汝耳往彼聲邊，如我歸住祇陀林中，在室羅城則無有我，汝聞鼓聲，其耳已往擊鼓之處，鐘聲齊出，應不俱聞，何況其中象馬牛羊種種音響。」

破耳往聲處也。初二句牒，如我下破。初舉喻，佛喻耳根，祇園喻鼓，城喻阿難。汝聞下例破。耳根既往鼓處，阿難應闕耳根，鐘聲與鼓齊鳴，不合更聞鐘響，況餘聲耶。

「若無來往，亦復無聞。」

雙結不成聞義也。

三、結示虛妄。

「是故當知，聽與音聲俱無處所，即聽與聲二處虛妄，本非因緣、非自然性。」

三、鼻香處，三：一、舉事以徵。

「阿難！汝又嗅此爐中旃檀，此香若復然於一銖，室羅筏城四十里內同時聞氣。於意云何，此香為復生旃檀木？生於汝鼻？為生於空？」

此中但問境之生處，不同前文根境對破。

二、隨計牒破。

「阿難！若復此香生於汝鼻，稱鼻所生當從鼻出，鼻非栴檀，云何鼻中有旃檀氣？稱汝聞香，當於鼻入，鼻中出香，說聞非義。」

破根生也。初牒，稱鼻下正破，稱汝下縱破。設許汝鼻能生於香，生義雖成，聞義不立，以但能出香，不從外入與鼻合故。

「若生於空，空性常恒，香應常在，何藉爐中爇此枯木？」

破空生也。空性常住，應常有香。若常有香，何須燒木方聞香氣？

「若生於木，則此香質因爇成煙，若鼻得聞，合蒙煙氣，其煙騰空未及遙遠，四十里內云何已聞？」

破木生也。此約所見煙相麁顯而破，不論其氣。若以煙表，實謂未通，故云其煙騰空未及遙遠也。煙猶在近，聞已遠通，故知其香不從木發。

三、結示虛妄。

「是故當知，香、鼻與聞俱無處所，即嗅與香二處虛妄，本非因緣、非自然性。」

四、舌味處，三：一、舉事以徵。

「阿難！汝常二時眾中持鉢，其間或遇酥酪、醍醐名為上味。於意云何，此味為復生於空中？生於舌中？為生食中？」

二、隨計牒破。

「阿難！若復此味生於汝舌，在汝口中秖有一舌，其舌爾時已成酥味，遇黑石蜜應不推移，若不變移不名知味，若變移者舌非多體，云何多味一舌之知？」

破根生也。初標，在汝正破一舌不知多味也。若以味從舌，味應無別也。若不下縱破。設若汝許味不別者，味既不分，何成知味？若變下破味變，舌應多體也，初二句反破，後二句結破。此則以舌從味，舌便成多；今汝不然，故云云何多味一舌之知。

「若生於食，食非有識，云何自知？又食自知，即同他食，何預於汝名味之知？」

破境生也。初三句正破，味若生食應不假根，無根別食焉能成味？若成味者食須有識，若無識者云何自知？又食下縱破，設許食自能知，即同他人嘗味，何關汝舌之知。

「若生於空，汝噉虛空當作何味？必其虛空若作醎味，既醎汝舌，亦醎汝面，則此界人同於海魚。既常受醎了不知淡，若不識淡亦不覺醎，必無所知，云何名味？」

破空生也。初三句牒計審味，必其下正破。初四句身面俱醎，後二句醎同海族，若俱醎者海魚無異。既常下縱破。初四句互奪兩亡，縱汝常受於醎，畢竟不能知淡，若無淡味，何顯於醎？淡之與醎俱不安立。必無下二句結非知味，醎淡既不能分，不可說名知味。

三、結示虛妄。

「是故當知，味舌與嘗俱無處所，即嘗與味二俱虛妄，本非因緣非自然性。」

五、身觸處，三：一、舉事以徵。

「阿難，汝常晨朝以手摩頭，於意云何？此摩所知誰為能觸？能為在手、為復在頭？」

按摩之法常式皆然，故摩頭也。此徵能觸在頭、在手二俱有過，如下破之。

二、隨計牒破。

「若在於手，頭則無知，云何成觸？若在於頭，手則無用，云何名觸？」

互有互亡破也，根境相顯觸乃得成，一有一無故不名觸。

「若各各有，則汝阿難應有二身。」

各存兩質破也。頭手各有，則有二知，二知便成二阿難體，何體為汝？

「若頭與手一觸所生，則手與頭當為一體，若一體者觸則無成。」

共成一體破也。初四句正破，若頭與手共生一觸，遂令二種合為一體。設許一體，觸自不成，此結破也。

「若二體者，觸誰為在？在能非所、在所非能，不應虛空與汝成觸。」

破轉救也。初二句牒救總徵。若汝救云：所生雖一，能生自二，云何令我頭手不異者，此則一體之觸為在何處？故云觸誰為在。在能下二句推同前破，前云若在於手，頭則無用等。不應下破空生也，有形之法尚不能生，豈況空無而能成觸。

三、結示虛妄。

「是故當知，覺觸與身俱無處所，即身與觸二俱虛妄，本非因緣、非自然性。」

六、意法處，三：一、舉事以徵。

「阿難！汝常意中所緣善、惡、無記三性生成法則，此法為復即心所生？為當離心別有方所？」

意中所緣三性之法，攝一切盡。自然而然故云生成。此所緣法即心、離心二俱有過，下文即破。

二、隨計牒破。

「阿難！若即心者，法則非塵，非心所緣，云何成處？」

破即心也。初一句牒，次一句定，非心下破。既即是心，定非是塵；若非是塵，則不是心家所緣之境，何名法處？下破離心。

「若離於心別有方所，則法自性為知、非知？」

牒計雙徵也。初二句牒，則法下徵。此法既離於心，更以知、不知徵而破之。

「知則名心，異汝非塵，同他心量。即汝即心，云何汝心更二於汝？」

破有知也。初句奪成心量，離心之法若有知者，應名為心。異汝下更分即異以破，初二句破異。有知之法若異汝心，即同他人，異於汝心又有知故。即汝下三句破即心，初句半牒半定，後二句破。有知之法既即汝心，即應汝心之外更有汝心也，故云更二於汝。

「若非知者，此塵既非色聲香味離合冷煖及虛空相，當於何在？今於色空都無表示，不應人間更有空外。心非所緣，處從誰立？」

破無知也。初五句定非色空，次一句審問何在。色空二事攝諸法盡，既非色空，今何所在？今於下二句推無所表也，若此法塵亦色空攝，以何表示知是法塵？不應下二句破空外無成也，色空之內既無表示，不成此塵處有空外，以空無外故。心非下二句結無處義，如上推檢，法塵不有，則心無所緣之境，從何以立處耶？

三、結示虛妄。

「是故當知，法則與心俱無處所，則意與法二俱虛妄，本非因緣、非自然性。」

四、破十八界，二：一、總徵。

「復次阿難！云何十八界本如來藏妙真如性？」

梵云馱都，此云界，界是因義，根、境、識三互為因故。又種族義，根、境、識三各一種族。又眼等六，種族別故。

二、別破，六：一、眼識界，三：一、牒計雙徵。

「阿難！如汝所明，眼色為緣生於眼識，此識為復因眼所生、以眼為界？因色所生、以色為界？」

佛於小乘方便教，說諸因緣法，今明第一義諦，因緣、自然皆為戲論，故此牒而徵之。

二、隨計牒破。

「阿難！若因眼生，既無色空，無可分別，縱有汝識，欲將何用？汝見又非青黃赤白，無所表示，從何立界？」

破根生也。初句牒。既無下四句，無境有識，何用破也。既從根生即不須境，若無其境何所分別？所緣既無，能緣何用？汝見下四句，即能生識根無體破也。若謂根生，根非青等是不可見，復無表示。根尚不立，識從何有？下破境生。

「若因色生，空無色時汝識應滅，云何識知是虛空性？若色變時，汝亦識其色相遷變，汝識不遷，界從何立？」

此色空相傾無識破也。初一句牒，空無下四句立理正破。既從色生，空現色亡，識應隨滅，誰了虛空？若色下五句據理質破也。色若遷變，汝能了變識元不遷，既無色相，從何界立？

「從變則變，界相自無。不變則恒，既從色生，應不識知虛空所在。」

此隨變不變非界破。初二句隨變無識破，色若變時識亦隨變，名誰為識？不變下四句不變無知破，若不隨變，識則常在，元從色生，不合知空。

「若兼二種眼、色共生，合則中離，離則兩合，體性雜亂，云何成界？」

破共生也。若根境合生中界者，此識中界知、不知別，故云中離。若成別者，此識中界一半合根、一半合境，故云兩合。兩合若成，有雜亂過，知與不知同一界故，界義應非。或離者開義，或猶無也。

三、結示虛妄。

「是故當知，眼色為緣生眼識界，三處都無，則眼與色及色界三，本非因緣、非自然性。」

二、耳聲界，三：一、牒計雙徵。

「阿難！又汝所明，耳聲為緣生於耳識，此識為復因耳所生、以耳為界？因聲所生、以聲為界？」

二、隨計牒破。

「阿難！若因耳生，動靜二相既不現前，根不成知，必無所知；知尚無成，識何形貌？」

先破根生，此勝義也。初一句牒，動靜下三句正破能生。若無前境，根自不成，由塵發知故。必無下況破所生，若實無知，根尚不立，更何有識？

「若取耳聞，無動靜故聞無所成，云何耳形雜色觸塵名為識界？則耳識界復從誰立？」

破浮塵也。初三句縱破，設取浮塵之耳容有聞者，若無動靜亦不成聞。云何下三句正責破也，如何將此可見浮塵雜色觸法為識之界？則耳下二句雙質二根，從何為界生耳識耶？

「若生於聲，識因聲有，則不關聞。無聞則亡聲相所在。」

已下破境生。初句牒，識因下根境俱亡破。聲能生識，何假於聞，此亡根也。若無於根，聲亦不有，此亡境也。根境俱亡，識從誰生？

「識從聲生，許聲因聞而有聲相，聞應聞識。」

「聞聲同識破。初三句雙牒，汝謂識因聲生，又許因根有相，今聞聲時即是聞識。

「不聞非界，聞則同聲。」

初句不聞無界破。若不聞識亦不聞聲，能聞所聞俱無界義。後一句聞識同聲破，可知。

「識已被聞，誰知聞識？」

成所無能破也。能了之識已作所聞之境，誰為能知知此聞識？

「若無知者，終如草木。」

無知草木破也。了別既無，草木何異。

「不應聲聞雜成中界，界無中位，則內外相復從何成？」

破共生也。初二句正破中界，根境各生尚非，共生豈有此理。後三句顯無根塵，對邊立中，中既不成，邊亦不立也。

三、結示虛妄。

「是故當知，耳聲為緣生耳識界，三處都無，則耳與聲及聲界三，本非因緣、非自然性。」

三、鼻識界，三：一、牒計雙徵。

「阿難！又汝所明，鼻香為緣生於鼻識，此識為復因鼻所生、以鼻為界？因香所生、以香為界？」

二、隨計牒破。

「阿難！若因鼻生，則汝心中以何為鼻？為取肉形雙爪之相？為取嗅知動搖之性？」

先破根生，此以浮塵、勝義二根雙問，二俱有過。

「若取肉形，肉質乃身，身知即觸。名身非鼻，名觸即塵，鼻尚無名，云何立界？」

破浮塵也。初句牒，次二句破。若取雙爪，此乃身攝，非屬鼻根。設有所知，但名知觸不名知香。名身下二句結非香鼻。鼻尚下指無界義。此下破勝義根。

「若取嗅知，又汝心中以何為知？以肉為知，則肉之知元觸非鼻。」

初三句牒計總問，以肉下破。浮塵是知，身自知觸，非是鼻根也。

「以空為知，空則身知，肉應非覺，如是則應虛空是汝，汝身非知，今日阿難應無所在。」

破空是知。初三句根無知覺破，如是下二句空即是身破，汝身下三句結無本體。

「以香為知，知自屬香，何預於汝？」

破香是知，此正破也。香自有知，何關汝鼻。

「若香臭氣必生汝鼻，則彼香臭二種流氣不生伊蘭及栴檀木。」

破轉計也。初二句牒計，設汝若言非不相干，由有我鼻，香臭方立，猶如鼻根由香故有，則彼下破。今四句質，不生香破也。

「二物不來，汝自嗅鼻為香、為臭？」

嗅根何氣破。

「臭則非香，香應非臭。」

香臭相傾破也。非無也，無不聞也。

「若香臭二俱能聞者，則汝一人應有兩鼻，對我問道有二阿難，誰為汝體？」

俱聞二體破也。鼻若生香，必不聞臭；必若生臭，應不聞香。今既俱聞，鼻須有二；二鼻若立，兩體還成，正為何體？

「若鼻是一，香臭無二，臭既為香，香復成臭，二性不有，界從誰立？」

互即雙亡破也。若汝不許鼻有二者，則香、臭混然都無有別，以從一鼻之所流故。若無香臭，說何為知名生識界？

「若因香生，識因香有，如眼有見不能觀眼，因香有故應不知香。」

此下破境生也。初句牒，識因下五句舉例奪破。眼能有見，見不觀眼；香能生識，識不知香。

「知即非生，不知非識。香非知有，香界不成。識不知香，因界則非從香建立。」

反覆縱破也。縱許汝識能知香者，此則不合言從香生，故云知則非生。設若不能知此香臭，又何名識稱了別耶？故云不知非識。

香不因根，無有香界，故云香非知有，香界不成。識不了香，非可說言因香有識。

「既無中間，不成內外，彼諸聞性畢竟虛妄。」

總結破也。識既無生，根境不立，設有聞性皆虛妄耳。

三、結示虛妄。

「是故當知，鼻香為緣生鼻識界，三處都無，則鼻與香及香界三，本非因緣、非自然性。」

四、舌識界，三：一、牒計雙徵。

「阿難！又汝所明舌味為緣生於舌識，此識為復因舌所生、以舌為界？因味所生、以味為界？」

二、隨計牒破。

「阿難！若因舌生，則諸世間甘蔗、烏梅、黃連、石鹽、細辛、薑桂都無有味，汝自嘗舌，為甜為苦。」

破根生也。初句牒，則諸下舉無五味以問舌根，即無味自嘗問也。

「若舌性苦，誰來嘗舌？舌不自嘗，孰為知覺？舌性非苦，味自不生，云何立界？」

有無隨計破也。舌若有味，根已成境，孰知根者？無味之時味必境生，獨有汝根焉能生識？下破境生。

「若因味生，識自為味，同於舌根應不自嘗，云何識知是味非味？」

引例無知破也。從味所生，豈合名識？故云識自為味。設許名識，亦不自嘗，引例可見。

「又一切味非一物生，味既多生，識應多體。」

如前五味各生一物，識必境生亦應多體，即識從於味，識即成多也。

「識體若一，體必味生，醎淡甘辛和合俱生諸變異相，同為一味應無分別。分別既無則不名識，云何復名舌味識界？」

若一體識必從境生，能生之境亦應一體，何分五別？分別下縱破，五味不分，何名了別說為識耶？此則味從於識，味應無別。

云何下二句，總責識體從二得名，根生、境生二俱失故。

「不應虛空生汝心識。」

破空生也。

「舌味和合，即於是中元無自性，云何界生？」

破共生也，既從合生，自性屬誰而名界耶？三、結示虛妄。

「是故當知，舌味為緣，生舌識界，三處都無，則舌與味及舌界三，本非因緣、非自然性。」

五、身觸界，三：一、牒計雙徵。

「阿難！又汝所明，身觸為緣生於身識，此識為復因身所生、以身為界？因觸所生、以觸為界？」

二、隨計牒破。

「阿難！若因身生，必無合離二覺觀緣，身何所識？」

破根生也。觀對待也，無二所覺為相待緣，獨此身根無生識理。下破境生。

「若因觸生，必無汝身，誰有非身知合離者？」

無身非覺破也。有身無觸尚不成知，有觸無身故非能覺。非身，無身也。下根境互亡破也。

「阿難！物不觸知，身知有觸。」

此指現道理也。物無覺觸之知，身則能覺於觸，斯理昭然，明白可見。

「知身即觸，知觸即身。」

此下依理推破。此二句根境相即也，今汝若許觸能生識，觸則有知，與身何異？應可身亦名觸、觸亦名身，俱有知故。應立量云：汝之身根定觸所攝，以有知故，如所執觸。汝所執觸定身根攝，以有知故，如汝身根。斯則觸既生識，遂令相即也。

「即觸非身，即身非觸，身觸二相元無處所。」

身觸俱非也。以相即故遂令俱非，則觸不成觸、身不成身也。應立量云：汝之身根定非身根，以有知故，如所執觸。汝所執觸定非是觸，以有知故，如汝身根。將汝一因成我四量，令汝相即、亦令俱亡。身觸下二句結無二位。下破離合。

「合身即為身自體性，離身即是虛空等相。」

初二句合即唯身破，觸既合身，合應無二，唯一身根更無觸位。後二句離應無觸破，觸若離身，復何成觸，如虛空相亦無觸位。

「內外不成，中云何立？」

例破識體也。觸立則根立，內無則外無，根境不存，識何為相耶。

「中不復立，內外性空，則汝識生從誰立界？」

雙牒反質也。三位俱空，識從何立？

三、結示虛妄。

「是故當知，身觸為緣生身識界，三處都無，則身與觸及身界三，本非因緣、非自然性。」

六、意識界，三：一、牒計雙徵。

「阿難！又汝所明，意法為緣生於意識，此識為復因意所生、以意為界？因法所生、以法為界？」

二、隨計牒破。

「阿難！若因意生，於汝意中必有所思，發明汝意；若無前法，意無所生，離緣無形，識將何用？」

先破根生，此離塵無體破也。初一句牒，於汝下五句正破能生。由法生故種種心生，若無法塵，意根不起。離緣下二句例破所生，離前法緣，尚無根之形貌，況所生識，將何起用？

「又汝識心與諸思量兼了別性，為同為異？」

此下同異俱非破也。此總問同異。識心，第八也。思量，第七也。了別，第六也。七八二識俱第六根，亦同名意，故此雙問二俱有過。

「同意即意，云何所生？」

破同也。若識與意其體同者，識即是意，云何更分能生所生？此下破異。

「異意不同，應無所識，若無所識云何意生？」

無識非生破。初句半牒半定，應無下破。既識與意異，應一有所識、一無了知。苟無了知何言意生？以意有知故。

「若有所識，云何識意？」

設使此識有了別者，如何辨異識之與意？此有識無異破也。

「唯同與異二性無成，界云何立？」

雙結不成也。同義無憑，異又非理，二性不立，云何識生從汝根出？下破境生。

「若因法生，世間諸法不離五塵，汝觀色法及諸聲法、香法、味法及與觸法，相狀分明以對五根，非意所攝。」

此明五塵不即意攝也，以各有所對故。

「汝識決定依於法生，今汝諦觀，法法何狀？」

總問法塵也。法塵之法故云法法，以別揀通也。

「若離色空、動靜、通塞、合離、生滅，越此諸相，終無所得。生則色空諸法等生，滅則色空諸法等滅。」

前五句正顯無體。法塵即前五之影，故離五無體。生則下四句牒破轉救也。設汝救言：色及餘法雖非意境，生滅二種正是法塵者，若爾生滅無體全是色等，若起若止，無別生滅在色等外。

「所因既無，因生有識，作何形相？相狀不有，界云何生？」

正破識界無體也。所因即法塵，法塵尚不可得，豈生汝識？能所俱無，立何為界？三、結示虛妄。

「是故當知，意法為緣生意識界，三處都無，則意與法及意界三，本非因緣、非自然性。」

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三(之一)

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三(之二)

長水沙門子璿集

二、重約七大會相。然大之為名本乎世諦，小乘法相說諸色法四大和合之所成就，復分內外。說此名為諸法自相，寂而不圓，猶為諸法共相所揀，麁而且淺。是佛如來隨他意語，世間安立，有名無實，雖名為大，大義不成，勝義諦中所說不爾。謂周遍含攝，體無不在，物無不是，非因待小，當體受稱，故名為大。今此經中所說七義俱名大者，七義之中攝一切法，謂空有、根塵、色心、性相，塵塵法法無不周遍、無不含容，破彼權見令知實義，如下文云「均名七大，性真圓融皆如來藏，世間無知，惑為

因緣及自然性，皆是識心分別計度，但有言說，都無實義。」斯則會相即性，性遍相遍，方稱勝義至極之大，豈同權教說名自相。文三：一、伸難。

阿難白佛言：「世尊！如來常說和合因緣，一切世間種種變化，皆因四大和合發明。」

敘昔聞也。

「云何如來因緣、自然二俱排擯，我今不知斯義所屬。」

難今說也。排推，擯棄也。

「唯垂哀愍，開示眾生中道了義無戲論法。」

求開示也。方便安立，說有四大因緣和合成諸變化。第一義中諸法不生，今則無滅，生滅去來本如來藏。今以世諦疑第一義，故有斯難。

二、許宣，三：一、指意標示。

爾時，世尊告阿難言：「汝先厭離聲聞、緣覺諸小乘法，發心勤求無上菩提，故我今時為汝開示第一義諦。」

因緣和合、四大發明皆小乘法，諸法不生唯如來藏，即第一義。

二、牒疑舉呵。

「如何復將世間戲論、妄想因緣而自纏繞？汝雖多聞，如說藥人，真藥現前不能分別，如來說為真可憐愍。」

纏繞，疑惑也。諸佛祕密靡不皆知，故云說藥。今聞諸法皆如來藏，名真藥現前。舉昔方便疑今真實，名不能分別。

三、勅許竚聽。

「汝今諦聽，吾當為汝分別開示，亦令當來修大乘者通達實相。」阿難默然，承佛聖旨。

勅聽許宣，現未俱益。二、正說，二：一、立理總非。

「阿難！如汝所言，四大和合發明世間種種變化。阿難！若彼大性體非和合，則不能與諸大雜和，猶如虛空不和諸色。若和合者同於變化，始終相成，生滅相續，生死死生、生生死死，如旋火輪未有休息。阿難！如水成冰，冰還成水。」

初四句牒所計，次六句略破非和。若四大性自體非和，則不和諸大，如空與色礙、無礙異。若和下破和合，若大性體自是和合，即成生滅，始終即生滅也。生死下釋相，初句釋相成，次句釋相續，謂生能成死等，死能續生等，謂現在生續過去生也。如旋下二喻，初喻相續，次喻相成。如文。

二、舉性別破，七：一、地性，四：一、舉事以標。

「汝觀地性，麁為大地，細為微塵，至隣虛塵。析彼極微色邊際相，七分所成，更析隣虛即實空性。」

隣虛，無方分微也，即是極微色邊際相。微塵，有方分微也。今經指有方分微名色邊際相，隨經所出，不須和會。

二、立理廣破。

「阿難！若此隣虛析成虛空，當知虛空出生色相。」

依標立理也。既能析色成空，亦可合空成色，方曰相成相續耳。

「汝今問言：由和合故出生世間諸變化相。」

牒起所疑也，欲破先牒。

「汝且觀此一隣虛塵，用幾虛空和合而有？不應隣虛合成隣虛。」

此下依理廣破，此合空成色非理也。汝許析色為空，應許合空成色，隣虛極小，成用幾空？若合隣虛，自成方分，不成隣虛。

「又隣虛塵析入空者，用幾色相合成虛空？」

合色為空義乖也。虛空至大，隣虛至小，析小成大，為用幾塵。

「若色合時，合色非空；若空合時，合空非色。」

雙非色空互成也。色合成色，空合成空，以類自，合非互相作也。

「色猶可析，空云何合？」

重責合空義失也。析色明空，教觀俱有；合空成色，內外無憑。前文云「猶如虛空不知諸色」，若言和合相成相續，皆為虛妄。

三、會通實理。

「汝元不知，如來藏中，性色真空、性空真色，清淨本然、周遍法界，隨眾生心應所知量，循業發現。」

此明真色。初一句指本迷，如來下三句顯法體。如來藏，即一法界心中道第一義諦也。性色真空即俗之真，性空真色即真之俗。皆言性者，顯即中之真俗也。斯則舉一即具三、言三體即一，非縱橫竝別名祕密藏，此真地大也。清淨下二句敘德量，無妄相應，具無漏法故名清淨，非是有為故云本然，無所不在故云周遍。此則種性、體德、體量悉具足耳。若識此法，成三妙觀，方知一塵具一切佛法、一切心法、一切眾生法，靡不皆在一微塵中即見盧舍那。即見自己，即見一切法；如一微塵，一切法亦爾，下皆准此。隨眾生下顯隨緣也，眾生十界漏、無漏異，業亦不同，所感色法淨穢殊等也。

四、結責迷情。

「世間無知，惑為因緣及自然性，皆是識心分別計度，但有言說，都無實義。」

凡外小乘稟權教者皆名無知，不了實義故名為惑，執成名相故稱曰為。皆是下總斥虛妄。識心虛妄，顛倒從生，因迷積迷，何實之有。

二、火性，四：一、總標無性。

「阿難！火性無我，寄於諸緣。」
緣生之火本無主宰，無主即無性也，因緣和合虛妄有耳。
二、舉事廣破，二：一、舉事標徵。
「汝觀城中未食之家欲炊爨時，手執陽燧，日前求火。」
舉事也。陽燧，出火鏡也。
「阿難！名和合者，如我與汝一千二百五十比丘今為一眾，眾雖為一，詰其根本各各有身，皆有所生民族名字，如舍利弗婆羅門種，優盧頻螺迦葉波種，乃至阿難瞿曇種姓。」
引例也。舉眾以明和合也，因別成總，總必有別，故引三人顯其異也。瞿曇，此云地最勝，亦云日種。優樓頻螺，此云木菴林。
「阿難！若此火性因和合有，彼手執鏡於日求火，此火為從鏡中而出、為從艾出？為於日來？」
牒徵可知。
二、依理推破。
「阿難，若日來者，自能燒汝手中之艾，來處林木皆應受焚。」
破日生也。從日至手四萬由旬，凡所照處何不遭熱，而獨燒汝手中艾耶？
「若鏡中出，自能於鏡出然于艾，鏡何不鎔？紆汝手執，尚無熱相，云何融泮？」
破鏡生也。前四句正破，後三句縱破。火能克金，遇必融泮，外能燒艾，內合鎔鏡。今汝不然，應非鏡出。
「若生於艾，何藉日、鏡光明相接，然後火生？」
破艾生也。艾若出火，日鏡不合，何無火出？若必待合然後火生，顯非艾出。
「汝又諦觀，鏡因手執，日從天來，艾本地生，火從何方遊歷於此？」
總結無從也。三處不出，火從何生？應知必無。
「日鏡相遠，非和非合，不應火光無從自有。」
破和合無因也。日鏡非近，無和合義。緣中既無，非緣有火必無此理。
三、會通實理。
「汝猶不知，如來藏中，性火真空、性空真火，清淨本然，周遍法界。」
明真火也。初句指本迷，如來下三句顯法體，清淨下二句明德量，竝如前解。
「隨眾生心、應所知量。阿難當知，世人一處執鏡，一處火生，遍法界執，滿世間起。起遍世間，寧有方所？循業發現。」
顯隨緣亦如前解。

四、結責迷情。

「世間無知，惑為因緣及自然性，皆是識心分別計度，但有言說，都無實義。」

如文可知。

三、水性，四：一、總標無性。

「阿難！水性不定，流息無恒。」

緣水無常，故云不定。隨物流止，即不定相。

二、舉事廣破，二：一、舉事標徵。

「如室羅城迦毘羅仙、斫迦羅仙及鉢頭摩、訶薩多等諸大幻師，求太陰精，用和幻藥。是諸師等於白月晝，手執方諸，承月中水。此水為復從珠中出？空中自有？為從月來？」

迦毘羅，云黃赤色。斫迦羅，云輪。鉢頭摩，云赤蓮華。訶薩多，未詳。此皆外道也。太陰精，月也。方諸，出水珠也。太陰當中，以珠向之而求水也。月、珠、虛空三處徵訖。二、依理推破。

「阿難！若從月來，尚能遠方令珠出水，所經林木皆應吐流，流則何待方諸所出？不流，明水非從月降。」

破月生也。前五句正牒破，月去人間如日之量，故云遠方。月光照處皆合成流，何獨珠出？流則下四句雙結非也，照處皆流，何用珠出。設無流者，顯此水性不從月來。

「若從珠出，則此珠中常應流水，何待中宵承白月晝？」

破珠生也。珠若生水，合常有流，不待照月，何無水生？

「若從空生，空性無邊，水當無際，從人洎天皆同滔溺，云何復有水陸空行？」

破空生也。空若生水，有空皆水，誰不受溺？以空遍故水亦周遍，人天水陸應不各存。滔，水沒也。

「汝更諦觀，月從天陟，珠因手持，承珠水盤本人敷設，水從何方流注於此？」

總結無從也。月從天升，珠持手內，盤由人置，水自何來？

「月珠相遠，非和非合，不應月精無從自有。」

破和合無因也。言水精者，是太陰精之所流故。緣中尚無，非緣豈有？

三、會通實理。

「汝尚不知，如來藏中，性水真空、性空真水，清淨本然，周遍法界，隨眾生心、應所知量。一處執珠、一處水出，遍法界執，滿法界生，生滿世間，寧有方所？循業發現。」

節釋如前。

四、結責迷情。

「世間無知，惑為因緣及自然性，皆是識心分別計度，但有言說，都無實義。」

四、風性，四：一、總標無性。

「阿難！風性無體，動靜不常。」

風性無狀，動靜以表。

二、舉事廣破，二：一、舉事標徵。

「汝常整衣，入於大眾，僧伽梨角動及傍人，則有微風拂彼人面。此風為復出袈裟角？發於虛空？生彼人面？」

僧伽梨，大衣也。袈裟，云壞色。衣動於此，風拂於彼，二處及空三皆不生，應知虛妄。

二、依理推破。

「阿難！此風若復出袈裟角，汝乃披風，其衣飛搖，應離汝體，我今說法會中垂衣，汝看我衣，風何所在？不應衣中有藏風地。」

破衣生也。前五句披衣離體破，風性不靜，若生衣中，應見飛動，今何不然？我今下六句舉例無風破，佛今垂衣不見飛搖，獨汝袈裟云何風出？衣中未必有潛風處令衣不動。

「若生虛空，汝衣不動，何因無拂？」

此下破空生也。此正牒破，空若生風，何須假汝動衣方有。

「空性常住，風應常生。」

此下展轉難也。今二句隨空常在難，空性無滅，風合常有，不動衣時何無風出？

「若無風時，虛空當滅。」

無風空滅難也。若空生風，風不起時應是無空。

「滅風可見，滅空何狀？」

滅空無辯難。物不動時應知風滅，空若滅時以何表辯？

「若有生滅，不名虛空。」

生滅非空難。虛空無為，為無生滅；今有生滅，不名無為。

「名為虛空，云何風出？」

反結空不生風也。風性搖動，虛空寂然，豈有寂然而生搖動。

「若風自生被拂之面，從彼面生，當應拂汝，自汝整衣，云何倒拂？」

破面生也。初二句牒，從彼下四句破。被拂之人面若生風，應合順吹，汝當受拂，汝自整衣，不干風出，云何其風反吹彼面？

「汝審諦觀，整衣在汝，面屬彼人，虛空寂然不參流動，風自誰方鼓動來此？」

重審也。衣面空異，動寂體殊，風從何來吹拂其面？

「風空性隔，非和非合，不應風心無從自有。」

破和合無因也。動寂不同，故云性隔。心即是性，文變故爾。

三、會通實理。

「汝宛不知，如來藏中，性風真空、性空真風，清淨本然，周遍法界，隨眾生心、應所知量。阿難！如汝一人微動服衣，有微風出。遍法界拂，滿國土生，周遍世間，寧有方所？循業發現。」

四、結責迷情。

「世間無知，惑為因緣及自然性，皆是識心分別計度，但有言說，都無實義。」

五、空性，四：一、總標無性。

「阿難，空性無形，因色顯發。」

空無有質，離色之處即顯是空，以對待故，故無性也。

二、舉事廣破，二：一、舉事標徵。

「如室羅城去河遙處，諸剎利種及婆羅門、毘舍、首陀兼頗羅墮、旋陀羅等新立安居，鑿井求水。」

舉事也。剎帝利，云田王。婆羅門，云淨志。毘舍，云坐估。首陀，云農者。頗羅墮，云利根，亦捷疾。旃陀羅，云殺者。

「出土一尺，於中則有一尺虛空，如是乃至出土一丈，中間還得一丈虛空，虛空淺深隨出多少。此空為當因土所出？因鑿所有？無因自生？」

標徵也。隨出土之多少，則見空之淺深也。虛空與色二俱是假，互相因有，體不離色，今此推徵令知虛妄。

二、依理推破。

「阿難！若復此空無因自生，未鑿土前何不無礙？唯見大地迥無通達。」

破無因生也。空若無因，鑿前何無？鑿後何有？無因不成。

「若因土出，則土出時應見空入，若土先出無空入者，云何虛空因土而出？」

破土生，此正破也。前三句牒破，土若生空，土出井時，應見虛空出土入井。若土下四句結非，若見土出，不見空入，云何言空從土而有？

「若無出入，則應空土元無異因，無異則同，則土出時空何不出？」

此轉破也。若不見空出土入井，則土因空果二無有異，土即是空、空即是土，土出井時，何不見空從井而出？

「若因鑿出，則鑿出空，應非出土；不因鑿出，鑿自出土，云何見空？」

破鑿生也。前三句正破鑿出，若鑿出空，鑿自出空，云何見土從井而出。不因下三句反破不因，土因鑿出，空因何有？

「汝更審諦，諦審諦觀，鑿從人手，隨方運轉，土因地移，如是虛空因何所出？」

再審二處也。土從地中運鑿移出，故云地移。

「鑿空、虛實不相為用，非和非合，不應虛空無從自出。」

此破和合，重結無因也。鑿、空二體也，虛、實二義也，豈相符順而稱和合？餘文可知。

三、會通實義，三：一、類通前義。

「若此虛空性圓周遍，本不動搖，當知現前地、水、火、風均名五大，性真圓融，皆如來藏，本無生滅。」

前三句顯虛空之大義也。虛空若從因緣所生，體非周遍，復是動搖，豈名為大？夫言大者常遍為義，常故無生滅動搖，遍故時處悉有。若因緣生，此有彼無、現有未無，緣會則生、緣離則滅。今此不爾，本如來藏，本自周遍，本不動搖，故名為大。當知下六句，類前四性同受大名。咸稱大者，皆周遍故、無動搖故、是藏性中真功德故、無方大用遍一切處作利益故，豈同方便有名無實而稱大耶？

二、斥勸研詳。

「阿難！汝心昏迷，不悟四大元如來藏，當觀虛空為出為入、為非出入？」

無圓實智故名昏，不了常遍故稱迷。若虛空性有出入等，則體非常，亦無遍義，豈名為大？故勸詳審也。

三、正會今理。

「汝全不知，如來藏中，性覺真空、性空真覺，清淨本然，周遍法界，隨眾生心、應所知量。阿難！如一井空，空生一井，十方虛空亦復如是，圓滿十方，寧有方所？循業發現。」

例前可解。

四、結責迷情。

「世間無知，惑為因緣及自然性，皆是識心分別計度，但有言說，都無實義。」

六根性然。小乘多出四大，大教始有空名。根之與識同名大者未見經出，諸圓實教圓觀諸法，根境識三周遍不動，雖有其義，不立大名。今此特出，真為最後究竟垂範也。文四：一、總標無性。

「阿難！見覺無知，因色空有。」

二、舉事廣破，二：一、舉事標徵。

「如汝今者在祇陀林，朝明夕昏，設居中宵，白月則光，黑月便暗，則明暗等因見分析。此見為復與明暗相并太虛空為同一體？為非一體？或同非同？或異非異？」

此約四句以徵。謂一也？異也？亦一亦異也？非一非異也？

二、依理推破。

「阿難！此見若復與明與暗及與虛空元一體者，則明與暗二體相亡，暗時無明、明時無暗；若與暗一，明則見亡；必一於明，暗時當滅，滅則云何見明、見暗？若明暗殊，見無生滅，一云何成？」

此破一也。前四句牒計，則明下四句立理，若與下六句推破。見與境一，境滅見亡，如何分辨明之與暗？若明下三句結非，明暗自殊，見不隨滅，應知此見不與境一。

「若此見精與暗與明非一體者，汝離明、暗及與虛空，分析見元，作何形相？離明、離暗及離虛空，是見元同龜毛兔角，明、暗、虛空三事俱異，從何立見？」

破異也。初三句牒計，汝離下四句正難離境何相，離明下四句結成畢竟無體。上皆正破，明暗下三句結破，竝可知。

「明暗相背，云何或同？離三元無，云何或異？」

破兩亦也。同即一也，明暗互滅故云相背，若與一同見即隨滅，如前所破。明、暗、虛空離此無見，亦異不可。

「分空分見本無邊畔，云何非同？見暗、見明性非遷改，云何非異？」

破雙非也。空見無辨，故非不一。明暗自遷，見無生滅，故非不異。

「汝更細審，微細審詳，審諦審觀，明從太陽，暗隨黑月，通屬虛空，壅歸大地，如是見精因何所出？」

重審也。勸細審詳，四境之中從何有見？

「見覺空頑，非和非合，不應見精無從自出。」

破和合無因也。

三、會通實義，三：一、類通前義。

「若見聞知性圓周遍，本不動搖。當知無邊不動虛空，并其動搖地、水、火、風均名六大，性真圓融，皆如來藏，本無生滅。」

見聞覺知同名大者，蓋常遍故，如前文釋。

二、斥勸研詳。

「阿難！汝性沈淪，不悟汝之見聞覺知本如來藏。汝當觀此見聞覺知，為生為滅？為同為異？為非生滅？為非同異？」

生滅，同也。非生滅，異也。為同為異，兩亦也。見聞既真，四句叵得，不動周遍，其大者歟？

三、正會今理。

「汝曾不知，如來藏中性見覺明、覺精明見，清淨本然，周遍法界，隨眾生心、應所知量。如一見根見周法界，聽、嗅嘗觸、見觸覺知，妙德瑩然，遍周法界，圓滿十虛，寧有方所？循業發現。」

曾，則也。聽嗅嘗觸者，鼻舌二根境合始覺，故名嘗觸。覺觸，身也。覺知，意也。

四、結責迷情。

「世間無知，惑為因緣及自然性，皆是識心分別計度，但有言說，都無實義。」

七、識性，四：一、總標無性。

「阿難！識性無源，因於六種根塵妄出。」

二、舉事廣破，二：一、舉事標徵。

「汝今遍觀此會聖眾，用目循歷，其目周視，但如鏡中無別分析。汝識於中次第標指，此是文殊、此富樓那、此目犍連、此須菩提、此舍利弗。此識了知，為生於見？為生於相？為生虛空？為無所因突然而出？」

根能照境，如鏡照物。識能了境，分別自他。此識分別為從何生？

二、依理推破。

「阿難！若汝識性生於見中，如無明暗及與色空，四種必無，元無汝見；見性尚無，從何發識？」

破根生也。有相有見、相無見無，根尚無形，識從何發？

「若汝識性生於相中、不從見生，既不見明，亦不見暗，明暗不矚，即無色空；彼相尚無，識從何發？」

破境界也。相見相待，無見無相；相猶不立，從何有識？

「若生於空，非相非見，非見無辨，自不能知明暗色空；非相滅緣，見聞覺知無處安立。」

此下破空生。初二句審定不由根境也。非見下正破，前三句非見不辨四境破。非相下三句，非相不立五根破。相即是緣，四境既無，即所緣境滅；所緣既無，五根何有？上皆牒破不假根境也。

「處此二非，空則同無；有非同物，縱發汝識，欲何分別？」

正破識從空生也。非相非見，故云二非，即正指空也。同無者，如龜毛兔角畢竟無故。若言其空是有體者，豈同物像可形可狀。又此虛空昏鈍無辨，無辨之空若有所生亦應無辨，故云欲何分別。

「若無所因突然而出，何不日中別識明月？」

破無因也。日中無月，既無見月之識，應知非是無因而有。

「汝更細詳，微細詳審，見託汝睛，相推前境，可狀成有、不相成無，如是識緣因何所出？識動見澄，非和非合。」

重審生處也。晴即浮塵，境即明暗，成有成無即虛空也。識動下二句結非和合，動謂能了別也，澄謂但照境也。

「聞、聽、覺、知亦復如是，不應識緣無從自出。」

前二句例破餘識。聞聽即耳鼻，覺、知即舌身意識。不應下二句結無生處，識起緣由，故云識緣。

三、會通實義，三：一、類通前義。

「若此識心本無所從，當知了別見聞覺知圓滿湛然性非從所。兼彼虛空、地、水、火、風均名七大，性真圓融，皆如來藏，本無生滅。」

初二句能類，當知下所類。了別謂識，見聞謂根也，是生識之根，故云了別見聞等。

二、斥勸研詳。

「阿難！汝心麁浮，不悟見聞發明了知本如來藏。汝應觀此六處識心，為同為異？為空為有？為非同異、為非空有？」

同異如根中破。空謂空生，有謂根境，非空有謂無因也。

三、正會今理。

「汝元不知，如來藏中，性識明知，覺明真識，妙覺湛然，遍周法界，含吐十虛，寧有方所？循業發現。」

四、結責迷情。

「世間無知，惑為因緣及自然性，皆是識心分別計度，但有言說，都無實義。」

三、承前開示獲悟，二：一、具敘大眾領悟，二：一、略敘除疑。

爾時，阿難及諸大眾蒙佛如來微妙開示，身心蕩然，得無罣礙。

三科七大即相即性，本自不生，今則無滅，生滅去來皆如來藏，圓遍不動，清淨本然，此是如來宣勝義中真勝義性，故云微妙開示。身心圓明，故云蕩然。更無諸法可為所疑，故無罣礙。

二、廣述得益，四：一、悟心廣大益。

是諸大眾各各自知心遍十方，見十方空，如觀手中所持葉物。

向執心在身中，謂言是我真性。今知空在心內，如片物持於掌間。下文亦云「空生大覺中，如海一漚發。」

二、了物咸真益。

一切世間諸所有物，皆即菩提妙明元心，心精遍圓，含裹十方。

向執心外有法，今悟法法唯心。離實相外無法可得，故世間物皆菩提也。菩提云覺，覺即是佛，若執無情無佛性者，請看此文。縱信無情有性，仍說不具諸法，遂令佛性派成其二：一具法佛性，謂有情性；二不具法佛性，謂無情性。若此派分，何異他說無情草木無佛性耶？今立量示云：一切草木是有法，定具諸法故為宗，因云有佛性故，同喻如有情。正教量云：地水火風均名七大，性真圓融皆如來藏，妙覺湛然，周遍法界，含吐十方，寧有方所。稟彼說者，宜悉詳之。

三、反顧遺身益。

反觀父母所生之身，猶彼十方虛空之中吹一微塵，若存若亡，如湛巨海流一浮漚，起滅無從。

太虛處我心中，尚如片物在掌，更觀所生微質，於心大小若何？故舉空中一塵，存亡豈辨，喻至小也。如湛下再舉漚，喻了身無生也。前喻猶存小相，今喻相本無生，故此二喻各顯一意。

四、妙獲元心益。

了然自知，獲妙本心，常住不滅。

了，謂顯了，猶分明也。然，語辭也。明解在心，故云自知。

獲，得也，迷妄名失，了悟名得。既言常住不滅，故非新得，但顯現耳。

二、阿難說偈讚述，二：一、標舉。

禮佛合掌，得未曾有，於如來前說偈讚佛：

得益在懷，蓋承開示，故展禮伸讚，述益發心也。

二、正說，四：一、嘆佛法希有，二：一、正歎。

「妙湛總持不動尊，首楞嚴王世希有。」

初句讚佛。佛有三身，謂法、報、應，今皆具歎。妙湛，法身也，法身無相，湛然常寂，無作無為，遍一切處，不生滅故。總持，報身也，謂無量劫修行諸度之所顯發，總攝一切無漏功德，盡未來際任持不失，無有壞滅，詶彼因故。不動尊者，應身也，謂隨機感厭求勝劣，眾生心中之所顯現真如用相，名之為應。佛體不動，無有作意，如月不降、百水不升，慈善根力法爾如此，亦如鏡像隨形所現，鏡且不動，故以不動為應身也。又妙及尊字通上通下，謂三身一體，不三而三，體相用法具一切義，故名為妙；是最究竟。極證所顯，故名為尊。下句嘆法，即行法也。一經所顯，唯此三昧，最尊最勝於法自在，故稱為王。上句理、果，下句是行，理、果、行三是所詮義，必因能詮所詮方顯，是故四法皆具嘆也。

二、述益。

「銷我億劫顛倒想，不歷僧祇獲法身。」

初句斷障，即前身心蕩然，得無罣礙也。下經云「從無始來顛倒淪替。」今言億者，舉大數耳。妄認四大六塵緣影為身心相，迷己為物，觀大觀小，皆為顛倒虛妄亂想。今聞開示，不執不認，故名為銷。下句悟道，即獲妙本心，常住不滅也。阿僧祇，云無數。劫波，云時分。方便教說，一切諸佛皆於無數劫中修波羅蜜，然後成佛。今於此會言下頓悟，獲妙本心，常住不滅，何歷僧祇之有乎？故下文云「歇即菩提，不從人得，何藉劬勞，肯緊修證？」又云「彈指超無學。」又《圓覺》云「知幻即離，不作

方便；離幻即覺，亦無漸次。」皆此義也。然據今文，且敘解悟，如文云「各各自知心遍十方」，知即解也，敘雖論解，不無證悟，以隨人入位淺深不同。且如兩教二乘稟權菩薩、圓教根性未發信者悟此境界，即是解悟。若曾已入信解行位，聞法開悟，即是證悟。更有已入地住，即增道損生。乃至妙覺，破惑證理，發真妙用，皆隨位淺深而論廣狹。此則一會之眾皆得妙益耳。

二、願得果度生，二：一、正陳所願，二：一、陳願。

「願今得果成寶王，還度如是恒沙眾。」

初句敘智，即佛道無上誓願成也。即於此身期獲證故，故云願今。次句敘悲，即眾生無邊誓願度也。下云除惑，即煩惱無盡誓願斷。悲、智二法即菩提心，正是道體。復以要誓總而持之，即三法周備、四願具足，發菩提心畢於此矣。依《圓覺疏》，頓教因地總有三重：初、了悟覺性，即前獲妙本心得法身也；二、發菩提心，即今悲智二願也；後、修菩薩行，即向下問修行方便也。謂若不了自心，云何知正道？故多劫修行非真菩薩。次不發大心無由起行，故善財先陳已發，方問修行，圓頓修證莫過此矣。

二、述意。

「將此深心奉塵剎，是則名為報佛恩。」

上句同佛化，上求下化，悲、智二心，一一先悟妙覺明性。從深理生，故名深心。以此二心承順塵剎諸佛化行，無二無別，故名為奉。下句結報恩，《大論》云「假使頂戴經塵劫，身為床座遍三千，若不傳法度眾生，畢竟無能報恩者。」

二、重請證明。

「伏請世尊為證明，五濁惡世誓先入，如一眾生未成佛，終不於此取泥洹。」

我願成道本為度生，度生之心非暫時爾，盡未來際，眾生界盡，我方入滅。斯願至重，故請證明。

二、乞除惑速成。

「大雄大力大慈悲，希更審除微細惑，令我早登無上覺，於十方界坐道場。」

初句嘆德。威德猛盛如獅子王，故名雄。十義具足不可屈伏，故云力。慈悲謂拔苦與樂。無緣普救，皆言大者，顯無上也。次句乞除惑。自乘修惑、大乘所知，俱名微細。下二句乞速成，前文已願得果，今再言者，以度生心切，願早得也。上句真身，下句垂應。登，成也。道場，現八相也。前云未成不滅，約時豎論；今云於十方界，約處橫說，即釋成上求下化也。

四、喻道心無動。

「舜若多性可銷亡，爍迦羅心無動轉。」

舜若多，云空也。虛空之性不可銷滅，今尚可滅；上求下化菩提之心終無移動，故不動轉。爍迦羅，云堅固不壞也，又翻為輪。輪有摧碾，謂悲智之心自利利他，皆能摧碾惑業苦故。

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三(之二)

長水沙門子璿集

二、破滿慈執相難性顯如來藏，四：一、致請，三：一、總述未了，三：一、展敬伸歎。

爾時，富樓那彌多羅尼子在大眾中即從座起，偏袒右肩，右膝著地，合掌恭敬而白佛言：「大威德世尊！善為眾生敷演如來第一義諦。」

如來說法，大眾咸坐，欲有所問，先起展敬。展敬之儀不離三業：胡跪合掌，身也；恭敬，意也；白言下，口也。如來藏心不空不有、即性即相，名第一義。是佛所證，決定無妄，審實名諦。

二、引喻述迷。

「世尊常推說法人中我為第一，今聞如來微妙法音，猶如聾人逾百步外聆於蚊蚋，本所不見，何況得聞？佛雖宣明，令我除惑，今猶未詳斯義究竟無疑惑地。」

滿慈子善說法要，眾推無上，今聞佛說，未盡領解，猶壞耳者對微細聲，遠逾百步，詎能明辯？第一義諦微妙寂滅，微細聲也。聞而不解與不聞等，猶聾人也。言語道斷、心行處滅，逾百步也。說斯等法令我除惑，猶拘疑網未盡悔結，故引比也。

三、比論得失。

「世尊！如阿難輩雖則開悟，習漏未除。我等會中登無漏者，雖盡諸漏，今聞如來所說法音，尚紆疑悔。」

開悟者，如前獲妙本心，常住不滅也。小乘有學方斷分別，俱生全在，名習漏未除。滿慈無學斷盡俱生，此約小乘煩惱障說。

問：何故無學尚紆疑悔，初果之輩解悟不疑耶？答：煩惱、所知二障差別，人執、法執輕重不同，故《正理論》云「或有於境，智不及愚。所謂凡夫善通三藏，羅漢不識赤鹽。」以所知障障法界理，羅漢雖得無漏，煩惱輕故；尚紆疑悔，所知重故。阿難雖得開悟，所知輕也；習漏未除，煩惱重也。

二、別敘所疑，二：一、藏性生相疑。

「世尊！若復世間一切根、塵、陰、處、界等，皆如來藏清淨本然，云何忽生山河大地諸有為相，次第遷流，終而復始？」

前五句引所聞，即同《圓覺》剛藏云：「若諸眾生本來成佛」也。云何下五句敘疑難，即同彼云：「何故復有一切無明？」彼反難云：「若諸無明眾生本有，何因緣故如來復說本來成佛？」今經無此難者，意已含故。復有牒而縱之責無窮過，即同下文別

答違妨也。然剛藏所問，反覆成難，文聚一處，鉤鎖相連。如來答釋亦總示云：「世界始終念念相續，一切對待皆由分別生死垢心輪迴妄見，未離妄見而辨覺性，遂令覺性成諸輪轉。」乃至結云：「如是分別非為正問。」今經問既前後，答亦隨問，二經答意廣略雖別，大旨攸同。如彼經云：「種種取捨皆是輪迴，未出輪迴而辨圓覺，彼圓覺性即同流轉，若免輪迴無有是處」等。此即責剛藏不了圓覺自性絕諸對待，生死涅槃猶如昨夢，遂引無明生死有為，反復成疑，以難眾生本來成佛。故佛斥此正是生死垢心，分別妄見，遂令圓覺成輪轉也，由是舉喻，雲駛月運、舟行岸移等。今經即以常說本性覺體妙明明妙，反而責之，以辨滿慈解惑之心。解則已知覺體本妙，無明本空，山河大地如空華相，夫何致疑惑？則能所妄分，強覺俄起，三細為本，四輪成界，遂有世界、眾生、業果、相續，斯皆未出輪迴而辨圓覺，彼圓覺性即同流轉。故二經之意，問答竝同也。然此是法空門下疑難大節，最障修證，滿慈迹雖小聖，今經圓通述悟無非大途，故所陳難剛藏無異，學者至此請細觀之。

二、大性俱遍疑。

「又如來說，地水火風本性圓融，周遍法界，湛然常住。世尊！若地性遍，云何容水？水性周遍，火則不生。復云何明水火二性，俱遍虛空不相陵滅？世尊！地性障礙，空性虛通，云何二俱周遍法界？」

此約世諦水火性異，難第一義性相俱融。下文答云「觀相元妄，無可指陳；觀性元真，唯妙覺明。妙覺明心先非水火，云何復問相陵滅義？」

三、雙結求誨。

「而我不知是義攸往，惟願如來宣流大慈，開我迷雲及諸大眾。」作是語已，五體投地，欽渴如來無上慈誨。

攸，所也。據說則本然清淨，互遍互融；據今則宛爾山河，碩乖水火。莫知所往，孰是孰非，願垂慈誨，冀無所惑。

二、許宣，三：一、敘詮。

爾時，世尊告富樓那及諸會中漏盡無學諸阿羅漢：「如來今日普為此會宣勝義中真勝義性。」

如來常依二諦說法，謂世俗諦、勝義諦。今所說者異乎常說，謂勝義勝義諦也。一真法界中道實相，無法不收、無法不遍，上聖下凡、情與非情皆成佛道，斯為極唱最後垂範也。

二、顯益。

「令汝會中定性聲聞及諸一切未得二空，迴向上乘阿羅漢等，皆獲一乘寂滅場地，真阿練若正修行處。」

方便教說定性二乘、無性闡提不得成佛，如焦芽敗種等。今此會通，咸歸一乘，究竟涅槃。《涅槃經》云「我於餘經說有聲聞不得作佛，非於此經作如是說。」涅槃、佛性即如來藏，亦名一乘，亦名首楞嚴，二經同味不亦宜乎。斯則會五性、融三乘，了義極談莫斯為最。阿練若，云無諠雜。首楞嚴王，即諸佛之大寂定，名真無喧雜正修行處也。

三、勑聽。

「汝今諦聽，當為汝說。」

三、佇聞。

富樓那等欽佛法音，默然承聽。

四、答釋，二：一、答藏性生相疑，二：一、正答所疑，三：一、牒疑。

佛言：「富樓那！如汝所言，清淨本然，云何忽生山河大地？」

二、正答，二：一、唯一真心。

「汝常不聞如來宣說，性覺妙明，本覺明妙？」富樓那言：「唯然世尊！我常聞佛宣說斯義。」

一真如心是佛常說，或名法界、或名實相、或如來藏性、或妙淨明心。一經之內尚有多名，況諸經耶？名雖有異，一體無別，皆顯法界一相，本來平等。三科七大虛妄有生、虛妄名滅，生滅去來本如來藏，不動周圓，妙真如性，性真常中求於去來、迷悟、死生了無所得。若了斯旨，何山河之忽起、有為之遷流耶？何致問於如來耶？故茲責問，已釋疑盡，此就真如門約體絕相以答也。性覺、本覺指體也。妙明、明妙，顯用也。顯不由他，故云性覺，性自覺故，性自明故，豈由於他？顯非有始，故名本覺，本來覺故，本來明故，豈因始有？又體無改易，故名性覺；相非生起，故名本覺。體相寂滅，心言不能及，故稱妙；靈鑒不昧，昏惑不能暗，故名明。妙明、明妙，左右言耳。或可寂而常照故稱妙明，照而常寂故曰明妙，此顯法界一相，真覺無二。《圓覺》亦云「一切覺故，圓覺普照，寂滅無二。」古人所解各隨其意，云云在彼，不能具敘。

二、起諸妄法即約生滅門隨緣成事以釋。文三：一、總問覺明。

佛言：「汝稱覺明，為復性明稱名為覺？為覺不明稱為明覺？」

此之一問，定其解惑也，解則不合致疑，惑則此非正問。問意云：汝聞我說性覺妙明，為作何解？為此覺體本性自明，名為覺明？為復覺自不明，由覺他明，明與覺異，名為明覺？覺明之號由誰而立？故云汝稱等。此之二意，一正一邪，定滿慈答為得何意。得此則無疑，認邪則生妄，故此一問定其解惑也。

二、答由所覺。

富樓那言：「若此不明名為覺者，則無所明。」

據斯答意，覺體自不能明，必須別假他明為其所覺。若無所覺之明，但可獨名為覺，不得兼稱覺明。若欲兼稱覺明，必有明為所覺，斯則但認於邪，以為妄法生起之本。佛之本意，覺性元明，必不因他而稱明覺。覺妙明妙，覺圓明圓，明覺一相無二無別，此唯真覺更無別法，除一實相餘皆魔事。滿慈起教，示自不知，妄認所明，遂成迷倒。

三、約計敘妄，二：初、且破滿慈能所執見，三：一、破真覺墮能所。

佛言：「若無所明，則無明覺，有所非覺。」

初二句總牒所計。若汝執言，必有所明方稱明覺、若無所明無明覺者，佛即破云：有所非覺也。意云：若有能所焉稱真覺？夫真覺者，離能所相。見道偈云「若時於所緣，智都無所得，爾時住唯識，離二取相故。」經云「不了心及緣，則生二妄想；了心及境界，妄想則不生。」上文云「覺所覺眚，覺非眚中。」故知有所，非真覺也。

二、破妙性非湛明。

「無所非明，無明又非覺湛明性。」

初一句別牒所明。若如汝言，必有所明方稱覺明，若無所明但可名覺者，次二句破云：如來常說覺湛明性，豈得無明？若實無明，不合名為覺湛明性。

三、結示真妄二覺。

「性覺必明，妄為明覺。」

上句結真，下句結妄。性覺必有真明，故云性覺妙明、本覺明妙。妄謂明異於覺，是故汝言：若無所明則無明覺，以有所明方稱覺明故。解惑之見於焉可辨。

二、正顯迷真起妄之由，二：一、通明妄覺托真之相。

「覺非所明，因明立所。」

真覺之體本有妙明，不逐緣生、非由境起，本來寂照，法界一相，故云覺非所明。因此真明，無明不了，妄執為所，由是一念纔起，四惑俱生，本識初相莫不是此。《起信》云「由不如實知真如法一故，不覺心起而有於念。」又云「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，非一非異，名為阿梨耶識。」是此真明為執所認而立所明也。此即真如不守自性為妄所見便為所相，如前燈光為眚所見便為圓影，此名無始住地無明。《纓絡經》云「四住地前更無法起。」故寂極微細，即此所相也。

二、廣辨三相展轉生由，二：一、立因相，二：一、別示三相，三：一、異相。

「所既妄立，生汝妄能，無同異中熾然成異。」

《起信》名為業相，故論云「以依不覺故心動，說名為業。」覺則不動，動即有苦，果不雜因故。此經名為異相者，異有二義：一相望論異，謂不覺則動，覺則不動，動異不動故；二當體論異，謂此業相具能所故，有生滅故。今此文云所既妄立生汝妄能者，即當體論異也。真覺妙明本非能所相，無明不覺妄認為所，妄所成故，妄能隨生，能所二心不相離也。無同異中熾然成異者，即相望論異也。一真之體離言說相、離心緣相，故無同異。能所妄分，二相俄起，顯然成立，相異無相也；亦名動相，異靜心故。

二、同相。

「異彼所異，因異立同。」

《起信》名為轉相，故論云「以依動故能見，不動則無見。」轉者，起也，轉前動心起，成能見故。今言異彼所異者，能異即同相，所異即異相。欲異異相，須立同名。前異於真、今異於異，待異立同；又麁顯故。亦名靜相，靜異動故。此靜待動，非絕待靜，故云因異立同。

三、無同異相。

「同異發明，因此復立無同無異。」

《起信》名為現相，故論云「以依能見故，境界妄現；離見則無境界。」此則梨耶三境現也。今云同異發明者，由前同異二相相形顯發故，遂令心相轉麁能成外境，形對前二而立此名，非前靜相故名無同，非前動相名為無異。此則待同異之無同異，非絕待之無同異也，故云同異發明也。此之三相本識分齊，流注生滅，念念不息，非凡夫二乘之所能覺。由彼一念無明所起，《起信》名為不相應染，唯佛究盡，故文云「依無明熏習所起識者，非凡夫能知，亦非二乘智慧所覺，謂依菩薩從初正信發心觀察，若證法身得少分知，乃至菩薩究竟地不能盡知，唯佛窮了。」

二、總指釋成。

「如是擾亂，相待生勞，勞久發塵，自相渾濁。」

如是三相互相擾惱、互相雜亂，形待不息，遂成勞倦，如勞目睛則有狂華。三相虛妄染污真性，故名為塵。汩清淨體令失明潔，故名為濁。濁之麁細名相五重，如下廣辨，皆由此三而為根本也。

二、辨果相，二：一、由因引果，二：一、由細引麁。

「由是引起塵勞煩惱。」

由前三細引起四麁，謂智相相續，執取計名也。此四正是二障之體，以妄想內熏、境界外熏，因緣具足，由是方生，故云引起。

染污勞累、造業受報，輪轉無窮皆由於此，即煩惱道也。下業果、眾生即後二麁。《起信》云「以有境界緣故，復生六種相。」此即六麁也。

二、由內感外。

「起為世界，靜成虛空，虛空為同，世界為異，彼無同異真有為法。」

起即是動，動即異相，異名差別為世界體。世為遷流，界為方位，前後改轉隔別不同，故名世界，皆由內有異相為本，故云起為世界。靜即同相，同名不異，形前差別動亂，故名為靜即虛空之體也。虛空無差別動轉，由內有同相，對動之靜為此因故，故云靜成虛空。虛空下二句結由二相也。彼無下指現相，亦名現識，此就梨耶三相具足成就位，說名真有為法，以能成就八識、六塵及根、身、種子等。前之二相雖亦有為，三相未具，能事未辦，故成就位方說有為。又此一相名無同異，濫前所說真如覺體亦無同異，故此特指是有為法，即知非是真無同異。無同異言真妄俱有，由此揀故無相濫失。然此三相，說雖次第，起即同時，所感外器虛空及有情根一念頓現，亦非前後，不可以說之次第而責現之後先耳。

二、正明果相，三：一、世界相續，二：一、辨其相，二：一、明四輪所起，四：一、風輪。

「覺明空昧，相待成搖，故有風輪執持世界。」

由前所既妄立，生汝妄能。所即影明，能即妄覺，此之覺明全是無明，無明昏鈍遍述法界，即成空昧。故下文云「汝見虛空遍十方界，空見不分」等。見即妄覺也。一明一昧，一動一靜，剎那生滅，相待不息，於內生滅即名為搖，於外即成風輪初起，是故世界之初風輪為始，虛空即為世界所依。故下文云「迷妄有虛空，依空立世界」也。

二、金輪。

「因空生搖，堅明立礙，彼金寶者明覺立堅，故有金輪保持國土。」

無明生滅形待不息，故云因空生搖。執認所明堅持不捨，故云堅明立礙。於內即是覺明堅執，於外即成金輪次起，故云彼金寶者明覺立堅。故知寶性因覺明有，是故眾寶皆體堅而用明也。

三、火輪。

「堅覺寶成，搖明風出，風金相摩，故有火光為變化性。」

前二句指前二性，為生火之由。於內則生滅不停、堅執不捨，於外則動搖不息、堅剛難壞，互相摩觸而有火生，如取火法鑽燧與木，一堅一動。火能鎔散，成熟萬物，故云為變化性。

四、水輪。

「寶明生潤，火光上蒸，故有水輪含十方界。」

於內則愛明堅執、燥心熾盛，於外則寶潤火蒸，遂成流水也。如世蒸物必有污流，故一切業種非愛不生，一切草木非水不長。由是四性互相假藉，體不相離，同一妄心所變起故，如虛空華不離翳故。愚人不了，心外執境，顛倒見故。然小乘宗，水輪在前、金輪在後，與此不同者，而不知風輪持水即是堅礙。約相在後，舉性在初，故風輪後即說金輪。又彼但知增上業感，而不知是何因種，以教非了義，麁相說也。

二明諸相發生。

「火騰水降，交發立堅，濕為巨海，乾為洲潭。以是義故，彼大海中火光常起，彼洲潭中江河常注。」

火炎上而就燥，水降注而流濕，交互擊發，立成堅礙。火雖炎上而相擊發，終為水克，故大海廣而洲潭狹也。皆由妄性不常，前後變異，愛心多故成巨海，執心盛故成洲潭。嗔性生慢，執性生嗔，於色起愛潭中流水，違愛生嗔海中火起。水中可居曰洲，水中沙聚曰潭。

「水勢劣火，結為高山，是故山石擊則成焰，融則成水。」

外則水勢劣火，內則嗔增愛微。嗔復加慢，結為高山。

「土勢劣水，抽為草木，是故林藪遇燒成土，因絞成水。」

外則土勢劣水，內則愛增慢輕。愛能生水，水能長養，技抽草木。嗔、愛、慢三互相滋蔓，異類成形，草木山川千差萬品。

二、結相續。

「交妄發生，遞相為種，以是因緣世界相續。」

先從明昧搖動有風輪，風搖明立有金寶，金風相摩生火性，火蒸金潤有水生，水火相交，勢有勝劣，水勝火劣為海洲，火勝水劣為山石，土劣水勝為草木等。外相雖爾，皆由內心；內心無變，外豈差別？經且約外，故云遞相為種。

二、眾生相續，二：一、辨其相，二：一、明根塵創結，二：一、指前因相。

「復次富樓那！明妄非他，覺明為咎，所妄既立，明理不踰。」

明謂顯發，妄之顯發別非他緣，但由自己一念不了，能所妄分，以為過咎，覺明即能所也。所明既已成立，引生能覺之心，念念相續，莫能離念，故真明妙理為念所礙，隱而且廢，不能踰越而顯現也。

二、結成根塵。

「以是因緣，聽不出聲，見不超色，色、香、味、觸六妄成就，由是分開見覺聞知。」

無明為因，所明為緣，展轉相形至無同異，於此一相分出根塵。根塵既偶，識生其中，根、境、識三為業之性，各自取吸不行他緣，故云不超等。即於前所明分出六塵，於前妄覺開成聞見等，由是前云覺明為咎也。

二、辨生類初因，二：一、舉類總標。

「同業相纏，合離成化。」

胎、卵有情要因父母同業相感，故云同業相纏。濕、化有情但因自己情想合離，合處濕生，離處化生，不由父母同業相感，故云合離成化。化即生之總名也，皆名變化故。

二、就因別辨，二：一、攬塵成種，二：一、情想所因。

「見明色發，明見想成，異見成憎，同想成愛。」

見謂妄見，明即所明，因見有明，明能發色。因明起見，見能生想，境與想異，異即違也，乃成於憎。色同於心，同則順也，遂生於愛。異則但想無愛，同則想愛俱行，由是受胎，須資想愛。

二、結成種類。

「流愛為種，納想為胎，交遘發生，吸引同業。故有因緣，生羯羅藍、遏蒲曇等。」

種謂已受愛取所潤，即異本之種也，故云流愛為種。胎即正約現行一念識心生起之時，然種即想愛俱為種，胎即想愛俱為胎，經文存略，故各舉一也。父母與子三處情想，互相交合，互相遘遇，引發吸取界趣同業，令歸一處，結成胎藏，故云交遘發生，吸引同業。自業為因，三處情想為緣。羯羅藍，云凝滑。遏蒲曇，云疱胎中前二七也。若至三七，胎卵即分，故約前二未分位說。

二、分為四生。

「胎、卵、濕、化隨其所應，卵唯想生，胎因情有，濕以合感，化以離應。」

略即四生，廣即十二，如下廣辨。四生起時，業與情想相應之處，即便受生，故云隨其所應。情想合離四生皆具，今各舉一，據多分說，下經自有情想多少等。又卵殼中生多分是想，如飛鳥、魚龍皆迅疾故，故云想生。胎藏中生情多想少，以情多重墜，不能輕舉也，故云情有。濕氣中生不由父母，但自情想與濕氣合，即便受生，故云合感。化亦自想懸想勝處，情愛彼境，即便化生，故云離應。

二、結相續。

「情想合離更相變易，所有受業逐其飛沈，以是因緣眾生相續。」

情想不常，剎那變易，或先胎而後卵，先濕而後化，所有受報隨業善惡，故云逐其飛沈。捨身受身無能斷絕，故云眾生相續。

三、業果相續，二：一、辨其相，二：一、正辨，三：一、欲本。

「富樓那！想愛同結，愛不能離，則諸世間父母、子孫相生不斷，是等則以欲貪為本。」

愛欲情深互相纏縛，結滯難捨，故云不離。父母生子，子復生孫，子子孫孫續生不斷，皆欲為本也。

二、殺本。

「貪愛同滋，貪不能止，則諸世間卵、化、濕、胎，隨力彊弱遞相吞食，是等則以殺貪為本。」

為貪故殺，用滋我命。以強制弱，殺害不止，故為殺本。

三、盜本。

「以人食羊，羊死為人，人死為羊，如是乃至十生之類，死死生生，互來相噉，惡業俱生，窮未來際，是等則以盜貪為本。」

不與而取，故名為盜。今非理食他，即奪其命也。以惡業故同處一世，令怨對相值，更互訒償，盡未來際相奪不止，皆盜為本。

二、釋成。

「汝負我命，我還汝債，以是因緣，經百千劫常在生死。」

釋殺、盜也。

「汝愛我心，我憐汝色，以是因緣，經百千劫常在纏縛。」

釋欲貪也。

三、結相續。

「唯殺、盜、婬三為根本，以是因緣業果相續。」

殺、盜、婬三正是業道，皆由貪愛以之為緣，故此三種皆云貪也。業因苦果相生不斷，故云相續。

二、結答。

「富樓那！如是三種顛倒相續，皆是覺明明了知性，因了發相，從妄見生山河大地諸有為相，次第遷流，因此虛妄終而復始。」

覺明妙體本有明了知性，即性覺妙明也。因本明了，迷成所相，即因明立所也，故云因了發相。此之所相由妄分別，故云從妄見生。此即總結前來三種相續，皆由迷本真明，妄成所相，所必生能，展轉麁著，遂成世界、眾生、業果次第遷流，皆不離一念無明妄覺也。

二、別答違妨，二：一、滿慈伸難。

富樓那言：「若此妙覺本妙覺明，與如來心不增不減，無狀忽生山河大地諸有為相，如來今得妙空明覺，山河大地有為習漏何當復生？」

妙覺明心與佛同體，本來無妄，由乎強覺忽認所相，便有妄生。佛今已得妙空明心，何時忽然復起諸妄？此即牒而縱之，責無窮

過也。即同剛藏云：「十方異生本成佛道，後起無明，一切如來何時復生一切煩惱？」

二、如來喻釋，二：一、約真如門釋；二、約生滅門釋。初門泯相顯實，故約迷方空華，以喻無明及山河等元來不起，體不可得，迷心翳眼雖有起滅，正方虛空了不移動。妄心妄境似有生滅，真妙覺明何曾變改？次門即攬理成事，故約金鑛灰木可鍊可燒，以喻果成惑滅。二門四喻雖各不同，皆顯悟後更不再迷也。

初文二：一、迷除方正喻無明本空，二：一、正喻，二：一、問答迷本無因。

佛告富樓那：「譬如迷人於一聚落，惑南為北，此迷為復因迷而有？因悟而出？」富樓那言：「如是迷人亦不因迷、又不因悟。何以故？迷本無根，云何因迷？悟非生迷，云何因悟？」

人聚可居，故云聚落。迷人，眾生也。聚落，如來藏也。南，性明也。北，所明也。惑，無明也。南相不動，惑故見北，性明無變，迷故立所。此迷妄出，故今徵之令知無生即見，無明本空也。

二、問答悟後不妄。

佛言：「彼之迷人正在迷時，倏有悟人指示令悟。富樓那！於意云何？此人縱迷，於此聚落更生迷不？」「不也。世尊！」

悟人，善友也。指示，教行也。令悟，十方如來也。滿慈於法有疑，於喻明解，故佛舉喻以問，令解法如喻。

二、合顯。

「富樓那！十方如來亦復如是，此迷無本，性畢竟空。昔本無迷，似有迷覺，覺迷迷滅，覺不生迷。」

迷即無明，亦名為癡，亦名不覺。不覺即覺，故云性畢竟空，約真如門昔本無迷，約生滅門似有迷覺。覺即所迷本覺，亦即始覺也。覺迷迷滅者，始覺智起，覺盡無始妄念，合本覺時更無始、本之異，唯一妙覺，豈更生妄？故云覺不生迷。

二、翳差華亡喻山河不實，二：一、約喻問答，二：一、待華愚慧問。

「亦如翳人見空中華，翳病若除，華於空滅。忽有愚人於彼空花所滅空地，待花更生。汝觀是人為愚、為慧？」

翳喻妄見，華喻山河。妄見若亡，山河自滅，故下文云「見聞如幻翳，三界若空華，聞復翳根除，塵消覺圓淨。」空無華處，故云空地。

二、顛倒狂癡答。

富樓那言：「空元無華，妄見生滅，見華滅空已是顛倒，勅令更出，斯實狂癡，云何更名如是狂人為愚、為慧？」

真元無相，妄見起滅，見山河滅已是倒見，若待更起，斯同狂人。

二、反質結詶。

佛言：「如汝所解。云何問言：諸佛如來妙覺明空，何當更出山河大地？」

據汝於喻所解，不合更疑如來空覺生山河也。《維摩》云「佛為增上慢人說離婬怒癡；若無增上慢，佛說婬怒癡性即是解脫。」是知如夢勤加，空名惑絕，幻因既滿，鏡像果圓。凡是斷證，當體斯旨。

二、約生滅門釋，二：一、喻，二：一、喻果成。

「又如金鑛雜於精金，其金一純，更不成雜。」

眾生覺隱如金雜鑛，諸佛覺顯如金一純。已入果海，不重為因，故云更不成雜。然因果雖殊，覺性平等。

二、喻惑滅。

「如木成灰，不重為木。」

覺性如地，惑障如木，加行如燧，智照如火，涅槃如灰。燧動火起，木盡灰成，灰歸於地，不重為木。修行智起，惑滅覺顯，顯處唯真，不重起妄。

二、合。

「諸佛如來菩提涅槃亦復如是。」

菩提智果，涅槃斷果，雙合二喻也。然上四喻，二二同意，前就圓悟之理，生佛俱是本真，以成前文清淨本然皆如來藏，與如來心不增不減，故舉迷方、空華元來不起，非後始滅，故法合云：此迷無本，性畢竟空。又云：空元無華，妄見生滅。斯則以責滿慈見妄有滅尚是顛倒，豈況復待習漏再生也。後約不壞修證因果之相，故說消鑛出金、燒木成灰也。迷方、空華則始終元無，金之與灰燒鍊方現，意云圓頓之理雖齊，迷悟不妨成異，既有多生習障，還須背習顯真，真顯則究竟清淨，更無再迷也。若但用前二喻，則撥迷悟因果之相，便成邪見。若但用後二喻，即成眾生覺性本來不淨，失真常理，亦成邪見。道理微妙，一喻難齊，故說四事各喻一法，以盡其理也。

二、答大性俱遍疑，二：一、釋二本疑，二：一、牒疑。

「富樓那！又汝問言：地水火風本性圓融，周遍法界，疑水火性不相陵滅。又徵虛空及諸大地俱遍法界，不合相容。」

前既伸疑，今將答釋，故此牒舉。

二、正釋，二：一、寄喻略釋，三：一、舉喻，二：一、總舉喻本，二：一、標。

「富樓那！譬如虛空體非群相，而不拒彼諸相發揮。」

虛空，藏性也。群相，七大也。真元無相，不守自性，隨緣現相，故云不拒發顯揮揚也。

二、釋。

「所以者何？富樓那！彼太虛空，日照則明，雲屯則暗，風搖則動，霽澄則清，氣凝則濁，土積成霾，水澄成映。」

此舉七事，可喻七大，隨義對法可知。霾風而雨土也。霽雨，初止也。屯，聚也。

二、略難喻相，三：一、徵。

「於意云何？如是殊方諸有為相，為因彼生？為復空有？」

方，法也，即明等諸法。彼，即日等也。舉此諸相，以明七大相空，都無實法，虛空無相，不礙諸相顯發。

二、難。

「若彼所生，富樓那！且日照時既是日明，十方世界同為日色，云何空中更見圓日？若是空明，空應自照，云何中宵雲霧之時不生光耀？」

如文。

三、結。

「當知是明非日非空，不異空日。」

此結即離俱無生也。又非日非空，顯無生處；不異空日，隨緣似有。

二、指法，二：一、相無所指。

「觀相元妄，無可指陳，猶邀空花結為空菓，云何詰其相陵滅義？」

七相無生，本自寂滅，既稱為妄，將何可指？指尚不得，仍使相陵，何異空華待令結菓？

二、性元不容。

「觀性元真，唯妙覺明，妙覺明心先非水火，云何復問不相容者？」

七大性真，元如來藏。如來藏中無水火異，於一妙覺，約何等義說不相容？猶如虛空體非群相，說何陵滅。

三、合顯，二：一、正合前文。

「真妙覺明亦復如是，汝以空明則有空現，地水火風各各發明則各各現，若俱發明則有俱現。」

真妙覺明，合虛空無相也。汝以下合諸相發揮。汝心分別有空發明，妙覺明心隨現空相；地水火風於汝心中各各互發，隨心各現；心中俱發，七大俱現。又隨人各發，人各見別；多人俱發，俱現一相。此即真如不守自性，隨緣所現有種種相。上文云「隨

眾生心，應所知量，循業發現。」《起信論》中「因熏習鏡現諸境界」，亦此意也。

二、重喻俱現，二：一、正喻。

「云何俱現？富樓那！如一水中現於日影，兩人同觀水中之日，東西各行，則各有日隨二人去。一東一西，先無準的。」

七大體虛如日之影，東西隨去如分七別。隨方雖異，不離一影；七大雖分，不離一妄。東可為準，西復是何？如的是一，不合各去；若知是影，一多自亡。

二、正難。

「不應難言：此日是一，云何各行？各日既雙，云何現一？宛轉虛妄，無可憑據。」

一已是影，復現隨去。影復現影，何實可據而欲致難？唯一所明，復現七大，大與所妄唯一影像，無實可得，故云宛轉虛妄。

二、約義廣釋，二：一、約體用正釋，二：一、約迷悟顯用，二：一、迷成世間相。

「富樓那！汝以色空相傾相奪於如來藏，而如來藏隨為色空，周遍法界，是故於中風動空澄，日明雲暗，眾生迷悶，背覺合塵，故發塵勞有世間相。」

汝以分別色空之心，於真覺中而現傾奪，彼真覺性隨成色空，互相陵滅。色、空，即地、空二大也。二大既爾，餘皆例然，故云是故於中等。上文云「一切眾生從無始來迷己為物，故於是中觀大觀小。」《圓覺》亦云「圓覺自性，非性性有，循諸性起，斯則眾生起無明風，鼓真如海，成八識波浪，變起世間種種諸相，為相所礙，失於本心，故云背覺合塵有世間相。」

二、悟成出世用。

「我以妙明不滅不生合如來藏，而如來藏唯妙覺明，圓照法界。」

悟藏體也。不滅不生，無生智也。如來藏，無相理也。理智冥契，故名為合。當爾之時唯一妙心，無理智別，即始覺合本，無本始異，唯一覺故，故云唯妙覺明，圓照法界。

「是故於中一為無量、無量為一，小中現大、大中現小，不動道場，遍十方界，身含十方無盡虛空，於一毛端現寶王剎，坐微塵裏轉大法輪。」

起妙用也。前五句標二種自在。不動下二句釋一多自在也。身含下六句釋大小自在：前二句正中現依；於一下二句正中現依正，亦是依中現依正；坐微下二句依中現正，餘句含在其中，可以意得。《華嚴》十種自在亦不離此。

「滅塵合覺，故發真如妙覺明性。」

結所以也。下文云「聞復翳根除，塵消覺圓淨，淨極光通達，寂照含虛空。」斯則無大小之可拘、非一多之可限，塵毛剎海俱遍俱納，以性本然，至果斯顯耳。

二、約三諦示體，三：一、約非相以明真諦。

「而如來藏本妙圓心，非心、非空、非地、非水、非風、非火。」

非七大也。心即識大，亦即五陰。

「非眼、非耳鼻舌身意，非色、非聲香味觸法，非眼識界如是乃至非意識界。」

非十八界也，攝十二處。

「非明、無明，明、無明盡，如是乃至非老非死、非老死盡。」

非十二因緣流轉還滅也。

「非苦、非集、非滅、非道，非智、非得。」

非四諦及能證所證。

「非檀那、非尸羅、非毘梨耶、非羼提、非禪那、非般剌若、非波羅蜜多。」

非六波羅蜜也。

「如是乃至，」

即超過因中三十七品一切因行，果上十力、四無畏、十八不共等一切果德。

「非怛闥阿竭，非阿羅訶、三耶三菩，」

非如來等三號也。

「非大涅槃，非常、非樂、非我、非淨。」

非涅槃四德也。

「以是俱非世出世故。」

諦、緣、觀智及道滅、六度已下皆出世法，苦集、十二緣、三科、七大皆世間也。此上總非諸相者，即約真如門，顯真諦義一切皆空，凡所有相皆是虛妄，以相待故，但有名字，名字即空。今次第非者，初由無明故有妄識，妄識所變即有空界，空界現故結成四大，四大起故即有根塵，根塵合故遂有諸識，根境識三為業性故，乃成十二因緣流轉生死，為對治故即有出世觀智諸法。出世利鈍不同，遂分三乘次第，會三歸一即有佛果。果有能證所證，即分菩提涅槃。涅槃具德，即有常樂我淨。是故展轉相由以立名字，各無自性，一切皆空。

二、約即相以明俗諦。

「即如來藏元明心妙，即心、即空、即地、即水、即風、即火，即眼、即耳鼻舌身意，即色、即聲香味觸法，即眼識界如是乃至即意識界。即明、無明，明、無明盡，如是乃至即老即死、即老死盡。即苦、即集、即滅、即道，即智、即得。即檀那、即尸羅、即毘梨

耶、即羼提、即禪那、即鉢剌若、即波羅蜜多，如是乃至即怛闥阿竭、即阿羅訶、三耶三菩，即大涅槃，即常、即樂、即我、即淨，以是即俱世出世故。」

前約真如不變絕相，此約隨緣成生滅門，顯俗諦也。此即不離一真，隨染幻差別成種種相，非相現相、非名現名，隨世建立，不壞假名，故名為即。

三、約遮照以明中道。

「即如來藏妙明心元，離即離非、是即非即。」

此約二門不二，唯是一心。雙遮真俗，故曰離即離非；雙照真俗，故云是即非即。三諦一體，是故皆云即如來藏。且法界一如，本無名相，因迷有妄，對妄說真，真妄相形，名言不息，隨名執相，顛倒何窮，是故因言遣言以至無遣。初且以非遣相，次乃以即遣非，終帶名言，未極一真之旨。離即非即、無非不非，言語道斷，心行處滅，方顯一真法界如來藏心。故《維摩經》三十二菩薩說不二法門皆以言遣相，文殊師利以言遣言，維摩大士無言遣言，方為究竟，此之三義亦復如是。又如天台釋《法華》十如是義，以一心三觀釋之，初言是相如乃至本末如，如名不異，即空義也。次言如是相等點空性相，即假義也。若言相如是等，即如於中道實相之是，即中義也。舉一即三，言三即一，諸法性相微妙如是，唯佛與佛乃能究盡。

二、舉法喻結責，四：一、總責。

「如何世間三有眾生，及出世間聲聞緣覺，以所知心測度如來無上菩提，用世語言入佛知見？」

境界微妙，心言叵測。凡夫著事、偏小滯空，俱所知心，莫及斯境。故《圓覺經》云「但諸聲聞所圓境界，身心語言皆悉斷滅，終不能至彼之親證所現涅槃，何況能以有思惟心測度如來圓覺境界，如取螢火燒須彌山，終不能著，以輪迴心生輪迴見，入於如來大寂滅海，終不能至。」

二、舉喻。

「譬如琴瑟、箜篌、琵琶雖有妙音，若無妙指，終不能發。」

琴等，眾生也。妙音，藏性也。妙指，實智也。發，起用也。

三、合顯。

「汝與眾生亦復如是，寶覺真心各各圓滿，如我按指，海印發光，汝暫舉心，塵勞先起。」

汝與眾生，合前琴等。寶覺真心，合前妙音。按指，約喻指法，即無生智，合無相理，大用現前，即前云「我以不滅不生合如來藏，而如來藏唯妙覺明，圓照法界，乃至於中一為無量」等。汝暫舉心等，合前無妙指也，即前云「汝以色空相傾相奪於如來

藏，而如來藏隨為色空」等。言海印者，《大集經》云「閻浮所有色像，大海皆有印文，喻佛如來法身性海，普現一切妙用之光也。」

四、結斥。

「由不勤求無上覺道，愛念小乘，得少為足。」

無上覺道如寶所，小乘涅槃如化城。但戀權乘，不求究竟，得少為足，故發塵勞。

二、釋別疑，二：一、釋滿慈疑妄因，二：一、伸疑。

富樓那言：「我與如來寶覺圓明、真妙淨心無二圓滿。」

顯體不二也。

「而我昔遭無始妄想，久在輪迴；今得聖乘，猶未究竟。」

指己猶迷。

「世尊諸妄一切圓滅，獨妙真常。」

明佛障盡。

「敢問如來：一切眾生何因有妄，自蔽妙明，受此淪溺？」

障盡者必知妄始，故此問也。由滿慈最初致疑，既是清淨本然，云何忽生山河大地？如來遂舉性覺妙明驗其迷解。滿慈既迷性明為所明，佛遂斥云：性覺必明，妄為明覺，所既妄立，生汝妄能等。由是展轉相續流浪，皆由虛妄之所生起。雖知能所妄立，又疑妄從何生，故此伸問妄所因也。

二、答釋，二：一、總告。

佛告富樓那：「汝雖除疑，餘惑未盡，吾以世間現前諸事今復問汝。」

雖知諸法皆妄，猶惑妄有所因，故云餘惑未盡。現前諸事，現見之事也。

二、別釋，二：一、明妄本無因，三：一、舉事問答，二：一、舉事。

「汝豈不聞，室羅城中演若達多，忽於晨朝以鏡照面，愛鏡中頭眉目可見，嗔責己頭，不見面目，以為魑魅，無狀狂走。」

演若達多，此云祠授。本頭與鏡俱喻性覺。照面喻強覺忽生，所相妄立。愛喻堅執不捨，認相為真。既喜有相，反惡無相，故嗔己頭不見面目。真無形相，不順妄情，便生驚怖。執相迷性，輪迴不息，故云狂走。魑魅，山澤之怪也。

二、問答。

「於意云何？此人何因無故狂走？」富樓那言：「是人心狂，更無他故。」

心狂而走，無別所以。故無他故，強生分別，故稱為妄，豈別有因？

二、約法正明，三：一、就名責因。

佛言：「妙覺明圓，本圓明妙。」

唯一真心，本無妄法。

「既稱為妄，云何有因？若有所因，云何名妄？自諸妄想展轉相因，從迷積迷，以歷塵劫。」

直明妄無因也。妄必無因，有因不妄，妄之一字甚好思量。若了此名，自無法起，復疑有因，豈非迷倒？如初一人忽然妄說，遞遞相承從妄說妄，及推其本，遞遞皆虛，乃至初人及與後人二俱是妄，何者為因？故歷塵劫，遞相誑妄，莫之能悟。

二、引悟釋相。

「雖佛發明，猶不能返。如是迷因，因迷自有，識迷無因，妄無所依，尚無有生，欲何為滅？」

此文釋有二重：初約佛自悟釋。發明，猶開悟也。佛雖開悟，諸妄圓滅，尚不能返覺至妄本，以妄無因而可覺故，故云猶不能返如是迷因也。復將如是迷因一句連下句牒，應云如是迷因，因迷自有。意云：若約妄法展轉生起而說因者，此即因妄說因，非謂妄有初因，故云因迷自有。既識迷之無因，則知妄無依處，說何為生而復有滅？此釋約佛自悟，無妄因之可返也。次約佛為他說，不能返迷成悟也。發明，猶宣辨也。雖佛廣為滿慈宣辨，尚自不能返迷令悟，故云猶不能返。如是下，釋意如前。良由此理難明，人多惑甚，如為病眼說無空華，孰能領悟？為妄執者說無諸妄，誰肯信從？忽若了悟，自知無因，將何為妄而有生滅耶！

三、貼喻況顯。

「得菩提者，如寤時人說夢中事，心縱精明，欲何因緣取夢中物？況復無因，本無所有。」

夢寤之人記夢中事，說雖可爾，取必不可，以所夢境畢竟無故。得菩提者返觀因時，滅諸妄惑，說雖可爾，畢竟無體可斷滅故，將何為妄而推其因？《起信》云「覺心初起，心無初相。」又云「以四相本來平等，同一覺故。」

三、指喻合顯。

「如彼城中演若達多，豈有因緣自怖頭走？忽然狂歇，頭非外得；縱未歇狂，亦何遺失？富樓那！妄性如是，因何為在？」

狂故怖頭，因緣何有？頭無得失，狂自復行，惑性妄有滅生，真性何曾出沒？汝觀如狂之妄，今指何處為因？

二、顯真元無得，二：一、正明，二：一、勸息妄緣。

「汝但不隨分別世間、業果、眾生三種相續，三緣斷故三因不生，則汝心中演若達多狂性自歇。」

煩惱為緣，能潤業故。殺等為因，正是業故。分別是識，能生煩惱。三種相續是所分別，分別此三故云三緣，三即緣也。或殺盜婬三之助緣，故三之緣也。分別既亡，業因不作，於三界中狂心自歇。故《起信》云「一切眾生不名為覺，以從本來念念相續，未曾離念，故說無始無明。」又云「以遠離微細念故，名究竟覺。念即分別也，由是一念不生即名為佛。」即斯義也。

二、顯自真體。

「歇即菩提，勝淨明心本周法界，不從人得，何藉劬勞，肯緊修證？」

分別不生，前後際斷，故名為歇。菩提云覺。《起信》云「所言覺義者，謂心體離念，離念相者等虛空界，無所不遍，法界一相，即是如來平等法身，依此法身說名本覺。」故云勝淨明心本周法界，不從人得。既云不從人得，即顯不由他緣，本自覺耳。劬勞修證，本息分別只為顯覺，今分別既亡，覺性自顯，故云何藉。然非謂全不修行，兀然空坐，苟妄想宛然自謂即是者，誤之甚矣。言肯緊者，骨邊細肉也。《莊子》云「經肯綮之未嘗，而況大軱乎。」若執惑有實體，不能達妄即空，四相平等，一切唯覺，便謂從麁至細斷盡無明，方至妙覺者，何異解牛不能遊刃於大窾，不能亡見於全牛，但解皮肉以至著骨，豈曰妙得牛理哉！

二、喻顯。

「譬如有人於自衣中」

五陰蓋覆也。

「繫如意珠，」

圓明覺性也。

「不自覺知。」

無明不了也。

「窮露他方，乞食馳走。」

五道流浪，輪迴不息。

「雖實貧窮，珠不曾失。」

雖流生死，覺性常然。

「忽有智者指示其珠。」

佛為開示。

「所願從心，致大饒富。」

大用現前。

「方悟神珠非從外得。」

始覺合時，本不曾動，今無始靜也。《法華》中亦有此喻，彼約結緣，此約本有，意不同耳。

長水沙門子璿集

二、釋慶喜難緣起，二：一、伸疑，四：一、敘所聞。

即時，阿難在大眾中頂禮佛足，起立白佛：「世尊現說殺盜婬業，三緣斷故三因不生，心中達多狂性自歇，歇即菩提，不從人得。」

如文。

二、正生難。

「斯則因緣皎然明白。云何如來頓棄因緣？我從因緣心得開悟。」

由無三緣，方盡三因，因緣俱滅，菩提始顯，故云皎然明白。小乘開悟皆由因緣，故引昔悟以竝今說，成此難也。

三、引他例。

「世尊！此義何獨我等年少有學聲聞，今此會中大目揵連及舍利弗、須菩提等，從老梵志聞佛因緣，發心開悟，得成無漏。」

老梵志者，竝是年長。從外道來，聞佛因緣，翻邪入正，得成無學也。

四、結同邪。

「今說菩提不從因緣，則王舍城拘舍梨等所說自然成第一義。唯垂大悲，開發迷悶。」

因緣、自然依假建立，菩提真性眾相都亡，恐相濫失，故此再疑，以洗物情。

二、答釋，二：一、正破疑情，二：一、推破，三：一、標質所疑。

佛告阿難：「即如城中演若達多，狂性因緣若得滅除，則不狂性自然而出，因緣、自然理窮於是。」

若狂性因緣得除，不狂自然而出，所計不出斯意，故云理窮於是。

二、就疑互五破，二：一、雙破因緣自然，二：一、以因緣破自然。

「阿難！演若達多頭本自然，本自其然，無然非自，何因緣故怖頭狂走？」

初二句牒，本自下二句定。自，本也。然，是也。頭本如是，無有如是之頭不是於本，故云無然非自。何因下破，可知。

二、以自然破因緣。

「若自然頭因緣故狂，何不自然因緣故失？本頭不失，狂怖妄出，曾無變易，何藉因緣？」

初二句牒，次二句破。若自然頭由因緣故得成狂走，亦應自然不失由因緣故而失其頭。本頭下四句結也。今既本頭無失，狂自妄出，狂之與頭了不相觸，何曾變改而假因緣？

二、單破轉計自然。

「本狂自然，本有狂怖，未狂之際狂何所潛？不狂自然，頭本無妄，何為狂走？」

若汝執言：既非因緣即屬自然，狂亦自然，不狂亦自然者，初破狂自然，初一句牒，次一句定，未狂下二句破，如文。不狂下破不狂自然，初句牒，頭本下破。此顯一真之體尚無真妄之異，豈立因緣自然？斯則亦顯妄無因也。

三、結歸悟旨。

「若悟本頭，識知狂走因緣、自然俱無戲論。是故我言，三緣斷故即菩提心。」

本真不動，妄自強生，說誰因緣及自然性？若知因緣自然俱是戲論，分別自亡、真覺自顯，斯則正是我說三緣斷故即菩提也。

二、結示，三：一、俱盡滅生顯無功用。

「菩提心生，生滅心滅，此但生滅，滅生俱盡，無功用道。」

若有執言真心可得、分別可亡，斯則菩提心生、生滅心滅，但是生滅，無菩提生；無生滅滅，方無功用。如《圓覺》云「有照有覺俱名障礙，是故菩薩常覺不住，照與照者同時寂滅。」此顯地上證無生理，得無功用也。

二、縱立自然寄顯生滅，二：一、縱立正顯。

「若有自然，如是則明自然心生、生滅心滅，此亦生滅，無生滅者名為自然。」

設若我教有自然者，豈存生滅名為自然？今汝所明自然心生、生滅心滅，此亦生滅，何名自然？夫自然者必無生滅，故云無生滅者名為自然。

二、舉況重明。

「猶如世間諸相雜和，成一體者名和合性，非和合者稱本然性。」

舉淺況深也。世間人說生滅和合名和合性，非和合者則無生滅方名自然，豈況我教有生滅者却名自然？古人於此不言縱立認真自然，斯則不唯增戲論心，反令圓文成外道教，焉敢聞命！

三、雙非二離正示忘情。

「本然非然，和合非合，合然俱離，離合俱非，此句方名無戲論法。」

本然，自然也。和合，因緣也。二皆不立，故云俱離。此離亦離，故云俱非。此文語略，具足應云：離合、離然之離亦復俱非

也。藥病齊遣，空病亦空。《圓覺》亦云「遠離為幻亦復遠離，離遠離幻亦復遠離，斯則言語道斷，心行處滅，方無戲論耳。」

二、廣斥執見，五：一、斥成戲論。

「菩提涅槃尚在遙遠，非汝歷劫辛勤修證，雖復憶持十方如來十二部經，清淨妙理如恒河沙，秖益戲論。」

若執因緣、自然取佛果者，雖經劫數勤苦修習，終莫能及，故云尚在遙遠。憶持妙理，分別不亡，繫念相續，但滋生死，不能無心忘照、反聞聞性，於無了知不辨真實。故《圓覺》云「種種取捨皆是輪迴，未出輪迴而辨圓覺，彼圓覺性即同流轉，若免輪迴無有是處。」故云秖益戲論。

二、引事驗知。

「汝雖談說因緣、自然決定明了，人間稱汝多聞第一，以此積劫多聞熏習，不能免離摩登伽難，何須待我佛頂神呪摩登伽心婬火頓歇，得阿那含，於我法中成精進林，愛河乾枯，令汝解脫。」

佛果菩提，若以因緣、自然而可取者，汝於此義甚得明了，何不免難而速證耶？何假我呪方解脫耶？應知理觀兼修，定慧雙運，豈但辨義說文而已哉！

問：阿難尚在初果，登伽何以却證第三？答：一、約權實，阿難示迹現多聞無功，故在初果；登伽實人，顯呪力功大，速證第三。二、約根行，阿難圓頓根發，前文悟解，或入信、住；登伽小機，雖得第三，望圓信、住霄壤有異。

三、結勸真修。

「是故阿難！汝雖歷劫憶持如來祕密妙嚴，不如一日修無漏業，遠離世間憎愛二苦。」

多聞無功，豈如定力。首楞嚴王名無漏業，得此定者，一切諸法皆如幻事，豈復能生憎愛二苦！

四、舉他為證。

「如摩登伽宿為婬女，由神呪力消其愛欲，法中今名性比丘尼，與羅睺母耶輸陀羅同悟宿因，知歷世因貪愛為苦，一念熏修無漏善故，或得出纏，或蒙授記。」

過去為婆羅門女，名為本性，今從昔號名性比丘尼。耶輸陀羅，云華色。出纏，登伽也。授記，耶輸也。

五、責隨塵境。

「如何自欺，尚留觀聽？」

彼尚女人，一修無漏便獲聖果，如何汝今厭離小乘，志求大道，而以世間因緣、自然戲論名相而自纏繞，隨逐根塵，為境所礙，不能超越，故云尚留觀聽。上來破執破疑顯如來藏，約信解真正為真修之本，答最初方便竟。次下約依解修行成就止觀，為入理

之方便。既能信解如來藏體周遍十方，本性清淨，絕名離相，我等云何修諸方便與此相應？故此第二、明修行方便。文二：一、阿難領悟祈修，四：一、嘆佛悲深，二：一、經家總敘。

阿難及諸大眾聞佛示誨，疑惑消除，心悟實相，身意輕安，得未曾有。重復悲淚，頂禮佛足，長跪合掌，

因緣、自然前已廣破，今復重釋，纖疑不罣，故云疑惑銷除。心悟實相者，實相無相，遠離戲論，今離戲論即悟實相。重復悲淚者，喜悟藏心故，恨無行法故。

二、阿難別嘆。

而白佛言：「無上大悲清淨寶王，善開我心，能以如是種種因緣方便提獎，引諸沈冥出於苦海。」

超過一切世出世間，故云無上。佛諸功德大悲為首，故獨稱也。離垢末尼隨意出生，賑給無盡，佛亦如是，故云寶王。譬喻、言辭約事約理，故云種種方便。沈謂久淪生死，冥謂永覆無明，方便能開，提獎能出，俱稱引導。

二、敘已得失。二：一、正敘。

「世尊！我今雖承如是法音，知如來藏妙覺明心遍十方界，含育如來十方國土，清淨寶嚴妙覺王剎。如來復責多聞無功，不逮修習。」

如來藏心量遍十方，德含一切，雖信而解，非行莫臻，故此敘之，以彰得失。

二、喻顯。

「我今猶如旅泊之人，忽蒙天王賜與華屋，雖獲大宅，要因門入。」

天王，佛也。賜與，開示也。華屋，藏體也。雖獲，信解也。門入，修行也。行能通理故云門也。

三、正請修路。

「唯願如來不捨大悲，示我在會諸蒙暗者捐捨小乘，畢獲如來無餘涅槃本發心路，令有學者從何攝伏疇昔攀緣，得陀羅尼，入佛知見。」

捐棄，畢盡也。疇昔，往日也。無餘者，無明永盡，二死已亡，究竟之無餘也。願示我等如來本昔因地發心入涅槃道，即真三昧也，故云本發心路。攀緣妄想無始本有，故云疇昔。如何攝斂折而伏之令得佛慧，故云入佛知見。

四、佇聽慈旨。

作是語已，五體投地。在會一心，佇佛慈旨。

如文。

二、如來廣陳修證，二：一、總告許宣，二：一、經家敘意。

爾時，世尊哀愍會中緣覺、聲聞，於菩提心未自在者，及為當來佛滅度後末法眾生，發菩提心，開無上乘妙修行路，

菩提之心具悲智、願智，求佛道務在修證，苟或不明，於菩提心名未自在。

二、舉義許宣。

宣示阿難及諸大眾：「汝等決定發菩提心，於佛如來妙三摩提不生疲倦，應當先明發覺初心二決定義。」

妙三摩提首楞嚴定，即真如觀。欲修此觀，先須方便，方便若成，真修可冀。故以止觀二門，名為發覺初心，即最初方便也。然此二門，三世諸佛修行證道同途之法。故《華嚴》云「譬如有力王，率土咸戴仰，止觀亦如是，一切所依賴。」故此二法名為初心決定義也。一者審觀因地及與果心，起隨順行，即依真如門修止也。真如無相，向即心絕，故《起信》云「所言止者，謂止一切境界相，隨順奢摩他觀義故。」二者審觀煩惱結解根元，起對治行，即依生滅門修觀也。生滅法相染淨不同，起智揀擇，對治令斷，故《起信》云「所言觀者，謂分別因緣生滅相，隨順毘鉢舍那觀義故。」修前方便未能相即，故名隨順。修之成就，即觀明止、即止明觀，止觀不二，名為正修，即成三昧也。今是初修，故名發覺。

二、別明二義，三：一、正明二義，二：一、因果同異門，三：初、標義總勸。

「云何初心二義決定？阿難！第一義者，汝等若欲捐捨聲聞，修菩薩乘，入佛知見，應當審觀因地發心與果地覺，為同為異。」

既能信解果海無念，絕名離相，本非生滅。將契此心，須亡生滅與之相應。故上文云「我以不滅不生合如來藏，而如來藏唯妙覺明，圓照法界。」若異此者，即暫舉心，塵勞先起，合塵背覺，豈曰正修？

二、約義顯非。

「阿難！若於因地以生滅心為本修因，而求佛乘不生不滅，無有是處。」

《維摩》云「無以生滅心行說實相法。」尚不可以生滅說，況以生滅為因而求證耶？《普賢觀》云「大乘因者諸法實相，大乘果者亦諸法實相。」若不以止門相應，此生滅心終無暫息。若便以此心為修行者，因果相違，終無獲證，如上廣破。

三、正辨行相，二：一、料揀因門，二：一、舉喻總彰生滅。

「以是義故，汝當照明諸器世間可作之法，皆從變滅。阿難！汝觀世間可作之法，誰為不壞？然終不聞爛壞虛空。何以故？空非可作，由是始終無壞滅故。」

妄心如器界，所作性故。真心如虛空，理無為故。常無常性於焉可知。

二、就身廣辨虛妄，二：一、總明，二：一、示其濁因。

「則汝身中堅相為地，潤濕為水，煖觸為火，動搖為風，由此四纏分汝湛圓妙覺明心，為視、為聽、為覺、為察，從始入終五疊渾濁。」

湛覺無生，妄成所相。所既妄立，生汝妄能，於所明分為四大，於能覺派成六根。六根、四大互相雜亂，於湛圓明汩成濁相，即同《起信》「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，名為阿梨耶識。」從此識心變起世間，即是濁義也。

二、喻其濁相。

「云何為濁？阿難！譬如清水，清潔本然。」

覺湛明性。

「即彼塵土、灰沙之倫，本質留礙。」

地水火風。

「二體法爾，性不相循。」

循，順也。法爾，猶自然也。真妄染淨，性相違背，非使之然，法爾如是也。

「有世間人，」

無明不了非出世智。

「取彼土塵投於淨水，土失留礙，水亡清潔，」

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，非一非異也。

「容貌汩然，名之為濁。汝濁五重亦復如是。」

容貌，色心相也。汩，亂也。

二、別明，五：一、劫濁。

「阿難！汝見虛空遍十方界，空見不分，有空無體、有見無覺，相織妄成，是第一重，名為劫濁。」

梵云劫波，此云時分。《法華論》說「日月歲年總名為劫，乃至成住壞空不離時分。」今此經中說劫濁義，謂迷真起妄，世界未形，但有虛空及與妄見，空見一體遍法界迷，未成二別，故云不分。又空未派為四大，見未開為六根，亦名不分。故次釋云：有空無體，有見無覺。體即四大成質，覺即六根取境。既無此異，都成昏鈍，故名為濁。一念初起無明之始，時之初分，故名為劫，非劫末時之劫濁也。

二、見濁。

「汝身現搏四大為體，見聞覺知壅令留礙，水火風土旋令覺知，相織妄成，是第二重，名為見濁。」

身之質礙，由見聞知織水火風，執取滯著，壅翳不通，遂現四微形相體質。身之覺知，由水火性織彼妄見，旋轉移易，還復交替，分成六根覺聞知見，如緯織經，互相參雜，故名為濁。前則業轉，今現相也。

三、煩惱濁。

「又汝心中憶識誦習，性發知見，容現六塵，離塵無相，離覺無性，相織妄成，是第三重，名煩惱濁。」

六識分別三世遍緣，憶過去境，識現在塵，誦習未來諸有境界。能分別體，從前見濁覺知所起，所分別相即是六塵所現影像，故云性發、容現。容即相也，離塵離覺，無相無性，互相交織擾亂相熏，名煩惱濁，即六麁前四也。

四、眾生濁。

「又汝朝夕生滅不停，知見每欲留於世間，業運每常遷於國土，相織妄成，是第四重，名眾生濁。」

生滅是行，行即是業，眾生執愛但欲留住，業性遷流每常運動，一去一住、一動一留，互相交織，眾法生滅，名眾生濁，即造業相也。

五、命濁。

「汝等見聞元無異性，眾塵隔越，無狀異生，性中相知，用中相背，同異失準，相織妄成，是第五重，名為命濁。」

命是報法，依業所引。第八識種連持色心不斷功能，名之曰命。前六見聞元一本識，由六根異，遂成分離。識用雖分，體唯一種，斯則同中立異、異處見同，同異失準互相交織，於總報體便立命根，名為命濁，即業繫苦相也。上之五重，皆由能、所妄覺影明，展轉相習，從細至麁互為形待，次第轉生，混真成濁，有此五義耳。

二、修因契果，二：一、勸揀妄依真。

「阿難！汝今欲令見聞覺知遠契如來常樂我淨，應當先擇生死根本，依不生滅圓湛性成。」

迷真起妄見聞覺知，返妄歸真常樂我淨。不循生滅妙證可臻，苟順塵勞真常益背。故勸擇妄依不生滅。

二、示修定旋覺，二：一、正示用心。

「以湛旋其虛妄滅生，復還元覺，得元明覺，無生滅性為因地心，然後圓成果地修證。」

初習名止，成就曰定。初習後成，俱名為湛。《起信》云「所言止者，謂止一切境界相，境界不生，見聞不起，漸澄漸伏，麁垢自遣。」《圓覺》云「以淨覺心取靜為行，由澄諸念，覺識煩動，淨慧發生，身心客塵從此永滅，便能內發寂靜輕安。由寂靜

故，十方世界諸如來心於中顯現，如鏡中像，此方便者名奢摩他。」若能居一切時不起妄念，於諸妄心亦不息滅，住妄想境，不加了知，於無了知不辨真實，是則名為隨順覺性，得無生性為因地心。由是漸修，入證登極，成圓妙果。修之次第如天台圓頓止觀廣明。

二、舉喻貼釋。

「如澄濁水貯於靜器，靜深不動，沙土自沈，清水現前，名為初伏客塵煩惱。去泥純水，名為永斷根本無明。明相精純，一切變現不為煩惱，皆合涅槃清淨妙德。」

真覺如水，見聞如濁，定身如靜器，定法如澄靜。砂如煩惱，泥如無明，地前名伏，地上名斷，究竟名精純，變現即起用。此即同前不滅不生合如來藏，而如來藏唯妙覺明，圓照法界，乃至背塵合覺，故發真如妙覺明性也。

二、根塵結解門，三：一、標義總勸。

「第二義者，汝等必欲發菩提心，於菩薩乘生大勇猛，決定棄捐諸有為相，應當審詳煩惱根本，此無始來發業潤生，誰作誰受？」

前第一義令止妄心，伏還元覺，即是修止。此第二義，令審詳煩惱，觀察對治，即是修觀。先止後觀，法應如是。無明發業，愛取潤生，六識能作，第八能受，此唯觀門分別能知。故《起信》云「所言觀義者，謂分別因緣生滅相故。」《圓覺》云「以淨覺心知覺心性，及與根塵皆同幻化，即起諸幻以除幻者，變化諸幻而開幻眾」等。

二、約義顯非。二：一、正顯。

「阿難！汝修菩提，若不審觀煩惱根本，則不能知虛妄根塵何處顛倒？處尚不知，云何降伏取如來位？」

根塵虛妄為煩惱宅，顛倒淪替莫不由斯，苟能識其根元，知其結處，則可希冀乎解梵，庶幾乎降伏耳。

二、喻釋。

「阿難！汝觀世間解結之人，不見所結，云何知解？不聞虛空被汝墮裂。何以故？空無形相，無結解故。」

文顯可知。

二、正辨行相，三：一、總標六根過患。

「則汝現前眼耳鼻舌及與身心，六為賊媒，自劫家寶，由此無始眾生、世界生纏縛故，於器世間不能超越。」

六根為賊媒者，一引外賊，即六塵也；二起內賊，即煩惱也。內外惡賊能劫真性，若知根本，賊無能為。故《涅槃》云「六入空聚，當有六大惡賊必斷汝命，當即遠離。」以根塵相熏，納識成種，無始相續莫不由此，不知調伏必為所害。

二、別示根用優劣，二：一、約世界流變總明功德，三：一、釋名辨相。

「阿難！云何名為眾生世界？世為遷流，界為方位。汝今當知，東、西、南、北、東南、西南、東北、西北、上、下為界，過去、未來、現在為世。方位有十，流數有三，一切眾生織妄相成，身中貿遷，世界相涉。」

世界有三，謂眾生、五陰、器界也，揀非餘二，故標眾生。此一若超，餘皆解脫。前四句釋名，汝今下辨相，一切下結示。身中界也，貿遷世也，世界交織故云相涉。餘如文。

二、揀定方位。

「而此界性設雖十方，定位可明。世間只目東西南北，上下無位，中無定方。」

界之體性依假施設，雖云十方，若以位次，決定明顯。東西南北，可為準的，餘皆不定。

三、流變成功。

「四數必明，與世相涉，三四四三宛轉十二，流變三疊一十百千，總括始終。六根之中各各功德有千二百。」

三變之義古今多解，各見其文不能具敘。今所解者，不加別法以變其數，只將今文過、現、未來進動算位，便成一千二百功德。如第一位，三世、四方宛轉十二，便成一疊，算位即是一橫二豎已成過去。第二即變過去一世以為現在，進動算位，一豎二橫，成百二十，為第二疊。第三又即變現在世以為未來，進動算位，一橫二豎成一千二百，為第三疊。能變之法既唯三世，所變之數亦止千二，故無增減。

問：經文既云世界相涉，三世四方宛轉十二，何故變數，唯約世論，不以方說耶？答：方體常定，世義流動。定故不改，動故更移。今既改十為千，變多從少，約世是順，方義不符。匪唯義不相符，抑亦疊數難合。經文明言流變三疊，豈非唯就三世說耶？

問：夫三世遷變，合從未來遷為現在，從現在世改為過去，何故此文返而說耶？答：今約從微至著，變少為多，已是十二，當為百千，故不可先約未來以對初疊，以未來未見數故，故須返對也，以變者是逆義故。下文云「生從順習，死從變流。」經文既言流變，故須逆增其數。此約眾生身中六根取境本分功能作用名為功德，非同《法華》持經所熏令成淨用。然染淨雖別，皆從本有熏力而成，故彼此文數量無異。

二、約根用優劣別示功德，六：一、眼根。

「阿難！汝復於中克定優劣，如眼觀見，後暗前明，前方全明，後方全暗，左右旁觀三分之二，統論所作，功德不全，三分言功，一

分無德，當知眼唯八百功德。」

前二句總告，如眼下正示。左右旁觀三分之二者，舉一方三百方中二百，全近維二五十，一方既爾，餘皆例然。今左右觀，各得二百全分，近維二五十，共成五百，及全明三百，都成八百。三分言功者，見三方也，餘皆可知。

二、耳根。

「如耳周聽，十方無遺，動若邇遙，靜無邊際，當知耳根圓滿一千二百功德。」

十方俱擊鼓，十處一時聞。動有分限故說邇遙，靜非涯量故無邊際。俱耳家境，故此雙顯。

三、鼻根。

「如鼻嗅聞，通出入息，有出有入而闕中交，驗於鼻根三分闕一，當知鼻唯八百功德。」

出、入、中交共成三分，一分四百，闕於中交，故得八百。

四、舌根。

「如舌宣揚，盡諸世間、出世間智，言有方分，理無窮盡，當知舌根圓滿一千二百功德。」

世、出世智所知之境，唯舌詮顯。能詮言句猶可分限，所詮理趣莫能盡極，故千二百。

五、身根。

「如身覺觸，識於違順，合時能覺，離中不知，離一合雙，驗於身根三分闕一，當知身唯八百功德。」

合具違、順，離但捨受，故云不知。今就知處，違順各四，故得八百。闕於離知，故少四百。

六、意根。

「如意默容十方三世一切世間、出世間法，唯聖與凡無不包容，盡其涯際，當知意根圓滿一千二百功德。」

意能遍緣三世三性世、出世法，無不具足，文顯易知。

三、令揀圓根修證，二：一、正勸令揀，四：一、總勸詳擇。

「阿難！汝今欲逆生死欲流，返窮流根至不生滅，當驗此等六受用根，誰合誰離？誰深誰淺？誰為圓通、誰不圓滿？」

返妄歸真，真為流根，故云至不生滅，此則以覺心源名究竟覺也。欲得此覺，應選圓根為趣入之要，若圓聽十方，耳根最勝，意令選擇以入圓通。如下文云「隔垣聽音響，遐邇俱可聞，五根所不齊，是則通真實。」

二、別示功能。

「若能於此悟圓通根，逆彼無始織妄業流，得循圓通，與不圓根日劫相倍。」

此是如來知時知機，令自選擇，樂欲相應起隨順行。如下文云「我今欲令阿難開悟，二十五行誰當其根？兼我滅後，此界眾生入菩薩乘，求無上道，何方便門得易成就？」故云日劫相倍也。

三、許為發明。

「我今備顯六湛圓明本所功德，數量如是，隨汝詳擇其可入者，吾當發明令汝增進。」

具彰六根功德淺深，隨汝自意審詳選擇，欲於一根得入三昧，我當為汝開發顯明，令得增進無上聖道。

四、須揀所以。

「十方如來於十八界一一修行，皆得圓滿無上菩提，於其中間亦無優劣。但汝下劣，未能於中圓自在慧，故我宣揚，令汝但於一門深入，入一無妄，彼六知根一時清淨。」

若約佛根無礙，六根總得圓通，即同《殃掘經》云「所謂彼眼根，於諸如來常，具足無減修，了了分明見。」乃至六根皆作是說，故云亦無優劣。但汝下約劣根須揀，根非徑要，劫修無益，若得圓門，日功倍勝，故一根返源，六根清淨。

二、詶請廣說，二：一、伸請。

阿難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云何逆流深入一門，能令六根一時清淨？」

前佛所勸，意明如來藏體清淨本然，由乎強覺分成六妄。若能返照，從一根門入一性海，法界一相，更無六一之異，故云深入一門六根清淨。今阿難將謂六根有實，元是一體，若是一體又何分六？故今請示一六之由耳。

二、廣釋，四：一、且破一六之見，三：一、況顯未亡法執。

佛告阿難：「汝今已得須陀洹果，已滅三界眾生世間見所斷惑，然猶未知根中積生無始虛習，彼習要因修所斷得，何況此中生住異滅分劑頭數。」

一六之情正是法執，執根是實，有一六故。阿難初果，雖破我執，尚有所餘煩惱俱生猶未斷故。況此法執是所知障，無明住地，此障最細，名為根中生住異滅分劑頭數。

二、推破一六疑情，三：一、徵。

「今汝且觀，現前六根為一為六？」

如文。

二、破，二：一、破一。

「阿難！若言一者，耳何不見？目何不聞？頭奚不履？足奚無語？」

若言一者，六用應同，眼合能聞，足應解說。今汝不然。

二、破六。

「若此六根決定成六，如我今會與汝宣揚微妙法門，汝之六根誰來領受？」阿難言：「我用耳聞。」佛言：「汝耳自聞，何關身口？口來問義、身起欽承？」

若言六異，應不相干，一處聞經，二何欽問？

三、結。

「是故應知，非一終六、非六終一，終不汝根元一元六。」

初三句結前互破，後二句顯無一六。根體元無，何一六之有乎？

三、釋成一六俱妄，二：一、釋成。

「阿難！當知是根非一非六，由無始來顛倒淪替，故於圓湛一六義生。汝須陀洹雖得六消，猶未亡一。」

圓明藏體非一六之異，無始顛倒六根強生，聞說解六又執是一，一六形待虛妄相生，沒於四流遷改不息。知見移易，變一為六，故云淪替。雖得六銷，猶未亡一者，據汝所解，雖欲除六而不除一，以執六根是一體故。又初果人不取六塵，名為六銷；執根有體，名未亡一。《般若》云：「須陀洹名為入流，而無所入，不入色聲香味觸法。」《涅槃》亦云「須陀洹人雖生惡國，以道力故不作諸惡，不因六塵所惑，不造新業。」或認六塵銷處見惑不生，執一無為果體，故云猶未亡一。

二、喻顯。

「如太虛空參合群器，由器形異，名之異空；除器觀空，說空為一。彼太虛空云何為汝成同、不同？何況更名是一、非一？則汝了知六受用根亦復如是。」

太虛，如來藏也。群器，六塵也。異空，六根也。法界藏體非一非六，由塵發知成六根異；塵若不緣，根無所偶，六既不立，一亦不成。尚非同異之名，豈安一六之相？

二、廣明根結之由，二：一、別明，六：一、眼根。

「由明、暗等二種相形，於妙圓中粘湛發見。」

本一圓常妙湛明性，所相妄現，分明暗殊，明暗相形，動覺湛性，性相和合，執成妄覺，故云粘湛發見。斯則所既妄立，生汝妄能也。

「見精映色，結色成根。」

見精，即妄覺也。能所相熏，互相交織，根結便成，故云結色成根。

「根元目為清淨四大，」

既覺明相雜，粘湛合成，由是名為清淨四大，即勝義根也。

「因名眼體。如蒲萄朵，浮根四塵流逸奔色。」

勝義根色屬不可見，而有對礙，故寄世俗根所依處蒲萄之相，表顯勝義。奔取本境明暗之相，故云流逸奔色。下之五根大意皆

然，故不細釋，例如此知。

二、耳根。

「由動、靜等二種相擊，於妙圓中粘湛發聽，聽精映聲，卷聲成根，根元目為清淨四大，因名耳體。如新卷葉，浮根四塵流逸奔聲。」

聽精，即妄覺也。既動靜互相擊發，鼓真成妄，失真湛性，遂發聽精，卷彼聲影，結影成根，聲性虛散，故須卷攝以成聽義，既卷成根，還如卷葉。

三、鼻根。

「由通、塞等二種相發，於妙圓中粘湛發嗅，嗅精映香，納香成根，根元目為清淨四大，因名鼻體。如雙垂爪，浮根四塵流逸奔香。」

通塞相發，覺明映香，於妙圓湛結成鼻處，香氣上騰，根垂下取，如雙垂爪。

四、舌根。

「由恬、變等二種相參，於妙圓中粘湛發，嘗嘗精映味，絞味成根，根元目為清淨四大，因名舌體。如初偃月，浮根四塵流逸奔味。」

恬變交參，妄真粘合，心境相結，攬以成根，約所依相，如初偃月。

五、身根。

「由離、合等二種相摩，於妙圓中粘湛發覺，覺精映觸，摶觸成根，根元目為清淨四大，因名身體。如腰鼓顙，浮根四塵流逸奔觸。」

離合觸摩，湛圓隨妄，覺觸相待，摶取成根，能造所造二具八法，是不可見，寄所依處如腰鼓顙。

六、意根。

「由生、滅等二種相續，於妙圓中粘湛發知，知精映法，攬法成根，根元目為清淨四大，因名意思。如幽室見，浮根四塵流逸奔法。」

妙圓無動，生滅妄陳，和湛成知，知還攬法，根境既結，奔趣無休，以六根中隨一攝故。如前五根亦名四大，居在身中不彰外相，如幽室見。然此意根本由生、滅妄塵所結，妄塵不離，妄覺影明。若以有色、無色為諍論者，猶邀空華結為空果，故此所明六皆四大，無相違也。

二、總結，二：一、結由迷發現。

「阿難！如是六根，由彼覺明有明明覺，失彼精了，粘妄發光。」

性覺之體本有真明，由彼妄覺影明忽起，遂令真覺隱於精了，失真照性，妄覺影明自相粘執，熏變擊發，結成六種知見之光，故此六根由迷發現，發現之相廣見上文。

二、結離塵無體。

「是以汝今離暗、離明無有見體，離動、離靜元無聽質，無通、無塞嗅性不生，非變、非恬嘗無所出，不離、不合覺觸本無，無滅、無生了知安寄。」

由境有根，如風起浪，境風不息，識浪奚窮？故離塵境無根識耳。

三、正示入一之門。

「汝但不循動靜、合離、恬變、通塞、生滅、明暗如是十二諸有為相，」

不隨六境也。

「隨拔一根，脫粘內伏，伏歸元真，發本明耀，耀性發明，諸餘五粘應拔圓脫。」

圓脫，圓銷也。執境成根，因根有礙，執心不起，諸境自亡。既不相纏，自然圓脫，下文云「見聞如幻翳，三界若空華，聞復翳根除，塵銷覺圓淨，淨極光通達。」故云伏歸元真，發本明耀。《楞伽》云「不了心及緣，則生二妄想，了心及境界，妄想則不生。」妄既不生即發明耀，皆斯義也。

四、結顯真覺之理，二：一略標示。

「不由前塵所起知見，明不循根，寄根明發，由是六根互相為用。」

見聞覺知由塵所發，畢竟無體；今非此等，斯揀妄也。明不下顯真，謂真妙覺明不循根境，即不逐緣生、不因境起，了然自覺，即是性明。《圓覺》亦云「無知覺明不依諸礙」，此亦揀非知覺，顯是真明，豈依根塵而始顯發？故云寄也，由是寄故，互相為用。

二、廣釋，成四：一、約人辨用。

「阿難！汝豈不知，今此會中阿那律陀無目而見，」

阿那律陀，云無滅，白飯王子，以多睡故如來呵之，從此精進，七日不眠，則失雙目。佛令修天眼，繫念在緣，四大淨色半頭而發，見障內外明暗皆矚，照三千界如觀掌果，故云無目而見。

「跋難陀龍無耳而聽，」

跋難陀，云賢喜，與難陀龍常護摩伽陀國，雨澤以時，國無饑年。瓶沙王年設大會報龍之恩，人皆歡喜，從此得名。難陀，云歡喜，為目連所降。無耳而聽，未詳緣起。

「殑伽神女非鼻聞香，」

殑伽，亦恒伽，此云天堂來。此河從無熱惱池南面銀象口出，流入東印度。主河之神是女，故云神女。非鼻聞香，未見其緣。

「驕梵鉢提異舌知味，」

正云笈房鉢底，此云牛相。經云「我有口業，於過去世輕弄沙門，世世生生有牛呵病。」呵者，牛凡食後常事虛哨，時人稱為牛呵也。異舌者，未見別緣，或可既云牛相，即其牛舌也。而能辨了人所食味，故云異舌知味。

「舜若多神無身覺觸，如來光中映令暫現，既為風質，其體元無。」

舜若多，云空，即主空神也，無色界天亦是此類，隨其所主亦無色質。既為風質者，此約體不可見，故云元無。以佛力故故能暫現，亦顯有定自在色，無業色也。無色界天淚下如雨，正是此事。

「諸滅盡定得寂聲聞，如此會中摩訶迦葉，久滅意根，圓明了知不因心念。」

得滅盡定大小俱有，然修意不同，謂滅六全，盡七染分。摩訶迦葉入鷄足山待彌勒佛，《俱舍》即云已入涅槃，餘說入定。聖說雖爾，若例今經付囑阿難，故知入定、涅槃俱不可測。既知身在，已滅意根，圓明了知不妨作用。故《維摩》云「不起滅定而現諸威儀」，即斯義也。然上所說，欲顯真覺不假根塵，且引六人略以為比，於中有業報者，有修得者，有發真者，修得、發真全是真用，業報所感以淺況深，俱是不由於根而覺知無失耳。

二、就法融體。

「阿難！今汝諸根若圓拔已，內瑩發光，如是浮塵及器世間諸變化相如湯消，氷應念化成無上知覺。」

三界萬法皆由無明妄念而得分別，今六根既拔，塵無所粘，妄念不生，性明內瑩，故得浮塵、幻相、器界、虛空一體圓成，歸無上覺。故下文云「聞復翳根除，塵銷覺圓淨，淨極光通達，寂照含虛空，却來觀世間，猶如夢中事。」又云「汝等一人發真歸元，十方虛空悉皆銷殞。」況諸世界在虛空耶！斯則萬法融真，一切常住，無情成佛復何怪耶！若謂無情不能起行，無成佛義，斯則何異猶邀空華結為空果，法空智塞，我相見深。無情若使不成，心外有法宛爾，空談圓實，心語相違，豈不謬哉！

三、舉事例顯。

「阿難！如彼世人聚見於眼，若令急合暗相現前，六根黯然，頭足相類。彼人以手循體外繞，彼雖不見，頭足一辨知覺是同。」

此則近以世人六根隔越不相通用，尚有知覺同者，豈況真覺須假根塵耶？六根無辨故云黯然，頭足不分故云相類。若以手摸頭

足，明辨與見無異，故云知覺是同。

四、指妄結真。

「緣見因明，暗成無見。不明自發，則諸暗相永不能昏。根塵既消，云何覺明不成圓妙？」

初二句指妄，謂從根境緣所生見，故云緣見。不明下結真，謂不逐緣生，不由境起，湛然常照，明不能發、暗不能昏，純一真覺，內瑩清淨，此體發現，根塵識心一時圓妙。故前文云「應念化成無上知覺。」

二、別破疑情，三：一、真識斷滅疑，二：一、阿難伸疑，二：一、牒所聞。

阿難白佛言：「世尊！如佛說言，因地覺心欲求常住，要與果位名目相應。」

如文。

二、敘疑難，四：一、舉果常住。

「世尊！如果位中菩提、涅槃、真如、佛性、菴摩羅識、空如來藏、大圓鏡智，是七種名稱謂雖別，清淨圓滿體性堅凝，如金剛王常住不壞。」

菩提，云知覺，即智果。涅槃，云寂滅，即斷果。離偽妄無遷改，故曰真如。照察不變，名為佛性。菴摩羅，云無垢，離障所顯，即白淨無垢識也。不與妄染相應，含藏無量功德，名空如來藏。能現身土，離倒圓成，鑒周萬有，名大圓鏡智。七名雖別，一體無殊，堅固凝然，常住不動如金剛也。

二、顯因無常。

「若此見、聽離於明暗、動靜、通塞畢竟無體，猶如念心離於前塵本無所有。」

離塵無體，六根皆然，故前舉見聽，後指意根，猶如者，指辭也。

三、進退成疑。

「云何將此畢竟斷滅以為修因，欲獲如來七常住果？世尊！若離明暗見畢竟空，如無前塵念自性滅，進退循環微細推求，本無我心及我心所，將誰立因求無上覺？」

因緣所起，自體本無，故云畢竟斷滅。進退推求無我心者，以分別不亡，真覺難顯，但有斷滅，不覺妙常，故云將誰立因求無上覺。

四、結難求示。

「如來先說湛精圓常，違越誠言，終成戲論，云何如來真實語者？唯垂大慈，開我蒙悟。」

如來說有湛精圓常，洎今所推唯是斷滅，明言雖有，考實元無，若此相違，真實何在？豈不同於兒戲之論耶？

二、如來為斷，二：一、斥迷許說。

佛告阿難：「汝學多聞，未盡諸漏，心中徒知顛倒所因，真倒現前實未能識。恐汝誠心猶未信伏，吾今試將塵俗諸事當除汝疑。」

分別見妄能所強生，為顛倒因。迷常執斷，名為真倒。今以現事驗令知悉，無執斷滅，故云當除汝疑。

二、約事廣明，二：一、約聲塵顯其倒情，二：一、問答，二：一、約根問答，二：一、問答有無。

即時，如來勅羅睺羅擊鍾一聲，問阿難言：「汝今聞不？」阿難、大眾俱言：「我聞。」鍾歇無聲，佛又問言：「汝今聞不？」阿難、大眾俱言：「不聞。」時羅睺羅又擊一聲，佛又問言：「汝今聞不？」阿難、大眾又言：「俱聞。」

二、問答所以。

佛問阿難：「汝云何聞？云何不聞？」阿難、大眾俱白佛言：「鍾聲若擊，則我得聞；擊久聲消，音響雙絕，則名無聞。」

擊鍾三問，審定稱聞，欲轉問宗，又令重釋。一則斥成矯亂，一則顯其性常，令知生滅之中有不生滅，不因聲滅、不因聲生，生滅圓離即常真實，斯則了然常住，何斷滅之有乎？

二、約塵問答，二：一、問答有無。

如來又勅羅睺擊鍾，問阿難言：「爾今聲不？」阿難、大眾俱言：「有聲。」少選聲消，佛又問言：「爾今聲不？」阿難、大眾答言：「無聲。」有頃，羅睺更來撞鍾，佛又問言：「爾今聲不？」阿難、大眾俱言：「有聲。」

少選猶少頃也，有頃猶頃剋也，皆時之少分也。三問三答只是定其言聲。

二、問答所以。

佛問阿難：「汝云何聲？云何無聲？」阿難、大眾俱白佛言：「鍾聲若擊，則名有聲；擊久聲消音響雙絕，則名無聲。」

問聲有無，令釋所以。前答聞之有無，亦以鍾聲起歇為釋，今答聲之有無，亦以鍾聲起歇為釋，將驗其情，隨言印順耳。

二、斥破。

佛語阿難及諸大眾：「汝今云何自語矯亂？」大眾、阿難俱時問佛：「我今云何名為矯亂？」佛言：「我問汝聞，汝則言聞。又問汝聲，汝則言聲。唯聞與聲報答無定，如是云何不名矯亂？」

斥破意者，此聞若因聲有，則不離聲。若離聲有，此是真聞。汝今但執隨聲之聞，此聞既不離聲，只合是聲，不合名聞。又言是聲、又言是聞，既隨言印順，故成矯亂。

二、就聞性破其斷見，三：一、正破，三：一、破其執斷。

「阿難，聲銷無響，汝說無聞，若實無聞，聞性已滅同于枯木。鍾聲更擊，汝云何知？知有知無，自是聲塵或無或有，豈彼聞性為汝有無？聞實云無，誰知無者？」

初二句牒其所計，若實下五句破其斷無。若實此聞隨聲而滅，則汝一身應如木石，再擊鍾時如何聞響？知有下五句對釋無生，有無之知自屬聲境，且不關聞，故云自是聲塵或有或無，聞性常然未曾起滅，故云豈彼聞性為汝有無。聞實下二句反結有性，聞若實無，證無者誰？既若知此是無聞者，驗知不滅，豈隨聲無？

二、顯其本常。

「是故阿難！聲於聞中自有生滅，非為汝聞聲生聲滅，令汝聞性為有為無。」

聞性不動其猶鏡明，聲之生滅正如影像，豈由影像有去有來，令其鏡明為生為滅？故下文云「音聲性動靜，聞中為有無，無聲號無聞，非實聞無性，聲無既無滅，聲有亦非生，生滅二圓離，是則常真實。」

三、結斥垂勸。

「汝尚顛倒，惑聲為聞，何怪昏迷以常為斷，終不應言離諸動靜、閉塞、開通說聞無性。」

鏡明不動，影像隨形，苟見像之去來而曰鏡之起滅者，倒之甚矣。聲聞無辨，斷常遂迷，故此結勸，不可更言離聲無性。

二、釋成，三：一、引睡人釋成不斷。

「如重睡人眠熟床枕，其家有人於彼睡時擣練舂米，其人夢中聞舂擣聲，別作他物，或為擊鼓，或為撞鍾，即於夢時自怪其鍾為木石響。於時忽寤，遍知杵音，自告家人，我正夢時惑此舂音將為鼓響。阿難！是人夢中豈憶靜搖、開閑、通塞？其形雖寐，聞性不昏。」

睡人六識歸種，思覺不行，但任運聞，即真聞性。若唯約喻，睡人應無聞性，但約不隨根起，非由作意，故是真聞。如下文云「縱令在夢想，不為不思無，覺觀出思惟，身心不能及。」故知即顯真聞，不須約喻。

二、例死者釋成不斷。

「縱汝形消，命光遷謝，此性云何為汝銷滅？」

形命雖遷，真常不動，妄識尚在，況乎聞性隨汝消謝？

三、結斥迷倒不循妙常。

「以諸眾生從無始來循諸色聲，逐念流轉，曾不開悟性淨妙常，不循所常，逐諸生滅，由是生生雜染流轉。」

隨塵生滅，逐念流動，無始至今未嘗停息，不能於妙常寂，絕念而遊於真覺明，亡緣而照，雜染流轉，生之又生，區區若是，何由取證？

三、結勸。

「若棄生滅，守於真常，常光現前，根塵識心應時銷落，想相為塵，識情為垢，二俱遠離，則汝法眼應時清明，云何不成無上知覺？」

若能亡緣內照，不逐前塵，塵既不緣，根無所偶，返流全一，六用不行，淨覺現前，寂照明露，斯則守於真常，根塵銷落也。想相即境，情即是根，根境識三俱能染污，障翳般若。於無生法不能明了，故名塵垢。今既遠離，於法明見，即是證無生忍，故云法眼應時清明，於大菩提斯可希冀耳。

長水沙門子璿集

二、解結同體疑，二：一、阿難伸請，二：一、述已猶迷。

阿難白佛言：「世尊！如來雖說第二義門，今觀世間解結之人，若不知其所結之元，我信是人終不能解。」

前疑因果同異，今疑根塵結解，故云第二義門。然根起之由前雖廣示，而不的指何處為結，結解之義尚未辨明，欲期指陳，皎然可識，故引前文佛所舉喻，以況己迷也。

「世尊！我及會中有學聲聞亦復如是，從無始際與諸無明俱滅俱生，雖得如是多聞善根，名為出家，猶隔日瘧。」

諸無明者，謂全界無明也，總攝一切二障見思，故名為諸。始自迷真，隨逐有情生滅不離，故上文云「和合妄生，和合妄死」，故云俱滅俱生也。初果有學雖未斷思，已名破煩惱障，得人空證，而全未破所知障，法執猶存，故云猶隔日瘧。

二、請示結解。

「唯願大慈，哀愍淪溺，今日身心云何是結？從何名解？亦令未來苦難眾生得免輪迴，不落三有。」作是語已，普及大眾五體投地，雨淚翹誠，佇佛如來無上開示。

無始生死不能超越，蓋由結縛。今待解除，無礙無繫，不以懇至，莫由開曉，故雨淚求示也。

二、如來廣演，五：一、世尊摩頂。

爾時，世尊憐愍阿難及諸會中諸有學者，亦為未來一切眾生，為出世因、作將來眼，以閻浮檀紫金光手摩阿難頂。

頂是諸根之總，手為解結之要，摩而警動，將有解期，拊而安慰，令知深旨。

二、諸佛放光。

即時，十方普佛世界六種震動，微塵如來住世界者，各有寶光從其頂出，其光同時於彼世界來祇陀林，灌如來頂，是諸大眾得未曾有。

無明住地為六情根，震動不安，因茲解結。諸佛流光灌一佛頂，以表一多無礙，自他平等。下文諸佛標示，此佛釋成，同說同證更無異路。

問：此經從前至此四度放光，獨有今文諸佛同放，仍又同說，斯何特異乎？答：初為說教破邪，次為揀妄顯理，次為定見生智，今為入觀成行。前三依教發解，未能除障；今文觀成破惑，正動無明，入法界理，故諸佛放光，同示解結體無二源。故知說教破

邪，顯真揀妄，立信成解，皆為今日成行取證，非聊爾事，故與前文異耳。

三、同說結根。

於是阿難及諸大眾俱聞十方微塵如來異口同音告阿難言：「善哉阿難！汝欲識知俱生無明，使汝輪轉生死結根，唯汝六根，更無他物。汝復欲知無上菩提，令汝速證安樂解脫、寂靜妙常，亦汝六根，更非他物。」

覺明初起，能所妄生，湛性既分，六根成異，根塵偶對，業性即生，輪轉無窮，生死長縛，斯六根為生死結縛之源也。一念無念，能所都亡，根塵識心應時消落，無真可得、無妄可除，覺性圓明，法眼清淨，斯六根為自在解脫安樂妙常之源也。其猶氷水由氣之動移，相雖變異，濕性常一，結解同貫亦復爾也。

四、阿難再請。

阿難雖聞如是法音，心猶未明，稽首白佛：「云何令我生死輪迴、安樂妙常，同是六根，更非他物？」

染淨根本唯此六根，更無別法，於此起見生死輪迴，於此忘情涅槃常樂。法執未破，孰能洞明？故再咨詢，欲期開示。

五、佛為釋通，二：一、長行，二：一、雙標。

佛告阿難：「根塵同源，縛脫無二，識性虛妄，猶如空華。」

根、境、識三無別體性，唯一真覺，故曰同源。執見不亡，妄生取著，強分染淨，橫計身心，從始洎終念念生滅，故云為縛。了相無相，分別不生，能所寂然，念想虛盡，一法無取，一真體現，心與虛空等無差別，故名為脫。識性虛妄猶如空華者，與上根、塵綺互相影，上言根塵影此識性，今言識性影前根塵，故三同源，亦同虛妄，故前文云「見與見緣并所想相，如虛空華。」即此識性虛妄也。又云「此見及緣，元是菩提妙淨明體。」即此根塵同源也。

二、雙釋，二：一、總顯無性。

「阿難！由塵發知，因根有相，相見無性同於交蘆。」

攬塵成根，對根有相，根境立矣，妄識生焉。妄識能變根境二法，故根境識互相假藉，一一體空、一一成立，故若交蘆。

二、別明縛脫。

「是故汝今知見立知，即無明本；知見無見，斯即涅槃無漏真淨，云何是中更容他物？」

由阿難再問：云何令我生死輪迴、安樂妙常同是六根，更非他物？故佛先示根境識三唯一虛妄，同一性源，迷縛解脫誠非異轍，由此別示結答，令無所疑，因解成觀，妙果可冀。言知見者，略舉六根之二也。立知者，又略見字，影在次文。意謂若於

六根三事，不了性無，立為實有，起遍計執，惑業由生，自取輪迴，枉入諸趣，斯則六根是無明生死結縛之本。苟或於此體真達妄，執取不生，妄知見覺，泯然虛寂，唯一圓成清淨寶覺，斯則六根是菩提涅槃元清淨體，更欲何物說為異因？故《般若》云「若見諸相非相，即見如來。」上云「此見及緣，元是菩提妙淨明體。」此則正破無明法執，成就圓通觀門也。

二、偈頌，二：初、標舉。

爾時，世尊欲重宣此義，而說偈言：

汎論偈頌，總有四種：一阿耨窣覩婆頌，不問長行并偈，但數字滿三十二即為一偈；二名伽陀，此云諷頌，或名直頌，謂以偈說法，非頌長行；三名祇夜，此云應頌；四名蘊陀南，此云集施頌，謂以少言攝集多義，施他誦持故。為何意故經多立頌？略有八義：一少字攝多義故；二讚嘆者多以偈頌故；三為鈍根重說故；四為後來之徒故；五隨意樂故；六易受持故；七增明前說故；八長行未說故。今此經內於前四中二、三所攝，八意之內正唯三、七，兼二、五、八。然又長行、偈頌相望，有五對之例：謂有無、廣略、離合、先後、隱顯，至文詳而知之。此頌九行，應頌、諷頌間雜相糅，連環起復，展轉相生，大意破無明法執，令觀門明淨，修行證入一真法界也。

二、正頌，六：初、二頌標宗破執，二：一、比量正破

「真性有為空，緣生故如幻，無為無起滅，不實如空華。」

此文正破無明法執，執為、無為有實體者，皆迷真性。一真法界本非對待，故此雙破，即是解結之所因也。此中四句，前二句破有為，後二句破無為，此二不立，方顯法界一相義耳。言真性有為空者，真性之言正是標宗揀法，通下第二量轉，謂一真中道第一義諦也，應立量云：真性有為元空不有，從緣生故，猶如幻事；真性無為本來不實，無起滅故，猶如空華。由此二量三支無闕，標揀分明，無諸過非，《掌珍論》中取為善立。第二量中先因後宗，譯人語便，亦無所失。此義所顯一真平等，無諸對待，真妄染淨、生死涅槃、凡夫諸佛，皆如空華亂起亂滅，故下文云「一切世界山河大地、生死涅槃，皆即狂勞顛倒華相。」故《中論》云「若法為待成，是法還成待，今則無因待，亦無所成法。」斯顯第一義中離一切相，言語道斷，心行處滅，無明法執於斯盡矣。

二、顯過況破。

「言妄顯諸真，妄真同二妄，猶非真非真，云何見所見。」

初二句重顯前過，有為、無為是對待故。亦是破執，真性是有還同虛妄。惑者議云：真性之中雖亡有為、無為，而此真性應有所

得，是佛所證，離諸偽妄，故名曰真。是諸法性，畢竟應有。故此破云：若言離妄所顯有真性者，還同妄法，俱為妄也，以是遍計所緣境故。離妄之真還因妄顯，如前文云「菩提心生，生滅心滅，此亦生滅。」《起信》亦云「言真如者亦無有相，謂言說之極，因言遣言，此真如體無有可遣，以一切法悉皆真故，亦無可立，以一切法皆同如故。當知一切法不可說不可念，故名真如。」應知若有真性為所得者，皆為妄矣，故云妄真同二妄也。猶非下二句況破執妄，初句躡前所非，尚無真與不真，不真即妄也。次句正況，云何更存能見所見，根之與識俱名為見，所見即境也。斯則總破真妄二心，諸對待法皆無所有，方名顯淨法界一真平等。此上二頌，正是頌前根塵同源也。本源自性尚非真妄，豈得存乎根境識耶！故根境識同此一源。

二、兩頌結解同體。

「中間無實性，是故若交蘆。」

頌前根、塵相發，相見無性，猶如交蘆。

「結解同所因，聖凡無二路。」

頌前縛脫無二也。六道凡夫業惑所繫不得自在，故名為縛。三乘賢聖斷惑證理不隨業繫，故名為解。此則皆由六根迷悟所致，更非別岐，故無二路。

「汝觀交中性，空有二俱非。」

交中無性，將何遣有而更存無，一性之中無對待故。肇公云：「有既不有，則無無矣。」此則正顯根塵中道，亦是上根塵同源之義。

「迷晦即無明，發明便解脫。」

頌前知見立知等文也。迷根執境，不了性空，妄取為有，即無明矣。了性無性，真妄一如，根境識三不能為縛，故名解脫，斯則涅槃無漏真淨。

三、一頌生起下文。

「解結因次第，六解一亦亡。」

生起六解，一亡疑也。因次第者，下文云「此根初解先得人空，空性圓明成法解脫。解脫法已，俱空不生，是名菩薩從三摩地得無生忍。」一亦亡者，下文云「今日如來若總解除，結若不生則無彼此，尚不名一，六云何成？」

「根選擇圓通，入流成正覺。」

生起下文圓通修證也，即取觀音從耳根門入三摩地。文殊所選，堪與阿難及此界人入流正覺。

四、一頌無明習氣。

「陀那微細識，習氣成暴流。」

阿陀那，云執持，即第八識，能執持種子起現行故。第八多名，此名最通，三位之中相續執持位也。無明熏習種子不斷，如暴流水流注不息，微細境界唯佛能知，故《起信》云「無明熏習所起識者，非凡夫能知，亦非二乘智慧所覺。謂依菩薩從初正信發心觀察，若證法身，得少分知，乃至菩薩究竟地不能盡知，唯佛窮了。」

「真非真恐迷，我常不開演。」

謂此識體單真不立、獨妄不成，真妄和合方有所為。《起信》云「謂不生滅與生滅和合，非一非異，名為阿梨耶識。」若說即真，妄習如何得盡？凡夫外道起於常見，執為真我。若說為妄，恐撥為斷滅，以真相不滅故。是故於小乘藏及大乘權教不說第八。《深密經》云「阿陀那識甚微細，一切種子成暴流，我於凡愚不開演，恐彼分別執為我。」意顯前文根、境、識三六種結縛，皆是此識熏習變生，執真執妄、見有見空唯此識影，乃至十地菩薩所見佛身，業識上見。若佛如來已離業識，無自他相見，如《起信》說。此則正顯已離俱生無明耳。

五、一頌一句遣幻非幻。

「自心取自心，非幻成幻法。」

一切諸法唯識所變，故皆自心。前六不了，見從外來，取而分別，故《起信》云「三界虛偽，唯心所作。」離心即無六塵境界，以一切法皆從心起妄念而生，一切分別即分別自心，故云自心取自心也。若以妙性圓明離諸名相，本來無有世界、眾生，故云非幻。而由見妄忽生覺明相現，四大分湛，根塵宛成，故云成幻法。而言幻者，以一一法皆無性故。

「不取無非幻，非幻尚不生，幻法云何立？」

分別不生，前後際斷，真尚不辨，妄何所立？是故性真常中求於去來、迷悟、死生了無所得，斯則一相平等，迷悟都亡，生死涅槃猶如昨夢。故肇公云：「夫不存無以觀法者，可謂見法實相矣。」

六、一頌三句讚法令忻。

「是名妙蓮華。」

此平等性觀能破無明，開佛知見。此知見性，處妄常真、在染不污，今得顯發，如開敷出水，故以為喻。

「金剛王寶覺，」

無明堅牢最為難壞，一念能破，金剛定力，此定尊上更無能過，於法自在，是可寶重，如摩尼珠隨意生育，無上覺果，名王寶覺。

「如幻三摩提，」

此觀現前，了一切法皆如幻化，猶如明鏡現諸色像，一一色像體不可得，同一鏡明不即不離。三摩提，云正受，不受諸受也。

「彈指超無學。」

此顯速疾能至大覺，故一念不生即名為佛。超過地位劫數之說，如前文云「歇即菩提」，《圓覺》亦云「離幻即覺，亦無漸次。」皆斯義也。然至覺時，亦無自果可為所得，故云超無學耳。亦是約遲速校量，故說為超，非是都越地位直至無上覺耳。

「此阿毘達磨，十方薄伽梵，一路涅槃門。」

阿毘達磨，云無比法，即指此三昧也，亦云對法，即以大乘平等大慧對向一真法界，體用顯現，理智一如，故名對法。薄伽梵，具足六義：謂自在、熾盛、端嚴、名稱、吉祥、尊貴，十方諸佛取證菩提涅槃妙果，唯此一路能通至彼，故名為門。由前請云要因門入，故此開示金剛三昧為能入門也。

三、六解一亡疑，二：一、伸疑請決，二：一、敘慶所聞。

於是，阿難及諸大眾聞佛如來無上慈誨祇夜、伽陀，雜糅精瑩，妙理清徹，心目開明，歎未曾有。

能詮之文諷應交間，辭句妙淨；所詮之理清明洞徹，皎然可見，故使心開如目之鑒。

二、正陳疑意。

阿難合掌頂禮白佛：「我今聞佛無遮大悲性淨妙常真實法句，心猶未達六解一亡舒結倫次，唯垂大慈再愍斯會及與將來，施以法音，洗滌沈垢。」

由前偈云「解結因次第，六解一亦亡。」阿難疑意，前文既云根塵同源、縛脫無二，迷晦即無明、發明便解脫，斯則結無前後，解亦不倫。六根若亡，一覺應顯，云何復云解結因次、六解一亡，故云心猶未明、唯垂洗滌等。

二、舉事廣明，三：一、且明結之因起，二：一、舉事，二：一、問答結名，二：一、綰巾問結，二：一、結巾初問。

即時，如來於師子座整涅槃僧，斂僧伽梨，攬七寶几，引手於几，取劫波羅天所奉華巾，於大眾前綰成一結，示阿難言：「此名何等？」阿難、大眾俱白佛言：「此名為結。」

涅槃僧，僧裏衣也。僧伽梨，大衣也。劫波，云時分，巾是彼天所奉獻故，未詳緣起。

二、再結再問。

於是如來綰疊華巾又成一結，重問阿難：「此名何等？」阿難、大眾又白佛言：「此亦名結。」如是倫次綰疊華巾總成六結，一一結成，皆取手中所成之結持問阿難：「此名何等？」阿難、大眾亦復如是次第詶佛：「此名為結。」

如文。

二、約體問名。

佛告阿難：「我初綰巾，汝名為結。此疊華巾先實一條，第二、第三云何汝曹復名為結？」阿難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此寶疊華緝績成巾，雖本一體，如我思惟，如來一綰得一結名，若百綰成終名百結，何況此巾秖有六結，終不至七、亦不停五，云何如來秖許初時，第二、第三不名為結？」

巾喻真性，結喻六根，逐綰而問，相由妄別，令知根本是一，妄結生六，無同異中熾然成異，故一一綰皆名為結。

二、徵釋同異，二：一、問答。

佛告阿難：「此寶花巾，汝知此巾元止一條，我六綰時名有六結。汝審觀察，巾體是同，因結有異。於意云何？初綰結成名為第一，如是乃至第六結生，吾今欲將第六結名成第一不？」「不也。世尊！六結若存，斯第六名，終非第一。縱我歷生盡其明辨，如何令是六結亂名。」

體雖元一，妄結成六，既已成根，六種名相隨心計執不可移易，故云不可亂名。

二、印成。

佛言：「如是。六結不同，循顧本因一巾所造，令其雜亂終不得成。」

如文。

二、合顯。

「則汝六根亦復如是，畢竟同中生畢竟異。」

迷心執境，無異成異，故下文云「元依一精明，分成六和合。」即斯義也。

二、正示六解一亡，二：一、就事問答。

佛告阿難：「汝必嫌此六結不成，願樂一成，復云何得？」阿難言：「此結若存，是非鋒起，於中自生此結非彼、彼結非此。如來今日若總解除，結若不生則無彼此，尚不名一，六云何成？」

此中譯家緝綴不足，應云：欲得不成，願樂一成，復云何得？佛意云：汝意嫌此六根妄隔，樂成一體，有何方便而得成一？答意：若解此六，亦不成一，以一對六而立。六若不生則無所對，故無一義。

二、貼喻釋成。

佛言：「六解一亡亦復如是。由汝無始心性狂亂，知見妄發，發妄不息，勞見發塵，如勞目睛，則有狂華。於湛精明，無因亂起一切世間山河大地、生死、涅槃皆即狂勞顛倒華相。」

心性發狂，見聞妄隔，根境識三一時俱現。生死為六，涅槃名一，由對待成，本無所有，故如狂勞虛妄華相。三種世間故名一切，佛界、生界、一切境界俱不離此，以是分別妄念起故，離心即無六塵境故。

三、却辨解結次第，二：一、示解因，三：一、揀非顯是，二：一、二邊俱非。

阿難言：「此勞同結，云何解除？」如來以手將所結巾偏掣其左，問阿難言：「如是解不？」「不也。世尊！」旋復以手偏牽右邊，又問阿難：「如是解不？」「不也。世尊！」

若執此根有實體者，即墮常見。若謂都無，成惡取空，諸佛不化。寧起有見如須彌山，不起空見如芥子許，以墮斷故。既左偏有相、右墮空門，空有二邊俱不見性，無明根結如何解除？故前偈云「汝觀交中性，空有二俱非。」故此二邊不能令脫。

二、中心方是。

佛告阿難：「吾今以手左右各牽，竟不能解。汝設方便，云何解成？」阿難白佛言：「世尊！當於結心解即分散。」佛告阿難：「如是，如是。若欲除結，當於結心。」

意明空有二邊既不能解，當須中道正觀照無始結根，非有非無、不異而異，見全無明之法性、斷全法性之無明，不斷而斷、非證而證，方得解成。

二、示正因緣，二：一、顯今說意。

「阿難！我說佛法從因緣生，非取世間和合麁相。如來發明世、出世法，知其本因隨所緣出。」

中道正觀如幻三昧，能解無始無明根結，能於彈指超證無學，能起無方不思議用，此名佛法從因緣生，豈同世間所說麁相。以佛無明永盡，得一切種智，故能知此結解因由，非餘境界。

二、別示所知。

「如是乃至恒沙界外一滴之雨亦知頭數，現前種種松直棘曲、鵠白烏玄皆了元由。」

一切世間色心染淨諸有境界，皆依無明而得住持，今無明已變成明，明即一切種智。佛既證得一切境界，有何難了？是故即能皆了元由。

三、總彰解益。

「是故阿難！隨汝心中選擇六根，根結若除，塵相自滅，諸妄銷亡，不真何待。」

上文云「若能於此悟圓通根，逆彼無始織妄業流，得循圓通，與不圓根日劫相倍。但汝下劣，未能於中圓自在慧，故我宣揚，令汝但於一門深入，入一無妄，彼六知根一時清淨。」故云選擇。

下文云「見聞如幻翳，三界若空華，聞復翳根除，塵消覺圓淨。」是故諸妄消亡，不真何待。

二、明次第，二：一、就事問答。

「阿難！吾今問汝，此劫波羅巾六結現前，同時解縈得同除不？」

「不也。世尊！是結本以次第綰生，今日當須次第而解。六結同體，結不同時，則結解時云何同除？」

此顯六根不能頓解，但應從一根門即得六根解脫，非謂六根相望成次第耳。但觀合顯，義自昭然。

二、約法合顯。

佛言：「六根解除亦復如是。此根初解，先得人空，空性圓明成法解脫，解脫法已俱空不生，是名菩薩從三摩地得無生忍。」

此正明次第也。如下文云「初於聞中入流亡所，所入既寂，動靜二相了然不生。如是漸增，聞所聞盡」，斯則此根初解先得人空也。「盡聞不住，覺所覺空」，即成法解脫也。「空覺極圓，空所空滅」，即俱空不生也。「生滅既滅，寂滅現前」，即得無生忍也。《維摩》云「又此病起皆由著我，是故於我不應生著。既知病本，即除我想，當起法想，應作是念：但以眾法合成此身，起唯法起，滅唯法滅。當作是念：此法想者即是顛倒，我應離之。云何為離？謂不念內外諸法，行於平等，謂我等涅槃等。所以者何？我及涅槃是二皆空，乃至得是平等唯有空病，空病亦空。」此則維摩正就於身，作三空觀門，故次第觀而次第離。今經但於一根深入，自然麁執先斷，次第以證。觀行雖別，所得攸同。即正約圓頓觀法，但從一根而入，非約六根頓解，故云次第。不同漸次法門約鈍根說，諸解云云，不能具敘。

三、廣引修證，四：一、阿難請問圓根，四：一、述解申疑。

阿難及諸大眾蒙佛開示，慧覺圓通，得無疑惑。一時合掌，頂禮雙足而白佛言：「我等今日身心皎然，快得無礙。雖復悟知一六亡義，然猶未達圓通本根。」

慧覺圓通由蒙開示，本根入路未得通明，故今申敬，欲期達解。

二、敘迷遇佛。

「世尊！我輩飄零，積劫孤露，何心何慮預佛天倫，如失乳兒忽遇慈母。」

背覺合塵名為孤露，萍游六道故曰飄零。忽然邂逅廁為堂弟，名預天倫。由斯遭遇，如子得母，法身可久矣。

三、結願彰益。

「若復因此際會道成，所得密言還同本悟，則與未聞無有差別。」

際時會遇也，遭時遇佛，從茲得道，始覺合本若不曾迷，故云本悟。悟，覺也。既不曾迷，唯是一覺，夫何更有見聞之異，故云

未聞無有差別，此略舉六中之耳根也。阿難所請，意在此根，微露其機求佛顯發。如來知微，勅眾各說悟門，觀音、文殊承機述揀，感應相濟，化道曲成，于今受賜，豈得忘本。

四、請示法門。

「唯垂大悲，惠我祕嚴，成就如來最後開示。」作是語已，五體投地，退藏密機，冀佛冥授。

祕密妙嚴即首楞嚴定。最後開示，究竟說也。機微細念，靜然不動，故曰退藏。即欲以湛旋其虛妄滅生，伏還元覺，故云冀佛冥授。

二、如來詢諸聖眾。

爾時，世尊普告眾中諸大菩薩及諸漏盡大阿羅漢：「汝等菩薩及阿羅漢，生我法中，得成無學。吾今問汝，最初發心悟十八界，誰為圓通？從何方便入三摩地？」

從佛口生，從法化生，得佛法分，名生我法。向下雖有二十五門，諸聖入道總而攝之不離十八，故舉以問，令各敘述。

三、諸聖各說證門，五：一、滅塵合覺證，六：一、憍陳如，三：一、遇佛獲悟。

憍陳那五比丘即從座起，頂禮佛足而白佛言：「我在鹿苑及於鷄園，觀見如來最初成道，於佛音聲悟明四諦。」

憍陳那，姓也，此云火器，其先事火，從此命族。五比丘者，初，佛棄國入山修道，淨飯乃命家族三人：一阿濕婆、二跋提、三摩訶男拘利，舅氏二人：一憍陳那、二十力迦葉，勅令隨衛。五人銜命，後各捨去，在鹿園中共修異道。佛得果已，思度何人，此五於我先曾營衛，即往為彼三轉法輪，問言解否？陳那先答已解已知，諸天在空亦言其解，故佛命彼名阿若多。阿若多者，此云解也，或言已知。雞園，精舍名也。

二、正陳悟旨。

「佛問比丘，我初稱解，如來印我名阿若多。妙音密圓，我於音聲得阿羅漢。」

雖悟四諦，復了音聲本常，微密圓滿，未曾生滅，唯一覺性。此則了音聲性空，唯如來藏，故云妙音密圓。此經所明圓通法門，唯取實證，則不可約隨相而一解。下文如來勅文殊言：「二十五無學，皆言修習真實圓通，彼等修行實無優劣、前後差別。」故知此文正是入音聲慧法門，了聲實相也。

三、結酬所問。

「佛問圓通，如我所證，音聲為上。」

如文。

二、優波尼沙陀，三：一、值佛顯悟。

優波尼沙陀即從座起，頂禮佛足而白佛言：「我亦觀佛最初成道，觀不淨相，生大厭離，悟諸色性。」

亦云優波尼殺曇，此言近少，或云塵性，謂微塵是色之近少分也。因觀不淨白骨微塵，故以為名。由多貪欲，故作此觀以為對治。復了色塵本如來藏，故云悟諸色性。二、正陳悟旨，二：

一、觀成得道。

「以從不淨白骨微塵歸於虛空，空色二無，成無學道。」

初作不淨想，後入骨鎖觀，皆為治貪。復因骨鎖，入析色明空。復因此空，見色實相，悟中道理。色之與空唯一實性，故云空色二無。

二、重指釋成。

「如來印我名尼沙陀。塵色既盡，妙色密圓，我從色相得阿羅漢。」

從悟得名也。真善妙色即畢竟空，相盡性顯，悟如來藏周遍法界，故曰密圓成於無學。

三、結酬所問。

「佛問圓通，如我所證，色因為上。」

三、香嚴童子，三：一、敘承尊教。

香嚴童子即從座起，頂禮佛足而白佛言：「我聞如來教我諦觀諸有為相。」

觀香悟道，得童真位，名為童子。初佛總教，觀有為相，不的言香。如云「一切有為法，如夢幻泡影，如露亦如電，應作如是觀。」

二、依教修觀，三：一、標觀境。

「我時辭佛，宴晦清齋，見諸比丘燒沈水香，香氣寂然來入鼻中。」

我於向晦宴然安息在於靜室，清靜之室洗心之處，故名清齋。靜室聞香是有為相，即所觀境也。

二、正觀察，二：一、觀行。

「我觀此氣非木非空、非煙非火，去無所著、來無所從。」

木、空、煙、火以理推窮非香生處，既來無因，去復何往？以何為香而馨我鼻？此別觀察香無生也。

二、觀益。

「由是意銷，發明無漏。如來印我，得香嚴號。」

香既無生，復何分別，故云意銷。分別不有，能所俱亡，真覺不動湛然常遍，塵垢既銷圓明淨妙，故號香嚴。

三、重釋成。

「塵氣倏滅，妙香密圓，我從香嚴得阿羅漢。」

相盡歸如，真香妙發，一念不辨即登無學。

三、結酬所問。

「佛問圓通，如我所證，香嚴為上。」

四、藥王藥上，三：一、敘宿因。

藥王、藥上二法王子并在會中五百梵天即從座起，頂禮佛足而白佛言：「我無量劫為世良醫，口中嘗此娑婆世界草木金石，名數凡有十萬八千，如是悉知苦酢醎淡甘辛等味，并諸和合俱生變異，是冷是熱、有毒無毒悉能遍知。」

堪任補處，紹繼佛種令不斷故，名法王子。五百梵天是彼徒屬，未詳緣起。敘昔為醫，能療眾疾，嘗藥知味，分別性用，對治不差。昔既妙辯味塵，今亦因此發悟。

二、獲現悟，二：一、正陳悟旨。

「承事如來，了知味性非空非有，非即身心、非離身心，分別味因，從是開悟。」

觀味之因從何而有，空有、身心、若即若離，俱無生處。了知即觀察也。無生處故，塵味寂然，分別即息，能所亡泯，二俱絕朕，唯是一味清淨寶覺，故云從是開悟，即證無生忍也。

二、蒙印獲益。

「蒙佛如來印我昆季藥王、藥上二菩薩名，今於會中為法王子。因味覺明，位登菩薩。」

發覺明悟由了藥味，故印此人藥王、藥上。登，成也。

三、結酬所問。

「佛問圓通，如我所證，味因為上。」

五、跋陀婆羅，三：一、遇佛顯悟。

跋陀婆羅并其同伴十六開士即從座起，頂禮佛足而白佛言：「我等先於威音王佛聞法出家，於浴僧時隨例入室，忽悟水因。」

跋陀婆羅，云賢護。准《法華》說，威音王佛有二萬億，相繼出世。此人初佛像法之中，為上慢者，毀常不輕，由是墮獄經於千劫，罪畢得出，值後威音出家獲悟也。隨例入浴，觀此水性了不可得，不從因生，故悟水因。

二、正陳悟旨，二：一、敘悟獲益。

「既不洗塵，亦不洗體，中間安然得無所有，宿習無忘，乃至今時從佛出家，令得無學。」

塵無自性，纔生即滅。體是幻有，性相本空。水無所因，安然不動。三俱無得，孰為浴事？無始妄習頓然銷落，乃至今時得成無學。

二、重指釋成。

「彼佛名我跋陀婆羅，妙觸宣明，成佛子住。」

由斯觀察，塵觸既盡，妙觸現前，得無生忍，名佛子住。以善能守護，令妄不起，令覺不動，名跋陀婆羅。

三、結酬所問。

「佛問圓通，如我所證，觸因為上。」

因觸悟道，故云觸因。

六、迦葉，三：一、敘遇勝緣，三：一、佛在依學。

摩訶迦葉及紫金光比丘尼等即從座起，頂禮佛足而白佛言：「我於往劫於此界中，有佛出世名日月燈，我得親近，聞法修學。」

摩訶迦葉，云大飲光氏，名畢鉢羅，頭陀上行，眾推無上。紫金光尼，在家時婦，緣起如常。日月燈所便得親近，聞法修行。

二、滅後遵承。

「佛滅度後，供養舍利，然燈續明，以紫光金塗佛形像。」

室利羅，云如來體骨。然燈塗金皆是身金光耀之因，累劫皆爾，非止一佛，故得然也。經出別緣，各從一說。

三、由因感果。

「自爾已來，世世生生身常圓滿紫金光聚，此紫金光比丘尼等即我眷屬，同時發心。」

如文。

二、正陳悟旨，二：一、陳觀行。

「我觀世間六塵變壞，唯以空寂，修於滅盡，身心乃能度百千劫猶如彈指。」

六塵生滅是意家境。今觀此法，本自不生、今則無滅，以心生故種種法生、心滅故種種法滅，心不見心，無相可得，能所都寂，法性現前。身之與心本來不動，故令能度多劫如彈指也。

二、重釋成。

「我以空法成阿羅漢，世尊說我頭陀為最，妙法開明，銷滅諸漏。」

塵法既空，妙法宣現，故獲無漏，成無學果。

三、結酬所問。

「佛問圓通，如我所證，法因為上。」

已上六人依塵開悟。

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五(之一)

首楞嚴經義疏注經卷第五(之二)

長水沙門子璿集

二、旋根歸性證，五：一、阿那律，三：一、敘悟因由。

阿那律陀即從座起，頂禮佛足而白佛言：「我初出家，常樂睡眠，如來訶我為畜生類。我聞佛訶，啼泣自責，七日不眠，失其雙目。世尊示我樂見照明金剛三昧。」

或阿泥樓豆，或阿㝹樓馱，皆梵音小轉，此云無滅，或云如意，是佛堂弟，白飯之子。多樂睡眠，如來訶云：「咄咄胡為寐？蜬螺蚌蛤類，一睡一千年，不聞佛名字。」故云訶畜生類。常言半頭天眼，今云金剛三昧，此顯實證，與昔不同，當以意得。

二、正陳悟旨。

「我不因眼觀見十方，精真洞然如觀掌果，如來印我成阿羅漢。」

金剛三昧所發之用，同佛見用，故云精真洞然見十方也。

三、結酬所問。

「佛問圓通，如我所證，旋見循元斯為第一。」

旋其妄見，循彼真元，塵見既銷，精真洞發，一切無礙，豈止障外細色而已。

二、周利盤特迦，三：一、敘其因由。

周利盤特迦即從座起，頂禮佛足而白佛言：「我闕誦持，無多聞性。最初值佛聞法出家，憶持如來一句伽陀，於一百日得前遺後、得後遺前。佛慜我愚，教我安居調出入息。」

周利盤特迦，云蛇奴，於路所生，或云繼道。性多愚鈍，過去為大法師，善解經論，有徒五百，祕恪佛法，不肯教人，後生暗鈍，以宿善故遇佛出家，五百比丘同教一偈，經九十日不得成就。為治散亂，教數息也。

二、正陳悟旨。

「我時觀息微細窮盡，生住異滅諸行剎那，其心豁然得大無礙，乃至漏盡成阿羅漢，住佛座下，印成無學。」

初觀息風念念生滅，微細窮盡，生滅無從。息風既空，心亡分別，豁然大悟一切無礙，此則豈唯對治散亂，亦乃見息實相矣。

三、結酬所問。

「佛問圓通，如我所證，返息循空斯為第一。」

返生滅息，循無生空，從息發明斯為無上。

三、憍梵鉢提，三：一、敘悟因由。

憍梵鉢提即從座起，頂禮佛足而白佛言：「我有口業，於過去劫輕弄沙門，世世生生有牛呵病。如來示我一味清淨心地法門，我得滅心入三摩地。」

亦云笈房鉢底，此云牛呵。牛凡不食亦事虛哨，此人口相如牛之哨也。《大論》出緣與經有異，教觀舌根，嘗味入道，當得心地一味法門。了味之知從此永滅，故云滅心入三摩地。

二、正陳悟旨，二：一、敘觀行。

「觀味之知非體非物，應念得超世間諸漏。」

觀此嘗味之根，不自體生，不他物生，各猶無生，共豈能有？緣中不得，非緣亦無，了味之知竟從何有？一根既爾，諸根亦然，由是應念得超諸漏。

二、敘觀益。

「內脫身心，外遺世界，遠離三有，如鳥出籠，離垢銷塵，法眼清淨成阿羅漢，如來親印登無學道。」

根復故內脫，塵銷故外遺。內外既亡，孰為三有而可處耶！故云遠離。想相為塵，識情為垢，二俱遠離，得無生忍，故云法眼清淨。

三、結答所問。

「佛問圓通，如我所證，還味旋知斯為第一。」

旋妄根塵，歸真實相，心地法門一時開顯，此為第一。

四、畢陵伽婆蹉，三：一、敘悟因由。

畢陵伽婆蹉即從座起，頂禮佛足而白佛言：「我初發心從佛入道，數聞如來說諸世間不可樂事。乞食城中，心思法門，不覺路中毒刺傷足，舉身疼痛。」

畢陵伽婆蹉，云餘習。呼恒河神為小婢，非是故心，由過去世為婆羅門我慢餘習耳。最初入道，聞佛所說世間苦、空、無常、不淨都不可樂，因行乞食，思入此觀，忽遇苦緣，故云疼痛。

二、正陳悟旨，二：一、敘觀行。

「我念有知，知此深痛，雖覺覺痛，覺清淨心無痛痛覺。我又思惟：如是一身寧有雙覺？」

念，觀也。知，覺也。因痛起觀，觀我此身有於知覺覺此深痛。然雖起觀，觀覺及痛，觀清淨心無痛無覺，此根塵念慮，妄身心有、真淨心無。又更觀察痛覺之念、淨心之覺，即成二覺，從何而有？一身二覺應成兩佛，故知此覺皆悉虛幻，清淨心中一無所得。

二、明得悟。

「攝念未久，身心忽空，三七日中諸漏虛盡，成阿羅漢，得親印記，發明無學。」

有所得心一念不起，名之為攝。當爾之際，能覺所覺、能觀所觀一時俱寂，無分別智即得現前，證無生忍，故云身心忽空。

三、結答所問。

「佛問圓通，如我所證，純覺遺身斯為第一。」

能觀所觀、能痛所痛寂無一法，故云純覺遺身。

五、須菩提，三：一、敘宿悟。

須菩提即從座起，頂禮佛足而白佛言：「我曠劫來心得無礙，自憶受生如恒河沙。初在母胎，即知空寂。」

須菩提，云空生，亦善現等，以生時現空，心達於空，常修空行，故以為名。既云曠劫如恒河沙，便知空寂，豈止今日方始證得。

二、明悟旨，二：一、悟但空。

「如是乃至十方成空，亦令眾生證得空性。」

以修空觀了心空寂，一切依正、自他、染淨乃至十方由心變者悉皆成空。自行既爾，亦令他人證得空性。此一向空未能具法，故云但空。

二、悟中空。

「蒙如來發性覺真空，空性圓明，得阿羅漢，頓入如來寶明空海，同佛知見，印成無學，解脫性空我為無上。」

性覺真空即中道理。以空是如來藏，故滿足周遍，具一切法，光明遍照法界性故，如摩尼寶隨意出生，如大溟渤深廣含攝，平等性智達解照了，境智一如，名佛知見。雖證於空，不為空縛，故云解脫。

三、結答所問。

「佛問圓通，如我所證，諸相入非，非所非盡，旋法歸無，斯為第一。」

初以單空空於諸相，故云入非。次以重空空於空相，故云非盡，無亦空也。已上五人依根證入畢。

三、湛識循源證，六：一、舍利弗，三：一、敘宿悟。

舍利弗即從座起，頂禮佛足而白佛言：「我曠劫來心見清淨，如是受生如恒河沙。世、出世間種種變化一見則通，獲無障礙。」

舍利弗，云鶖子，亦云身子。心見清淨，謂眼識發智，見世、出世間一切諸法，無不通達根本元由，斯則得世俗智。分別諸法名為法眼。

二、明今悟，二：一、獲慧眼。

「我於路中逢迦葉波兄弟相逐，宣說因緣，悟心無際。」

迦葉兄弟即三迦葉也。宣說因緣即三諦法。因說生解，悟真空理得初果證，即慧眼也。餘處即說遇馬勝者，或同時所遇，非獨一人，經互舉耳。既聞因緣，因緣即空，即獲慧眼，見真諦理。

二、獲佛眼。

「從佛出家，見覺明圓，得大無畏，成阿羅漢，為佛長子，從佛口生，從法化生。」

見覺明圓，即真覺妙明圓滿成就，從眼識顯。斯由如來開示妙法令我獲證，故云從口、從法。

三、結答所問。

「佛問圓通，如我所證，心見發光，光極知見，斯為第一。」

從於眼識發顯智光，智光極處即佛知見，即三智、五眼一時具足，故名為極。

二、普賢菩薩，三：一、事佛發行。

普賢菩薩即從座起，頂禮佛足而白佛言：「我已曾與恒沙如來為法王子，十方如來教其弟子，菩薩根者修普賢行，從我立名。」

行彌法界曰普，位隣極聖曰賢。河沙佛所為法王子，諸佛弟子發我行者皆名普賢。

二、行成起用，二：一、指體略標。

「世尊！我用心聞，分別眾生所有知見。」

心聞即耳識發明也。從於耳識得真圓通，入法界理，生滅識滅，寂滅現前，境智相冥，一體無二，還於心聞起用，分別眾生知見，可發明者即現其身。

二、約機廣釋。

「若於他方恒沙界外，有一眾生心中發明普賢行者，我於爾時乘六牙象，分身百千，皆至其處。縱彼障深未得見我，我與其人暗中摩頂，擁護安慰，令其成就。」

既以心聞合法界體，境智無二，故法界中所有眾生心中發明普賢行者無不了知、無不起應，冥顯二機皆獲其益。

三、結答所問。

「佛問圓通，我說本因，心聞發明，分別自在，斯為第一。」如文。

三、孫陀羅難陀，三：一、敘承尊教。

孫陀羅難陀即從座起，頂禮佛足而白佛言：「我初出家，從佛入道，雖具戒律，於三摩地心常散動，未獲無漏。世尊教我及俱絺羅觀鼻端白。」

孫陀羅難陀，此云艷喜，兼妻得名，是佛親弟。前作數息，即約根說，今約觀識，緣鼻端白以駐其心，令不散動。

二、依教修觀，二：一、明觀行。

「我初諦觀，經三七日，見鼻中氣出入如煙，身心內明，圓洞世界，遍成虛淨，猶如琉璃。煙相漸銷，鼻息成白。」

初觀白相，經三七日後見息氣猶如煙相。此觀成時，身心內發，若身若器一時空淨，內外映徹，猶如琉璃。此則因觀生滅息相，觀心融明，將發空慧，遂洞身界。猶在方便，未能忘緣，故見其煙變成白相。

二、明悟益。

「心開漏盡，諸出入息化為光明，照十方界，得阿羅漢。世尊記我當得菩提。」

無生空慧既已現前，諸息不生純是智慧，慧光明照一切皆如，世界眾生無非圓妙，由斯漏盡當得菩提。

三、結答所問。

「佛問圓通，我以銷息，息久發明，明圓滅漏，斯為第一。」

如文。

四、富樓那，三：一、敘宿辯，二：一、具談權實。

富樓那彌多羅尼子即從座起，頂禮佛足而白佛言：「我曠劫來辯才無礙，宣說苦空，深達實相。」

富樓那，云滿。彌多羅，云慈。尼，女聲。得四辯才，曠劫便有，非獨今日。苦空實相即權實法也，內祕外現成就眾生，累劫如是。

二、備演法門。

「如是乃至恒沙如來祕密法門，我於眾中微妙開示，得無所畏。」

非今一佛所說法門，河沙佛所聞祕密法，我皆為眾宣說無畏。言微妙者，巧以言辭、譬喻方便隨順機感也。

二、明現證。

「世尊知我有大辯才，以音聲輪教我發揚，我於佛前助佛轉輪，因師子吼成阿羅漢。世尊印我說法無上。」

如來知我有辯才智，遂教我以口輪說法，此則示令不以生滅心行說實相法，故能隨說法淨即智慧淨，隨智慧淨即其心淨也。師子吼者，無畏說也。

三、結酬所問。

「佛問圓通，我以法音降伏魔怨，銷滅諸漏，斯為第一。」

內以禪定智慧伏斷愛見，外以神通說法降制魔外，則涅槃城存，三寶不絕也。

五、優波離，三：一、遇佛受教。

優波離即從座起，頂禮佛足而白佛言：「我親隨佛踰城出家，親觀如來六年勤苦，親見如來降伏諸魔，制諸外道，解脫世間貪欲諸漏。承佛教戒，」

優波離，云近執，即如來為太子時親近執事之臣也。在家執事，出家亦爾，遂見修行降魔制外，斷惑成道也。故承如來教以持戒，律中度諸釋種，先度波離者，蓋以初雖隨佛，後方得度。

二、因戒獲證。

「如是乃至三千威儀，八萬微細性業、遮業悉皆清淨，身心寂滅，成阿羅漢。我是如來眾中綱紀，親印我心，持戒修身眾推為上。」

有威可畏，有儀可象，二百五十各有四儀，復對三聚，故成三千。復以三千配身口七支、四分煩惱，轉成八萬四千，今舉大數耳。殺盜婬妄性元是罪，不待制止，犯即成業，故云性業。餘即因過始制，制前犯即無罪，故云遮業。由持戒故不犯諸塵，塵既不生，身亦無得，故身寂滅。我身不有，我心何依？根塵既亡，心無所有，故亦寂滅。如是諸法一時清淨，唯一寶覺本來無染，真持戒耳，由是獲證。言綱紀者，結要之處，以能決斷重輕開遮持犯，制眾行事，令人法高尚為後軌也。

三、結酬所問。

「佛問圓通，我以執身，身得自在。次第執心，心得通達。然後身心一切通利，斯為第一。」

持戒修身，禁防塵染，觀身實相塵自不生，能分別心依何所有，是故身心通達自在。

六、目犍連，三：一、遇緣聞教。

大目犍連即從座起，頂禮佛足而白佛言：「我初於路乞食，逢遇優樓頻螺、伽耶、那提三迦葉波，宣說如來因緣深義。」

目犍連姓，云採菽氏。拘律陀名，云無節樹。優樓頻螺，云木菟林。伽耶，云城。那提，云江。緣如舍利弗中和會。

二、因教通悟，二：一、獲悟入道。

「我頓發心，得大通達。如來惠我袈裟著身，鬚髮自落。」

前聞因緣深義，即由因緣深達實相。實相無相，身心寂滅，由是開悟名大通達。

二、因悟得通。

「我遊十方得無罣礙，神通發明推為無上，成阿羅漢。寧唯世尊，十方如來歎我神力，圓明清淨，自在無畏。」

謂由開悟分別不生、意識不起，即是以湛旋其虛妄滅生，伏還元覺。湛性既深，心光宣發，神通大用由此現前，能遊十方無礙自在。

三、結酬重指。

「佛問圓通，我以旋湛，心光發宣，如澄濁流久成清瑩，斯為第一。」

旋湛即定，心光即慧。由定發慧，神用無邊，如水澄清萬像斯現。已上六人依識悟入竟。

四、復大同本證，七：一、火頭金剛，三：一、遇佛聞教。

烏芻瑟摩於如來前，合掌頂禮佛之雙足而白佛言：「我常先憶久遠劫前性多貪欲。有佛出世名曰空王，說多婬人成猛火聚。」

烏芻瑟摩，此云火頭。因多貪欲，聞教修觀，從此獲悟。貪欲盛者是鬼獄因，因為欲火所熾，果為業火所燒，因果相當俱名火

聚。

二、依教修觀，二：一、觀成獲悟。

「教我遍觀百骸四支諸冷煖氣，神光內凝，化多婬心成智慧火。」

初觀身心，唯見煖觸，後觀煖氣，無相無生。我身自空，煖依何住？身心既寂，性火妙發，故云神光內凝成智慧火。

二、重指釋成。

「從是諸佛皆呼召我名為火頭。我以火光三昧力故成阿羅漢，心發大願：『諸佛成道，我為力士，親伏魔怨。』」

因觀火性，得真三昧，以火為入道初門，故云火頭。火能破壞一切諸法，故發大願，為力士身破魔護法也。

三、結酬所問。

「佛問圓通，我以諦觀身心煖觸，無礙流通，諸漏既銷，生大寶焰，登無上覺，斯為第一。」

煖觸即空，故云無礙。性火妙發，故曰流通。內凝外現，故生寶焰。

二、持地菩薩，三：一、遇佛受教，二：一、歷值諸佛具修福業。

持地菩薩即從座起，頂禮佛足而白佛言：「我念往昔普光如來出現於世，我為比丘，常於一切要路、津口、田地、險隘，有不如法妨損車馬，我皆平填，或作橋梁、或負沙土。如是勤苦經無量佛出現於世，或有眾生於闤闠處要人擎物，我先為擎，至其所詣，放物即行，不取其直。」

勤身苦己，利益多眾，經無量佛作無畏施，福因廣也。市垣曰闤，市門曰闠。

二、別值毘舍親承開示。

「毘舍浮佛現在世時，世多飢荒，我為負人，無問遠近唯取一錢，或有車牛被於泥溺，我有神力為其推輪，拔其苦惱。時國大王延佛設齋，我於爾時平地待佛，毘舍如來摩頂謂我：『當平心地，則世界地一切皆平。』」

毘舍浮，云遍一切自在。平治路地，待佛經過，佛以自證法門開示，令平心地，一切皆平者，心為萬法所依，平等含育，長養一切，故名為地。若能平等性觀，與此相應，則一切法無不平等，自在無礙，由是佛名一切自在耳。

二、因教獲悟，二：一、正陳悟旨。

「我即心開，見身微塵與造世界所有微塵等無差別，微塵自性不相觸摩，乃至刀兵亦無所觸。」

聞平心地，即悟我心本來平等，若身、若界所有微塵皆無自性，但從虛妄分別所現，唯一實相，本如來藏，猶如空華，翳故妄

見，空本無華，復何相礙？由是刀兵亦無所觸。

二、因悟獲證。

「我於法性悟無生忍，成阿羅漢，迴心今入菩薩位中，聞諸如來宣妙蓮華佛知見地，我先證明而為上首。」

身界二塵、染淨諸法本無自性，唯是實相如來藏性，故云法性。於此忍可，元無生滅，決定不謬，名無生忍。此人開悟大乘而登小果者，以隨彼意樂要入即入，如西域諸菩薩等皆悟大道，嫌棄小乘猶如咳唾，多因王請即證小果，由人意樂豈不然乎！持地在昔證法華經，見普門品。三、重指結酬。

「佛問圓通，我以諦觀身、界二塵等無差別，本如來藏虛妄發塵，塵銷智圓，成無上道，斯為第一。」

如文可知。

三、月光童子，三：一、值佛受教。

月光童子即從座起，頂禮佛足而白佛言：「我憶往昔恒河沙劫，有佛出世名為水天，教諸菩薩修習水觀，入三摩地。」

月是太陰，能生於水。與所值佛，皆由所習而得其稱。

二、依教修觀，二：一、備陳修行，二：一、正成水想，二：一、正作想。

「觀於身中水性無奪，初從涕唾，如是窮盡津液、精血、大小便利，身中旋復，水性一同。見水身中與世界外浮幢王剎諸香水海等無差別。」

一味水性，更非餘大之所相傾，故名無奪。浮幢王剎香水海者，准《華嚴經》，華藏海中有大蓮華，其蓮華中有諸香水海，一一香水海為諸佛剎世界之種，今觀身水與彼海同，故無差別。

二、敘偏證。

「我於是時初成此觀，但見其水，未得無身。」

水想成時但得無我，猶執水相全是於身，未亡法見，故未無身。

二、因觀值緣，四：一、入觀值緣。

「當為比丘室中安禪，我有弟子窺窓觀室，唯見清水遍在室中，了無所見。童稚無知，取一瓦礫投於水內，激水作聲，顧盼而去。」

初作假想，雖見其水與香水海等無差別，但自心見，非通他人。今定力轉勝，果色亦勝，乃通他見，即實定果也，不同十遍處想成自見耳。

二、出觀如病。

「我出定後頓覺心痛，如舍利弗遭違害鬼。我自思惟：『今我已得阿羅漢道，久離病緣，云何今日忽生心痛，將無退失？』」

身子入定於恒河岸，為鬼所掌，出定頭痛，佛語之曰：「汝若無定，身應碎壞。」今我亦爾，將恐退失所證道果。

三、審緣指告。

「爾時，童子捷來我前說如上事。我則告言：『汝更見水，可即開門，入此水中，除去瓦礫。』」

四、再定獲安。

「童子奉教。後入定時還復見水，瓦礫宛然，開門除出。我後出定，身質如初。」

二、因修獲證。

「逢無量佛，如是至於山海自在通王如來，方得亡身，與十方界諸香水海性合真空，無二無別。今於如來得童真名，預菩薩會。」

前猶見水，今合真空無水可得，皆如來藏，故云亡身，即證法空也。

三、結所問。

「佛問圓通，我以水性一味流通，得無生忍，圓滿菩提，斯為第一。」

四、琉璃光菩薩，三：一、遇佛受教。

琉璃光法王子即從座起，頂禮佛足而白佛言：「我憶往昔經恒沙劫，有佛出世名無量聲，開示菩薩本覺妙明，觀此世界及眾生身，皆是妄緣風力所轉。」

具云吠瑠璃，此翻遠山寶。由觀自心風力所轉，觀成得用，身心洞徹猶彼瑠璃，故以名焉。所值之佛名無量聲，亦由觀風而立名耳。開示本覺而觀風者，風即動相，既屬於妄，元來無動，無動即本覺也，由是欲顯無動而觀於動。

二、依教修觀，二：一、正修觀行。

「我於爾時觀界安立，觀世動時，觀身動止，觀心動念，諸動無二，等無差別。」

標所觀境。

「我時覺了此群動性，來無所從、去無所至，十方微塵顛倒眾生同一虛妄，如是乃至三千大千一世界內所有眾生，如一器中貯百蚊蚋，啾啾亂鳴，於分寸中鼓發狂鬧。」

正觀察也。既世界、身心皆由風動，風自何生而動諸物？物不動時去至何所？風既無從，物成妄動，故見十方一切眾生狂自鼓鬧，同一虛妄，本無所因。

二、觀成獲益。

「逢佛未幾，得無生忍。爾時心開，乃見東方不動佛國，為法王子，事十方佛，身心發光，洞徹無礙。」

未幾，猶在近也。依教觀察，受教未久即證無生。由觀生滅證不生滅，故見東方不動佛國。我身及器咸即本覺妙明元體，故云發光洞徹無礙。

三、結酬所問。

「佛問圓通，我以觀察風力無依，悟菩提心，入三摩地，合十方佛，傳一妙心，斯為第一。」

五、虛空藏菩薩，四：一、同佛所得。

虛空藏菩薩即從座起，頂禮佛足而白佛言：「我與如來定光佛所得無邊身。」

定光佛，即然燈佛也。由觀四大虛妄有生，無物可得，同於虛空，故得身相猶如虛空，周遍無礙也。

二、備敘神用。

「爾時手執四大寶珠，照明十方微塵佛剎，化成虛空。又於自心現大圓鏡，內放十種微妙寶光，流灌十方，盡虛空際諸幢王剎，來入鏡內，涉入我身。身同虛空不相妨礙，身能善入微塵國土，廣行佛事，得大隨順。」

觀四大性及以自心，唯是圓明清淨寶覺，覺體無礙，周遍一切，故能以四寶珠照十方界，化成虛空。於心現鏡，光照諸剎，來入鏡中，身剎互入，不相妨礙，廣大隨順施作佛事。十種光者，十身盧舍那也。

三、由觀獲證。

「此大神力由我諦觀四大無依，妄想生滅，虛空無二，佛國本同，於同發明，得無生忍。」

此敘觀成獲忍，發此大用。四大、身心、虛空、佛國同一虛妄，唯是圓常。冥此發用，豈拘方所。

四、結酬所問。

「佛問圓通，我以觀察虛空無邊，入三摩地，妙力圓明，斯為第一。」

由觀空故，現身現土互相涉入，依此得名虛空藏耳。

六、彌勒菩薩，三：一、遇佛受教。

彌勒菩薩即從座起，頂禮佛足而白佛言：「我憶往昔經微塵劫，有佛出世名日月燈明。我從彼佛而得出家，心重世名，好遊族姓。爾時世尊教我修習唯心識定，入三摩地。」

具云梅咀利曳那，此云慈氏。燈明佛時，妙光菩薩八百弟子中有一人，號曰求名，是此人也。心重世名多遊族姓者，蓋由心外見境，馳求不息，分別諸法種類名相，不知自心熏習所現，即是不了心及緣，則生二妄想也。為對治故，教唯識觀。

二、依教修觀，二：一、久修離過。

「歷劫已來，以此三昧事恒沙佛，求世名心歇滅無有。」

初修此觀，已得對治，知世名利有無、厚薄，皆我自己唯識所變，不從他來，由此馳求頓爾皆息。

二、觀成得道，二：一、證唯心。

「至然燈佛出現於世，我乃得成無上妙圓識心三昧，乃至盡空如來國土淨穢、有無，皆是我心變化所現。」

此觀初成，位當解行。今得三昧正入初地，名真見道。謂以一實根本無分別智與法界冥合，能所一如，無有二相，故《唯識》頌云「若時於所緣，智都無所得，爾時住唯識，離二取相故。」當爾之時方名親證，乃至盡空如來國土淨穢、有無，皆是我心變化所現，故五位中名通達位也。

二、現諸佛。

「世尊！我了如是唯心識故，識性流出無量如來，今得授記，次補佛處。」

既能親證真唯識理，依正、淨穢皆唯心現，故無量佛從識性流。今得補佛，亦我識變，非由他也。

三、重指結詶。

「佛問圓通，我以諦觀十方唯識，識心圓明入圓成實，遠離依他及遍計執，得無生忍，斯為第一。」

初觀染淨、依正皆唯識變，本無自性，即不起虛妄遍執計我及法，即離遍計。決了能變、所變元是菩提妙覺明性，即離依他，唯一圓成清淨寶覺，故云遠離依他及遍計執。故《唯識》云「初即相無性，次無自然性，後由遠離前，所執我、法性。」即斯義也。

七、大勢至菩薩，三：初、遇佛受教。二：一、標指。

大勢至法王子與其同倫五十二菩薩即從座起，頂禮佛足而白佛言：「我憶往昔恒河沙劫，有佛出世名無量光，十二如來相繼一劫，其最後佛名超日月光。彼佛教我念佛三昧。」

亦名無量光得大勢，如《觀經》釋。念佛三昧，如下自明。

二、敘教，二：一、喻顯，二：一、喻不念之失。

「譬如有人一專為憶、一人專妄，如是二人若逢不逢、或見非見。」

專憶如佛，專忘謂不念者。如是眾生見佛不定，故云若逢不逢等。

二、喻念佛之得。

「二人相憶，二憶念深，如是乃至從生至生，同於形影，不相乖異。」

佛與眾生憶念相應，故佛與生如形影也。

二、法合，二：一、合不念。

「十方如來憐念眾生如母憶子，若子逃逝，雖憶何為？」

如母憶子，佛也。若子逃逝，生也。雖憶何為，不會遇也。

二、合念佛，二：一、提喻貼合。

「子若憶母如母憶時，母子歷生不相違遠。若眾生心憶佛、念佛，現前、當來必定見佛，去佛不遠，不假方便自得心開。」

初提喻，若眾下貼合，不假下得益。

二、寄喻重顯。

「如染香人身有香氣，此則名曰香光莊嚴。」

染香有香氣，念佛得見佛，因果相稱，誰謂不然。

二、修習獲證。

「我本因地以念佛心入無生忍，今於此界攝念佛人歸於淨土。」

念佛入無生者，初即以生滅心緣念佛之相好，專注一境，心無間然，見佛相好光明莊嚴、依報眷屬一一樂事，如對明鏡自見面像，周眸遍覽無非佛果。然後復觀所念之佛諸有境界俱為虛妄，本無自性。以從念想之所現故，能念之心已起未起，自何而有？不見一法，畢竟空寂。以心不見心，無相可得，斯則能所俱寂，本來離念，離念相者等虛空界無所不遍，法界一相，即是如來平等法身。此則由念相好見法身佛，即無生念也，故云以念佛心入無生忍。我既得度，眾生法身與我無異，無異之性互相關涉，故念佛者我皆攝取，故云攝念佛人歸於淨土。

三、結答所問。

「佛問圓通，我無選擇，都攝六根，淨念相繼，得三摩地，斯為第一。」

念屬意根，意根即諸根所依，故攝六也。念即無念，故云淨念。

不以念間，故云相繼。此即於根大性而悟入也。

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五(之二)

長水沙門子璿集

第五、返聞真實證。此門次第合次那律，以是六根之耳根故。今以圓通義廣，慶說相繼，勅簡連環，故最後說，以表臻極真實故爾。若前便說，諸佛放光慶贊此門，即餘聖無功。若不慶贊，不表此門是真圓通，故今科為返聞真實也。

文二：一、正陳修證，三：一、正敘因修，二：一、遇佛稟教。

爾時，觀世音菩薩即從座起，頂禮佛足而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憶念我昔無數恒河沙劫，於時有佛出現於世，名觀世音。我於彼佛發菩提心，彼佛教我從聞思修入三摩地。」

梵音阿那婆婁吉底輸，此云觀世音，從能所境智以立名也。值佛觀法皆其所師，師資相承，無相違耳。聞思修慧諸行通途，無有一佛不以音聲而化群品，無有一機不從耳根聞教解悟，由是彼佛教從此入。

二、如教修觀。

「初於聞中入流亡所，所入既寂，動靜二相了然不生。如是漸增，聞所聞盡。」

入流，猶返流也。初觀聞性，返照離緣，不隨前塵流轉起滅，故云入流亡所。所緣聲相由不隨故，寂然不起，起即是動，既亡動相，靜亦不生，以動靜境是耳家所取。今觀無性本無所有，畢竟叵得，故云了然不生，即所取無相也。《圓覺》云「應當遠離一切幻化虛妄境界。」復增觀行，所緣既亡，聞相不起，此能聞相即是聞慧，能所俱寂，故云聞所聞盡，此遣聞慧也。一根既爾，餘根亦然，亦是前文此根初解先得人空也。《圓覺》云「心如幻者，亦復遠離。」

「盡聞不住，覺所覺空。」

盡聞之處即思慧為體，名之為覺。此之覺慧屬第六識，是則捨聞而觀於義。今亦不住此盡聞處，更進觀行，觀破此覺及所覺聞，二俱不立，故名為空。此遣思慧，即前文云「空性圓明，成法解脫。」《圓覺》云「遠離為幻，亦復遠離。」

「空覺極圓，空所空滅。」

覺空之處思慧既盡，唯與修慧相應。觀行增微，修慧圓極，故云空覺極圓。此能空修慧與所空覺亦俱不存，故云空所空滅。此遣修慧，即是前文解脫法已，俱空不生也。《圓覺經》云「離遠離幻，亦復遠離。」

「生滅既滅，寂滅現前。」

生滅既滅，即結前三慧，三空盡也。既展轉空，俱屬生滅，至此已極，故云既滅。無生真理、寂常妙性了然明現，故云寂滅現前。故上文云「是名菩薩從三摩地入無生忍。」此乃圓觀聞性，無前境界，漸澄麁念、稍除細想，以至無念。如上文云「靜深不動，沙土自沈，清水現前，名為初伏客塵煩惱。去泥純水，名為永斷根本無明。明相精純，一切變現不為煩惱，皆合涅槃清淨妙德。此即始從觀行至相似覺，名生滅位。入隨分覺證無生忍，名無生位。」然此初證境界不可思議，與佛無殊。故經云「初心畢竟二不別，如是二心前心難。」入此位後，心心寂滅，自然流入薩婆若海。此之觀門即是圓修一心三觀，今為從聞思修返照離緣顯自聞性，麁念不起、細念不生，以至寂滅。挾空義說，是則一空一切空也。聞性顯處中道理現，名寂滅現前耳。

二、具彰果德，二：一、獲果德。

「忽然超越世、出世間，十方圓明，獲二殊勝：一者上合十方諸佛本妙覺心，與佛如來同一慈力；二者下合十方一切六道眾生，與諸眾生同一悲仰。」

前寂滅現前是斷德，本覺妙心是智德，慈悲二力是恩德。既是圓修，三德圓證，故超世間凡夫、出世三乘，此最上乘，唯佛與佛乃能究盡也。十方圓明者，證此境界，見十法界三種世間無不是如、無不成佛。圓故無德不備，明故無障不盡。無緣慈悲是佛心相，具足眾德是德之首，勝中勝法故云殊勝。本妙覺心即是己心，與諸如來無二圓滿，今日親證，故名為合，合故得樂，故同慈力。一切眾生亦是此心無二無別，故亦彼合，合故見其本成佛道，枉自流浪，故可悲仰。自下現應拔苦，皆由此二而流演耳。

二、明妙用，三：一、三十二應，三：一、標舉。

「世尊！由我供養觀音如來，蒙彼如來授我如幻聞熏聞修金剛三昧，與佛如來同慈力故，令我身成三十二應，入諸國土。」

以如幻力熏修聞思修慧，成金剛三昧，能破無始微細無明，圓證如來藏體。依體起用，隨緣能應，入國土身。《華嚴》云「清淨妙法身，湛然應一切。」今言三十二者，以能感之類不出斯數，非所現應有限量耳。

二、列釋，四：一、聖身，四：一、佛身。

「世尊！若諸菩薩入三摩地，進修無漏，勝解現圓，我現佛身而為說法，令其解脫。」

第十地菩薩坐華王座，垂成正覺，亦須別佛說教聞熏，令斷最後微細無明。故觀世音現第十重他受用身而為說法。言勝解者，於決定境忍可印持，不為異緣之所引轉，此指最極根本無分別智將

圓滿時，故名勝解。然此菩薩登住已去，雖為因位，便能現上位身為彼說法，以此圓證一位即諸位，更無淺深，故能現耳。

二、獨覺。

「若諸有學寂靜妙明，勝妙現圓，我於彼前現獨覺身而為說法，令其解脫。」

麟覺獨悟，出無佛世，厭喧樂靜，獨處山林，資、加二位名為有學，此後斷惑便證無學。約自乘理，智將證未證，名寂靜妙明。菩薩現同類身，先稱本習，後令近佛。

三、緣覺。

「若諸有學斷十二緣，緣斷勝性，勝妙現圓，我於彼前現緣覺身而為說法，令其解脫。」

辟支迦羅云獨覺，亦云緣覺。前但自悟，今依教悟。觀十二緣，作流轉、還滅二種觀法，以集諦為初門。未發真前名為有學，理智將圓，菩薩身同必誘令進也。

四、聲聞。

「若諸有學得四諦空，修道入滅，勝性現圓，我於彼前現聲聞身而為說法，令其解脫。」

因聞四諦聲教悟故，名聲聞也。發真之後三果三向，俱名有學。未發真前，在忍位中，用有漏智縮觀觀四諦，作三十二行相，見道一十六心無漏道發，斷四諦下八十八使分別煩惱，證生空理，名四諦空。從初果後進斷俱生，證滅諦理，名修道入滅。將登無學，名勝性現圓。現身說法令其速證，然後誘之不滯化城，令進大果。

二、天質，二：一、釋梵自在對。

「若諸眾生欲心明悟，不犯欲塵，欲身清淨，我於彼前現梵王身而為說法，令其解脫。」

若有希欲，心明開悟，身光清淨，生於四禪，不為欲界煩惱塵染；為現梵王，說四禪法，出入禪支修證次第，令其離欲生於梵世。

「若諸眾生欲為天主統領諸天，我於彼前現帝釋身而為說法，令其成就。」

眾生愛統諸天，菩薩現為帝釋，說上品十善，令戒根清淨，生地居頂，住善見宮，為忉利王也。

「若諸眾生欲身自在，遊行十方，我於彼前現自在天身而為說法，令其成就。」

欲身自在，遊行十方，現二天身說法教化，即夜摩、覩史天也。名自在者，慈恩云：「得異熟果，隨意所念，勝下二天。下二天果依樹而得，今隨欲得，名為自在。」

「若諸眾生欲身自在，飛行虛空，我於彼前現大自在天身而為說法，令其成就。」

樂變化天、他化自在，名大自在。不樂異熟果，樂自樂他變為樂具而受用之，名大自在。然若止以化樂、他化二天所配，即攝義不盡，故從慈恩攝四天也。

二、統攝鬼神對。

「若諸眾生愛統鬼神，救護國土，我於彼前現天大將軍身而為說法，令其成就。」

天大將軍，即天帝所管將也，分住三十二天，各領鬼神鎮護四方。

「若諸眾生愛統世界，保護眾生，我於彼前現四天王身而為說法，令其成就。」

四天王者，上升之元首，下界之初天，於須彌山各居一埵，所領鬼神每王二部，共八部眾，救護國界。

「若諸眾生愛生天宮，驅使鬼神，我於彼前現四天王國太子身而為說法，令其成就。」

天王太子，即那吒之類。輔政統攝，跨握鬼物，護世益人。菩薩身同，先令成就，後使厭離。

三、人位，三：一、帝王臣佐對。

「若諸眾生樂為人主，我於彼前現人王身而為說法，令其成就。」

王，往也，人皆歸往也。四輪、粟散皆人之王，以上化下，物無不從。

「若諸眾生愛主族姓、世間推讓，我於彼前現長者身而為說法，令其成就。」

長者具有十德：謂姓貴、位高、大富、威猛、智深、年耆、行淨、禮備、上嘆、下歸，十德具焉名大長者。

「若諸眾生愛談名言，清淨自居，我於彼前現居士身而為說法，令其成就。」

博聞強識，不求仕宦，居財大富，秉志廉貞，故名居士。

「若諸眾生愛治國土，剖斷邦邑，我於彼前現宰官身而為說法，令其成就。」

國，域也，大曰邦。邦，封也，有功者封於是也。邑即是縣，五官六官各有所典，皆為宰官。斯則葺治邦家，移訓風俗，剖判決斷，民無枉撓也。

「若諸眾生愛諸數術，攝衛自居，我於彼前現婆羅門身而為說法，令其成就。」

婆羅門，云淨行，呪禁、算藝、調養方法皆為數術。菩薩乘機現相，獎而成之，亦何物而不化。

二、出家在家對。

「若有男子好學出家，持諸戒律，我於彼前現比丘身而為說法，令其成就。」

尸羅云戒，毘尼云律。由依律法防非止惡，故名為戒，即二百五十戒也。

「若有女人好學出家，持諸禁戒，我於彼前現比丘尼身而為說法，令其成就。」

尼，女聲，即女比丘，持五百戒也。既戒德自嚴，軌物成化，進行彌速，遠出三界。

「若有男子樂持五戒，我於彼前現優婆塞身而為說法，令其成就。若有女子五戒自居，我於彼前現優婆夷身而為說法，令其成就。」

五戒，謂不殺、不盜、不邪淫、不妄語、不飲酒。佛為提謂長者等在家眾受三歸已，即授五戒，為優婆塞。經說五戒者，天下大禁忌，若犯此五，在天違五星，在地違五岳，在方違五帝，在身違五藏，如是等世間違犯無量。若約出世，則壞五分法身一切佛法，以五戒是大小尸羅根本故。好學此者，現清淨男與說此法。優婆夷，云清淨女，亦近事女。

三、女主童身對。

「若有女人內政立身，以修家國，我於彼前現女主身及國夫人、命婦、大家而為說法，令其成就。」

掌理王之內政，謂之內宰。政者，所以政不正也。卿大夫曰家，天子諸侯曰國，天子后妃曰女主，諸侯曰國夫人。命者，夫尊於朝，妻榮於室。受命於后妃，故云命婦。大家者，后妃所師之女也，如曹惠姬。宮禁國圍，聲色增逸，不資聖化，曷慕清貞。

「若有眾生不壞男根，我於彼前現童男身而為說法，令其成就。若有處女愛樂處身，不求侵暴，我於彼前現童女身而為說法，令其成就。」

童男、童女，貞節越俗，標格於人。菩薩處之，勸勵彌篤。

四、鬼神，三：一、天龍藥叉樂神類。

「若有諸天樂出天倫，我現天身而為說法，令其成就。若有諸龍樂出龍倫，我現龍身而為說法，令其成就。若有藥叉樂度本倫，我於彼前現藥叉身而為說法，令其成就。若乾闥婆樂脫其倫，我於彼前現乾闥婆身而為說法，令其成就。」

天能厭樂、龍能怖苦、樂神蕩逸、藥叉勇健，各慕出倫，非聖不拔。

二、無酒疑神蟒形類。

「若阿修羅樂脫其倫，我於彼前現阿脩羅身而為說法，令其成就。若緊那羅樂脫其倫，我於彼前現緊那羅身而為說法，令其成就。若

摩呼羅伽樂脫其倫，我於彼前現摩呼羅伽身而為說法，令其成就。」

修羅，醜狀而多慢。疑神，似人而戴角，蟒形，田[虫*殳]腹行之類。因多毀戒，微行惠施，墮此道中。各願出類，皆從其欲。

三、人非人等雜趣類。

「若諸眾生樂人修人，我現人身而為說法，令其成就。若諸非人有形無形、有想無想樂度其倫，我於彼前皆現其身而為說法，令其成就。」

人身難得，見佛受化。非天之著樂，餘之多苦，故樂修也。有形有色蘊，如下休咎精明等。無形無色蘊，如下空散消沈等。有想有四蘊，如下鬼神精靈等。無想無四蘊，即下精神化為土木金石等。此上皆非人也。斯則形想雜類，蠢物皆沾，必一其身，乘機即化。

三、結成。

「是名妙淨三十二應入國土身，皆以三昧聞熏聞修無作妙力自在成就。」

以如幻力熏聞思修，成金剛三昧，證真起用，自在如是。

二、十四無畏。有難必濟，有危必救，恐怖獲安，總號無畏，大悲為體。文三：

一、標舉。

「世尊！我復以此聞熏聞修金剛三昧無作妙力，與諸十方三世六道一切眾生同悲仰故，令諸眾生於我身心獲十四種無畏功德。」

由前觀行證真具德，從體起用，令眾生得一十四種無畏功德。

二、列釋，四：一、聞聲離苦。

「一者、由我不自觀音，以觀觀者，令彼十方苦惱眾生觀其音聲即得解脫。」

由我不觀所聽音聲，但觀聞性，音聲自寂，聞相無生，塵境不拘，自然解脫。自既如是，故令十方一切眾生聞我音聲即得度苦。

二、遭難消厄，三：一、三災惡國難。

「二者、知見旋復，令諸眾生設入大火，火不能燒。」

本由四大分湛，旋令覺知。今復本聞知見歸湛，湛性圓遍，無塵可得。塵火既歇，何物能燒？故令眾生大火不壞。

「三者、觀聽旋復，令諸眾生大水所漂，水不能溺。」

聲能漂蕩，如水騰波。觀聽旋真，塵相不起。虛明寂湛，何物能漂？故令念者大水不溺。

「四者、斷滅妄想，心無殺害，令諸眾生入諸鬼國，鬼不能害。」

妄想生滅能殺法身、能害慧命，苟惑斷絕，真性無傷，故入鬼國鬼不能害。

「五者、熏聞成聞，六根銷復，同於聲聽，能令眾生臨當被害刀段段壞，使其兵戈猶如割水、亦如吹光，性無搖動。」

熏修妄聞成真聞性，一根亡對，諸根亦融，心水虛明，智光無動，誰為自他而當被害？故能觸物無滯，遊刃有餘。

二、鬼獄惡賊難。

「六者、聞熏精明，明遍法界，則諸幽暗性不能全，能令眾生藥叉、羅剎、鳩槃茶鬼及毘舍遮、富單那等雖近其傍，目不能視。」

聞熏觀門成就精明，智照既融，法界圓遍，而無明邪暗永不能生。藥叉等類咸受幽氣，明能破暗，故令惡鬼目不能視。

「七者、音性圓銷，觀聽返入，離諸塵妄，能令眾生禁繫枷鎖所不能著。」

塵累相縈如禁繫，六根質礙如枷鎖。既而入流亡所，繫礙不成，是故念者枷鎖解脫。

「八者、滅音圓聞，遍生慈力，能令眾生經過險路賊不能劫。」

聲能劫心，害善為賊。聲銷意淨，慈力遍熏。平等在懷，善惡同貫，故令涉險賊不能劫。

三、三毒惡心難。

「九者、熏聞離塵，色所不劫，能令一切多婬眾生遠離貪欲。」

聲塵既亡，色境銷歇，貪欲念慮擬從何生？故令眾生遠離貪欲。

「十者、純音無塵，根境圓融無對所對，能令一切忿恨眾生離諸瞋恚。」

音聲差別三昧能純，塵既不生，根無所偶。順違之境不得，瞋恚之心自亡，故令念者離諸瞋恚。

「十一者、銷塵旋明，法界身心猶如琉璃，朗徹無礙，能令一切昏鈍性障諸阿顛迦永離疑暗。」

消除塵暗，旋復真明，世界身心洞然無礙。一切唯覺，誰為癡暗？故令聞提咸生實信。

三、隨欲應求。

「十二者、融形復聞，不動道場涉入世間，不壞世界能遍十方，供養微塵諸佛如來，各各佛邊為法王子，能令法界無子眾生欲求男者，誕生福德智慧之男。」

融通形礙，旋復真聞，所以不動道場涉入世界，身無限量遍至十方，紹繼法王種姓不斷，由三昧力福慧具故，應求男者皆無虛願。

「十三者、六根圓通，明照無二，含十方界，立大圓鏡空如來藏，承順十方微塵如來，祕密法門受領無失，能令法界無子眾生欲求女

者，誕生端正、福德、柔順、眾人愛敬有相之女。」

六根圓遍，融通照明，含現十方無二無別唯一寶覺，名大圓鏡。復能承順微塵諸佛，受領含容無量法門不失不壞，名為空藏。以女德坤儀，資生承順，柔明貞正，相好圓備，由此念求故能生也。

四、稱名獲福。

「十四者、此三千大千世界百億日月現住世間諸法王子，有六十二恒河沙數，修法垂範，教化眾生，隨順眾生方便智慧各各不同。」

所比多眾。方便，權也。智慧，實也。下能比一名。

「由我所得圓通本根，發妙耳門，然後身心微妙含容，周遍法界。」

先出所以。觀音所修從三慧入，是眾行之根本也。佛佛演教皆以音聲，機機領悟盡由聞慧，誰人出不由戶，何莫由斯道也。況能於聲塵而亡所得，復根結而歸真際。元明心妙，一多之境融通；本湛覺圓，彼此之名平等。以一切身即一身，故云微妙含容；一身即一切身，故云周遍法界。此即福等之所以也。

「能令眾生持我名號，與彼共持六十二恒河沙諸法王子，二人福德正等無異。世尊！我一名號與彼眾多名號無異，由我修習得真圓通。」

正比福等。謂由自證平等理故，遂令他得平等福也。由我下結所以也。

三、結成。

「是名十四施無畏力，福備眾生。」

如文。

三、四不思議德用殊絕，非言智之所能及也，即顯大圓鏡體功德之相。然功德力用其體一也，以內蘊曰德，外施曰用。前雖隨機現應，適時御物，拔苦與樂，數仍有限，而未備陳自在現化無方之德，妙妙無比，難可思議，故今述也。文二：

一、標舉。

「世尊！我又獲是圓通，修證無上道故，又能善獲四不思議無作妙德。」

內德不充，外用不起。以金剛三昧熏本四無量心，由斯果證，實德現前，故成四事俱不思議無作而現。

二、列釋，四：一、現形說法。

「一者、由我初獲妙妙聞心，心精遺聞，見聞覺知不能分隔，成一圓融清淨寶覺。」

此敘德本也。聞性本真，非麁非妙，由絕待故，故云妙妙。非麁曰精，離相曰遺。一根既返，六根咸脫，故不分隔成一寶覺。下

列所現云。

「故我能現眾多妙容，能說無邊祕密神呪。」

標也。妙容多現，不可以形量拘。祕呪無邊，不可以言說取。此則由三昧力熏本慈無量心，現種種形、說種種呪，令諸見聞獲其妙樂。

「其中或現一首、三首、五首、七首、九首、十一首，如是乃至一百八首、千首、萬首，八萬四千爍迦囉首。二臂、四臂、六臂、八臂、十臂、十二臂，十四、十六、十八、二十、至二十四，如是乃至一百八臂，千臂、萬臂，八萬四千母陀羅臂。二目、三目、四目、九目，如是乃至一百八目，千目、萬目，八萬四千清淨寶目。或慈或威，或定或慧，救護眾生得大自在。」

首出眾聖，法身也。臂能提接，化身也。目以導明，智身也。物無虛見，見必利益，故能救護。

二、無畏眾生。

「二者、由我聞思脫出六塵，如聲度垣不能為礙，故我妙能現一一形、誦一一呪，其形、其呪能以無畏施諸眾生，是故十方微塵國土皆名我為施無畏者。」

由如幻力熏本等悲，故能一身現無量身、無量身現一身，十方微塵無剎不現。說一一呪，拔眾苦惱，無畏眾生得大自在。

三、捨寶求哀。

「三者、由我修習本妙圓通清淨本根，所遊世界皆令眾生捨身珍寶，求我哀愍。」

由三昧力熏本喜心，故能所遊世界眾生見者咸生歡喜，不惜身、財以求哀愍。

四、所求隨欲。

「四者、我得佛心，證於究竟，能以珍寶種種供養十方如來，傍及法界六道眾生，求妻得妻，求子得子，求三昧得三昧，求長壽得長壽，如是乃至求大涅槃得大涅槃。」

由圓照力熏本捨心，既而果證，得以珍寶上施諸佛、下及眾生，亦令所求世、出世法無不隨願。此上喜捨二段，互言皆得。復次，總上諸文對三觀者，由泯相澄神觀故寂滅現前，由起幻消塵觀故獲二殊勝，由絕待靈心觀故四不思議，亦是即空、即假、即中觀也，詳文可見。

三、總結釋成，二：一、結答所問。

「佛問圓通，我從耳門圓照三昧，緣心自在，因入流相，得三摩提，成就菩提，斯為第一。」

圓照三昧者，即一行三昧也。謂初緣實相，造境即中，無不真實，繫緣法界，一念法界，故云緣心自在。此即一經所宗首楞嚴

定，文殊所讚得真圓通，諸佛交光同慶此說。後學至此，幸冀留心，無謂聊爾也。

二、敘歎得名。

「世尊，彼佛如來歎我善得圓通法門，於大會中授記我為觀世音號，由我觀聽十方圓明，故觀音名遍十方界。」

眼觀、耳聽略舉六根之二也，或觀此聽聞，一根旋復，六用不成，故十方圓明唯一寶覺，由此得名亦遍一切。

二、慶說難思正在觀音，旁兼餘聖。文四：

一、諸佛交光。

爾時，世尊於師子座，從其五體同放寶光，遠灌十方微塵如來及法王子、諸菩薩頂。彼諸如來亦於五體同放寶光，從微塵方來灌佛頂，并灌會中諸大菩薩及阿羅漢。林木、池沼皆演法音，交光相羅如寶絲網。

耳根圓通，五根總攝，稱可諸佛，說證皆同。及大菩薩阿羅漢者，即前二十五聖說圓通人，印說皆是無非圓通，故放寶光流灌其頂。林木池沼演法音者，既號圓通，彼我同暢，智周萬物，何法不宣？交光如網，圓張大教也。

二、大眾蒙益。

是諸大眾得未曾有，一切普獲金剛三昧。

耳聞圓觀，頂觸智光，觀音三昧一時同獲，此則二十四聖同會觀音一門，皆得名為金剛三昧也。

三、雨華飾界。

即時，天雨百寶蓮華，青黃赤白間錯紛糅，十方虛空成七寶色，

法身體素，天龍之所忽劣。今將顯現，如空寶嚴，萬行集成，故華間錯。

四、合國宣音。

此娑婆界大地、山河俱時不現，唯見十方微塵國土合成一界，梵唄、詠歌自然敷奏。

根塵銷復，法界圓成，故山河不現合成一界也。梵摩云淨，具云唄匿，正云婆師，此翻讚歎。

四、佛勅文殊料揀，三：一、佛勅文殊，二：一、指說顯同。

於是，如來告文殊師利法王子：「汝今觀此二十五無學諸大菩薩及阿羅漢，各說最初成道方便，皆言修習真實圓通，彼等修行實無優劣前後差別。」

修行之要入實為期，今皆獲證，故無優劣。然有日劫相倍，故成前後差別。或可就彼各各得所，亦無前後之差別耳。

二、應根令揀。

「我今欲令阿難開悟，二十五行誰當其根？兼我滅後，此界眾生入菩薩乘、求無上道，何方便門得易成就？」

若以三科、七大專門獨善隨根各入，此皆方便。若於此界、現在、未來設教通方，上中下機咸得悟入，永為眾生成道方便者，於二十五何門為勝？由先所請十方如來得成菩提妙三摩提最初方便，故今令選通途法門使其成就。

一、說偈料揀，二：一、奉旨伸敬。

文殊師利法王子奉佛慈旨，即從座起，頂禮佛足，承佛威神，說偈對佛：

文殊智德之主，言用莫測，斷割無疑，與奪眾心誰不緘默，故承佛旨敬而說偈。

二、正說偈辭，三：一、頌真妄雙源，二：一、略明真妄。將揀行門，先明真妄者，若無迷悟，豈有修行？蓋迷一真遂成諸妄，物不終否，故有悟期。悟逐根門，遂分遲速，悟所極處名大涅槃，故下文云「妙性圓明，離諸名相，本來無有世界眾生，由妄有生，因生有滅，生滅名妄，滅妄名真，是稱如來菩提、涅槃二轉依號。」故先明也。文三：一、唯一真元。

「覺海性澄圓，圓澄覺元妙。」

此顯一真性海，離名絕相，非真非妄，不悟不迷，唯一圓常，餘無所得，即下妙性圓明，離諸名相，本來無有世界、眾生也。覺性周遍，甚深湛然，故如海也。下句重歎，不可思議，絕諸對待，故曰妙也。

二、因迷起妄，二：一、正明起妄。

「元明照生所，所立照性亡。」

圓澄覺體本來明照，妄覺不了認為所相，所既妄立而生妄能，從畢竟無成究竟有，故名生所，非謂從真而生也。暗相既現，明性即隱，隱故曰亡。

「迷妄有虛空，依空立世界，想澄成國土，知覺乃眾生。」

世界初起，頑空先現，從妄想生，故云迷妄有也。如下文云「乃至虛空皆是妄想之所生起。」依空立世界者，世界之體即是四輪，皆依空有，如前文云「覺明空昧，相待成搖，故有風輪執持世界」等。妄想凝結成外國土，妄心知覺成內眾生，依正既彰，總名世界。

二、貼喻釋成。

「空生大覺中，如海一漚發，有漏微塵國，皆依空所生。」

虛空暗鈍，體是不覺，不覺生覺，如海一漚。《起信》云「即依覺故而有不覺。」下文云「當知虛空生汝心內，猶如片雲點太清裏，況諸世界在虛空耶。」法喻可見。

二、反妄歸真。

「漚滅空本無，況復諸三有。」

下文云「汝等一人發真歸元，十方虛空悉皆銷殞，云何空中所有國土而不震裂？」良以妄元無本，畢竟不生，故虛空如漚不滅而滅，三有如幻不無而無。

二、修證異同，二：一、理同行異。

「歸元性無二，方便有多門。」

同歸一理，理則無殊。行有偏圓，遲速不等。《圓覺》云「無上妙覺遍諸十方，出生如來與一切法同體平等，於諸修行實無有二，方便隨順其數無量。」

二、聖同凡異。

「聖性無不通，順逆皆方便，初心入三昧，遲速不同倫。」

若聖人根性或是已證聖性，若順若逆俱得入覺，更無淺深。初心入道，故須揀選取令速進。如上文云「十方如來於十八界一一修行，皆得圓滿無上菩提，於其中間亦無優劣。但汝下劣，未能於中圓自在慧，故我宣揚，令汝但於一門深入。」

長水沙門子璿集

二、料揀諸聖，四：一、依塵顯悟門，六：一、色境。

「色想結成塵，精了不能徹，如何不明徹，於是獲圓通？」

優波尼沙陀因觀不淨白骨微塵，析色明空，塵色既盡，妙色密圓。今此揀云：色由妄想所結，染污真性，其體本麁、性是質礙，不能明徹，如何以此不明徹法而取圓通。

二、聲境。

「音聲雜語言，但伊名句味，一非含一切，云何獲圓通？」

陳如悟四諦聲妙音密圓，於是得道。今此揀云：音聲不離諸雜語言，語言即是名句文耳。名句詮顯各有分限，以名詮自性，句詮差別。文即是字，為二所依，故非一能含一切也。伊，猶是也。

三、香境。

「香以合中知，離則元無有，不恒其所覺，云何獲圓通？」

香嚴童子宴晦清齋，聞香入鼻，觀此無生，來無所從、去無所至。塵氣既滅，妙香密圓。今此揀云：香之一法合有離無，既非其常，未為圓觀。

四、味境。

「味性非本然，要以味時有，其覺不恒一，云何獲圓通？」

藥王、藥上因嘗眾味，了味無生，非即身心，非離身心。由味覺明，位登菩薩。今云：味性本無，待根方覺，無根無味，故非圓通。味時者，嘗時也。

五、觸境。

「觸以所觸明，無所不明觸，合離性非定，云何獲圓通？」

跋陀婆羅忽悟水因，既不洗塵，亦不洗體，中間安然得無所有，妙觸宣明，由是證果。今明此觸因所觸身而得顯發，無所不顯，性非常定，故不圓通。

六、法境。

「法稱為內塵，憑塵必有所，能所非遍涉，云何獲圓通？」

摩訶迦葉因觀世間六塵變壞，唯以空寂修於滅盡，妙法宣明，銷滅諸漏。今揀雖稱妙法，乃是內塵，憑仗此修，豈越能所，覺非能所，故非圓通，遍圓涉通也。

二、依根證入門，五：一、眼根。

「見性雖洞然，明前不明後，四維虧一半，云何獲圓通？」

阿那律陀因修樂見照明三昧，旋見循元，由斯得證。今云見性雖有洞然照了之義，而又前方全明，後方全暗，左右傍觀三分之二，故云四維虧一半也。

二、鼻根。

「鼻息出入通，現前無交氣，支離匪涉入，云何獲圓通？」

周利槃特因作數息，微細窮盡生住異滅，返息循空，因是得道。今云鼻息雖通出入，出入各據而不相交，支分既離，豈成圓觀。

三、舌根。

「舌非入無端，因味生覺了，味亡了無有，云何獲圓通？」

憍梵鉢提觀味之知非體非物，還味旋知，成無學果。今云舌入非是無端自有，由味、境合方有覺知，境滅知亡，未為通貫。

四、身根。

「身與所觸同，各非圓覺觀，涯量不冥會，云何獲圓通？」

畢陵伽婆蹉因觀痛覺，覺清淨心無覺無痛，遺身純覺，獲無學果。今云能覺身根與所覺觸互相假有，各無自性，義例相類，俱非圓觀，知無知異各有涯量，互不相冥，故為所揀。

五、意根。

「知根雜亂思，湛了終無見，想念不可脫，云何獲圓通？」

須菩提曠劫已來心得無礙，由是觀察十方成空，空性圓明，頓入如來寶明空海，同佛知見。今謂意根雜亂思念，若以寂定湛旋，畢竟無有知見。依此修行，想念何逃？亦可若望湛覺真明，必無知見，即無知覺明也，應知有知見者未脫妄想。

三、依識修斷門，六：一、眼識。

「識見雜三和，詰本稱非相，自體先無定，云何獲圓通？」
舍利弗曠劫已來心見清淨，由遇佛故，見覺明圓，光極知見。今揀眼識雜在三和之內，窮其本性無相可得，自體不常，如何圓遍。
二、耳識。
「心聞洞十方，生于大因力，初心不能入，云何獲圓通？」
普賢菩薩本用心聞，分別眾生所有知見，得大自在。今揀太高，收機不盡，既法界為體，心聞為用，故洞十方，此由普賢因修大行之所感，故中下之機於斯絕分，故云不能入。以眾生心中發明普賢行者方現其身，非同觀音觸物隨現。
三、鼻識。
「鼻想本權機，秖令攝心住，住成心所住，云何獲圓通？」
孫陀羅難陀觀鼻端白，見出入息化為光明，身心內明，圓洞世界遍成空淨。今揀觀鼻非為究竟，故云權機。若令攝心，必成所住，真元無住，所住便非。經云「若心有住則為非住。」
四、舌識。
「說法弄音文，開悟先成者，名句非無漏，云何獲圓通？」
富樓那辯才無礙，祕密法門微妙開示，得無所畏。今揀說法不離聲名句文，所開悟人須先成熟，不由無種便能入道。若散心說，但成有漏，非曰圓通。
五、身識。
「持犯但束身，非身無所束，元非遍一切，云何獲圓通？」
優波離因持清禁，由是執身身得自在，次第執心心得通達，然後身心一切無礙。今揀持犯細行唯檢於身，身若不生將何檢束？故於法法不能圓遍。
六、意識。
「神通本宿因，何關法分別，念緣非離物，云何獲圓通？」
大目犍連因於修定，旋湛意識，心光發宣，得大神用。今揀神通乃是宿因本有，由加行力之所顯發，何關修定軌則意識然後得生。法者，軌則義。分別者，意識也。意識念緣，分別一切，不離塵境，故非圓通。
四、依大歸性門，七：一、地大。
「若以地性觀，堅礙非通達，有為非聖性，云何獲圓通？」
持地菩薩因平心地，見內、外塵本無自性，不相觸摩，皆如來藏。今揀地性堅礙有為，體非通達，不成聖性，故非圓通。
二、水大。
「若以水性觀，想念非真實，如如非覺觀，云何獲圓通？」

月光童子因作水觀，見身中水與外香水性合真空，一味流通，得無生忍。今謂此觀不離尋、伺、想、念，豈是真實如如之性。覺觀，即尋伺也。

三、火大。

「若以火性觀，厭有非真離，非初心方便，云何獲圓通？」

火頭金剛觀多婬心成智慧火，身心煖觸，無礙流通，生大寶焰。今謂此由多婬生厭離故，觀成性火。此即厭求之心豈稱圓照？非是真實離念之門，初機不合，故須揀也。

四、風大。

「若以風性觀，動寂非無對，對非無上覺，云何獲圓通？」

琉璃光菩薩因觀身心世界皆是妄緣風力所動，風力無依，本無所有，於動見不動即證實相。今謂風性是動，由動有寂，動寂相對，對即非真，豈同圓觀入流亡所。

五、空大。

「若以空性觀，昏鈍先非覺，無覺異菩提，云何獲圓通？」

虛空藏菩薩由觀四大無依，妄想生滅，虛空無二、佛國本同，得無生忍。今謂虛空昏暗，無明所生，非是覺明，異于本覺，故須揀也。

六、識大。

「若以識性觀，觀識非常住，存心乃虛妄，云何獲圓通？」

彌勒菩薩修唯識觀，盡空如來國土，淨穢有無，皆是我心變化所現。今謂識性念念生滅，攀緣不息，體非常住，若但亡境不亡其心，還成虛妄，豈是圓通。

七、根大。

「諸行是無常，念性元生滅，因果今殊感，云何獲圓通？」

大勢至菩薩由念佛三昧都攝六根，淨念相繼，入無生忍。今謂凡是有為皆屬行陰遷變，念性生滅正是無常，如何以無常因獲常住果，故非圓通。然念佛法門此方最要，雖云生滅，要因念想專注在懷，兼佛願力，直生淨土。生彼國已，進行彌速，即證有期。今顯圓根，觀音為上，抑揚之道，故須揀也。

三、頌觀音圓通，三：一、廣顯圓門，四：一、標嘆所入法。

「我今白世尊：佛出娑婆界，此方真教體，清淨在音聞，欲取三摩提，實以聞中入，離苦得解脫。」

娑婆世界耳根最利，故用音聲以為佛事。由從耳根發識聞聲，引生第六識中聞慧，緣名句文，熏成解心種子，納為教體，故云教體在音聞也。教體既成，然後思惟修習，入三摩提，成大解脫。

二、略歎能入人。

「良哉觀世音，於恒沙劫中，入微塵佛國，得大自在力，無畏施眾生。妙音觀世音，梵音海潮音，救世悉安寧，出世獲常住。」

初一句總標嘆，次二句嘆三十二應，次二句嘆十四無畏兼四不思議，次二句嘆德號。妙音是體，觀世音是用，亦是真俗二諦，亦是自利利他。梵是淨義，釋成體也。海潮要不失時，釋成用也。救世下二句結嘆利益，初得世間安樂，終獲究竟涅槃。

三、廣辨圓通根，二：一、顯聞性，二：一、對辨真實，三：一、圓真實。

「我今啟如來，如觀音所說，譬如人靜居，十方俱擊鼓，十處一時聞，此則圓真實。」

解脫德也。如前觀音所陳三昧，所得殊勝，赴感不差，周遍皆應。十方者，十界也。擊鼓者，機動也。一時聞者，應不失也。此則應身無量，無感不應，故云圓真實。

二、通真實。

「目非觀障外，口鼻亦復然，身以合方知，心念紛無緒。隔垣聽音響，遐邇俱可聞，五根所不齊，是則通真實。」

般若德也。前四句揀不通，口鼻下二句經文語倒，故先舉所例口鼻，後舉能例身根，蓋翻譯者略順根次也。隔垣下四句，正顯耳根不同前五，由是得名通真實耳。

三、常真實，二：一、正顯。

「音聲性動靜，聞中為有無，無聲號無聞，非實聞無性。聲無既無滅，聲有亦非生，生滅二圓離，是則常真實。」

法身德也。聲於聞中自有動靜，說為有無，非謂聞性是有無也。世人若以不聞聲時號無聞者，聞性已滅，聲塵更起，遣誰更聞？是知聲有，聞性不生；聲無，聞性不滅。生滅既而遍離，由是得名常真實也。

二、釋成。

「縱令在夢想，不為不思無，覺觀出思惟，身心不能及。」

如前重睡心想不行，聞舂擣聲別作他物，此時豈憶靜搖？應知聞性不斷，故云不為不思無也。覺觀出思惟者，此既不與念想相應，即出覺觀思惟之表。譯人迴文不盡，故令語倒。覺觀，即尋伺也。思惟，即是遍行思也。俱是心所皆不相應，故名為出。又覺是本覺，即聞性也。觀即是照。此即文順。

二、揀非顯是。

「今此娑婆國，聲論得宣明，眾生迷本聞，循聲故流轉。阿難縱強記，不免落邪思，豈非隨所淪，旋流獲無妄。」

前二句通明此方由聲教入，聲名句文能詮法義，眾生由此聞而解了，故云宣明。次四句正揀過非，苟隨聲教，不能亡緣入流返

照，即迷本聞性循聲轉也。故舉阿難雖得多聞，不能亡相，為聲所轉，生滅妄想無由得免。後二句結非顯是，旋流者，返流也，斯則入流亡所，唯照聞性。生滅既滅，寂滅現前，故云無妄。

二、明觀行，四：一、告語。

「阿難汝諦聽，我承佛威力，宣說金剛王，如幻不思議，佛母真三昧。」

金剛、如幻已見上文。三世如來一門超出，故云佛母。又金剛，空也。如幻，假也。佛母，中也。二、斥失。

「汝聞微塵佛，一切祕密門，欲漏不先除，畜聞成過誤。將聞持佛佛，何不自聞聞。」

雖持法藏，不能捨聞而觀自性，故成過矣。若將世間隨聲聞相持他佛法，不如返照自己聞性成真三昧，故云聞聞。

三、正示，二：一、正明觀行，三：一、法，三：一、脫塵旋根。

「聞非自然生，因聲有名字，旋聞與聲脫，能脫欲誰名。一根既返源，六根成解脫。」

見聞覺知之聞，隨聲而有，非本然性。如上文云「如汝今者承聽我法，此即因聲而有分別」等。若能離緣觀性，聞相不起，動靜境亡，能所不拘，故名解脫。縛既無得，脫亦不名。一根既然，六根皆爾。

二、塵銷覺顯。

「見聞如幻翳，三界若空花，聞復翳根除，塵消覺圓淨。」

見聞覺知迷成翳眼，三界有法悉是空華。見聞體虛本不可得，復加幻喻，故《起信》云「三界虛偽，唯心所作。」上文云「見聞覺知虛妄病緣，故有十方諸有漏國。翳除華滅，聞復塵消，妙覺明心顯然圓淨，此分證也。」

三、覺極無礙。

「淨極光通達，寂照含虛空，却來觀世間，猶如夢中事。摩登伽在夢，誰能留汝形？」

淨極，謂滿淨解脫圓也。光通達，謂滿覺般若備也。寂照，謂真理法身極也。三德既圓，三障永盡，如大夢寤，如蓮華開，返觀世間，欲誰留礙？此極證也。

二、喻。

「如世巧幻師，幻作諸男女，雖見諸根動，要以一機抽。息機歸寂然，諸幻成無性。」

幻師，真性也。有隨緣義，故名為巧。幻法，無明也。男女，六根也。一機即幻法，機息幻無，妄滅根復。或幻師，無明也。幻法，心識也。餘同前配。所幻男女必有所依，喻真性也。

三、合。

「六根亦如是，元依一精明，分成六和合；一處成休復，六用皆不成。」

初句總標，次句合幻師，次句合男女，後二句合息機等。耳根無明若破，餘根亦破，故皆不成。

二、觀成利益。

「塵垢應念消，成圓明淨妙，餘塵尚諸學，明極即如來。」

一根若復，塵垢自消。上文云「想相為塵，識情為垢，二俱遠離，則汝法眼應時清明。」故云成圓明淨妙。此則三德圓顯，不縱橫竝別，故名為妙。後二句結成位，前句斷德未圓，後句智德備滿。互現可知。

四、勸修。

「大眾及阿難，旋汝倒聞機，反聞聞自性，性成無上道，圓通實如是。」

勸復顛倒聞根，返觀聞性，聞性圓成，菩提可冀。後一句結指印成。

四、結顯同此證。

「此是微塵佛，一路涅槃門。過去諸如來，斯門已成就；現在諸菩薩，今各入圓明；未來修學人，當依如是法。我亦從中證，非唯觀世音。」

前二句總指一切諸佛皆從此門得涅槃也。過去下別列三世，并引文殊皆同此證也。

二、重明差當。

「誠如佛世尊，詢我諸方便，以救諸末劫，求出世間人。成就涅槃心，觀世音為最。自餘諸方便，皆是佛威神，即事捨塵勞，非是長修學，淺深同說法。」

前四句頌佛令揀，成就下二句正指圓門，顯是雅當。自餘下五句明二十四聖各隨所因事相而成觀行，皆是佛之威神，方便令其得道，非是久長修學淺深二機同入之法門也。反顯觀音即是淺深二機同說、同入，久長修學之法門耳。

三、結願勸學。

「頂禮如來藏，無漏不思議，願加被未來，於此門無惑，方便易成就，堪以教阿難，及末劫沈淪。但以此根修，圓通超餘者，真實心如是。」

如來藏即一體三寶，是所入之理，具足無漏性功德故。願加下五句正結願，但以下二句勸學，最後一句文殊指己選圓通心，真實無妄非挾情故。

三、時眾獲益。

於是，阿難及諸大眾身心了然，得大開示。觀佛菩提及大涅槃，猶如有人因事遠遊，未得歸還，明了其家所歸道路。普會大眾、天龍八部、有學二乘及諸一切新發心菩薩，其數凡有十恒河沙，皆得本心，遠塵離垢，獲法眼淨。性比丘尼聞說偈已，成阿羅漢。無量眾生皆發無等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

一會之眾根器各異，大小不同。前文觀音說竟，諸佛放光互來灌頂，兼灌大菩薩及阿羅漢。受彼光者一時俱獲金剛三昧。此即顯會二十四聖諸別觀門，一時圓入觀音修證。今此阿難及諸初心聞說偈已，隨其位次悟入有異。阿難等方悟圓通，從耳根入猶未有證，故云明了其家所歸道路。其天龍眾及小有學，大乘地前十恒河沙獲法眼淨，即入初地見道位也。性比丘尼是三果人，今成無學。未發心者其數無量，皆發道意，即悟解大乘也。

三、辨離魔業行。前雖廣說圓通修證，凡夫始學障難尤深，況末代邪宗紛然競起，邪言惑正，魔辨逼真，濫述既多，朋流者眾。若不甄辨，妨正修行，故以戒定慧驗之，邪元自露。故九十六種外道皆能修禪，而無戒德。《涅槃經》云「魔尚能變身為佛，豈不能為四依菩薩惑亂世間？故佛廣說，若言聽畜八不淨物者，是魔所說。」身外之物尚不許畜，何況婬盜殺妄根本貪嗔。世有愚人為魔所惑，誹謗戒律言是小乘，自稱大乘無礙自在，下經廣破。此等竝是魔業，故佛深誡，是稱決定大乘明了之教。阿難大權，愍我將來必陷魔難，故慇懃致請，永為真誡耳。

文二：一、阿難觀時請問，三。一、敘所悟。

阿難整衣服，於大眾中合掌頂禮，心迹圓明，悲欣交集，欲益未來諸眾生故，稽首白佛：「大悲世尊，我今已悟成佛法門，是中修行得無疑惑。」

圓通即是心所行路，故云心迹。領悟既深，得無疑惑；未來多難，更欲伸陳。悲欣者，欣今所悟，悲後行人。

二、陳所願。

「常聞如來說如是言：『自未得度，先度人者，菩薩發心。自覺已圓，能覺他者，如來應世。』我雖未度，願度末劫一切眾生。」

菩薩有二類：一智增，先取佛果，後度眾生；二悲增，度生心切，故意留惑潤生三界。今願未度而度眾生，即悲增也。

三、述所請。

「世尊！此諸眾生去佛漸遠，邪師說法如恒河沙，欲攝其心入三摩地，云何令其安立道場、遠諸魔事，於菩提心得無退屈？」

此諸眾生，根劣也。去佛漸遠，時劣也。邪師說法，難多也。此則時澆解昧，惑障尤多，修定攝心難為進趣，況遭魔惑，邪見彌增，加行修證如何無退？

二、如來廣為宣說，二：一、讚請許宣。

爾時，世尊於大眾中稱讚阿難：「善哉！善哉！如汝所問，安立道場，救護眾生末劫沈溺。汝今諦聽，當為汝說。」阿難、大眾唯然奉教。

道場加行事理兩修，內秉戒根，外假心呪，內外相濟道力易成。

為汝宣揚，當善思念。

二、正為廣說，二：一、自行離魔，二：一、總明三學。

佛告阿難：「汝常聞我毘奈耶中宣說修行三決定義，所謂攝心為戒，因戒生定，因定發慧，是則名為三無漏學。」

諸行或對機不同，此三決定須說。又是決定成佛之因，佛佛皆爾，故云三決定義。

二、別示戒學。以定慧二門前已說故，符律談常同涅槃矣。文四：一、離欲因，二：一、正辨是非，三：一、標示。

「阿難！云何攝心，我名為戒？若諸世界六道眾生其心不婬，則不隨其生死相續。」

婬為生死根本，反之則不續矣。《圓覺》云「一切眾生皆因婬欲而正性命。」當知輪迴愛為根本，由有諸欲助發愛性，是故能令生死相續。

二、正辯，二：一、舉過顯非，二：一、欲為魔因。

「汝修三昧本出塵勞，婬心不除，塵不可出；縱有多智禪定現前，如不斷婬，必落魔道。上品魔王，中品魔民，下品魔女，彼等諸魔亦有徒眾，各各自謂成無上道。」

魔不斷婬而修禪定，魔定順惑，易得成就，功深者為上品，功淺者為中下。雖不斷欲而修定、修福，隨福優劣故成三品，以邪定力報得五通，以有漏福生天魔界。隨得少定，不辨邪正，各各自謂成無上道。

二、未來多惑。

「我滅度後，末法之中多此魔民熾盛世間，廣行貪婬，為善知識，令諸眾生落愛見坑，失菩提路。」

末世眾生無正法眼，多被魔惑，廣行貪婬，假稱善友，誘化無識，失正遭苦，宜深察之不令得便。

二、結成明誡。

「汝教世人修三摩地，先斷心婬，是名如來先佛世尊第一決定清淨明誨。」

此戒雖與小乘名同，而持隨有異，此則一一內防心念，輕重等持。彼則事遂緣成，輕重隨戒。故云先斷心婬。故論云：心生則種種法生，心滅則種種法滅。故與小乘持戒全別。

三、誡勸，二：一、重彰過患，二：一、喻顯。

「是故阿難！若不斷婬修禪定者，如蒸砂石欲其成飯，經百千劫秖名熱砂。何以故？此非飯本，砂石成故。」

戒、定、慧法能生法身，戒根不完，徒修禪慧，豈有清淨妙體從婬欲生？沙飯異因，孰論劫數。

二、結失。

「汝以婬身求佛妙果，縱得妙悟皆是婬根，根本成婬，輪轉三塗必不能出，如來涅槃何路修證？」

非戒不禪，非禪不慧。戒根不淨，所習禪慧那得淨乎？以不淨故，雖有如無。戒定慧亡，自成輪轉，終非聖果。

二、勸令除斷。

「必使婬機身、心俱斷，斷性亦無，於佛菩提斯可希冀。」

真持戒人尚無持相，豈令身心犯乎重禁？如下文云「殺盜婬等有名鬼倫，無名天趣，有無二無，無二亦滅，是名妙發三摩提者。」

二、結歸邪正。

「如我此說名為佛說，不如此說即波旬說。」

正云波卑夜，此云惡者。波旬，訛也。

二、離殺因，二：一、正辨是非，三：一、標示。

「阿難！又諸世界六道眾生其心不殺，則不隨其生死相續。」

相殺相償，結誗連禍，苟或止之，故不相續。餘如文。

二、正辯，二：一、舉過顯非，二：一、殺為鬼因。

「汝修三昧，本出塵勞，殺心不除，塵不可出。縱有多智禪定現前，如不斷殺，必落神道。上品之人為大力鬼，中品則為飛行夜叉、諸鬼帥等，下品當為地行羅剎。彼諸鬼神亦有徒眾，各各自謂成無上道。」

帶殺修禪，報為神道。功深福厚為大力鬼，即五岳、四瀆係祠祀者。功淺福劣列在中下，八部所管，及大海邊羅剎國類。因修定故，皆有業通，迅疾無礙。不斷殺故，受此惡趣，為天驅役。若不修禪及不修福，但行殺害，直入地獄，無此差降。

二、未來多惑，三：一、正明。

「我滅度後，末法之中多此鬼神熾盛世間，自言食肉得菩提路。」

殺生食肉是眾生冤，如何不斷得菩提路？

二、辨異。

「阿難！我令比丘食五淨肉，此肉皆我神力化生，本無命根。汝婆羅門地多蒸濕，加以砂石，草菜不生。我以大悲神力所加，因大慈悲假名為肉，汝得其味。奈何如來滅度之後，食眾生肉名為釋子。」

《涅槃》第四，迦葉問云：「云何如來先許比丘食三淨肉？」佛言：「隨事漸制故耳。」復有七種、九種，今言五者，隨經增減，以意配數。佛以方便權許令食，非究竟說。

三、示過。

「汝等當知，是食肉人縱得心開似三摩地，皆大羅剎，報終必沈生死苦海，非佛弟子。如是之人相殺、相吞、相食未已，云何是人得出三界？」

似三摩地者，鬼神定也。亦能令人知過去未來事，與善定相似，如起信說。

二、結成明誡。

「汝教世人修三摩地，次斷殺生，是名如來先佛世尊第二決定清淨明誨。」

三、誡勸，二：一、重彰過患，二：一、順明口過，二：一、喻顯。

「是故阿難！若不斷殺修禪定者，譬如有人自塞其耳，高聲大叫，求人不聞。此等名為欲隱彌露。」

塞耳修禪，高聲行殺，求不聞之道，彰彌露之苦，豈不悲夫。

二、況顯。

「清淨比丘及諸菩薩於岐路行，不蹋生草，況以手拔。云何大悲，取諸眾生血肉充食？」

生草不踐，非獨護譏，亦深慈念。草尚不踏，況損命也。

二、反顯身過，二：一、正明所離。

「若諸比丘不服東方絲綿絹帛，及是此土靴履裘毳、乳酪醍醐。如是比丘於世真脫，酬還宿債，不遊三界。」

絲綿、裘毳，眾生身分，身既不服，真解脫者，以不遊三界酬宿債故。經語甚倒，知之。

二、反喻所以。

「何以故？服其身分，皆為彼緣。如人食其地中百穀，足不離地。」

服眾生分，為眾生緣。辟穀求昇，尚有不至，況食、況服能出離乎？

二、勸令除斷。

「必使身心於諸眾生若身、身分，身心二塗不服不食，我說是人真解脫者。」

心無貪慮，身不服行，斷性苟亡，自然真脫。

二、結歸邪正。

「如我此說名為佛說，不如此說即波旬說。」

三、離盜因，二：一、正辨是非，三：一、標示。

「阿難！又復世界六道眾生其心不偷，則不隨其生死相續。」

不與而取，起心即犯，故云其心不偷。

二、正辯，三：一、辨其邪行，二：一、盜為邪因。

「汝修三昧，本出塵勞，偷心不除，塵不可出。縱有多智禪定現前，如不斷偷，必落邪道。上品精靈，中品妖魅，下品邪人，諸魅所著。彼等群邪亦有徒眾，各各自謂成無上道。」

禪智雖現，貪盜不除，縱亡婬殺，亦落邪道。精靈、妖魅及諸邪人，皆能惑亂令眾歸附，不惜衣食，盡命供給。若不修禪，直入地獄。

二、未來多惑。

「我滅度後，末法之中多此妖邪熾盛世間，潛匿姦欺，稱善知識，各自謂已得上人法，該惑無識，恐令失心，所過之處其家耗散。」

姦欺盈抱，潛護如淳，詐偽充懷，隱藏若拙。苟求不與之利，該誘無識之人。猛熾其貪，顯異其語，令彼愚者頓棄家財，仍遭王難，故云耗散。

二、示其正修，二：一、正示行緣，二：一、明正行。

「我教比丘循方乞食，令其捨貪成菩提道。諸比丘等不自熟食，寄於殘生，旅泊三界，示一往還，去已無返。」

比丘依法循乞，不自熟食，為捨貪過，深厭自生，不戀三界，如旅泊人一往而已。

二、斥邪行。

「云何賊人假我衣服，裨販如來，造種種業，皆言佛法，却非出家具戒比丘為小乘道。由是疑誤無量眾生，墮無間獄。」

身雖出家，心不入道，假衣服以作相，販如來以造業，反毀具戒為權小，高現異儀為至極，誑妄愚者，入惡無窮。《涅槃‧邪正品》云「我滅度後，是魔波旬漸當壞亂我之正法，乃至作比丘、比丘尼及阿羅漢等形，以有漏身稱是無漏，壞我正法，乃至說言：無四重、僧殘、不定、捨墮、懺悔、眾學、滅諍等法，亦無偷蘭、五逆、一闡提罪，乃至若犯如是等罪亦無有報。」如是說者竝是魔說，我佛法中有犯如上等罪應當苦治。若不持戒，云何當得見佛性耶！

二、別示轉業，二：一、正示方法。

「若我滅後，其有比丘發心決定修三摩提，能於如來形像之前身然一燈、燒一指節，及於身上爇一香炷。我說是人無始宿債一時酬畢，長揖世間，永脫諸漏。雖未即明無上覺路，是人於法已決定心。」

殺生、偷盜執對不亡，為三界緣，障菩提路。然身苦體能報此因，宿債苟除，世間永脫，故云長揖。

二、反結酬償。

「若不為此捨身微因，縱成無為，必還生人酬其宿債，如我馬麥正等無異。」

前云摩登伽在夢，誰能留汝形。今云縱成無為，必酬宿債者，此示業報不亡，成無為後現有為身，尚還宿債。況全未離有為而欲妄逃業果，其可得乎？引證酬業如別處說。

三、結成明誡。

「汝教世人修三摩地，後斷偷盜，是名如來先佛世尊第三決定清淨明誨。」

三、誡勸，二：一、喻顯不斷。

「是故阿難！若不斷偷修禪定者，譬如有人水灌漏巵，欲求其滿，縱經塵劫終無平復。」

灌禪定水於破戒巵，欲求滿果，塵劫不平。誰之過矣，豈不慎乎！斯則內德無實，外相惑人，戒器已穿，善法多漏耳。

二、勸令除斷。

「若諸比丘衣鉢之餘分寸不畜，乞食餘分施餓眾生，於大集會合掌禮眾，有人捶詈同於稱讚，必使身心二俱捐捨，身肉骨血與眾生共，不將如來不了義說迴為己解以誤初學，佛印是人得真三昧。」

此文勸離四過，謂貪、慢、瞋、癡，配文可見。心不起嗔，身不加報，故云二俱捐捨。以觀眾生及與我身平等無二，由是身心不加報耳，故云與眾生共。不了義說為己解者，不將佛方便說迴作自己心中獨悟之法，以此詫惑無識初學，此文亦證不了教中得食淨肉，必至了教一切皆斷，不執不了教將為究竟說也，執權謗實亦此類也。《楞伽》云「愚癡凡夫惡見所噬，邪曲迷醉，妄稱一切智說。」暉解云：無智之人不了如來方便說法，而乃妄稱一切智人作究竟說。

二、結歸邪正。

「如我所說名為佛說，不如此說即波旬說。」

四、離妄因，二：一、正辨是非，三：一、標示。

「阿難！如是世界六道眾生，雖則身心無殺盜婬，三行已圓，若大妄語，即三摩提不得清淨，成愛見魔，失如來種。」

妄語之因起貪癡慢，如不斷此，故成愛見。

二、正辨，二：一、妄為苦因，二：一、對辨，二：一、顯偽作，二：一、標列設誑。

「所謂未得謂得，未證言證，或求世間尊勝第一，謂前人言：『我今已得須陀洹果、斯陀含果、阿那含果、阿羅漢道，辟支佛乘，十地、地前諸位菩薩。』求彼禮懺，貪其供養。」

以愚癡心，起大我慢，因求尊勝，貪彼供養，此即愛見之惑強而且盛。因起妄語，稱得三乘賢聖果證，實得道果尚不許說，豈況未得而妄說耶。

二、結成招苦。

「是一顛迦銷滅佛種，如人以刀斷多羅木，佛記是人永殞善根，無復知見，沈三苦海，不成三昧。」

一顛迦，即是斷善根者，其大妄語與此罪同。《涅槃‧ 邪正品》云：「若有說言：『我已得成阿耨菩提。何以故？以有佛性故，有佛性者必定得成阿耨菩提。』當知是人犯波羅夷罪。何以故？雖有佛性，以未修習諸善方便，是故未見。以不見故，不得成就阿耨菩提。」故知略不修斷，自稱即是佛者，皆大妄語，犯波羅夷，非佛弟子。

二、明真化，二：一、列化事。

「我滅度後，勅諸菩薩及阿羅漢應身生彼末法之中，作種種形，度諸輪轉。或作沙門、白衣居士、人王宰官、童男童女，如是乃至婬女、寡婦、姦偷、屠販，與其同事，稱讚佛乘，令其身心入三摩地。」

四攝利人，作種種化。初同其道，後勸佛乘，盡為益他，非貪利己。

二、誡明言。

「終不自言我真菩薩、真阿羅漢，泄佛密因，輕言末學，唯除命終，陰有遺付。」

真聖利物終不可測，以承佛制，不妄漏泄。此聖真因，唯聖自證，故云密因，未學之前不可輕說。陰有遺付者，不顯稱也。此開臨終密有表示，遣囑弟子，如求那屈指事。

二、結責。

「云何是人惑亂眾生，成大妄語。」

二、結成明誡。

「汝教世人修三摩地，後復斷除諸大妄語，是名如來先佛世尊第四決定清淨明誨。」

三、誡勸，四：一、喻其不斷。

「是故阿難！若不斷其大妄語者，如刻人糞為栴檀形，欲求香氣，無有是處。」

修禪定之檀形，刻妄語之人糞。遙觀可意，近逼穢聞，欲求道香，終無得理。

二、舉其防微。

「我教比丘直心道場，於四威儀一切行中尚無虛假，云何自稱得上人法？」

三乘所證為上人法。此文舉淺況深，餘小妄語尚不可為，況大妄耶。

三、重喻大過。

「譬如窮人妄號帝王，自取誅滅，況復法王如何妄竊？因地不直，果招紆曲，求佛菩提，如噬臍人，欲誰成就？」

初喻大妄止成苦本，後喻求道終無得理，如人噬臍了不相及。

《春秋傳》曰「若不早圖，後君噬臍。」

四、斷成巨益。

「若諸比丘心如直絃，一切真實，入三摩提永無魔事。我印是人成就菩薩無上知覺。」

一切時中悉無虛偽，若斯人也，真求道歟，豈不速至乎！若示相標形，詐稱得道，內懷諂曲，外規名聞，豈曰修行？故《法華》云「濁世惡比丘，邪智心諂曲，未得謂為得，我慢心充滿，乃至衲衣在空閑，假名阿練若，當知是等盡行魔業。」

二、結歸邪正。

「如我所說名為佛說，不如此說即波旬說。」

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六(之二)

長水沙門子璿集

二、他力離魔。此為障重者助之以呪力也。文二：一、述意略明，四：一、總結前文。

「阿難！汝問攝心，我今先說入三摩地修學妙門。求菩薩道，要先持此四種律儀皎如氷霜，自不能生一切枝葉，心三口四，生必無因。阿難！如是四事若不遺失，心尚不緣色香味觸，一切魔事云何發生？」

戒是正順解脫之本，依因此戒得有定慧，故知三昧戒為先容。此之重禁雖約身口，一一治心。既與定慧相應，色香味觸無非實相，豈有魔事惱亂行者？

二、勸誦神呪。

「若有宿習不能滅除，汝教是人一心誦我佛頂光明摩訶薩怛多般怛羅無上神呪。斯是如來無見頂相，無為心佛從頂發輝，坐寶蓮華所說心呪。」

前雖廣說持戒清淨皎如氷霜，既不造新，已離魔事。然有無始宿習垢障塵沙如影隨形，與道為妨，於修行者一切時障，或數病數惱、多淫多瞋，或遭邪師，或遇魔嬈，諸難競起，皆是無始不善宿因邪思業種熏識現行，常與正道以為冤敵。凡夫始學，道力微弱，不能排遣，故佛有妙神呪，能滅宿世惡習，令無嬈惱，道力速成，不遭退屈。前說定慧破煩惱障，復明戒學但止罪業，今說神呪能破宿殃，兼除報障。三障苟亡，不證何待？

三、指陳功効。

「且汝宿世與摩登伽歷劫因緣，恩愛習氣非是一生及與一劫，我一宣揚，愛心永脫成阿羅漢。彼尚婬女，無心修行，神力冥資，速證無學。云何汝等在會聲聞求最上乘，決定成佛，譬如以塵揚于順風，有何艱險？」

登伽宿有婬習，今得離欲，是斷業煩惱障。現為婬女，今得無學，是轉報障。無心修行，遇此神呪尚得聖果，況復志求無上覺道，決定修行，呪力加持，有何艱險而不至哉！

四、略示持方，二：一、示行儀。

「若有末世欲坐道場，先持比丘清淨禁戒，要當選擇戒清淨者第一沙門以為其師，若其不遇真清淨僧，汝戒律儀必不成就。戒成已後，著新淨衣，然香閑居，誦此心佛所說神呪一百八遍，然後結界，建立道場，求於十方現住國土無上如來放大悲光來灌其頂。」

持戒不完，五緣即闕，況為師範展轉授人，己戒不淨，他戒安就？故須選擇第一清淨真授戒者。故《梵網經》「千里內無授戒師，當於佛前自誓受戒。先懺七逆，後求戒法，皆見好相方知罪滅得戒，不爾不得。」戒既成就，閑居靜處，然香誦呪數滿百八，以表除滅百八煩惱。內戒外呪俾魔不生，恐障壇場，故須先爾求現住佛光照顯加，心得勇猛，進道彌速。

二、明感應。

「阿難！如是末世清淨比丘、若比丘尼、白衣檀越，心滅貪婬，持佛淨戒，於道場中發菩薩願，出入澡浴，六時行道，如是不寐經三七日，我自現身至其人前，摩頂安慰令其開悟。」

道場次第、儀範周旋，如圭峯《圓覺修證儀》說。誦呪加持，發見佛願，佛現身者名為感應。若見餘境，背於本習，事與願違，即是魔境，非真感應。又見真應，心得開悟，煩惱微薄，智慧明淨。若因見佛，愚鈍宛然，煩惱却重，斯皆魔境，非真佛也。

二、酬請廣說，二：一、具明壇法，二：一、請問。

阿難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我蒙如來無上悲誨，心已開悟，自知修證無學道成。末法修行建立道場，云何結界，合佛世尊清淨軌則？」

我居佛世，蒙佛親示，現今開悟，已知修證必至無學。末法學人必加功行，建立道場，有何方法令其軌則？

二、答釋，二：一、示結壇方法，二：一、壇場基量。

佛告阿難：「若末世人願立道場，先取雪山大力白牛，食其山中肥膩香草。此牛唯飲雪山清水，其糞微細，可取其糞和合旃檀以泥其地。若非雪山，其牛臭穢，不堪塗地。別於平原穿去地皮五尺已下，取其黃土，和上旃檀、沈水、蘇合、薰陸、鬱金、白膠、青木、零陵、甘松及鷄舌香，以此十種細羅為粉，合土成泥，以塗場地，方圓丈六為八角壇。」

雪山牛乳純是醍醐，所有茹退最為香潔，但和一味旃檀即可塗地。苟無此者，即取深土，別加眾香十味和合以塗場地。八角之壇，方圓應量，除地為之，仍無級數，即今墠也。壇雖八角，上下為十，以應圓數。以下文有懸鏡相對，上下交光，一一鏡中現十方佛，以表一身即十身、十身即一身，重重無盡，互相顯現，互相容受。即表證藏心不思議境界之相也。下文十方諸佛一時俱現鏡交光處，是此相耳。

二、供養法式，二：一、列供具，二：一、長時供具。

「壇心置一金、銀、銅木所造蓮華，華中安鉢，鉢中先盛八月露水，水中隨安所有華葉。取八圓鏡各安其方，圍繞華鉢，鏡外建立十六蓮華，十六香鑪間華鋪設，莊嚴香鑪，純燒沈水，無令見火。取白牛乳置十六器，乳為煎餅，并諸砂糖、油餅、乳糜、蘇合蜜

薑、純酥、純蜜，於蓮華外各各十六圍繞華外，以奉諸佛及大菩薩。」

諸佛菩薩不食此食，為令福增示現而食，令修行者福慧具足，速得圓滿。如佛受純陀最後供養，令其具足檀波羅蜜。此亦如是，故須供養。

二、隨時供物。

「每以食時，若在中夜，取蜜半升，用酥三合，壇前別安一小火鑪，以兜樓婆香煎取香水，沐浴其炭，然令猛熾。投是酥蜜於炎鑪內，燒令煙盡，亨佛菩薩。」

二、陳像設。

「令其四外遍懸幡華，於壇室中四壁敷設十方如來及諸菩薩所有形像。應於當陽張盧舍那、釋迦、彌勒、阿閦、彌陀，諸大變化觀音形像兼金剛藏安其左右。帝釋、梵王、烏芻瑟摩并藍地迦、諸軍荼利與毘俱胝、四天王等頻那夜迦張於門側，左右安置。又取八鏡覆懸虛空，與壇場中所安之鏡方面相對，使其形影重重相涉。」

懸幡列像，一一皆令影現鏡中，欲使行人熟此境界，則於事事無礙法界之理易得證耳。若時若處，一念之中遍遊十方，遍見諸佛，遍行佛事，遍得供養。一念既爾，塵塵皆然。

二、明誦呪規儀，二：一、明修行，三：一、修助行。

「於初七中，至誠頂禮十方如來、諸大菩薩、阿羅漢號，恒於六時誦呪圍壇，至心行道，一時常行一百八遍。第二七中，一向專心發菩薩願，心無間斷，我毘奈耶先有願教。第三七中，於十二時一向持佛般怛羅呪，至第七日，十方如來一時出現鏡交光處，承佛摩頂。」

三七日中所行各異。初則禮佛圍壇，誦呪行道，此中必行五悔，禮佛求哀加被懺悔，離我慢障等。次則捨前所行，常發大願，則運心廣大，離狹劣障。後則一向誦持心呪，加持行門，防諸魔事。由斯三限助修之力，感應道交，顯受佛應摩頂安慰。

二、入觀行。

「即於道場修三摩地，能令如是末世修學身心明淨猶如琉璃。」

魔障既離，復承顯加，修三摩提速得成就，故令身心明淨如琉璃也。

三、示不成。

「阿難！若此比丘本受戒師及同會中十比丘等，其中有一不清淨者，如是道場多不成就。」

戒根為本，入道先門，師與證人一等清淨。師若有闕，資無所承，道場不就，職由斯矣。

二、明得果。

「從三七後，端坐安居經一百日。有利根者，不起于座得須陀洹，縱其身心聖果未成，決定自知成佛不謬。汝問道場，建立如是。」

須陀洹果名通大小，小乘可知。今修大乘首楞嚴定，發菩薩願，應以大乘位次論果。若《瓔珞本業經》「初地名鳩摩羅伽，乃至四地名須陀洹，佛地名婆伽婆佛陀。」將配此經，恐太高深。若約見真，得無生忍名須陀洹，甚為中當，即初入別、圓地住位也，此則正與觀音修證義同。若配下位，恐非所宜，以此經中云聖果故，利根修故。又以下經獲無生忍，第三漸次便已證得，此即無妨，必不可以未證位配，請細詳之。

二、正說神呪，三：一、請問，三：一、敘承呪力。

阿難頂禮佛足而白佛言：「自我出家，恃佛憍愛，求多聞故，未證無為。遭彼梵天邪術所禁，心雖明了，力不自由。賴遇文殊令我解脫。」

阿難雖得小乘初果，若望大乘，名假擇滅，非真無為，故云未證。

二、願聞呪辭。

「雖蒙如來佛頂神呪冥獲其力，尚未親聞。唯願大慈重為宣說，悲救此會諸修行輩，末及當來在輪迴者，承佛密音，身意解脫。」

文殊密誦以解婬難，故云未聞。今請顯說，意欲傳通至後代耳。

三、眾咸佇聽。

於時會中一切大眾普皆作禮，佇聞如來祕密章句。

二、與說，二：一、正說神呪，二：一、現化佛。

爾時，世尊從肉髻中涌百寶光，光中涌出千葉寶蓮，有化如來坐寶華中，頂放十道百寶光明，一一光明皆遍示現十恒河沙金剛密跡，擎山持杵，遍虛空界。大眾仰觀，畏愛兼抱，求佛哀祐，一心聽佛無見頂相放光如來宣說神呪。

將說神呪現光化佛，化復作化百河沙眾。此即如來藏心不思議妙用，一即一切、一切即一。大眾將證此理，故示現以表也。下說神呪是此密因，宣與大眾化他令益。

二、說呪辭。

「南無薩怛他蘇伽多耶阿羅訶帝三藐三菩陀寫(一)薩怛他佛陀俱知瑟尼釤(二)南無薩婆勃陀勃地薩跢鞞弊(三)南無薩多南三藐三菩陀俱知南(四)娑舍囉婆迦僧伽喃(五)南無盧雞阿囉漢跢喃(六)南無蘇盧多波那喃(七)南無婆羯唎陀伽彌喃(八)南無盧雞三藐伽跢喃(九)三藐伽波囉底波多那喃(十)南無提婆離瑟赧(十一)南無悉陀耶毘地耶陀囉離瑟赧(十二)舍波奴揭囉訶娑訶娑囉摩他喃(十三)南無跋囉訶摩泥(十四)南無因陀囉耶(十五)南無婆伽婆帝(十六)嚧陀囉耶(十七)烏摩般帝(十八)裟醯夜耶(十九)南無婆伽婆帝(二十)那囉野拏耶(二十一)槃遮摩訶三

慕陀囉(二十二)南無悉羯唎多耶(二十三)南無婆伽婆帝(二十四)摩訶迦羅耶(二十五)地唎般剌那伽囉(二十六)毘陀囉波拏迦囉耶(二十七)阿地目帝(二十八)尸摩舍那泥婆悉泥(二十九)摩怛唎伽拏(三十)南無悉羯唎多耶(三十一)南無婆伽婆帝(三十二)多他伽跢俱囉耶(三十三)南無般頭摩俱囉耶(三十四)南無跋闍囉俱囉耶(三十五)南無摩尼俱囉耶(三十六)南無伽闍俱囉耶(三十七)南無婆伽婆帝(三十八)帝唎茶輸囉西那(三十九)波囉訶囉拏囉闍耶(四十)跢他伽多耶(四十一)南無婆伽婆帝(四十二)南無阿彌多婆耶(四十三)跢他伽多耶(四十四)阿囉訶帝(四十五)三藐三菩陀耶(四十六)南無婆伽婆帝(四十七)阿芻鞞耶(四十八)跢他伽多耶(四十九)阿囉訶帝(五十)三藐三菩陀耶(五十一)南無婆伽婆帝(五十二)鞞沙闍耶俱嚧吠柱唎耶(五十三)般囉婆囉闍耶(五十四)跢他伽多耶(五十五)南無婆伽婆帝(五十六)三補師瑟多(五十七)薩憐捺囉剌闍耶(五十八)跢他伽多耶(五十九)阿羅訶帝(六十)三藐三菩陀耶(六十一)南無婆伽婆帝(六十二)舍雞野母那曳(六十三)跢他伽多耶(六十四)阿囉訶帝(六十五)三藐三菩陀耶(六十六)南無婆伽婆帝(六十七)剌怛那雞都囉闍耶(六十八)跢他伽多耶(六十九)阿囉訶帝(七十)三藐三菩陀耶(七十一)帝瓢南無薩羯唎多(七十二)翳曇婆伽婆多(七十三)薩怛他伽都瑟尼鈐(七十四)薩怛多般怛嚂(七十五)南無阿婆囉視耽(七十六)般囉帝揚歧囉(七十七)薩囉婆部多揭囉訶(七十八)尼羯囉訶揭迦囉訶尼(七十九)跋囉毖地耶叱陀爾(八十)阿迦囉蜜唎柱(八十一)般唎怛囉耶儜揭唎(八十二)薩囉婆槃陀那目叉尼(八十三)薩囉婆突瑟吒(八十四)突悉乏般那爾伐囉尼(八十五)赭都囉失帝南(八十六)羯囉訶娑訶薩囉若闍(八十七)毘多崩娑那羯唎(八十八)阿瑟吒氷舍帝南(八十九)那叉剎怛囉若闍(九十)波囉薩陀那羯唎(九十一)阿瑟吒南(九十二)摩訶揭囉訶若闍(九十三)毘多崩薩那羯唎(九十四)薩婆舍都嚧爾婆囉若闍(九十五)呼藍突悉乏難遮那舍尼(九十六)毖沙舍悉怛囉(九十七)阿吉尼烏陀迦囉若闍(九十八)阿般囉視多具囉(九十九)摩訶般囉戰持(一百)摩訶疊多(一百一)摩訶帝闍(二)摩訶稅多闍婆囉(三)摩訶跋囉槃陀囉婆悉爾(四)阿唎耶多囉(五)毘唎俱知(六)誓婆毘闍耶(七)跋闍囉摩禮底(八)毘舍嚧多(九)勃騰罔迦(十)跋闍囉制喝那阿遮(十一)摩囉制婆般囉質多(十二)跋闍囉擅持(十三)毘舍囉遮(十四)扇多舍鞞提婆補視多(十五)蘇摩嚧波(十六)摩訶稅多(十七)阿唎耶多囉(十八)摩訶婆囉阿般囉(十九)跋闍囉商羯囉制婆(二十)跋闍囉俱摩唎(二十一)俱藍陀唎(二十二)跋闍囉喝薩多遮(二十三)毘地耶乾遮那摩唎迦(二十四)啒蘇母婆羯囉跢那(二十五)鞞嚧遮那俱唎耶(二十六)夜囉菟瑟尼鈐(二十七)毘折嚂婆摩尼遮(二十八)跋闍囉迦那迦波囉婆(二十九)嚧闍那跋闍囉頓稚遮(三十)稅多遮迦摩囉(三十一)剎奢尸波婆囉(三十二)翳帝夷帝(三十三)母陀囉羯拏(三十四)娑鞞囉懺(三十五)掘梵都(三十六)印兔那麼麼寫(一百三十七句，誦呪者至此稱名受持)烏[合*牛]

(三十八)唎瑟揭拏(三十九)般剌舍悉多(四十)薩怛他伽都瑟尼鈐(四十一)虎[合*牛](四十二)都嚧雍(四十三)瞻婆那(四十四)虎[合*牛](四十五)都嚧雍(四十六)悉耽婆那(四十七)虎[合*牛](四十八)都嚧雍(四十九)波羅瑟地耶三般叉拏羯囉(五十)虎[合*牛](五十一)都嚧雍(五十二)薩婆藥叉喝囉剎娑(五十三)揭囉訶若闍(五十四)毘騰崩薩那羯囉(五十五)虎[合*牛](五十六)都嚧雍(五十七)者都囉尸底南(五十八)揭囉訶娑訶薩囉南(五十九)毘騰崩薩那囉(六十)虎[合*牛](六十一)都嚧雍(六十二)囉叉(六十三)婆伽梵(六十四)薩怛他伽都瑟尼鈐(六十五)波囉點闍吉唎(六十六)摩訶娑訶薩囉(六十七)勃樹娑訶薩囉室唎沙(六十八)俱知娑訶薩泥帝嘢(六十九)阿弊提視婆唎多(七十)吒吒甥迦(七十一)摩訶跋闍嚧陀囉(七十二)帝唎菩婆那(七十三)曼荼羅(七十四)烏[合*牛](七十五)莎悉帝薄婆都(七十六)麼麼(七十七)印兔那麼麼寫(一百七十八至此句稱名受持)囉闍婆夜(七十九)主囉跋夜(八十)阿祇色婆夜(八十一)烏陀迦婆夜(八十二)毘沙婆夜(八十三)舍薩多囉婆夜(八十四)婆囉斫羯囉婆夜(八十五)突毖叉婆夜(八十六)阿舍爾婆夜(八十七)阿迦囉蜜唎柱婆夜(八十八)陀囉尼部彌劍波伽波陀婆夜(八十九)烏囉迦婆多婆夜(九十)剌闍壇茶婆夜(九十一)那伽婆夜(九十二)毘條怛婆夜(九十三)蘇波囉拏婆夜(九十四)藥叉揭囉訶(九十五)囉叉私揭囉訶(九十六)畢唎多揭囉訶(九十七)毘舍遮揭囉訶(九十八)部多揭囉訶(九十九)鳩槃茶揭囉訶(二百)補丹那揭囉訶(二百一)迦吒補丹那揭囉訶(二)悉乾度揭囉訶(三)阿播悉摩囉揭囉訶(四)烏檀摩陀揭囉訶(五)車夜揭囉訶(六)醯唎婆帝揭囉訶(七)社多訶唎南(八)揭婆訶唎南(九)嚧地囉訶唎南(十)忙娑訶唎南(十一)謎陀訶唎南(十二)摩闍訶唎南(十三)闍多訶唎女(十四)視比多訶唎南(十五)毘多訶唎南(十六)婆多訶唎南(十七)阿輸遮訶唎女(十八)質多訶唎女(十九)帝鈐薩鞞鈐(二十)薩婆揭囉訶南(二十一)毘陀耶闍嗔陀夜彌(二十二)雞囉夜彌(二十三)波唎跋囉者迦詫唎擔(二十四)毘陀夜闍嗔陀夜彌(二十五)雞囉夜彌(二十六)茶演尼訖唎擔(二十七)毘陀夜闍嗔陀夜彌(二十八)雞囉夜彌(二十九)摩訶般輸般怛夜(三十)嚧陀囉訖唎擔(三十一)毘陀夜闍嗔陀夜彌(三十二)雞囉夜彌(三十三)那囉夜拏訖唎擔(三十四)毘陀夜闍嗔陀夜彌(三十五)鷄囉夜彌(三十六)怛埵伽嚧茶西訖唎擔(三十七)毘陀夜闍嗔陀夜彌(三十八)雞囉夜彌(三十九)摩訶迦囉摩怛唎伽拏訖唎擔(四十)毘陀夜闍嗔陀夜彌(四十一)雞囉夜彌(四十二)迦波唎迦訖唎擔(四十三)毘陀夜闍嗔陀夜彌(四十四)雞囉夜彌(四十五)闍耶羯囉摩度羯囉(四十六)薩婆囉他娑達那訖唎擔(四十七)毘陀夜闍嗔陀夜彌(四十八)雞囉夜彌(四十九)赭咄囉婆耆爾訖唎擔(五十)毘陀夜闍嗔陀夜彌(五十一)雞囉夜彌(五十二)毘唎羊訖唎知(五十三)難陀鷄沙囉伽拏般帝(五十四)索醯夜訖唎擔(五十五)毘陀夜闍嗔陀夜彌(五十六)雞囉夜彌(五十七)那揭那舍囉婆拏訖唎擔(五十八)毘陀夜闍嗔陀夜彌(五十九)雞囉夜彌(六十)阿囉漢

訖唎擔毘陀夜闍嗔陀夜彌(六十一)鷄囉夜彌(六十二)毘多囉伽訖唎擔(六十三)毘陀夜闍嗔陀夜彌(六十四)鷄囉夜彌跋闍囉波爾(六十五)具醯夜具醯夜(六十六)迦地般帝訖唎擔(六十七)毘陀夜闍嗔陀夜彌(六十八)鷄囉夜彌(六十九)囉叉罔(七十)婆伽梵(七十一)印兔那麼麼寫(二百七十二句，至此稱名授持)婆伽梵(七十三)薩怛多般怛囉(七十四)南無粹都帝(七十五)阿悉多那囉刺迦(七十六)波囉婆悉普吒(七十七)毘迦薩怛多鉢帝嗔(七十八)什佛囉什佛囉(七十九)陀囉陀囉(八十)頻陀囉頻陀囉嗔陀嗔陀(八十一)虎[合*牛](八十二)虎[合*牛](八十三)泮吒(八十四)泮吒泮吒泮吒泮吒(八十五)娑訶(八十六)醯醯泮(八十七)阿牟迦耶泮(八十八)阿波囉提訶多泮(八十九)波囉波囉陀泮(九十)阿素囉毘陀囉波迦泮(九十一)薩婆提鞞弊泮(九十二)薩婆那伽弊泮(九十三)薩婆藥叉弊泮(九十四)薩婆乾闥婆弊泮(九十五)薩婆補丹那弊泮(九十六)迦吒補丹那弊泮(九十七)薩婆突狼枳帝弊泮(九十八)薩婆突澁比[口*犁]訖瑟帝弊泮(九十九)薩婆什婆唎弊泮(三百)薩婆阿播悉摩[口*梨]弊泮(三百一)薩婆舍囉婆拏弊泮(二)薩婆地帝鷄弊泮(三)薩婆怛摩陀繼弊泮(四)薩婆毘陀耶囉誓遮[口*梨]弊泮(五)闍夜羯囉摩度羯囉(六)薩婆羅他娑陀鷄弊泮(七)毘地夜遮唎弊泮(八)者都囉縛耆爾弊泮(九)跋闍囉俱摩唎(十)毘陀夜囉誓弊泮(十一)摩訶波囉丁羊叉耆唎弊泮(十二)跋闍囉商羯囉夜(十三)波囉丈耆囉闍耶泮(十四)摩訶迦囉夜(十五)摩訶末怛唎迦拏(十六)南無娑羯唎多夜泮(十七)毖瑟拏婢曳泮(十八)勃囉訶牟尼曳泮(十九)阿耆尼曳泮(二十)摩訶羯唎曳泮(二十一)羯囉檀遲曳泮(二十二)蔑怛唎曳泮(二十三)嘮怛唎曳泮(二十四)遮文荼曳泮(二十五)羯邏囉怛唎曳泮(二十六)迦般唎曳泮(二十七)阿地目質多迦尸摩舍那(二十八)婆私爾曳泮(二十九)演吉質(三十)薩埵婆寫(三十一)麼麼印兔那麼麼寫(三百三十二句，至此稱名受持)突瑟吒質多(三十三)阿末怛唎質多(三十四)烏闍訶囉(三十五)伽婆訶囉(三十六)嚧地囉訶囉(三十七)婆娑訶囉(三十八)摩闍訶囉(三十九)闍多訶囉(四十)視毖多訶囉(四十一)跋略夜訶囉(四十二)乾陀訶囉(四十三)布史波訶囉(四十四)頗囉訶囉(四十五)婆寫訶囉(四十六)般波質多(四十七)突瑟吒質多(四十八)嘮陀囉質多(四十九)藥叉揭囉訶(五十)囉剎娑揭囉訶(五十一)閉嚇多揭囉訶(五十二)毘舍遮揭囉訶(五十三)部多揭囉訶(五十四)鳩槃茶揭囉訶(五十五)悉乾陀揭囉訶(五十六)烏怛摩陀揭囉訶(五十七)車夜揭囉訶(五十八)阿播薩摩囉揭囉訶(五十九)宅祇革茶耆尼揭囉訶(六十)唎佛帝揭囉訶(六十一)闍彌迦揭囉訶(六十二)舍俱尼揭囉訶(六十三)姥陀囉難地迦揭囉訶(六十四)阿藍婆揭囉訶(六十五)乾度波尼揭囉訶(六十六)什伐囉堙迦醢迦(六十七)墜帝藥迦(六十八)怛隸帝藥迦(六十九)者突託迦(七十)昵提什伐囉毖鈐摩什代囉(七十一)薄底迦(七十二)鼻底迦(七十三)室隸瑟蜜迦(七十四)娑爾般帝迦(七十五)薩婆什伐囉(七十六)室嚧吉帝(七十七)末陀鞞達嚧制劍(七十八)阿綺嚧鉗(七十

九)目佉嚧鉗(八十)羯唎突嚧鉗(八十一)揭囉訶揭藍(八十二)羯拏輸藍(八十三)憚多輸藍(八十四)迄唎夜輸藍(八十五)末麼輸藍(八十六)跋唎室婆輸藍(八十七)毖栗瑟吒輸藍(八十八)烏陀囉輸藍(八十九)羯知輸藍(九十)跋悉帝輸藍(九十一)鄔嚧輸藍(九十二)常伽輸藍(九十三)喝悉多輸藍(九十四)跋陀輸藍(九十五)娑房盎伽般囉丈伽輸藍(九十六)部多毖跢茶(九十七)茶耆尼什婆囉(九十八)陀突嚧迦建咄嚧吉知婆路多毘(九十九)薩般嚧訶凌伽(四百)輸沙怛囉娑那羯囉(四百一)毘沙喻迦(二)阿耆尼烏陀迦(三)末囉鞞囉建哆囉(四)阿迦囉蜜唎咄怛斂部迦(五)地栗剌吒(六)毖唎瑟質迦(七)薩婆那俱囉(八)肆引伽弊揭囉唎藥叉怛囉芻(九)末囉視吠帝鈐婆鞞鈐(十)悉怛多鉢怛囉(十一)摩訶跋闍嚧瑟尼鈐(十二)摩訶般賴丈耆藍(十三)夜波突陀舍喻闍那(十四)辮怛隸拏(十五)毘陀耶槃曇迦嚧彌(十六)帝殊槃曇迦嚧彌(十七)般囉毘陀槃曇迦嚧彌(十八)哆姪他(十九)唵(二十)阿那隸(二十一)毘舍提(二十二)鞞囉跋闍羅陀唎(二十三)槃陀槃陀爾(二十四)跋闍囉謗尼泮(二十五)虎[合*牛]都嚧甕泮(二十六)莎婆訶(四百二十七句)」

此呪四百二十七句。前諸句數，但是歸命諸佛菩薩眾賢聖等，及敘呪願加被離諸惡鬼、病等諸難。至四百十九云跢姪他，此云即說呪曰，從四百二十唵字去方是正呪。如前云六時行道誦呪，每一時誦一百八遍，即正誦此心呪耳。如或通誦，更為盡善。然此即是祕密首楞嚴也，自古不翻，略有五意：一是諸佛密語，祕密之法，唯佛與佛自相解了，非是餘聖所能通達；二是總持門，一一字句含多義故，如婆伽婆具六種義；三或是鬼神王名，呼之勅以守護修行人故；四是諸佛密印，如王印信所往無所不通，幽顯遵奉，佛佛相傳，不得移易故；五不思議力所加持故，但密誦即能滅大過，速登聖位，如王放洪恩大辟咸赦，有功者超資受職，此亦如是。故自古來不令解釋。其本或有異同，皆是前後三藏中邊語異，翻譯小差，但依一本誦持，無得持擇。◎二、敘呪功能，二：一、明諸佛受持，三：一、持者成德，三：一、成佛降魔說法相。

「阿難，是佛頂光聚悉怛多般怛羅祕密伽陀微妙章句，出生十方一切諸佛。十方如來因此呪心得成無上正遍知覺。十方如來執此呪心降伏諸魔制諸外道。十方如來乘此呪心坐寶蓮華，應微塵國。十方如來含此呪心於微塵國轉大法輪。」

悉怛多般怛囉，云白傘蓋，即指藏心。不與妄染相應，故云白。遍覆一切法，故云蓋。從此流演祕密神呪，故云呪心。又是一切呪中所總要故，無有一佛不因此呪而成正覺，制諸魔外，應諸國土，轉大法輪也。

二、授記拔苦事師相。

「十方如來持此呪心，能於十方摩頂授記；自果未成，亦於十方蒙佛授記。十方如來依此呪心，能於十方拔濟群苦，所謂地獄、餓鬼、畜生，盲聾瘖瘂，怨憎會苦、愛別離苦、求不得苦、五陰熾盛，大小諸橫同時解脫，賊難、兵難、王難、獄難、風火水難，飢渴、貧窮應念消散。十方如來隨此呪心，能於十方事善知識，四威儀中供養如意，恒沙如來會中推為大法王子。」

授記則與樂，除難則拔苦。承事供養為法王子，即紹繼法王，令佛種不斷也，皆以呪心故得然矣。

三、攝親示滅付法相。

「十方如來行此呪心，能於十方攝受親因，令諸小乘聞祕密藏不生驚怖。十方如來誦此呪心，成無上覺，坐菩提樹，入大涅槃。十方如來傳此呪心，於滅度後付佛法事，究竟住持，嚴淨戒律悉得清淨。」

四飯諸子及餘眷屬皆得出家，證小聞大不驚不怖。由攝受力成佛示滅，付囑未來，使吾道不墜地者，無非呪功矣。

二指廣功能。

「若我說是佛頂光聚般怛囉呪，從旦至暮音聲相聯，字句中間亦不重疊，經恒沙劫終不能盡。」

祕密無窮，功能不盡。以日繼時，用劫壽說，不可得矣。

三、不持過失。

「亦說此呪名如來頂，汝等有學未盡輪迴，發心至誠取阿羅漢，不持此呪而坐道場，令其身心遠諸魔事，無有是處。」

此呪總攝諸佛祕藏，具足萬行，是故學者不持此呪而得成道，不可得也。

二、勸眾生受持，三：一、總勸受持。

「阿難！若諸世界隨所國土所有眾生，隨國所生樺皮、貝葉、紙素、白氎，書寫此呪貯於香囊。是人心昏未能誦憶，或帶身上，或書宅中。當知是人盡其生年一切諸毒所不能害。」

既無誦性，但寫帶持，一生諸毒終不能害。

二、別明功力，二：一、標。

「阿難！我今為汝更說此呪救護世間得大無畏，成就眾生出世間智。」

二、釋，十一：一、能除諸難。

「若我滅後，末世眾生有能自誦，若教他誦，當知如是誦持眾生火不能燒，水不能溺，大毒小毒所不能害，如是乃至龍、天、鬼神、精祇、魔魅所有惡呪皆不能著，心得正受；一切呪詛、厭蠱、毒藥、金毒、銀毒、草木蟲蛇萬物毒氣入此人口成甘露味；一切惡星

并諸鬼神磣心毒人，於如是人不能起惡；毘那夜迦諸惡鬼王并其眷屬皆領深恩常加守護。」

諸毒惡鬼、世間難事不能侵陵，令得正受者，以威被神靈，慈心攝護，令其獲益，故領深恩，常加守護。

二、能生諸智。

「阿難當知，是呪常有八萬四千那由他恒河沙俱胝金剛藏王菩薩種族，一一皆有諸金剛眾而為眷屬，晝夜隨侍。設有眾生於散亂心，非三摩地心憶口持，是金剛王常隨從彼諸善男子，何況決定菩提心者。此諸金剛菩薩藏王精心陰速，發彼神識。是人應時心能記憶八萬四千恒河沙劫，周遍了知，得無疑惑。」

散心持誦尚蒙擁護，況決定心求菩提者而不加護哉！既以菩薩精心冥熏神識，速得開發，自然記憶河沙劫事，無不了知。陰，冥也，又速召也。冥然感召，令開發也。

三、不墮惡處。

「從第一劫乃至後身，生生不生藥叉、羅剎及富單那、迦吒、富單那、鳩槃茶、毘舍遮等，并諸餓鬼，有形無形、有想無想如是惡處。是善男子若讀、若誦、若書、若寫、若帶、若藏，諸色供養，劫劫不生貧窮下賤不可樂處。」

第一劫者，發心修行之初時也。洎乎菩薩最後身時，故名後身。於其中間不落雜類，或生人中亦非貧賤，以持尊勝法故身尊勝也。

四、諸功德聚。

「此諸眾生縱其自身不作福業，十方如來所有功德悉與此人，由是得於恒河沙阿僧祇不可說不可說劫常與諸佛同生一處，無量功德如惡叉聚，同處熏修，永無分散。」

雖不作福，受持力故佛與之福。既與同生，仍稟教行，則何福而不集乎。

五、眾行成就。

「是故能令破戒之人戒根清淨，未得戒者令其得戒，未精進者令得精進，無智慧者令得智慧，不清淨者速得清淨，不持齋戒自成齋戒。」

菩薩行門隨行則具。今不行而備，蓋神呪之力具足萬行，斯言不誣矣。

六、輕重罪滅。

「阿難！是善男子持此呪時，設犯禁戒於未受時，持呪之後，眾破戒罪無問輕重一時銷滅，縱經飲酒、食噉五辛種種不淨，一切諸佛菩薩、金剛、天仙、鬼神不將為過。設著不淨破弊衣服，一行一住悉同清淨。縱不作壇、不入道場，亦不行道，誦持此呪還同入壇、

行道功德，無有異也。若造五逆無間重罪，及諸比丘、比丘尼四棄、八棄，誦此呪已，如是重業猶如猛風吹散沙聚，悉皆滅除，更無毫髮。」

未受時者，未受呪時也。餘如文。

七、宿業銷除。

「阿難！若有眾生從無量無數劫來所有一切輕重罪障，從前世來未及懺悔，若能讀誦、書寫此呪身上帶持，若安住處、莊宅園館，如是積業猶湯消雪，不久皆得悟無生忍。」

生死既多，造業何算？未經懺悔，積至于今，皆為見道之重障矣。不思議力如湯之熾，虛妄業雪向則消殞也。

八、所求隨願。

「復次阿難，若有女人未生男女欲求孕者，若能至心憶念斯呪，或能身上帶此悉怛多般怛羅者，便生福德、智慧男女。求長命者即得長命，欲求果報速圓滿者速得圓滿，身命色力亦復如是。命終之後隨願往生十方國土，必定不生邊地下賤，何況雜形？」

命終尚能隨願往生諸佛淨土，況世間所求而不獲耶！

九、安其家國。

「阿難！若諸國土州縣聚落飢荒疫癘，或復刀兵、賊難鬪諍，兼餘一切厄難之地，寫此神呪安城四門并諸支提或脫閣上，令其國土所有眾生奉迎斯呪，禮拜恭敬，一心供養，令其人民各各身佩，或各各安所居宅地，一切災厄悉皆消滅。」

支提，云可供養處。脫閣，云幢。尚能却業，豈不能除世間小難，故悉滅也。

十、年豐障消。

「阿難！在在處處國土眾生隨有此呪，天龍歡喜，風雨順時，五穀豐殷，兆庶安樂。亦復能鎮一切惡星隨方變怪，災障不起，人無橫夭，[木*田]械枷鎖不著其身，晝夜安眠常無惡夢。」

五穀謂麻黍稷麥豆。十億曰兆。聖法在處尚無惡夢，況餘災橫耶。

十一、惡星不入。

「阿難！是娑婆界有八萬四千災變惡星，二十八大惡星而為上首。復有八大惡星以為其主，作種種形。出現世時，能生眾生種種災異。有此呪地悉皆銷滅，十二由旬成結界地，諸惡災祥永不能入。」

八大惡星者，謂金、木、水、火、土、羅、計、彗。雖有善宿，變即成災。有此呪處災不能作。

二、結示益相，二：一、除障惱。

「是故如來宣示此呪，於未來世保護初學諸修行者，入三摩提身心泰然，得大安隱，更無一切諸魔鬼神及無始來冤橫宿殃、舊業陳債來相惱害。」

世有修行心切而多障惱，蓋宿業耳。凡作世善尚多違緣，況出世心求成覺道，激動而發，其可敵乎？非不思議祕密之功莫能遣也。

二、獲心通。

「汝及眾中諸有學人，及未來世諸修行者，依我壇場，如法持戒，所受戒主逢清淨僧，於此呪心不生疑悔，是善男子於此父母所生之身不得心通，十方如來便為妄語。」

心通者，通達位也，如前一百日內有利根者獲須陀洹，即是生身得忍也。勝緣若具，依法而行不得忍者，佛成虛妄，云何如來真實語者？

三、護持，六：一、金剛眾。

說是語已，會中無量百千金剛，一時佛前合掌頂禮而白佛言：「如佛所說，我當誠心保護如是修菩提者。」

執金剛神，由護法故，亦護人也。

二、天王眾。

爾時，梵王并天帝釋、四天大王，亦於佛前同時頂禮而白佛言：「審有如是修學善人，我當盡心至誠保護，令其一生所作如願。」

三、八部眾。

復有無量藥叉大將、諸羅剎王、富單那王、鳩槃茶王、毘舍遮王、頻那夜迦諸大鬼王及諸鬼帥，亦於佛前合掌頂禮而白佛言：「我亦誓願護持是人，令菩提心速得圓滿。」

帥，將帥，首領也。

四、天神眾。

復有無量日月天子、風師、雨師、雲師、雷師并電伯等，年歲巡官、諸星眷屬，亦於會中頂禮佛足而白佛言：「我亦保護是修行人，安立道場，得無所畏。」

陰陽之精為日月。風、雨、雲、雷各有主者。逐年巡察世間善惡者，名巡官也。

五、靈祇眾。

復有無量山神、海神，一切土地、水陸空行萬物精祇并風神王、無色界天，於如來前同時稽首而白佛言：「我亦保護是修行人，得成菩提，永無魔事。」

山嶽、海瀆五土神等。天神地祇，虛空水陸各有主者，并物怪等。

六、藏王眾，二：一、述化意。

爾時，八萬四千那由他恒河沙俱胝金剛藏王菩薩在大會中即從座起，頂禮佛足而白佛言：「世尊！如我等輩所修功業久成菩提，不取涅槃，常隨此呪救護末世修三摩提正修行者。」

以悲增故不取涅槃，護法故常隨持呪。

二、敘護持。

「世尊！如是修心求正定人，若在道場及餘經行，乃至散心遊戲聚落。我等徒眾常當隨從、侍衛此人，縱令魔王、大自在天求其方便，終不可得。諸小鬼神去此善人十由旬外，除彼發心樂修禪者。世尊！如是惡魔、若魔眷屬欲來侵擾是善人者，我以寶杵殞碎其首猶如微塵，恒令此人所作如願。」

欲界第六名大自在，即魔所居處，常惱修行不令成就。若善心樂修，即不在制限，餘者皆制。此大神呪本是修三昧者最上勝緣，故持此呪能却諸惡，能集眾善。愚矇罔知斯旨，見持呪者，往往興謗謂非修行。未有一佛不由此呪而得成道、度眾生矣。如上所說，請細覽之，以革斯弊。

大文第四、示地位階差者，既解通行備，內德畢充；復假密言，外助道力。內外相濟，豈徒然哉！必序階位耳。然位有因果，惑有麁細，智有明昧，斷有淺深，證有分滿，用有優劣，苟昧斯旨非真修行，墮增上慢。以我教中隨進德、修業勝劣不同，故歷五十七位漸入漸深，不同外道、天魔都無位次。若不預辯，涉進乖源，既昧斷證，錯認少得便以為足。如第四禪寡聞比丘，妄認生謗，墮阿鼻獄。事非輕小，故須明示，免招大過。

文二：一、阿難請問，二：一、述益。

阿難即從座起，頂禮佛足而白佛言：「我輩愚鈍，好為多聞，於諸漏心未求出離。蒙佛慈誨，得正熏修，身心快然獲大饒益。」

正熏修者，由持清禁，復假密言，內魔不興、外障不起，以此修禪，更無邪僻，快然獲益其大矣哉！

二、正請。

「世尊！如是修證佛三摩提，未到涅槃，云何名為乾慧之地、四十四心？至何漸次得修行目？詣何方所名入地中？云何名為等覺菩薩？」作是語已，五體投地。大眾一心佇佛慈音，瞪瞢瞻仰。

涅槃，最極果也，即位所至處。乾慧，最初因也，即位發基處。信、住、行、向及四加行名四十四心，即信解行地，名為修行。初地見道、乃至等覺名為證入，即分證果也。阿難雖知諸地之名，而未能辨名下之義修證行相，故此問也，即示其不解為未來耳。

二、如來廣說，二：一、讚請許宣。

爾時，世尊讚阿難言：「善哉！善哉！汝等乃能普為大眾及諸末世一切眾生修三摩提求大乘者，從於凡夫終大涅槃，懸示無上正修行路。汝今諦聽，當為汝說。」阿難、大眾合掌刳心，默然受教。

刳，猶空也。空其身心諸雜念慮，諦受法義也。

二、正為分別，二：一、除迷真起。妄為立位之因，然地位之興本由迷悟，妄迷真起，本性即虛，故有斷分。斷即成悟，悟有淺深，故成階降。階降既分，名位斯別，若不迷真焉有斯位？故須敘也。

文三：一、總顯迷悟，二：一、顯一真。

佛言：「阿難當知，妙性圓明，離諸名相，本來無有世界、眾生。」

一真之體湛寂圓明，非真非妄，名相都絕，生界斯泯。既眾生、世界不立，佛及出世誰名？以眾生妄分別有佛、有世界。若了真法性，無佛無世界，斯則一真法界，本無地位也。

二、敘二相。

「因妄有生，因生有滅，生滅名妄，滅妄名真，是稱如來無上菩提及大涅槃二轉依號。」

真體常住，本非生滅。不如實知真如法一，不覺心動而有於念，念即生相也。生即有滅，念念遷流，展轉漸麁，以至業果流轉三界，故名為妄。若知前念起惡，能止後念令其不起，漸斷麁惑，以至細惑無明永盡，悟極之處即名為真，菩提、涅槃於斯立矣。二轉依號者，由初迷真念動以至流轉，名為不覺。翻此不覺，了本無生，即名為覺。此菩提之號，因不覺立。由迷有生，生必有滅，翻此生滅顯不生滅，即涅槃之號。對生滅立，生滅既滅，更無所依，故名轉依。以真如為迷悟依，轉此迷依以為悟依，故名轉依。是知菩提涅槃因迷故有，如人因睡即有覺名。此亦如是，非本一真元有二果之異。通約諸位，有六種轉依，如餘處說。

二、勸識妄因。

「阿難！汝今欲修真三摩地，直詣如來大涅槃者，先當識此眾生、世界二顛倒因。顛倒不生，斯則如來真三摩地。」

上明三種相續，今明二種顛倒。以眾生顛倒即攝業果故，如前文云「汝但不隨分別世間、業果、眾生三種相續，三緣斷故三因不生，則汝心中演若達多狂性自歇，歇即菩提。不從人得。」故云顛倒不生即真三昧。

三、別辨顛倒，二：一、總敘倒因。

「阿難，云何名為眾生顛倒？阿難，由性明心性明圓故，因明發性，性妄見生，從畢竟無成究竟有。」

如來藏心本性真明，周遍法界，故云性明圓故。由此真明，從性發動，便成所相。所既妄立，生於妄能，能即妄見也。能所二相俱不離真，故云因明發性，性妄見生。元是一真，本來無相，忽然妄動，二相俄生。從無相真成有相妄，故云成究竟有。此異相也。

「此有所有，非因所因，住所住相，了無根本。」

同相也。此上異相為能有，生今同相為所有。異相本非有因而得生起，而為同相之因，斯即前文如是迷因，因迷自有。下文亦云「妄元無因，於妄想中立因緣性。」異既生同，同為能住，異為所住，故云住所住相。此住、所住元既無因，復何根本，斯則二相畢竟無住，故云了無根本。

「本此無住，建立世界及諸眾生。」

無同異相也。依前同異以為根本，而得生起無同異也。以前二相，正是無明梨耶識體，雖分同異，一念轉成微細生滅，全是無明，從此變起山河大地、根身種子。故《起信》云「以依不覺故心動，說名為業。以依動故能見，依能見故境界妄現。」《維摩》云「從無住本立一切法。」此即無明無因，故云無住。

二、別明倒義，三：一、眾生顛倒，二：一、因迷有相。

「迷本圓明，是生虛妄，妄性無體，非有所依。」

重指業相也。昧圓明真實，成能所虛妄。能所妄動本無因依，妄想發生，無同異中熾然成異，故無體也。

「將欲復真，欲真已非真真如性。」

指轉相也。由前動故，覺動希靜，嫌妄欲真。希欲既生，轉增迷倒，不復元靜，但得影真，是虛妄心所變起故，故云已非真真如性。

「非真求復，宛成非相，非生非住、非心非法。」

指現相也。已成虛妄，故云非真。而求於復，便現虛相，此即所變真影轉成世間諸相也。其相體虛，故云非相。非，猶妄也。此即總舉，非生下別列。無而忽有故生，有而暫止故住，緣慮相續故心，染淨差別故法，體元不實故皆言非。於中非心，即是六麁中前二麁也。

二、隨業受生。

「展轉發生，生力發明，熏以成業，同業相感。因有感業，相滅相生，由是故有眾生顛倒。」

此後四麁也。由前心起分別，展轉漸麁，執取計名造諸業行，故云熏以成業。憎愛二業各同界趣，業感為因，報應為果，遂有相生相滅之報。婬欲為因故相生，殺、盜為因故相滅，此即眾生、業果二相續也。

二、世界顛倒，二：一、明世界因起。

「阿難！云何名為世界顛倒？是有所有，分段妄生，因此界立；非因所因，無住所住，遷流不住，因此世成。三世、四方和合相涉，變化眾生成十二類。」

迷畢竟無，成究竟有。有故立界，隔別不同，故云分段。非因而因，無住而住，因能生果，果住於因，因果相生，遷流不斷，世由此立。三世四方和合相涉，宛轉十二，變化有情亦十二也。

二、明顛倒相生。

「是故世界因動有聲，因聲有色，因色有香，因香有觸，因觸有味，因味知法，六亂妄想成業性故，十二區分由此輪轉。是故世間聲、香、味、觸窮十二變為一旋復。」

內由動相，外感風輪，故有聲現。因空生搖，堅明立礙，故有色立。金風相摩，則有火光，火則有氣，氣則香也。寶明生潤，火光上蒸，由斯流水，水有冷煖，故成觸也。觸分澁滑，與舌相對，則有味生。五境合意，則名為法。此六塵境與內根妄想和合雜亂，由此造作一切諸業，故成業性。業必有報，十二品類由此區分，故成輪轉。是故下結成旋復，旋復亦輪轉也。聲香味觸略舉十二之四也。

三、類生差別，三：一、總標列。

「乘此輪轉顛倒相故，是有世界卵生、胎生、濕生、化生，有色、無色、有想、無想、若非有色、若非無色、若非有想、若非無想。」

情想相因，形待不息，有情世界不出十二。動念初起，迷本圓常，影明遂現，故卵生居首。情愛後起，次有胎生。異愛不同，次分濕化。想心紛擾，取捨多端，成後諸類有色無色等。下自委辨。

二、別釋，十二：一、動類。

「阿難！由因世界虛妄輪迴動顛倒故，和合氣成八萬四千飛沈亂想，如是故有卵羯邏藍流轉國土，魚、鳥、龜、蛇其類充塞。」

世界初興元由虛妄，虛妄故動，動即是風，風即氣也，故云和合氣成。迷圓常理，成虛妄想，想、氣和合成於卵生。故動念為初，卵生居首。因茲種類八萬四千，世間施設且舉此數，理則無量。羯邏藍者，此云凝滑，入胎初位，胎卵未分。魚、鳥、龜、蛇即飛沈類也。

二、欲類。

「由因世界雜染輪迴欲顛倒故，和合滋成八萬四千橫豎亂想，如是故有胎遏蒲曇流轉國土，人、畜、龍、仙其類充塞。」

雜染即愛，愛名為欲，欲故生潤乃名為滋。橫豎者，人行正道豎首而行，違正因邪故生橫類。遏蒲曇，云疱胎卵分也。

三、趣類。

「由因世界執著輪迴趣顛倒故，和合煖成八萬四千翻覆亂想，如是故有濕相蔽尸流轉國土，含蠢蠕動其類充塞。」

由執著故一心趣境，濕煖之處與想相應，即便受生，故云煖成。翻覆亂想者，因即違心背信，翻覆任情，遂感類生，飛走不定。蔽尸，云軟肉，以其初受濕生，形尚柔軟，既不入胎，故無前位。

四、假類。

「由因世界變易輪迴假顛倒故，和合觸成八萬四千新故亂想，如是故有化相羯南流轉國土，轉蛻、飛行其類充塞。」

變易不常，假新換故，觸境之處與想相應，即便受生。新故亂想者，因即不循仁義，厭故取新，但徇己情，愛彼忘此，假託不實，變受異身。又化生初質風觸即堅，既無本形，因觸而立，此取轉受異身，名之為化，故云轉蛻也。羯南，云硬肉。

五、障類。

「由因世界留礙輪迴障顛倒故，和合著成八萬四千精耀亂想，如是故有色相羯南流轉國土，休咎精明其類充塞。」

留礙為緣，障隔不決，苟逢明著，愛此受生，名色相羯南。星辰日月，吉者為休，凶者為咎，下至爝火蜂珠，俱此類耳。此等皆是有情變生，能與世間作休咎災祥之應耳。

六、惑類。

「由因世界銷散輪迴惑顛倒故，和合暗成八萬四千陰隱亂想，如是故有無色羯南流轉國土，空散、銷沈其類充塞。」

銷散為緣，惑暗顛倒，厭壞色相，思無邊空。色盡心亡，厭空絕想，乃至有頂沈冥幽隱，即無色界外道之類耳。

七、影類。

「由因世界罔象輪迴影顛倒故，和合憶成八萬四千潛結亂想，如是故有想相羯南流轉國土，神、鬼、精靈其類充塞。」

虛妄影象似有如無，信憶則靈，絕信則否。蹈跡附影之類，皆從憶想所生。因即外道凡夫祈神禱祠，存形立影，終身奉事。志慕神通，精靈嚮附。因果相酬，必生其類。

八、癡類。

「由因世界愚鈍輪迴癡顛倒故，和合頑成八萬四千枯槁亂想，如是故有無想羯南流轉國土，精神化為土木、金石，其類充塞。」

墮在世間，愚癡為本。既非覺了，頑鈍相成。或乃習定灰凝，思專枯槁，心隨境變，化物成身。用無識為真修，將頑愚為至道。

乃至如劫毘羅化為石，千年華表、土木精怪等，竝心祈報質，非畢竟無情，報盡入輪，如無想天墮。

九、偽類。

「由因世界相待輪迴偽顛倒故，和合染成八萬四千因依亂想，如是故有非有色相成色羯南流轉國土，諸水母等以蝦為目，其類充塞。」

因依假待，虛偽不真。託穢成身，藉物為導。因即和合巧偽，改故為新，或附託因依，遞倚形勢，資身養命，業果相循，如水母等以水沫成身、以蝦為目。有情身內八萬戶虫竝是此類。攬物成體，假食於他，不從自類受身，故名非有色相。

十、性類。

「由因世界相引輪迴性顛倒故，和合呪成八萬四千呼召亂想，由是故有非無色相無色羯南流轉國土，呪詛、厭生其類充塞。」

互相引調，誘以成性。呪詛更加，召以為類。雖從聲感，假自性質。如蝦蟇等，以聲附卵，然後長養，非聲則壞。因即或由好著聲境，或是違誓，厭禱求生，心口為殃，報招其咎耳。

十一、罔類。

「由因世界合妄輪迴罔顛倒故，和合異成八萬四千迴互亂想，如是故有非有想相成想羯南流轉國土，彼蒲盧等異質相成，其類充塞。」

交合虛妄，誣罔相成，取異為同，迴他作己，元非想相，後假相成，即蒲盧等是此類也。蒲盧，蜾蠃也，取青虫為子，非己所生。推因或是違親認義，棄本從他，謬繼別宗，妄襲餘族，因果之應，感此類生。

十二、殺類。

「由因世界怨害輪迴殺顛倒故，和合怪成八萬四千食父母想，如是故有非無想相無想羯南流轉國土，如土梟等附塊為兒，及破鏡鳥以毒樹果抱為其子，子成父母皆遭其食，其類充塞。」

冤對相讎，連環不止。託至親之父子，發至怨之殺害，豈不怪哉。初生託質互有想愛，故云非無想相。後時成大父母遭食，故云無想。土梟破鏡、附塊抱果，子子孫孫相成相襲，業使之然，非自然耳。

問：既是怨對，無感生義，何得用附而生，怨中有愛？答：託質須資愛想，殺害由乎先業。愛想無常，由業所起。始雖起愛，後變成憎，故遭其食。

三、結名類。

「是名眾生十二種類。」

如文。

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七

長水沙門子璿集

二、返妄歸真辨地位之相，三：初、辨漸次修行者，前由無明動彼靜心，從細至麁遂成三相及二顛倒。又由世界和合相涉，根塵相對成業性故，十二區分，類生差別，流浪苦海如汲井輪，其猶空華於湛精明亂生亂滅，此皆塵勞煩惱污染真性不得清淨。今欲轉染歸淨，返流復源，故立漸次修行以為對治。下喻云「如淨器中除去毒蜜，以諸湯水并雜灰香洗滌其器，後貯甘露。」由此漸次以立地位也。文二：一、結前生後，二：一、結前顛倒因。

「阿難！如是眾生一一類中亦各各具十二顛倒，猶如捏目，亂華發生，顛倒妙圓真淨明心，具足如斯虛妄亂想。」

眾生妄心無始熏習，業苦種子如恒河沙，何啻十二八萬四千？故一一類復具十二，於妙圓中皆是狂勞虛妄華相。

二、生後漸次法。

「汝今修證佛三摩提，於是本因元所亂想，立三漸次方得除滅，如淨器中除去毒蜜，以諸湯水并雜灰香洗滌其器，後貯甘露。」

真心如器，顛倒即毒蜜，湯水等即戒定慧，洗滌即修習，甘露即無生忍。若本無垢，亦無修證。既有修證，須具眾因，故此三種皆為本也。

二、正辨修行，二：一、徵列。

「云何名為三種漸次？一者修習除其助因；二者真修刳其正性；」

前問至何漸次得修行目，今此第二正名修行，故云真修。

「三者增進違其現業。」

五種辛菜名為助因，以能資助煩惱業故。淫盜殺妄名為正性，以是生死根本解脫怨故。根塵偶對，流逸奔趣，正是無明現行業用，是故除而去之，刳而空之，違而背之。苟三行漸著，功用漸成，六用不行，返流全一，妙圓平等，身心快然，是人即獲無生法忍。

二、別釋，三：一、除其助因，二：一、總指食為助因。

「云何助因？阿難！如是世界十二類生不能自全，依四食住，所謂段食、觸食、思食、識食。是故佛說一切眾生皆依食住。」

皆依食住者，食以資益諸根大種，心、心所法能生喜樂，相續執持，故有四種。段謂分段，以欲界香、味、觸三正消變時有資益義，乃名為食。觸食謂根、境、識三和合，能引意識相應觸起，觸對前境，能生喜樂，資益諸根及心、心所故。思食謂意識相應，思與欲俱轉，於可意境希望偏勝，有資益義故。識食謂第八

識由前三食緣助勢力，令此第八體有增勝，故能執持諸根大種，能與諸法為長養因。有攝益義，故名為食，如四食章。

二、別示食辛過患，三：一、勸令斷。

「阿難！一切眾生食甘故生、食毒故死，是諸眾生求三摩提，當斷世間五種辛菜。」

有資益義，皆名為甘。不正消變，能壞身心，皆名為毒。五辛者，謂大蒜、茖葱、慈葱、蘭葱、興渠。是五性熱，氣葷味辣，修行者食，能殺法身，如食毒也，故須斷之。

二、示過患，二：一、現同鬼住。

「是五種辛，熟食發淫，生啖增恚。如是世界食辛之人，縱能宣說十二部經，十方天仙嫌其臭穢，咸皆遠離。諸餓鬼等因彼食次，舐其唇吻，常與鬼住。福德日銷，長無利益。」

生死根本無過婬、殺，此五能助，復加葷穢引諸邪惡，污清淨道，故福德天眾捨離無益，諸鬼同住也。唯增癡惑，失正真道，修三昧者豈不慎之！

二、終作魔民。

「是食辛人修三摩地，菩薩、天仙、十方善神不來守護，大力魔王得其方便，現作佛身來為說法，非毀禁戒，讚婬怒癡，命終自為魔王眷屬，受魔福盡，墮無間獄。」

臭辣葷穢非可聖意，故不守護。魔不持戒，而修邪定及修世福，遂感魔宮。以定福力且順生報，其毀禁業順後方受，故云福盡墮獄。

三、結成行。

「阿難！修菩提者永斷五辛，是則名為第一增進修行漸次。」

二、刳其正性，二：一、勸持戒，二：一、正勸止持，三：一、正明。

「云何正性？阿難！如是眾生入三摩地，要先嚴持清淨戒律，永斷婬心，不食酒肉。以火淨食，無啖生氣。」

正性者，此殺盜婬性是罪故，復是生死根本性故。然飲酒合是助因，今為正性者，以過惡深於辛故。以火淨食者，以淺況深，生果尚須淨食，何況酒肉、婬盜殺妄。《涅槃》護譏嫌戒與性重等，故須防微，免致大過。

二、反顯。

「阿難！是修行人若不斷婬及與殺生，出三界者，無有是處。」

豈有具諸功德出離之體而從婬盜殺妄中得？必不然也。

三、順結。

「當觀婬欲猶如毒蛇，如見怨賊。」

毒蛇、怨賊能殺生身，不損法體。婬欲能損法身慧命，真修行者必須永斷。《涅槃經》說「菩薩觀愛有九種過患：一如債有餘；二如羅剎女婦；三如妙華莖有毒蛇；四如惡食性所不便而強食之；五如婬女；六如摩樓迦子；七如瘡中瘜肉；八如暴風；九如彗星。」下文云「十方如來色目行婬同名欲火，菩薩觀欲如避火坑。」

二、教行次第。

「先持聲聞四棄八棄，執身不動；後行菩薩清淨律儀，執心不起。」

比丘四重，尼復加四，謂觸八覆隨，故云八棄。梵云波羅夷，此云棄，謂犯此者永棄佛法邊外，猶如死屍大海不受，故名為棄。入大乘道而先學小者，《十輪經》說「若不先學小乘即學大乘，無有是處。」乃至云「無力飲河池，詎能吞大海？是故一切菩薩皆先學三乘，唯不究竟證於小耳。」

二、明利益，二：一、遠多過累。

「禁戒成就，則於世界永無相生、相殺之業。偷劫不行，無相負累，亦於世界不還宿債。」

三緣若斷，三因不生，故於世間不相詶報，皆由持戒成就故爾。

二、獲多神用。

「是清淨人修三摩地，父母肉身不須天眼，自然觀見十方世界，覩佛聞法，親奉聖旨，得大神通，遊十方界，宿命清淨，得無艱險，是則名為第二增進修行漸次。」

持戒清淨，魔事不生。觀行既成，故能發用。於父母所生之身得相似五通，此同《法華》觀行持經於現身中獲六根淨。文云「雖未得天眼，但用父母所生眼，徹見三千界」等。

三、違其現業，三：一、返流全一。

「云何現業？阿難！如是清淨持禁戒人，心無貪婬，於外六塵不多流逸。」

由前起後也。清禁既圓，觀行成就，於六塵境已知虛幻，終不信任隨流奔逸，妄有取著。

「因不流逸，旋元自歸。塵既不緣，根無所偶。反流全一，六用不行。」

正違現業也。既不隨塵，復歸元性，元性之中本無根塵，夫何為偶？根境不生，六用不起，唯一圓常妙覺明體，此同觀音圓通，生滅既滅，寂滅現前也。故上偈云「一處成休復，六用皆不成，塵垢應念消，成圓明淨妙。」

二、獲忍無生。

「十方國土皎然清淨，譬如琉璃內懸寶月。」

此敘證真相也。國土融真，圓明體現，故如琉璃內懸寶月。清淨者，空義。瑠璃、寶月，空假中也。故《圓覺》云「覺圓明故顯心清淨，心清淨故乃至一世界、多世界清淨」等。

「身心快然，妙圓平等，獲大安穩。」

前則世界圓明，此則身心圓明。本由迷倒，身之與心，外洎山河虛空大地，咸是妙明真心中物。今復本源，故身心世界妙圓平等，更無差別，法界一相。創證此境，快然安穩，即分得涅槃安樂處也。

「一切如來密圓淨妙皆現其中，」

此獲勝德，即所證理顯也。現謂顯發。理智行三名密圓淨，即涅槃三德也。一一德中具一切法，三一無礙，故稱為妙。此三種法諸佛所證，是佛果德，攝盡十方三世佛法。今日於此一念顯現，通達無礙，故云皆現其中。

「是人即獲無生法忍。」

結能證也。真如實相名無生法。無漏真智名之為忍。得此智時，忍可、印持法無生理，決定不謬，境智相冥名無生忍。《華嚴》初住、餘經初地是得忍位。今經第三漸次便得此忍，迥異餘說。於此忍中隨所證得不異而異，即立諸位，故名聖位。此則初漸次正修觀行，第二漸次觀成入似，第三漸次既言獲無生忍，即同初住至等覺位。

三、結顯立位。

「從是漸修，隨所發行安立聖位，是則名為第三增進修行漸次。」

從此第三漸次隨起何行，隨行附義，以立位名，不離前來密圓淨妙境智行也。

二、明地位差別。夫論地位者，皆是諸佛、菩薩親證境界，約斷伏次第、發真妙用、功力淺深以立位次。《起信論》云「相似覺、隨分覺、究竟覺」，以分地前、地上及究竟位。《華嚴經》、《智度論》約入大海辨功用淺深，但遲速有異，分根性利鈍，如涉長途非無里數。諸大乘經若說平等法界無佛、無眾生，則無地位可立。如《華嚴經》云「眾生妄分別，有佛有世界，若了真法性，無佛無世界。」《楞伽》云「無有佛涅槃，亦無涅槃佛，遠離覺所覺。」又云「寂滅真如，有何漸次？」上文云「妙性圓明，離諸名相，本來無有世界眾生。」此等令觀一真法界本來平等，無修無證亦無迷悟，故無地位可立，此顯心真如門也。若依心生滅門，有迷有悟，熾然修證差別不同。且圓頓大乘無過《華嚴》、《涅槃》、《仁王》、《瓔珞》、《大品》、《法華》等經，雖明法界平等無說無示，而菩薩行位終日炳然。故《華嚴》云「不為鈍根下劣眾生說於地位。」《仁王》云「若言

越此地位得成佛者，是魔所說。」此則異諸外道、天魔各自謂得無上覺道，不說地位。今顯佛法有不思議功德，曠劫修行，因圓果滿方稱究竟。又諸經論建立地位多少不同，《仁王》五十一位，《瓔珞》五十二位，《華嚴》四十一位，《大品》四十二位，此經五十七位，下文復云六十聖位。聖說不同，或開或合各是一意。若約天台圓教位次對今經者，有同有異。同故地前俱是證位，異故此乾慧心便是第三漸次，無生忍中隨義建立，不同天台入初住時方證無生忍也。

文九：一、乾慧地。

「阿難！是善男子欲愛乾枯，」

持戒清淨，遠離貪婬，故名初乾，即斷煩惱障也。乾義有二：一欲盡故曰乾；二但慧故曰乾。今即初義，根境不偶，由三昧力返流全一，破所知也。

「現前殘質不復續生。」

報障盡也。亡欲愛故無潤惑，根不偶故無業性。縱有業苦種子，無潤不生，盡此報身更不相續，即生實報土也。此即惑業苦亡，無潤生理，即乾義也。

「執心虛明，純是智慧，慧性明圓瑩十方界。」

戒定既圓，從此發慧，即轉前三障純成智慧。慧光發明瑩十方界，即慧義也。

「乾有其慧，名乾慧地。」

結名也。此即但有其慧，故前云純也。既云隨所發行安立聖位，故約欲枯返流，純成智慧，未沾果海法流之水，故受此名。此約無生忍中義說故爾，真謂圓融不礙行布，下皆倣此。

二、十信位，二：一、躡前總示。

「欲習初乾，未與如來法流水接，」

躡前乾慧義也。創乾欲愛，果法未沾，即用此心為信方便。標如來者，顯是果法，此下總示。

「即以此心中中流入圓妙開敷。」

此標也。即用此乾慧中智合中道理，理智俱中，故名中中。又離一切二邊相故，雙照二諦無不真實。又此中智念念相繼而進上位，故云中中流入。言流入者，顯無功用任運而進也，以證中道自然流入薩婆若海。此則更增一番智斷功能，故云圓妙開敷。此即於乾慧心增明觀智以為方便，得入十信。

「從真妙圓，重發真妙。」

釋也。上句釋此心流入，下句釋圓妙開敷。

二、正開十心，十：一、信心。

「妙信常住，一切妄想滅盡無餘，中道純真，名信心住。」

以中道智證法界一體三寶，於實德能深忍樂欲，冥合常住清淨妙心，名為妙信。此信即理，亦名常住。一切妄想滅無餘者，即斷所知，無明住地一斷遍斷。始因迷覺成不覺，今既圓妙智發，翻不覺成覺，故云一切滅盡無餘。中道純真者，妙智決定，不偏不邪，是佛正因。不雜偽妄，故云純真。以不住法即住其中，故名為住。經中多說地、住二位是發真處，今於乾慧信位立之，表是證真非是似解耳。

二、念心。

「真信明了，一切圓通，陰、處、界三不能為礙。」

躡前信心也。妙信常住，不偏不邪，純一真如，故云真信明了。一切圓通者，了三科法無不是如也。無明妄想既亡，陰界自然解脫，故云不能為礙。

「如是乃至過去、未來無數劫中，捨身、受身一切習氣皆現在前。是善男子皆能憶念，得無遺忘，名念心住。」

妄想若存，陰界為礙，忘失煩惱隨此而生。今既妄滅陰消，過未如一，無遠無近、所經未經一念現前，此即過去宿命、未來天眼明記不失，故名為念。

三、精進心。

「妙圓純真，真精發化，無始習氣通一精明，唯以精明進趣真淨，名精進心。」

圓妙淨智無二邊之雜、無妄想之偽，故云純真。現用自在，故云發化。乃能融通習氣，唯一精真，以真精智進真淨行，故名精進。

四、慧心。

「心精現前，純以智慧，名慧心住。」

真精之心明了顯現，此現前心純是圓智，用名慧心，智之與慧左右言耳。

五、定心。

「執持智明，周遍寂湛，寂妙常凝，名定心住。」

智照凝明，無動無亂，照而常寂，湛然不動，故曰定心。

六、不退心。

「定光發明，明性深入，唯進無退，名不退心。」

寂定、慧光互相明發，於理於行唯深唯進，故云不退。

七、護法心。

「心進安然，保持不失，十方如來氣分交接，名護法心。」

寂照增進，不動不退，故云安然。保任護持，令此與佛冥然通合，故云交接。由保持故名為護法。

八、迴向心。

「覺明保持，能以妙力迴佛慈光向佛安住，猶如雙鏡光明相對，其中妙影重重相入，名迴向心。」

由前寂照互相顯發，保持無退，妙用強勝，能感果德，因心中現，故云迴佛慈光。此寂照因決能感果，無有乖失，故云向佛安住。果中現因相，因中現果相，因果不二互現互入，故云妙影重重相入，名迴向心。

九、戒心。

「心光密迴，獲佛常凝無上妙淨，安住無為，得無遺失，名戒心住。」

即寂之照，故曰心光。即照之寂，名佛常凝。此圓定慧離二邊染，斷性亦無，故云無上妙淨。二邊不動即無為作，故云安住無為也。得無遺失，戒圓明也。此則定道圓融，離妄想染，故云戒心。

十、願心。

「住戒自在，能遊十方，所去隨願，名願心住。」

戒根圓淨，過累不拘，故云自在。以此為足遊履十界，妙用現前，隨欲利益，故名願心。

三、十住，十：一、發心住。

「阿難！是善男子以真方便發此十心，心精發暉，十用涉入圓成一心，名發心住。」

方便空也，十心假也，一心中也。圓融妙慧名真方便，由此妙慧發前十信，以此十心本是一性所具功德。由妙慧發，令一一心皆具十心，十用無礙，一多相即，唯是一心。心即祕藏，今於此藏開發顯現，以不住法即住其中，名發心住。

二、治地住。

「心中發明，如淨琉璃內現精金，以前妙心履以成地，名治地住。」

琉璃空也，精金中也，現即假也。淨寶、精金互相映現，無礙融通，不一不異。以此妙心而為所依，然後出生無量德用，故名治地。

三、修行住。

「心地涉知，俱得明了，遊履十方得無留礙，名修行住。」

法界心地即前一心，妙行能涉，妙智能知，理、智、行三自在圓融，不以二邊之所住著，名無留礙，此真修行，名修行住。

四、生貴住。

「行與佛同，受佛氣分，如中陰身自求父母，陰信冥通，入如來種，名生貴住。」

智行微妙，冥通果德，故云行與佛同。自然合佛慈種，名受佛氣分。如中陰身自求父母者，以佛權、實二智為父母。故《維摩》云「智度菩薩母，方便以為父。」既分入果智，密合果德，故云冥通入如來種。

五、方便具足住。

「既遊道胎，親奉覺胤，如胎已成人相不缺，名方便具足住。」

以自行化他一切種智具足成就，名人相不缺也。

六、正心住。

「容貌如佛，心相亦同，名正心住。」

一切種智自利、利他相用顯現，名為容貌。無緣慈悲，名之為心。故《觀經》云「佛心者大慈悲是。」此菩薩分得其用，名之為同。

七、不退住。

「身心合成，日益增長，名不退住。」

一切種智、慈悲相用和合成就，任運增長無有退屈，名為不退。

八、童真住。

「十身靈相一時具足，名童真住。」

十身靈相，十身盧舍那也。謂聲聞及緣覺，菩薩，如來身、法、智、空、業報、眾生及國土。又如來身自具十種，謂菩提、願、化、力、莊嚴、威勢、意生、福、法、智。此十妙應，如隨色珠顯現自在，即不思議種智之妙用。智體本具，隨障盡處而得顯現，既以權、實二智大悲熏修，功用頓顯。雖未全如於佛，分得此用，即一身現無量身也。《華嚴》云「雖未具足一切智，已獲如來自在力。」

九、法王子住。

「形成出胎，親為佛子，名法王子住。」

十身具足，故曰形成。出因顯果，故云出胎。堪任繼嗣紹隆佛法，名法王子。

十、灌頂住。

「表以成人，如國大王以諸國事分委太子，彼剎利王世子長成，陳列灌頂，名灌頂住。」

行願內充，慈悲外發，德相漸成，化物功著，故云表以成人。於十方界次補佛處，堪任付囑，傳法利生，故如國王委政太子陳列灌頂也。

問：准《華嚴經》，初住菩薩即能成佛，教化眾生，何故至第十住方名陳列灌頂表成佛耶？答：圓融之教二經頗同，以行布不礙圓融故。華嚴初住便能成佛，圓融不礙行布故。今十住方列灌頂，故彼經云「菩薩住處廣大與虛空等。」又云「初發心時便成

正覺，了達諸法真實之相，所有聞法不由他悟，具修十種智力，究竟離虛妄，無染如虛空，清淨妙法身，湛然應一切。」亦同《大品》云「從初發心時即坐道場，轉法輪，度眾生，當知此菩薩為如佛。」今經云「十用涉入，圓成一心。」又云「十身靈相一時具足。」此上皆明一位具諸位，即行布不礙圓融也。又《華嚴》明第十地菩薩方論受職，此經第十住明陳列灌頂，即圓融不礙行布也。圓融即橫論，行布即竪說，二無障礙，二經頗同，故無疑也。言陳列灌頂者，《華嚴經》云「轉輪聖王所生太子，母是正后，身相具足，坐白象寶妙金之座，張大網縵，奏諸音樂，取四大海水置金瓶內。王執此瓶灌太子頂，是時即名受王職位。菩薩受職亦復如是，諸佛智水灌其頂故，名為受大智職菩薩。」彼明第十地方是受職，今此十住既名灌頂，故說受職，彼約究竟，此約分得。又無生忍中一位具諸位，故得互說。

四、十行位，十：一、歡喜行。

「阿難！是善男子成佛子已，具足無量如來妙德，十方隨順，名歡喜行。」

初二句結前，具足下正明。此有三義故歡喜：一、具足無量佛德故，如觀音云：我又獲是圓通，修證無上道故，又能善獲四不思議無作妙德。既云不思議，即是無量佛德也。此之妙德先未曾獲，今自具足，故云歡喜。二、眾生受化故歡喜，十方者，現十界身利眾生也。隨順有二：一、眾生趣類不等，根行有異，菩薩隨順以形以說，此明能化隨順也；二菩薩現種種化，眾生隨順，一一受化咸皆得益，此明所化隨順也。能所既皆隨順，機應俱生歡喜，故以名焉。

二、饒益行。

「善能利益一切眾生，名饒益行。」

如上隨順眾生，即是善能利益。始能歡喜生善，終能破惡入理，故名饒益。

三、無嗔恨行。

「自覺、覺他得無違拒，名無瞋恨行。」

自覺故，無明不能拒智。覺他故，有情不能違化。障不能拒、物不能違，二利既兼，故無嗔恨。

四、無盡行。

「種類出生窮未來際，三世平等，十方通達，名無盡行。」

隨機、隨感現種類身，盡未來際化復作化。三世下釋所以也，以知三世空寂故，得窮未來際；以達十方無礙故，能現種類身。若時、若處現化不絕，故云無盡也。

五、離癡亂行。

「一切合同、種種法門得無差誤，名離癡亂行。」

現種類身，即普現色身三昧。說無量法，不離四種辯才。若身若說皆是智用，咸歸於理。《華嚴》云「此菩薩於一念頃得無數三昧。」了知此之三昧同一體性，乃至得一切法真實智慧，是故能合種種法門得無差誤，由無差誤故離癡亂。

六、善現行。

「則於同中顯現群異，一一異相各各見同，名善現行。」

一中現無量，故云於同現異。無量中現一，故云異相見同。身說皆然也。以知一切法同一法性，能作種種異說，而不失一性一相之旨。《維摩》云「能善分別諸法相，於第一義而不動。」故名善現。

七、無著行。

「如是乃至十方虛空滿足微塵，一一塵中現十方界，現塵、現界不相留礙，名無著行。」

著謂住著，即留礙也。一塵現十方，是現界。不壞一塵相，是現塵。世界、微塵各不相妨，此即大小自在。由此菩薩住不思議解脫，故得此用。

八、尊重行。

「種種現前，咸是第一波羅蜜多，名尊重行。」

現塵現界、現身現說不相留礙，故云種種現前，皆從圓融三德般若之所發現，故云第一。此之妙行超過一切諸法門，故名為尊重。

九、善法行。

「如是圓融能成十方諸佛軌則，名善法行。」

如上所現無礙妙用，故云圓融。一一皆能合佛如來利生軌則，故名善法。

十、真實行。

「一一皆是清淨無漏、一真無為，性本然故，名真實行。」

依真起用，用不離體，體即真如。無漏清淨一真法界，此法界體本具如是無方妙用，故云本然。以即體故，名為真實。此之十行皆是證真菩薩自利、利他無礙自在圓融妙行，一一皆破微細無明，顯佛智德，漸漸圓滿。有此十番智斷功用，念念與薩婆若相應。《華嚴》云「此菩薩行與法界虛空等，以用諸佛不思議妙行故。」故此十行圓融無礙，即一論十、十不離一，故此最後即云一一皆是清淨真如性本然故。

第五、十迴向位，十：一、救護一切眾生離眾生相迴向。

「阿難！是善男子滿足神通，成佛事已，純潔精真，遠諸留患。」

結前十行也。依體起用，故云滿足神通。自利利他妙行無礙，故云成佛事已，佛以度生利他為事業故。純潔精真顯智德也，遠離留患顯斷德也。此十番智斷皆是非證而證、不斷而斷，智本真故，惑本亡故。

「當度眾生，滅除度相，迴無為心向涅槃路，名救一切眾生離眾生相迴向。」

此正明也。約用就體，能所俱亡。眾生相空本涅槃故，能化緣生本無性故，故云滅除度相，《般若經》中亦同此說。亡緣之智名無為心，無作妙理名涅槃路，攝用歸體名為迴向。涅槃果也，路即理也。履以成地到究竟故，名涅槃路，結名可知。

問：十行位中豈有度相耶？答：前即依體起用，且論神通化物，未言滅除度相；今此攝用歸體，順寂滅義，故除度相。約義雖異，為行頗同。若不然者，豈有證真大士猶懷度生之相耶！

二、不壞迴向。

「壞其可壞，遠離諸離，名不壞迴向。」

應當遠離一切幻化虛妄境界，故云壞其可壞。心如幻者亦復遠離，遠離為幻亦復遠離，離遠離幻亦復遠離，故云遠離諸離。得無所離，即合涅槃，故云不壞迴向。

三、等一切佛迴向。

「本覺湛然，覺齊佛覺，名等一切佛迴向。」

本性覺體未嘗起滅，故云湛然。此湛覺體三世諸佛無二圓滿，故云覺齊佛覺。此則得平等覺，與諸佛同，故云等一切佛。

四、至一切處迴向。

「精真發明，地如佛地，名至一切處迴向。」

精真發明，智顯也；地如佛地，理現也。智冥理體無二無別，智遍理遍名至一切處。

五、無盡功德藏迴向。

「世界、如來互相涉入，得無罣礙，名無盡功德藏迴向。」

此菩薩得如來身及國土身，互相涉入，無礙自在，此是如來藏中諸功德法，受用無盡也。

六、隨順平等善根迴向。

「於同佛地地中，各各生清淨因，依因發揮取涅槃道，名隨順平等善根迴向。」

同佛地，如來藏也，即前地如佛地，本來具足無漏性德。此德能為萬行所依，故云清淨因。依於此因能起趣果之行，故云依因發揮取涅槃道。道即因也，此則萬德為萬行因，萬行為涅槃因。合理之行，行從理起，故云隨順平等。能生妙果，名曰善根。

七、隨順等觀一切眾生迴向。

「真根既成，十方眾生皆我本性，性圓成就，不失眾生，名隨順等觀一切眾生迴向。」

初句躡前也；十方下正顯一切眾生皆我心性，心性無外，攝無不周。我之本性既圓滿成就，眾生皆爾，故云不失。此得同體大悲，是故然也。

八、真如相迴向。

「即一切法，離一切相，唯即與離二無所著，名真如相迴向。」

如故即一切法，真故離一切相。此真如體亦不可得，故云二無所著。亦即三諦，對文可見。此菩薩了一切法即真法界，無相可離，名為如相。

九、無縛解脫迴向。

「真得所如，十方無礙，名無縛解脫迴向。」

初句攝前。十方無礙者，既能即法離相，則不為心、境諸法所繫，故云無縛。以無縛故自在無礙，故云解脫。此解脫相本性亦離，故皆無也。

十、法界無量迴向。

「性德圓成，法界量滅，名法界無量迴向。」

聖法因義，故云法界，然有四種：謂事、理、理事無礙、事事無礙。今皆渾為一真法界，故云量滅。此唯性德圓成，於一真界無量可量，故云法界無量。又證性德一一圓滿，成就不可算數邊涯故也。然此十位所有迴向不離三種：謂菩提、實際、眾生也。今此且約向實際說，餘二含攝。此則依真起用，皆為趣向大涅槃界，隨順法界，體用相稱，圓融自在。故《華嚴》云「此菩薩所修願行等法界，如虛空量，盡迴與一切眾生，同向一究竟菩提，故名迴向。」前後諸位非無此義，以約增勝立此名耳。然此諸位皆於一無生忍中隨所發行，義立別名，皆能圓證聖性，不別而別，故分諸位；異而不異，唯是一心。故《涅槃》云「發心畢竟二不別也。」地前既爾，後位可知。前文云「此人即證無生法忍，從此漸修，隨所發行安立聖位。」既言聖位，豈非證耶？

次、加行位。大小二乘經論明言五位，謂資糧、加行、通達、修習、究竟位也。然有開有合，不定明現。諸小乘論及大乘法相即顯說四位，名四善根，是順決擇分。若《纓絡》、《仁王》、《華嚴》等經即合而不論，攝在第十迴向。唯此經文具顯四位，蓋以圓融之教一多無礙，只於一忍圓開諸位，不開則已，開則具明，故於十迴向後備論四種妙圓加行。又此經文前則圓融，後則歷別，以圓融中不礙行布也。即一位一切位、一切位一位，一多無礙，《華嚴》亦同。

文二：一、結前生後。

「阿難！是善男子盡是清淨四十一心，次成四種妙圓加行。」

餘處所說，加行屬內凡，未證聖性故。今經從乾慧地來便名聖位，何但加行？故此特云妙圓加行。

二、正辨加行，四：一、煖位。

「即以佛覺，用為己心，若出未出，猶如鑽火欲然其木，名為煖地。」

佛覺，果智也，如前文云「本覺湛然，覺齊佛覺，精真發明，地如佛地。」此即用佛果智為己因心也。然猶未能離因顯果，故云若出未出。近於登地，將發此智，故云若出。猶拘因相，尚未能離，故云未出。喻如鑽火，熱相先現，火出不久。火喻佛覺，鑽喻加行，木喻因相。火出則木盡，覺現則因亡，亡因在即，故喻如煖，此約發智以顯也。

二、頂位。

「又以己心成佛所履，若依非依，如登高山，身入虛空，下有微礙，名為頂地。」

前以佛覺用為己心，即果辨因也；今以己心成佛所履，即因合果也。雖因果相合，未亡二相，故云若依。如在山頂足有所履。將顯法界無所分別，故云非依，如身處虛空也。下有微礙，喻若依也，存二相故。二相即是障入初地無明也，此約離障以顯。

三、忍位。

「心佛二同，善得中道，如忍事人非懷非出，名為忍地。」

初則未亡因相，次則未亡果相；今因果二相融為一體，故云心佛二同。因果既亡，二邊不立，故云善得中道。此中道體將證不久，故云非懷。然猶未亡中道之相，故云非出。此約顯理以明也。

四、世第一位。

「數量銷滅，迷覺、中道二無所目，名世第一地。」

迷、覺是二，即因果也。中道是一，所證理也。此名數量。中邊不存，故云二無所目。無所目故，名為銷滅。數量正屬世間，今雖銷滅，若望初地證真猶名為似，以有所得故。初地見道名出世間，今是世間最後邊際，故名第一。此上四位，《唯識》中說「前之二位依明得、明增二定，發尋伺觀，觀名等四法能所俱空。後之二位依印順、無間二定，發四如實觀，即前二空等。」然皆有所得，未證法身，故《唯識》云「以有所得故，非實住唯識。」此皆歷別之談也。今經圓融不礙行布，故得以圓擬別而說，由是此地名為世間。◎

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八(之一)

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八(之二)

◎七、明十地，分十：

一、歡喜地。

「阿難！是善男子於大菩提善得通達，覺通如來，盡佛境界，名歡喜地。」

菩提，佛覺也。前則若出未出，如火前相，名之為煖；今如火出木盡，灰飛煙滅，故云善得通達。故此初地名通達位，盡佛境界理顯也。以得無分別智，善達法界一真平等，離能所相，故《唯識》云「若時於所緣，智都無所得，爾時住唯識，離二取相故。」又云「善達法界，得一真平等，乃至得遍行真如，離異生性障，修檀波羅蜜增上。」言遍行者，以此真如遍在一切諸行法中，而今證得，自利利他得自在故，名歡喜地。《華嚴》、《仁王》廣明其相，今不具錄，下皆倣此。

二、離垢地。

「異性入同，同性亦滅，名離垢地。」

前地於大菩提善得通達，離世間相，得正性離生，破異生性障，證一真法界，故云異性入同。此地對異之同亦不可得，故云同性亦滅。以若見於同，即名為垢。既離對待，故名離垢。又此地證得最勝真如，離邪行障，持戒波羅蜜增勝，性戒所顯名為最勝。以四無量心行廣大十善，得性戒成就，於性重、譏嫌平等無異，亦名異性入同；斷性亦無，方離微細破戒之垢，名同性亦滅，稱離垢地。

三、發光地。

「淨極明生，名發光地。」

成就勝定大法總持，破戒煩惱畢竟不生，故名淨極。能發無邊妙慧光故，故云明生。此地證得勝流真如，謂此真如所流教法於餘教中最為勝故，斷暗鈍障，行忍辱波羅蜜增勝。

四、焰慧地。

「明極覺滿，名焰慧地。」

由定發慧，慧光明泰，故云明極。能破微細煩惱障盡，故名覺滿。覺焰既增，故名焰慧。此地證得無攝受真如，謂此真如由第六識二身見等於此永斷，不為我執所攝取故，能斷微細煩惱現行障，修習精進波羅蜜增勝。

五、難勝地。

「一切同異所不能至，名難勝地。」

真智唯一，故曰同；俗智差別，故曰異。真、俗兩智行相互違，合令相應，非同非異，故云所不能至。極為殊勝，更無勝者，故

云難勝。此地證得類無差別真如，謂此真如非如眼等是有別類故，斷下乘涅槃障，修習禪波羅蜜增勝。

六、現前地。

「無為真如性淨明露，名現前地。」

謂住因緣智，引無分別最勝般若，令得現前。智現理現，故云無為真如性淨明露。此地證得無染淨真如，謂此真如本性無染，亦不可說後方淨故，斷麁相現行障，修習般若波羅蜜增勝。

七、遠行地。

「盡真如際，名遠行地。」

以第八地得一真如心，名無相無功用。故此第七地從初發心二無數劫加功用行，今至有相功用後邊，出過世間二乘道故，至此真如無相邊際，故云盡真如際。多劫修行，故云遠行。證得法無差別真如，謂此真如雖多教法種種安立，而無異故。斷細相現行障，修習方便善巧行增勝。

八、不動地。

「一真如心，名不動地。」

非染非淨故名為一，離諸虛妄故名為真，常住不變故名為如，約此義邊名為不動。又此地中無分別智任運相續，相用煩惱不能動故，名不動地。此地證得不增減真如，謂此真如離增減執，不隨染淨有增減故，斷無相中作加行障，修願波羅蜜增勝。

九、善慧地。

「發真如用，名善慧地。」

依真如理體，起無礙智用，成就微妙四無礙解，能遍十方善說法故，名善慧地。此地證得智自在真如，謂若證得此真如已，四無礙解得自在故，謂法、義、詞、樂說也。謂此四種以智為體，名智自在，斷利他門中不欲行障，修習力波羅蜜增上。

十、法雲地，二：一、標指。

「阿難！是諸菩薩從此已往，修習畢功，功德圓滿，亦目此地名修習位。」

此指二地已來至第十地，云諸菩薩，以是五位之中第四位故，或可總指從前至此五十五位。此第十地即是修習最後邊際，亦名此地名修習位。

二、正顯。

「慈陰妙雲覆涅槃海，名法雲地。」

菩提心體不離二種，謂悲、智也。從初修習至此畢功，融為果海，名為法身。慈即悲也，能陰眾生，故曰慈陰。妙雲智也，涅槃理也。法身無相，唯此三種亦云大定智悲，即涅槃三德，名祕密藏。今此位中猶處修習之極，猶有佛地障在，未能始覺合本，

二相尚存，故云覆涅槃海。此地證得業自在所依真如，謂若證得此真如已，得四自在：一三業、二五通、三總持、四禪定，斷於諸法中未得自在障，修智波羅蜜增勝。

八、等覺位，二：一、正明。

「如來逆流，如是菩薩順行而至，覺際入交，名為等覺。」

從真起應，返入生死，從果入因之始，故云如來逆流。果法聖智，即法流也。從因入果，從生死入涅槃，故名順行而至。至，極也。起應之始，行因之極，順逆交際只一剎那，故云覺際入交。此即解脫道前無間道也，只於此處立為等覺。《華嚴》不說，含在第十地中，故彼地中便明受職是等覺也。《唯識》但破十一種障，亦此意也。今此別出，意在圓融之中備顯行布耳。

二、結顯。

「阿難！從乾慧心至等覺已，是覺始獲金剛心中。」

雖從初心至此等覺，皆用金剛三昧觀察諸法皆如幻等，然至此位能破最後微細無明，是此三昧最極邊際，力用滿足，別得名為金剛心也。此即妙覺入心之初，屬無間道，便名等覺，故云始獲金剛心也。即《唯識》說「金剛喻定現在前時，斷佛地障，即入妙覺也。」

九、妙覺位。

「初乾慧地，如是重重單複十二，方盡妙覺成無上道。」

始從乾慧，終至妙覺，單複相兼總有十二。單則有七，謂乾慧、煖、頂、忍、世第一、等覺、妙覺。複即有五，謂信、住、行、向、地，以一一位中自具於十，故名為複。第十二位即是妙覺，名無上士。無上士者無所斷故，無上士者更無過者，如十五日月圓滿無缺，故云方盡妙覺成無上道。體即大般涅槃，三德具足名祕密藏。

三、結依行成位，三：一、結用行。

「是種種地，皆以金剛觀察如幻十種深喻，奢摩他中用諸如來毘婆舍那，清淨修證，漸次深入。」

指前五十七位，故云種種。於一一地皆用金剛如幻三昧觀察諸法，若行若智一切斷證，皆如幻炎、水月、虛空、響城、夢影、像化等事，故云十種深喻。斯則始從漸次終至佛果，皆由首楞嚴王即觀之止、即止之觀，破無明惑、起行修證，故云金剛觀察也。毘婆舍那，止觀雙運也。故荊溪云：「如夢勤加，空名惑絕，幻因既滿，鏡像果圓。」清涼云：「修習空華萬行，安坐水月道場，降伏鏡像天魔，證得夢中佛果。」皆此意也。

二、結位次。

「阿難！如是皆以三增進故，善能成就五十五位真菩提路。」

增進即漸次也，故前文云「從此漸次安立聖位。」五十五位者，信、住、行、向、地為五十，乾慧、煖、頂、忍、世第一為五。菩提是果，即等妙二覺也。五十五心名之曰路，由此能到菩提果故，即菩提之路也。

三、結邪正。

「作是觀者名為正觀，若他觀者名為邪觀。」

行人若能依此修證，不斷而斷，無到而到，此則名為真修行者，故云正觀。若言都無地位，但尚理是，斯同邪見撥無因果，故名邪觀。《仁王經》中亦此料揀，說地位竟即云「若言越此而成佛者，是魔所說。」

大文第五、出聖教名殊者，上來諸文依解起行，修行漸次由因克果，一期周畢。此之法門當流後代，須建經名，若無其名，何以召體而流布耶？故此文來。文二：一、文殊問。

爾時，文殊師利法王子在大眾中即從座起，頂禮佛足而白佛言：「當何名是經？我及眾生云何奉持？」

文殊智德此會率先，阿難遭難登伽，佛令持呪往救；大眾茫然失守，亦為旁問見元；諸聖各說圓通，如來勅其慎選。洎今解行圓畢，因果克周，故問經名以流後代。一會能事歸此人也。

二、如來答。

佛告文殊師利：「是經名大佛頂悉怛多般怛羅無上寶印十方如來清淨海眼，」

此下五名，今是一也。以佛於無見頂放光，化佛說神呪故。此表一心具體相用。大，體也；佛，相也；頂光化佛，即是用也。細釋配法，即開題中悉怛多等云白傘蓋，藏心無染曰白，遍覆一切曰傘蓋。實相智慧是尊重法，楷定正邪，唯佛與佛乃能究盡，名無上寶印。三世諸佛以此明照諸法實相，豎窮橫遍具無漏德，名清淨海眼。此上總約理智立名也。

「亦名救護親因度脫阿難及此會中性比丘尼得菩提心入遍知海，」

二也。救護親因，總標也；度脫下，別顯也；得菩提心，發大乘意也；入遍知海，證圓常理也。此上約功用以立名也。

「亦名如來密因修證了義，」

三也。三世果人入祕密藏以此為因，密之因也。又此大定具一切行，而非凡小之所能知，故名為密，密即因也。三世如來以此法門為究竟說，故名了義。此即約人法以立名也。

「亦名大方廣妙蓮花王十方佛母陀羅尼呪，」

四也。曠兼無際故大，正法自持故方，稱體而周故廣，即三大義也。妙名不可思議，蓮華喻開佛知見，出煩惱礙智礙，見佛性故，如出水開敷也。又能於法自在，諸三昧首，故名為王。生諸

佛，故名母。持善遮惡總攝功德，名陀羅尼。呪即詛也。此約顯益以立名也。

「亦名灌頂章句諸菩薩萬行首楞嚴。汝當奉持。」

五也。法王委政之明教，故名灌頂章句。諸菩薩等已如上釋。此約教行以立名也。已上五名答初問也，汝當奉持者答次問也。但依前五名如說而行，流至後代令眾開悟，即奉持也。上來明解辨行，由因致果，顯位差別。問名請奉，一期周畢，斯則一會以終，合云大眾聞佛所說作禮而去已。慶喜再有請益，時雖隔越，問且連環。故集經者約問從義，合成一部。由是未結作禮而去。

◎大文第六、辨趣生因異者，從此已下即第二會再說經也。以阿難問所見現事時別異故，已如教迹前後中說。文分為二：初、阿難問，二：一、敘得果，二：一、聞法增道。

說是語已，即時阿難及諸大眾得蒙如來開示密印般怛囉義，兼聞此經了義名目，頓悟禪那，修進聖位增上妙理，心慮虛凝，斷除三界修心六品微細煩惱。

獲真三昧，故云頓悟禪那。得斯陀含，故云修進聖位。深證滅諦，故云增上妙理。漸明智照，故云心慮虛凝。俱生難除，故云微細。言六品者，依大乘說，俱生煩惱三界九地雖各分九品，若智增者，入地永伏，至佛方斷；若悲增者，故意令生。若依小乘，亦於九地各分九品，然約四果地地別斷，故初果身中斷欲界一地九品中前六品惑，證第二果；二果身中斷下三品，證第三果；三果身中斷上二界七十二品，即得羅漢。今證二果，故斷六品也。

二、歎佛述益。

即從座起，頂禮佛足，合掌恭敬而白佛言：「大威德世尊慈音無遮，善開眾生微細沈惑，令我今日身心快然，得大饒益。」

修道所斷行相難了，故曰微細。無始俱生，故曰沈惑。疑網消除，故云快然。增進聖位，故云饒益。

二、述所疑，二：一、正陳疑問，二：一、總問諸趣。

「世尊！若此妙明真淨妙心本來遍圓，如是乃至大地草木、蠕動含靈本元真如，即是如來成佛真體。佛體真實，云何復有地獄、餓鬼、畜生、修羅、人、天等道？世尊！此道為復本來自有？為是眾生妄習生起？」

此疑由前佛語阿難：「今汝諸根若圓拔已，內瑩發光，汝是浮塵及器世間諸變化相，如湯消氷，應念化為無上知覺。」斯則一人成佛，器界、有情一時成佛。如來今日成佛已久，不合更有器界、趣類，故云佛體真實云何復有地獄等道。此道若是本來自有，云何前言清淨本然，本來無有世界眾生？亦不可言一人成

佛，依正融覺。若言眾生妄習生起，妄習如何得生起耶？生起之相其義云何？若據如來答意，即是眾生虛妄造業、虛妄受生，菩提心中猶如空華，妄見生滅。故下文云「汝妄自造，非菩提咎。」

問：此與滿慈所疑何別？答：前疑理本清淨，云何忽生山河大地？則約依報為首，以難清淨本然。故佛釋疑，蓋由強覺妄分能所，遂成三種相續，從妄見生，因此虛妄終而復始。此疑佛今成果，一切合融歸覺，云何更有七趣差別？則約正報為首，以難果佛唯真，真合無此七種差異。又徵此道為本有耶？為妄起耶？意欲如來廣明因果雖皆虛妄，善惡業緣、受報好醜終不差忒，令諸眾生明信因果不入邪見。前文但云「從妄見生，一體虛妄。」諸鈍根者便謂都亡因果。今此辨析，因果昭然，則知前難意顯真諦，今疑意明俗諦。前後相濟，方成圓了。即前圓解之義殘也。

二、別問地獄。

「世尊！如寶蓮香比丘尼持菩薩戒，私行婬欲，妄言行婬非殺、非偷，無有業報。發是語已，先於女根生大猛火，後於節節猛火燒然，墮無間獄。琉璃大王、善星比丘，瑠璃為誅瞿曇族姓，善星妄說一切法空，生身陷入阿鼻地獄。此諸地獄為有定處？為復自然？彼彼發業各各私受？」

寶蓮香事未檢所出，意謂殺盜有對，邪行無對，故云無報。善星事出《涅槃》，琉璃緣如本經。為有定處下問意有六，文見於三。六者，謂有定處、無定處，自然、因緣，私受、同受。下文結云「不斷三業，各各有私。因各各私，眾私同分，非無定處。」

二、請說申益。

「唯垂大慈，發開童蒙，令諸一切持戒眾生聞決定義，歡喜頂戴，謹潔無犯。」

幼小曰童，情昧曰蒙。阿難自鄙無有大智，願垂開發也。諸持戒者，若聞因果虛妄猶如空華，則持戒何益？苟示決定義門，必令謹潔無犯。

二、如來答，二：一、讚請許宣。

佛告阿難：「快哉此問！令諸眾生不入邪見。汝今諦聽，當為汝說。」

即俗而真，唯一妙覺；即真而俗，因果不亡。此義雙融，方為圓了。阿難所問頗稱佛心，故歎快哉，自除邪見。

二、正為分別，三：一、約情想以總明，三：一、總開二分，二：一、標列。

「阿難！一切眾生實本真淨，因彼妄見，有妄習生，因此分開內分、外分。」

諸法本真，未嘗生起，由念分別見諸法生。苟能離念，即見眾生、山河、國土本來成佛，故云實本真淨。返本者雖爾，其未返者各依見妄造業受報，故下文云「此等眾生不識本心，受此輪迴，經無量劫不得真淨，皆由隨順殺、盜、婬故。返此三種，又則出生無殺、盜、婬。有名鬼倫，無名天趣。有無相傾，起輪迴性。」故云因彼妄見有妄習生等。

二、正明，二：初、內分約情，二：一、釋相。

「阿難！內分即是眾生分內，因諸愛染發起妄情，情積不休能生愛水。」

愛染之情正是眾生生死根本，名為內分，分亦因義。情愛沈下，能潤業受生，故如水也。外由內感，故有水輪遍十方界。

「是故眾生心憶珍羞，口中水出。心憶前人或憐或恨，目中淚盈。貪求財寶，心發愛涎，舉體光潤。心著行婬，男女二根自然流液。」

此引事驗也。憶即是念，明記為性。念有憎愛，故分憐恨。由愛起憎，不離情染。內有情染，外現其事，故皆流水也。

二、結成。

「阿難！諸愛雖別、流結是同，潤濕不昇，自然從墜，此名內分。」

所愛之境雖別，能愛之心是一，故云流結是同。流謂沈下，結謂縛著。因既不昇，果亦淪墜。

二、外分約想，二：初、釋相。

「阿難！外分即是眾生分外，因諸渴仰發明虛想，想積不休，能生勝氣。」

眾生生死本分由情，情著染境，因是從墜。今以淨境為所欲處，但由其想，不屬於情，乃是眾生分外之事，故云外分。氣謂氣色也。

「是故眾生心持禁戒，舉身輕清。心持呪印，顧盼雄毅。心欲生天，夢想飛舉。心存佛國，聖境冥現。事善知識，自輕身命。」

引事驗也。身輕清、顧雄毅、夢飛舉、聖境現、輕身命，此五皆是殊勝氣色，由想故有也。毅，果敢也。

二、結成。

「阿難！諸想雖別、輕舉是同，飛動不沈，自然超越，此名外分。」

忻外勝境，不由情染。想既輕清，自然飛動，報當超越也。已上總而略明，未細分別善惡。

二、別辨趣生，二：一、總明業緣逆順。

「阿難！一切世間生死相續，生從順習、死從變流，臨命終時未捨煖觸，一生善惡俱時頓現，死逆生順，二習相交。」

順逆有二：一約情，一切眾生好生惡死，生即順情，死即逆情，故云生從順習，死從變流，變，猶逆也。又受胎時三處皆順，故得生也，死則無此。二約業，業能感果，生即順感，由因致果也，故云順習；死即反此，無生長義，故云變流。生死交際風火未散，平生行業善、惡因緣此時俱現，強者先牽，即隨生處。

二、別明情想昇沈，五：一、明純想。

「純想即飛，必生天上。若飛心中兼福兼慧及與淨願，自然心開見十方佛，一切淨土隨願往生。」

此有二類：若唯有想不兼福慧，即但持戒而厭此身，必生天上；若於持戒兼修福慧，發見佛願，深厭三界，必生淨土。見十方佛即獲法忍，故云心開，如《觀經》說。

二、情少想多。

「情少想多，輕舉非遠，即為飛仙、大力鬼王、飛行夜叉、地行羅剎，遊於四天，所去無礙。」

想多故飛行自在，情少故受仙鬼形。此之等類，多因邪想，不正修行，即是不修戒慧但修邪定。不持戒故墮鬼神道，以修定故有大神通。差別之因，一如上說，仍是想多情少。此中仙鬼等四，可以九八七六想配之。若情多者，必無戒定，墮三塗耳。

「其中若有善願，善心護持我法，或護禁戒隨持戒人，或護神呪隨持呪者，或護禪定保綏法忍，是等親住如來座下。」

此想多中仍兼善願也。雖不持戒，且有定願，護持戒呪及禪定者，斯則由宿習故毀禁，知過故發願，亦是乘急戒緩者，故能於八部身而見佛耳。

三、情想均等。

「情想均等，不飛不墜，生於人間。想明斯聰，情幽斯鈍。」

不昇為天仙，不墜落三塗，仍於均等之中。想或稍強，根必聰慧；情或稍重，根必暗鈍。雖同人類，亦由情想有此差異，即別報也。

四、情多想少。

「情多想少，流入橫生，重為毛群，輕為羽族。」

若望下文，此當六情四想也。橫生，旁生也。然有輕重，若情稍重，報為走獸，故曰毛群；若想稍強，身為飛禽，故云羽族。細論差別，如類生中及下文說。

「七情三想，沈下水輪，生於火際。受氣猛火，身為餓鬼，常被焚燒。水能害己，無食無飲經百千劫。」

火際者，餓鬼所居處也，水輪向下至火輪際，近地獄也。受氣猛火者，由業力故，受猛火氣以為身也，故常被燒節節火起。水能害己者，苦於無水也，苟遇成火而燒其身，故云害己。

「九情一想，下洞火輪，身入風、火二交過地，輕生有間、重生無間二種地獄。」

二交過地者，風火二輪交際之處，即正是七熱地獄處也。於九情中稍減者名輕，即八情者墮有間。稍增者名重，入無間正九情也。此言無間，約受苦說。然此無間，對前有間得名，以是第七熱地獄故。下即第八五無間獄，別名阿鼻，最極重也。

五、純情。

「純情即沈阿鼻獄。若沈心中有謗大乘、毀佛禁戒、誑妄說法、虛貪信施、濫膺恭敬、五逆十重，更生十方阿鼻地獄。」

阿鼻，此云無間，即第八獄也，此具五種：謂受罪、苦具、身量、劫數、壽命也。若依《俱舍》，業報無間，以造此罪必墮地獄，更無餘業、餘生能間隔故。謗大乘下，諸罪最重，由是更生十方阿鼻。《法華》云「若謗此經，其人命終入阿鼻獄具足一劫，劫盡更生，如是展轉至無數劫。」《俱舍論》說「阿鼻地獄壽命中劫。」二十增減為一中劫。既言無數，此世界壞，即往十方阿鼻也。以謗法罪斷佛種故，令無量人墮邪見故。

三、結由自業。

「循造惡業，雖則自招，眾同分中兼有元地。」

隨順造惡，故受苦報。惡業不同受報亦別，故云自招。眾同分中有元地者，眾名不一，同是一義，眾有相似，同立分名，造業同者共中共變。《俱舍論》說「有差別同分、無差別同分。」同業共感眾多苦具同受此苦，名無差別同分。若隨輕重受報不同，名差別同分。今云元地，即差別也。

二、就業報以別辨，七：初、地獄，三：一、結前生後。

「阿難！此等皆是彼諸眾生自業所感，造十習因，受六交報。」

由乎情想妄集諸業，隨業善惡或升或墜，故云自業所感。十習因者，別指惡業，即由十使煩惱於六根門發識造業，洎受其報。從六根出，報與業交，故云交報。同受地獄即引業招，六根別受即滿業致，俱是眾生妄情習造耳。

二、徵起別辨，二：一、十習因，十：一、婬習。

「云何十因？」

總徵也。發業有二：一正發，即無明；二助發，即餘惑俱分別也。今此十因，除婬習是所發之業，餘九皆是能發之惑，惑有根隨，下文自指。此下十段文皆有三。

「阿難！一者婬習交接，發於相磨，研磨不休，如是故有大猛火光於中發動。如人以手自相摩觸，煖相現前。」

一、由因致果。此即正是所發業也，具足貪癡，生死輪迴斯為其本。內根、外境互相偶構，故云交接。內外相發遂成欲火，喻顯可知。

「二習相然，故有鐵床、銅柱諸事。」

二、正感果相。根境兩具，故云二習。能觸所觸，皆是我心互相熏習，結成婬業，以於欲境起顛倒心，生自他樂想。因此業種，後感其報，從其能觸現地獄身，從其所觸現諸苦具，皆是自業所熏，分其二習自相刑害耳。他皆倣此。

「是故十方一切如來，色目行婬同名欲火，菩薩見欲如避火坑。」

三、結示過名。火能變壞一切世間，欲能破滅出世善法，是故行者應當遠離。

二、貪習。

「二者貪習交計，發於相吸，吸覽不止，如是故有積寒堅氷於中凍冽。如人以口吸縮風氣，有冷觸生。」

由因致果也。貪即是愛根本之數，正能潤生，於有有具染著為性。由愛著故種種計校，求取前境，故云交計相吸也。貪取不止，如水結氷堅住不散，遂成凍冽。此釋貪久成業以致果也。喻文可見。

「二習相凌，故有吒吒、波波、羅羅青赤白蓮、寒氷等事。」

正顯果相也。由因感果，由內感外。吒、波、羅等，忍寒聲也，即八寒地獄。《俱舍》云「頻部陀者，此云疱尼；剌部陀，此云疱裂。此二從相。阿哳吒、唬唬婆、嚄嚄婆，此三從聲。鬱鉢羅等三，如青白紅蓮，此三從色。以寒之彌甚，身色如之。」相凌，侵凌也。

「是故十方一切如來，色目多求同名貪水，菩薩見貪如避瘴海。」

結示過名。貪能滋潤，滋長惡法，如今之有泉，飲之則貪也。復能損害法身慧命，如有瘴之海。

三、慢習。

「三者慢習交凌，發於相恃，馳流不息，如是故有騰逸奔波，積波為水。如人口舌自相綿味，因而水發。二習相鼓，故有血河、灰河、熱沙、毒海、融銅、灌吞諸事。是故十方一切如來，色目我慢名飲癡水，菩薩見慢如避巨溺。」

三段如前。恃己凌他，高舉為性，故名為慢。今云交凌、相恃、馳騁、流逸，慢之相也。血河等事皆所感報，由內致外因果相稱耳。飲之迷倒，故名癡水，西國有之。巨溺可知。

四、瞋習。

「四者瞋習交衝，發於相忤，忤結不息，心熱發火，鑄氣為金，如是故有刀山、鐵橛、劍樹、劍輪、斧鉞、鎗鋸。如人銜冤，殺氣飛動，二習相擊，故有宮割、斬斫、剉刺、搥擊諸事。是故十方一切如來，色目瞋恚名利刀劍，菩薩見瞋如避誅戮。」

於諸苦具增恚身心，熱惱居懷，性不安隱，已上皆根本惑攝。互相衝忤，結成熱惱，熱惱不息，氣忿成堅，故感金石等事。橛繫，罪人杙也。宮割，秦五刑之二也。斬斫剉，皆新之死刑。刺，即古刑之墨也，今流罪有之。搥擊，皆新刑之笞杖類也。如劫末時，人起猛利嗔心，所執草木皆成刀劍，非內心之所感乎！

五、詐習。

「五者詐習交誘，發於相調，引起不住，如是故有繩木、絞校。如水浸田，草木生長。二習相延，故有杻械、枷鎖、鞭杖、撾棒諸事。是故十方一切如來，色目姦偽同名讒賊，菩薩見詐如畏豺狼。」

詐謂諂曲，罔冒於他。矯設異儀，險曲為性。或取他意，或藏己失，不任師友正教誨故，此隨數也。今云發於相調，引起不住，正是此也。姦詐多端，或亂良善。矯設方便，遞相誘引，故云交誘。繩木、絞校，所感苦具也。長惡滋蔓，如水浸田。豺，狗足群行，舌有逆刺。狼，銳首白頰，大尾長胡，似犬也。姦偽敗正猶如讒賊。

六、誑習。

「六者誑習交欺，發於相罔，誣罔不止，飛心造姦，如是故有塵土、屎尿、穢污不淨。如塵隨風各無所見。二習相加，故有沒溺、騰擲、飛墜、漂淪諸事。是故十方一切如來，色目欺誑同名劫殺，菩薩見誑如踐蛇虺。」

此亦隨數。誑謂矯誑，心懷異謀，多現不實。矯現有德，詭詐為性，邪命為業。今云交欺，欺即誑也。誣罔即是現邪命事，以誘利譽也。塵土、屎尿皆苦具也。刀兵劫時人互殺害，故云劫殺。虺蝮，虺也，博三寸，首如擘。

七、怨習。

「七者怨習交嫌，發于銜恨，如是故有飛石、投、礰厓貯、車檻、甕盛、囊幞，如陰毒人懷抱畜惡。二習相吞，故有投擲、擒捉、擊射、挽撮諸事。是故十方一切如來，色目怨家名違害鬼，菩薩見怨如飲鴆酒。」

怨即恨也，由忿為先，懷惡不捨，結冤為性。不能含忍，常熱惱故。囊幞等，已上皆拘繫罪人之具，有作「撲」字之誤也。挽撮皆牽繫罪人也，有作「拋」，亦字誤也。如違害鬼常伺取人。鴆酒，鴆鳥名也，翼毛劃酒，酒則殺人。

八、見習。

「八者見習交明，如薩迦耶見、戒禁取、邪悟諸業，發於違拒，出生相返，如是故有王使、主吏、證執文籍，如行路人來往相見。二習相交，故有勘問、權詐、考訊、推鞫、察訪、披究、照明、善惡童子手執文簿辭辯諸事。是故十方一切如來，色目惡見同名見坑，菩薩見諸虛妄遍執如入毒壑。」

見謂惡見，於諸諦理顛倒推度，染慧為性，能障善見，招苦為業。此見行相差別有五：一身見，執我、我所；二邊見，執斷執常；三邪見，謗無因果；四見取，謂於諸見及所依蘊執無最勝，能得清淨，一切鬪諍所依為業；五戒禁取，謂於隨順諸見、戒禁及所依蘊執為最勝，能得清淨，無利勤苦所依為業。此之見習各執己解，互相是非，故感王使、主吏等事。權詐者，設方便以取情也。照明，引他事以照證也。

九、枉習。

「九者枉習交加，發於誣謗，如是故有合山、合石、碾磴、耕磨，如讒賊人遇枉良善。二習相排，故有押捺、搥按、蹙擫、衡度諸事。是故十方一切如來，色目怨謗同名讒虎，菩薩見枉如遭霹靂。」

枉則逼壓良善，損惱於他，心無悲愍，害所攝也。既以枉押良善，抑捺無辜，令稱有罪，故感合山等事。蹙謂逼迫，擫謂振動。衡，權衡也。度，丈尺也。讒能害善，虎能食人。

十、訟習。

「十者訟習交誼，發於藏覆，如是故有鑒見、照燭，如於日中不能藏影，故有惡友業鏡、火珠披露宿業，對驗諸事。是故十方一切如來，色目覆藏同名陰賊，菩薩觀覆如戴高山履於巨海。」

此是覆習，而言訟者，由覆發訟故。所言覆者，於自作罪恐失利譽，隱藏為性，悔惱為業。謂覆罪者後必悔惱，不安隱故。已既有罪，不能自發，遂招他訟。此訟即是惱之一法，忿恨為先，追觸暴熱，恨戾為性，蛆螫為業。謂追往惡，觸現違緣，心便恨戾，多發囂暴、凶鄙麁言，蛆螫他故乃名為訟。此覆彼訟，二習相發，故感惡友業鏡等事。覆藏過惡，自知而已，如於陰賊不懼當苦，必墮惡道，如戴山履海也。◎

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八(中)

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八(之三)

長水沙門子璿集

◎二、六交報，二：一、總標。

「云何六報？阿難！一切眾生六識造業，所招惡報從六根出。」

造業既從六根而出，受報還歸六根，因與果交，故云交報。又下一根受報備歷六根，根根皆爾，故云交報。此云六識造業者，且據總相。業者，招感為義，然通總別。若能為引業，善、不善思招感當來第八無記果者，即總報業；若為滿業，三性思種招感當來苦、樂等果者，名別報業。其第六識通造總、別報業；若前五識，但為助發別報，不能發總，以強盛、隨轉二差別故。從六根出者，六根是彼造業具故，造既從根，受亦根受，故從根出。

二、別辨，六：一、見報，二：一、臨終見境。

「云何惡報從六根出？一者見報，招引惡果。此見業交，則臨終時先見猛火滿十方界，亡者神識飛墜乘煙，入無間獄，發明二相：」

眼根造罪是見業，臨終見境是報與業交。以眼根取色，色能役心，造種種業，故見猛火滿十方界。神識隨火入獄受報。

二、乘業受報。

「一者明見，則能遍見種種惡物，生無量畏；二者暗見，寂然不見，生無量恐。如是見火，燒聽能為鑊湯洋銅；燒息能為黑煙、紫焰；燒味能為燋丸、鐵糜；燒觸能為熱灰、鑪炭；燒心能生星火，迸灑煽鼓空界。」

明暗二塵是眼所取，明可辨別，故見惡相；暗無分別，但生恐懼。如是下遍歷六根，然有旁正，正由眼根發識造業，故先歷眼。今此不明，文略故耳，下文即具。此中以火為苦具主，及歷餘根，隨根轉變為不可意境也。

二、聞報，二：一、臨終見境。

「二者聞報，招引惡果。此聞業交，則臨終時先見波濤沒溺天地，亡者神識降注乘流，入無間獄，發明二相：」

聲能鼓動心海，如波如濤。取此造業，故臨終時先見此也。降注，下流也。

二、乘業受報。

「一者開聽，聽種種鬧，精神愁亂；二者閉聽，寂無所聞，幽魄沈沒。如是聞波，注聞則能為責、為詰；注見則能為雷、為吼、為惡毒氣；注息則能為雨、為霧，灑諸毒虫周滿身體；注味則能為膿、為血種種雜穢；注觸則能為畜、為鬼、為糞、為尿；注意則能為電、為雹摧碎心魄。」

耳根所取動靜二境，造種種業，今受其報亦緣此二。開即動也，閉即靜也。如是下歷根別受。此文之中以根對境有所參差，將恐梵文迴互，譯者隨而弗審。如雷吼、毒氣非眼所取，雨霧、毒虫非鼻家境，餘文則順，有智自詳。

三、嗅報，二：一、臨終見境。

「三者嗅報，招引惡果。此嗅業交，則臨終時先見毒氣充塞遠近，亡者神識從地涌出，入無間獄，發明二相：」

鼻根造罪，貪嗅諸香、眾生身分及男女等香，作種種業，故招毒氣以受其報。

二、乘業受報。

「一者通聞，被諸惡氣熏極心擾；二者塞聞，氣掩不通，悶絕於地。如是嗅氣，衝息則能為質、為履；衝見則能為火、為炬；衝聽則能為沒、為溺、為洋、為沸；衝味則能為餧、為爽；衝觸則能為綻、為爛、為大肉山，有百千眼、無量咂食；衝思則能為灰、為瘴、為飛砂礫擊碎身體。」

通塞是彼鼻所取境，依此造業，依此受苦，故有二相。如是下歷根別受。為質為履者，質礙也，履猶通也。為餧為爽者，魚敗為餧。爽，乖差也。餘文可知。

四、嘗報，二：一、臨終見境。

「四者味報，招引惡果。此味業交，則臨終時先見鐵網、猛炎熾裂周覆世界，亡者神識下透，挂網倒懸，其頭入無間獄，發明二相：」

舌根作罪其罪最廣：一貪味為罪，殺戮必多；二發語造業，其罪又廣，以妄言、綺語、兩舌、惡口比於餘根，此最廣博，故感鐵網周覆世界也。

二、乘業受報。

「一者吸氣，結成寒氷，凍裂身肉；二者吐氣，飛為猛火，焦爛骨髓。如是嘗味，歷嘗則能為承、為忍；歷見則能為然金石；歷聽則能為利兵刃；歷息則能為大鐵籠彌覆國土；歷觸則能為弓、為箭、為弩、為射；歷思則能為飛熱鐵從空而下。」

吸氣則取味所招，吐氣則發語所致。如是下歷根別受。為承為忍者，承領忍受一切惡味。造業之時，先是舌根受食知味，然後始益諸根大種，舌不領味諸根不益，受報亦然。

五、觸報，二：一、臨終見境。

「五者觸報，招引惡果。此觸業交，則臨終時先見大山四面來合，無復出路，亡者神識見大鐵城，火蛇、火狗、虎狼、師子、牛頭獄卒、馬頭羅剎，手執鎗矟驅入城門，向無間獄，發明二相：」

身根為罪多因男女婬愛等觸，貪著細滑，隨時冷熱，故受合山等事。

二、乘業受報。

「一者合觸，合山逼體，骨肉血潰；二者離觸，刀劍觸身，心肝屠裂。如是合觸，歷觸則能為道、為觀、為廳、為案；歷見則能為燒、為熱；歷聽則能為撞、為擊、為傳、為射；歷息則能為括、為

袋、為考、為縛；歷嘗則能為耕、為鉗、為斬、為截；歷思則能為墜、為飛、為煎、為炙。」

身之所取唯合與離，從之造罪，感果亦爾。如是下歷根別受。

道、觀、廳、案皆治罪處也。餘文可解。

六、思報，二：一、臨終見境。

「六者思報，招引惡果。此思業交，則臨終時先見惡風吹壞國土，亡者神識被吹上空，旋落乘風，墮無間獄，發明二相：」

思是意業，無質迅疾猶如於風，故招此報。

二、乘業受報。

「一者不覺，迷極則荒，奔走不息；二者不迷，覺知則苦，無量煎燒，痛深難忍。如是邪思，結思則能為方、為所；結見則能為鑒、為證；結聽則能為大合石、為氷為霜、為土、為霧；結息則能為大火車、火船、火檻；結嘗則能為大叫喚、為悔、為泣；結觸則能為大、為小、為一日中萬生萬死、為偃、為仰。」

意之所緣生滅二塵，復能隨五明了取境。不覺則荒、獨、散所感，不迷覺苦明了所致，皆是邪思造業故爾。如是下歷根別受。

方所，受苦處也。鑒、證，證據先罪也。此一根受報，備歷餘根，然根對苦具，有差有當，不必一一根境相順，學者隨文消遣，不可疑滯。

三、結顯重明，三：一、結成虛妄。

「阿難！是名地獄十因六果，皆是眾生迷妄所造。」

虛妄造業、虛妄受報，皆如空華，然於因果未嘗乖異。

二、別顯重輕。

「若諸眾生惡業同造，入阿鼻獄，受無量苦，經無量劫。」

六根十因具足，同造諸業，入阿鼻獄，即大無問具足五事也。

「六根各造，及彼所作兼境、兼根，是人則入八無間獄。」

如第六識同彼眼識唯取自境，兼根而作，不涉餘根，不具十因。

此則六根具造，唯造時不兼餘根，入八熱獄，次輕於前也。

「身、口、意三作殺、盜、婬，是人則入十八地獄。」

身口意，六根之三也。殺盜婬，十因之三也。如身具作殺等三罪，口意不作又輕於前，入十八獄。

「三業不兼，中間或為一殺、一盜，是人則入三十六地獄。」

如身獨造殺等一業，不兼餘罪，入三十六獄，又輕於前。

「見見一根單犯一業，是人則入一百八地獄。」

此獨一根只犯一殺，又輕於前，入一百八獄。如意中邪思或不正見，未形身口。或口處殺人，身心無記。此等竝輕。言見見者，見，現音，只見之一根，不兼餘根，故云見見。

三、結答所問。

「由是眾生別作別造，於世界中入同分地，妄想發生，非本來有。」

謂由不斷三業，各各有私，故云別造。因各各私，眾私同分，故云入同分地，謂同業共感無差別同分，別業各感差別同分，故前文云「眾同分中兼有元地」也。皆由妄想發起，故非本有。

二、鬼趣，三：一、總標。

「復次阿難！是諸眾生非破律儀、犯菩薩戒、毀佛涅槃，諸餘雜業歷劫燒然，後還罪畢，受諸鬼形。」

非破律儀者，謗無戒律也。犯菩薩戒者，輕重不禁也。毀佛涅槃者，不信因果。此皆斷善根也，餘業可知。地獄久治，故云歷劫燒然。更受餘類，故入鬼趣。鬼趣十類由前十因，十因正報已在前文。極苦相對，非是輕受，故云後還罪畢，受諸鬼形。

二、別顯。

「若於本因貪物為罪，是人罪畢遇物成形，名為怪鬼。」

此即貪習為因也。於物生貪，非理而取，餘報在鬼，還托於物，即金銀、草木精怪，其類非一，故名怪鬼。正受苦報在寒氷獄。

「貪色為罪，是人罪畢遇風成形，名為魃鬼。」

即前婬習為因也。色能動亂身心，如風鼓物，報招鬼質，還復託風。風質元虛，因習所致。因果相對，豈徒然哉！

「貪惑為罪，是人罪畢遇畜成形，名為魅鬼。」

即前詐習為因也。因成詐偽，惑正憑虛，託附畜生便成鬼質，即狐狸、猪犬有異靈者，其類非一，故云遇畜成形。魅即現美形以惑人也。

「貪恨為罪，是人罪畢遇蟲成形，名蠱毒鬼。」

即前怨習為因也。由忿為先，懷惡不捨，結怨在意，熱惱居懷，受餘報時亦假毒類，即蛇虺、毒虫有靈者，成蠱毒鬼。

「貪憶為罪，是人罪畢遇衰成形，名為癘鬼。」

即前嗔習為因也。於苦、苦具憎恚居懷，或因妬忌生嗔，嗔恚不捨，名為貪憶。洎受鬼報，遇災衰處便入其身，名為癘鬼。即毒癘、傷寒、傳屍、骨蒸之類，皆此鬼作也。

「貪傲為罪，是人罪畢遇氣成形，名為餓鬼。」

即前慢習為因也。慢以凌人傲物，高舉自強。洎報鬼倫，遇氣為質，內無實德，空腹高心，飢餓所困，故名餓鬼。

「貪罔為罪，是人罪畢遇幽為形，名為魘鬼。」

即前誑習為因也。為獲利譽，多懷異謀，矯現有德，罔冒於他，令他暗昧不曉己事。洎受鬼形，憑幽託暗，魘惑寐者，故名魘鬼。

「貪明為罪，是人罪畢遇精為形，名魍魎鬼。」

即見習為因也。執見異生，各自明悟，出生相返，發於違拒。及招鬼道，遇精明處以為其形，即日月精魄、山澤明靈有精耀者以託其質。言魍魎者，水石變怪也。

「貪成為罪，是人罪畢遇明為形，名役使鬼。」

即枉習為因也。枉押成褫，憑虛搆架，勞心役思，撓害無辜，使成有罪。遇明顯境，託以成形，非幽暗類也。走使戰陣，擔砂負石之徒，故云役使。

「貪黨為罪，是人罪畢遇人為形，名傳送鬼。」

即訟習為因也。黨己覆罪，為他所訟，報在鬼類，託質於人，如世有童子師及巫祝之類，皆為神道傳送凶吉禍福之言，名傳送鬼。此上鬼類其數實繁，考果徵因不過此十。

三、結示。

「阿難！是人皆以純情墜落，業火燒乾，上出為鬼。此等皆是自妄想業之所招引，若悟菩提，則妙圓明本無所有。」

十因六報皆是純情所為，情既下沈，故墜地獄。地獄治久，情盡上昇，故云業火燒乾上出為鬼。鬼心輕燥，業火所餘，自妄業招，非他所得。菩提心中皆如空華耳。

三、畜趣，三：初、總標。

「復次阿難！鬼業既盡，則情與想二俱成空，方於世間與元負人怨對相值，身為畜生，酬其宿債。」

地獄治情，鬼中治想，情想既盡，故云成空。然所空者，即依情、想所發之業也。二道之業既亡，却為畜生酬其宿債，駝、驢、牛、馬身命償他。若在餘類，隨應受對。

二、別顯。

「物怪之鬼，物銷報盡，生於世間，多為梟類。」

貪習為怪鬼，報盡作梟倫。梟，土梟也，附塊為兒，貪物所致，一切怪異者皆此類攝。

「風魃之鬼，風銷報盡生於世間，多為咎徵一切異類。」

婬習為因，報招風魃，旁為畜生受咎徵也。咎，過惡也。徵，應驗也。惡行所招，將有災異，先有此應。如群雀、眾鼠荒儉之徵，[商*鳥]鵜水災，鶴舞多旱，其類非一。

「畜魅之鬼，畜死報盡生於世間，多為狐類。」

詐因之報，為鬼成魅，所依既盡，畜受狐身。

「蟲蠱之鬼，蠱滅報盡生於世間，多為毒類。」

怨習之報，鬼作蠱毒，畜為毒類，即蚖蛇、蝮蝎之類。

「衰癘之鬼，衰窮報盡生於世間，多為蛔類。」

嗔習之因，鬼為衰癘，託災附禍便入身中，轉受畜形還託身內，為蛔、蟯也。

「受氣之鬼，氣銷報盡生於世間，多為食類。」
餓鬼附氣，慢習是因，鬼受飢虛，畜充他飽，故為食類，即世間可食之畜也。
「綿幽之鬼，幽銷報盡生於世間，多為服類。」
宿因誑習，鬼為魘暗，幽默既消，畜為服類，即馳驢、牛馬、蠶繭之類，為人服用也。綿即綿密，不明露也。
「和精之鬼，和銷報盡生於世間，多為應類。」
因為見習，鬼作魍魎，精耀之物既盡，為畜便成應類，即應四時節序來而復鳴者。言和者，雜也，雜精明處而成鬼也。
「明靈之鬼，明滅報盡生於世間，多為休徵一切諸類。」
即前枉習，鬼託明生，為役使類，鬼道業盡，畜報休徵。休，美也，休祥將至，預有此徵，由他美行之所招也，即麟、鳳之類也。
「依人之鬼，人亡報盡生於世間，多為循類。」
訟習之因，鬼招傳送，人死為畜，報在黠慧，故云循類。即人所畜養循順之類。
三、結示，二：一、正結虛妄。
「阿難！是等皆以業火乾枯酬其宿債，傍為畜生，此等亦皆自虛妄業之所招引，若悟菩提，則此妄緣本無所有。」
獄、鬼二趣，業火燒畢，情想乾枯，今為畜生酬償餘業，故云旁為。妄想故有，覺性元無，猶如圓影，眚病故見。
二、引問重示。
「如汝所言寶蓮香等，及琉璃王、善星比丘，如是惡業本自發明，非從天降，亦非地出，亦非人與，自妄所招，還自來受，菩提心中皆為浮虛，妄想凝結。」
所問三緣，是彼人等各自虛妄造業發生，不由他有，故云本自非天降等。妄造妄受，覺性之中皆如空華。
四、人趣，三：一、總明，二：一、酬剩返徵。
「復次阿難！從是畜生酬償先債，若彼酬者分越所酬，此等眾生還復為人，返徵其剩。」
分越者，過分也，不依本分越過而行，謂非理苦役不問輕重，或晝夜不息，食噉無度。如是等類悉合返徵其剩。今有恃尊貴以縱恣，倚豪勢以奢侈，貪其力而多役，取其味而枉殺，不捨晨暮，罔測勞苦，福盡徵剩，其宜者哉！
「如彼有力兼有福德，則於人中不捨人身酬還彼力。若無福者，還為畜生償彼餘直。」
其有修善而崇福者，只於人身酬彼力矣。今見積善之家財物多耗，或被劫盜，或被欠負，或橫遭驅役，或枉受捶打，斯皆先業

合，捨此身為畜酬剩，由樹福德，人中略償；若成畜者，蓋無善矣。

二、償報難息。

「阿難當知，若用錢物，或役其力，償足自停。如於中間殺彼身命，或食其肉，如是乃至經微塵劫相食相誅。猶如轉輪互為高下，無有休息，除奢摩他及佛出世，不可停寢。」

汝負他財，他欠汝力，今既酬償，償足自止，世養牛馬是此類也。如故殺彼，食其身肉，斯則翻成殺業，身身相取，命命相酬，以人食羊，羊死為人，互來相責，無有休止。以諸業中殺命最重，不值佛出，修奢摩他，必不能息。

二、別顯。

「汝今應知，彼梟倫者酬足復形，生人道中，參合頑類。」

因於貪物，鬼託怪形，畜在土梟附塊而養。今歸人趣，其性顓蒙，雜在頑闇，心忘德義，蓋因之故然也。而言參合者，夫人道受報，善因所招，總報雖同，滿業各異，故分十種。今此從畜來者，乃是餘業旁受，非正善業所招，然亦順後業感，由不正故，故言參合，他皆倣此。

「彼咎徵者酬足復形，生人道中，參合愚類。」

始因貪欲，鬼受魃形，上為畜生災咎之應。業盡復本，參在愚類，以欲多者不習別善，但專一境。由不習善，故招愚鈍。頑、愚別者，頑謂知善不從，罔受教誨。愚謂瞑然昏暗，識鈍難明，有此異耳。

「彼狐倫者酬足復形，生人道中，參於佷類。」

因從詐習，鬼為畜魅，類入旁生狐狸所攝。今為人趣，參在佷戾自用之徒，不受諫曉也。

「彼毒倫者酬足復形，生人道中，參合庸類。」

怨習是因，鬼為蠱毒，旁受畜類蛇蝎是形。還生人道，雜乎庸類，即庸鄙之流，性麁率者。

「彼蛔倫者酬足復形，生人道中，參合微類。」

嗔習為因，鬼居衰癘，蟯蛔受畜微末，為人即不為人之齒錄者也。

「彼食倫者酬足復形，生人道中，參合柔類。」

慢習是因，鬼招飢餓，結氣而作，無實體性，畜受食類。人為柔弱，蓋因我慢貢高，反招柔怯之報。

「彼服倫者酬足復形，生人道中，參合勞類。」

誑習為因，鬼從幽魘，畜為服用。人受劬勞，役力艱辛工巧之屬。

「彼應倫者酬足復形，生人道中，參合文類。」

因從見習，鬼落和精，魍魎報終畜為時應。參於人道，微有文章，非正習因，故云參合。

「彼休徵者酬足復形，生人道中，參合明類。」

枉習為業，鬼受明靈，驅役疾馳，無暫停止，畜招休應。人雜聰明，考果從因，必無差忒。

「彼諸循倫酬足復形，生人道中，參於達類。」

因由訟習，鬼作依人，傳附神辭，發顯禍福，畜招馴黠。人達窮通，寵辱不驚，安然自得，故名達類。

三、結示。

「阿難！是等皆以宿債畢酬，復形人道，皆無始來業繫顛倒，相生相殺，不遇如來，不聞正法，於塵勞中法爾輪轉，此輩名為可憐愍者。」

獄鬼畜中酬償先業，三塗報盡，還復人身，順後善業所招，隨別復分十類，如是皆為顛倒輪轉。欲息顛倒，唯戒定慧，無此三種不息輪迴。佛若不出，誰說此法令其修學，免輪迴耶！

五、仙趣，二：初、總標。

「阿難！復有從人不依正覺修三摩地，別修妄念，存想固形，遊於山林人不及處，有十種仙。」

不依正覺者，三乘行法皆佛所教，今經尚斥二乘，云不識生死根本，錯亂修習，況修仙道耶！存想固形者，存心在於長生不死，俾此形骸堅固不壞也。別修妄念，即下十種修鍊之法也。此皆有漏，進不如天、退又勝人，故居山林人不及處，名為仙趣。然此一趣餘經不出，以總報同人故。今經開者，約所修行別故，人、天二趣所不攝故，此皆外道類收。然亦禁防非佛正戒，但禁麁浮，即戒禁取也。

二、別顯。

「阿難！彼諸眾生堅固服餌而不休息，食道圓成，名地行仙。」

服餌者，即食麻仁、草木之實，存形長久，一期壽永，輕舉未能，此道若成，名地行仙也。

「堅固草木而不休息，藥道圓成，名飛行仙。」

草木者，即飡松、噉柏之類。草木輕故，餌即體輕，由是飛行不墜於地。

「堅固金石而不休息，化道圓成，名遊行仙。」

金石者，服丹砂成九轉之類。化有二種：一能化骨令壽永體堅、二能化物俾賤作貴。此道苟成，遊戲人間，濟貧恤苦得自在也。

「堅固動止而不休息，氣精圓成，名空行仙。」

消息養和，運用榮衛，神氣久著能履虛空，功用既成身堅壽永，名空行也。

「堅固津液而不休息，潤德圓成，名天行仙。」
鼓天池，嚥津液，固精華，歲久功著遂成潤德。言天行者，此非六欲，乃是世人謂靈仙居處名之為天，如張騫尋河源至崑崙，見天宮之類。或所行不交欲境，如天無異，故云天行。
「堅固精色而不休息，吸粹圓成，名通行仙。」
吞飲日月精氣，作意存變以延身命，由是功久，遂有異見，通世物情，故云通行。
「堅固呪禁而不休息，術法圓成，名道行仙。」
呪禁正是仙法道術，以此持身，延而且固，術力成就，名為道行。
「堅固思念而不休息，思憶圓成，名照行仙。」
念緣前境，繫心不忘，專注弗移，久而發用，照明境界，咸悉化源，如定發慧，故名照行。
「堅固交遘而不休息，感應圓成，名精行仙。」
世有採陰採陽之術，名為交搆，久而功成，此感彼應，吸彼精氣以固我身，故名精行。
「堅固變化而不休息，覺悟圓成，名絕行仙。」
存想世間皆成變化，境既變化，心想亦亡，猶如槁木。有為功用暫得如是，故云絕行。如上十類皆云行者，日久成功通流故也。
三、結示。
「阿難！是等皆於人中鍊心，不修正覺，別得生理，壽千萬歲，休止深山或大海島，絕於人境。斯亦輪迴妄想流轉，不修三昧，報盡還來，散入諸趣。」
生理謂長生之理，即上十種修鍊之法也。言人中者，以仙趣無別總報，即於人身總報果上加以前來十種修鍊，轉成仙也。妄想不真，終隨業墜。
六、天趣，二：一、列釋諸天，三：初、欲界，二：一、列釋，六：初、四天王天。
「阿難！諸世間人不求常住，未能捨諸妻妾恩愛，於邪婬中心不流逸，澄瑩生明，命終之後隣於日月。如是一類名四天王天。」
不求常住，即不修正覺也。無定力故不能捨愛，有善戒故心不流逸，善根力故心澄身明。此則澄瑩欲心，發生明性。此人命終生須彌半，隣日月宮，所有天眾皆此天管。
二、忉利天。
「於己妻房婬愛微薄，於淨居時不得全味，命終之後超日月明，居人間頂。如是一類名忉利天。」
欲愛漸微，於己室家亦減愛欲，故無全味。味，著也。言淨居者，不由雜穢，揀異行邪也。超日月者，以善增故。愛心又減，

身則又昇，故生忉利。忉利，此云三十三，帝釋居處也。

三、焰摩天。

「逢欲暫交，去無思憶，於人間世動少靜多，命終之後於虛空中朗然安住，日月光明上照不及，是諸人等自有光明。如是一類名須焰摩天。」

未離欲心，逢境暫遘，漸薄於下，故云去無思憶。逢欲猶交，故云動少；去無思憶，故云靜多。斯行又增身則又勝，故生時分。焰摩云時分，此是空居初天也。

四、兜率天。

「一切時靜，有應觸來未能違戾，命終之後上昇精微，不接下界諸人天境，乃至劫壞三災不及。如是一類名兜率陀天。」

行勝於前，故云一切時靜。應觸者，應謂相應，觸即欲境。尚猶順而從之，故云未能違戾。命終漸勝，故生此天。上昇精微等者，即約一生補處菩薩所居器說，以同名兜率故，此云知足。

五、樂變化天。

「我無欲心，應汝行事，於橫陳時味如嚼蠟，命終之後生越化地。如是一類名樂變化天。」

無心於境，境自橫來，境自有心，己何所味，故云味如嚼蠟等。以樂變化五欲之境而受用故。

六、他化自在天。

「無世間心，同世行事。於行事交了然超越，命終之後遍能出超、化無化境。如是一類名他化自在天。」

行事交者，此亦橫陳也。前雖亡味，會境猶起欲心。此則無心，故云了然超越。然今且約無麁相說，豈亡微細愛欲，以未離欲界故。化無化者，化即第五天，無化即下諸天。《俱舍》云「樂受用他所變化五欲境故，以有自在力遣他變化而受用之，故云他化自在。」上之六天皆因欲心漸輕得報漸勝，若情欲重者必不生天。《俱舍》頌云「六受欲交抱，執手笑視婬。」亦明受欲輕相也。

二、結示。

「阿難！如是六天形雖出動，心跡尚交，自此已還名為欲界。」

此之六天身有光明，飛行自在，壽命長遠，漸增漸勝，不同下之人趣，故云形雖出動。又人趣雜類壽命短促，遷變不常，天之福命卒難搖動，故云出動。尚有欲境相遘，故云心跡尚交。若至定地，永無欲對矣。

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八(之三)

長水沙門子璿集

二、色界者，以此界中依、正二報色法殊勝，從勝為名也。通名梵世者，梵是淨義，離欲染故，禪所生故，異散動故。此界總有一十八天，若《俱舍》云「三靜慮各三，第四靜慮八」，即除無想也。依大眾部，與今經同，即加無想。

文三：一、總指。

「阿難！世間一切所修心人，不假禪那，無有智慧。」

此總明修心之人須假禪定然後發慧，定慧均平方稱靜慮，若不爾者不得名禪，意顯此四位中皆因禪慧。然於其中所伏惑、習差降有異，故分諸天，下自辨釋。或可此文約世間人不修無漏禪定，不發無漏正慧，遂感四禪果報，不能出離。凡夫雖曰修禪，但是有漏六行，事觀不離虛妄，不名禪那。如下文云「此三勝流雖非正修真三摩地」，又云「但能執身不行婬欲」等，又下結云「此皆不了妙覺明心積妄發生，妄有三界」等。

二、列釋，四：一、初禪，二：一、釋，三：一、梵眾天。

「但能執身不行淫欲，若行、若坐想念俱無，愛染不生，無留欲界，是人應念身為梵侶。如是一類名梵眾天。」

專意在此，故云但能執身等。想念俱無者，由行六行，厭下欲界是苦麁，障，忻上色界是淨妙離，故得欲界惑伏，名愛染不生。由是命終即生色界，故云無留欲界。此即麁苦不起，淨相現前，即是淨定。味此而生，名為梵眾，即凡夫所修六行，伏惑之所感也。

二、梵輔天。

「欲習既除，離欲心現，於諸律儀愛樂隨順，是人應時能行梵德。如是一類名梵輔天。」

已伏欲惑，故云欲習既除。得上初禪，定心顯現，故云離欲心現。此結上也。於諸下，正明此天於定共戒愛樂隨順，梵行成就，防非不失，此則兼護律儀、淨戒成德，匡弼梵主，故名梵輔。

三、大梵天。

「身心妙圓，威儀不缺，清淨禁戒，加以明悟，是人應時能統梵眾，為大梵王。如是一類名大梵天。」

禪觀轉勝，受生細妙，故云身心妙圓。復具戒德，故云威儀不缺。此結前也。清淨下，正明此天於定戒中發慧明悟，斯則慧解過人，能為梵主統攝梵眾。准《俱舍》說「威德光明獨一而住，

無尋唯伺定力所感，下二天具有尋伺。又劫末後去、劫成先來，外道不測便執為常。又因起念見有天生，便執能生世間為一因主。」

二、結。

「阿難！此三勝流，一切苦惱所不能逼，雖非正修真三摩地，清淨心中諸漏不動，名為初禪。」

已離欲界八苦，故云所不能逼。但是六行伏惑，故云非真三昧。凡真修禪者，不於三界現身意，縱得勝妙定相現前，了了自知而無取著。今此雖得清淨似三摩地，以不了故味著受生，然能離欲散心麁動，故云諸漏不動。是故結云此三勝流總名初禪。《俱舍》云「離生喜樂地，離欲界雜惡，生得輕安樂。」然此初禪所得功德有五支林：一覺、二觀、三喜、四樂、五一心支，行相如天台法界次第中。

二、二禪，二：一、釋，三：一、少光天。

「阿難！其次梵天統攝梵人，圓滿梵行，澄心不動，寂湛生光。如是一類名少光天。」

王為梵主，故云統攝。戒定慧具，故云圓滿梵行。此結前也。澄心下，正明此天定心轉勝，故云澄心不動。定光明發，故云寂湛生光。二禪已上離覺觀故，無有語言，但以定心發光，以光勝劣分其位次。此天喜相初生，慧光尚劣，名少光天。

二、無量光天。

「光光相然，照耀無盡，映十方界遍成琉璃。如是一類名無量光天。」

從前少光，更發多光，光相轉增名光光相然。光相圓明映十方界，境隨光淨遍成琉璃，由定漸增，定光發照必無涯際，名無量光。

三、光音天。

「吸持圓光，成就教體，發化清淨，應用無盡。如是一類名光音天。」

吸取、任持無量淨光，以表言詮，名為教體。此光表詮離諸麁重，故云發化清淨。隨機開示無不明了，故云應用無盡。以二禪界地無前五識，但用光明以為表詮，以光為音，名光音天。

二、結。

「阿難！此三勝流，一切憂愁所不能逼，雖非正修真三摩地，清淨心中麁漏已伏，名為二禪。」

二禪三天又勝下位，故名勝流。以得極喜，故云一切憂愁所不能逼。初禪雖得喜支，極喜未生，在身麁故，但得離苦，猶有憂喜相對；今此二禪定水潤心，慧光明泰，喜支調適，憂愁不生，名

為定生喜樂地也。麁漏已伏者，忻上厭下但名為伏，以不斷故不名無漏。然此一地具四支林：一內淨、二喜、三樂、四一心，行相如常。

三、三禪，二：一、釋，三：一、少淨天。

「阿難！如是天人圓光成音，披音露妙，發成精行，通寂滅樂。如是一類名少淨天。」

初二句躡上。披音下，正明此天謂披能詮之教體，現所詮之妙理，成所行之妙行。由是三慧既發，妙樂攸通，定慧過前，支林轉勝也。言寂滅樂者，滅前喜相而生淨樂，以喜相麁動，此異熟樂，恬怕寂靜，故名寂滅。定相猶劣，故名為通。始得此樂未廣周遍，名為少淨。淨，亦靜也，有處亦名少靜天故。

二、無量淨天。

「淨空現前，引發無際身心輕安，成寂滅樂。如是一類名無量淨天。」

淨空，即靜樂也。定心轉勝，引發此樂令其無涯。樂既無涯，方是成就淨樂之義，此則名為徹意地樂。遍身輕安名無量淨。

三、遍淨天。

「世界、身心一切圓淨，淨德成就，勝託現前，歸寂滅樂。如是一類名遍淨天。」

前雖徹意地樂，止在身心未名為遍；今則遍於依正，樂淨圓融，世界、身心無處不遍，殊勝妙樂以成淨德。言勝託者，即此淨樂，是彼行者所依勝處，證此樂故名之為歸。

二、結。

「阿難！此三勝流具大隨順，身心安隱得無量樂。雖非正修真三摩地，安隱心中歡喜畢具，名為三禪。」

具大隨順者，一是隨順勝定，二是離於憂喜。憂喜望樂俱為所厭，但是違境，故非隨順。今此妙樂世間第一，更無過者，方是隨順具足之義。安隱心中歡喜畢具者，意地、異熟隨順自在，樂極於此，純一無雜，名為畢具，以此三禪名離喜妙樂地故。此地禪支具有五種：一捨、二念、三慧、四樂、五一心支。

四、四禪者，然此一地總報業但有三品，感下三天。其無想天但是廣果天中別報，凡夫境界上極於此。五不還者，自是聖人雜修靜慮，資廣果天故業，令五品殊勝，只於廣果總報之身生彼五天，與凡夫不同。由是向下別為一段。

文二：一、四根本，二：一、釋，四：初、福生天。

「阿難！復次天人不逼身心，苦因已盡，樂非常住，久必壞生。苦樂二心俱時頓捨，麁重相滅，淨福性生。如是一類名福生天。」

初五句結前生後。《俱舍論》說「第四禪離八災患，謂尋、伺、苦、樂、憂、喜及出、入息。又不為三災所動，名不動地。」今云不逼，即離下位苦也。苦因下釋不逼所以。尋、伺、憂、喜等是苦之因，今既離之，故無逼迫。樂非常住者，別明樂支以對前苦，三禪雖得徹意地樂，然不常住，必須有壞，壞即成苦，此名壞苦。苦樂下，正明此天今第四禪苦樂俱捨，以一一地皆厭下苦麁障，忻上淨妙離。棄下苦樂名麁重相滅，得上地定名淨福性生，以此禪定唯一捨受，是福之體。既離下染，故名淨福。

二、福愛天。

「捨心圓融，勝解清淨，福無遮中，得妙隨順窮未來際。如是一類名福愛天。」

唯一捨受與定心圓融，捨諸一切苦樂等法，於捨心中仍生勝解，於此決定忍可印持，不為異緣之所引轉，故名勝解清淨。由勝解力，於此圓融勝定之中愛樂隨順，令此勝定得無留礙，住心自在，受用無窮，故云得妙隨順窮未來際等。

問：此有漏禪壽命有限，何得窮未來際耶？答：此約得定報壽長遠，動經劫數，云窮未來，非約報後所論也。又此善定雖是有漏，而能隨順妙修行者，依第四禪引發此定，熏無漏禪，修願智無諍邊際定也。下五那含亦依此定，起有漏、無漏雜修靜慮。若凡夫得更不進修，即許壽命有限；若聖人修，即得盡未來際。通此兩向，凡、聖同修也。

三、廣果天。

「阿難！從是天中有二岐路：若於先心無量淨光，福德圓明修證而住，如是一類名廣果天。」

於福愛中分二所向：一直往道，即至廣果；二迂僻道，即至無想。此標也，若於下釋。若從發心已來不帶異計，直修根本四禪、四無量善，熏禪福德，離下地染，備歷四位，至此福愛更增勝定，廣福所感，得生勝處，名廣果天。

四、無想天。

「若於先心雙厭苦樂，精研捨心相續不斷，圓窮捨道，身心俱滅，心慮灰凝，經五百劫。」

此正明也。若帶異計，六行伏惑漸厭漸捨，至福愛天得捨圓融。捨心相續，遍窮捨道。捨心亦亡，不計身心，故名俱滅，此計無想為涅槃也，以此捨心為方便入無想定也。初捨麁心入於微心，復捨微心入微微心，從微微心常修不息，便入無想，此皆修因也。心慮下即無想報，命終果報生無想天，壽命五百大劫，想心不行，故名灰凝。

「是人既以生滅為因，不能發明不生滅性，初半劫滅、後半劫生。如是一類名無想天。」

此判成虛妄也。不了妄想體空，乃執生滅勞累，厭此生滅求不生滅，故云以生滅為因，捨生趣不生，未是真不生。見第六識暫爾不行，如氷夾魚，不知微細生滅，妄謂涅槃，非真涅槃也，故云不能發明無生滅性。初半劫下，却釋彼報行相。准《俱舍》引《婆沙》釋彼生死位，多時有想，初生此天，經於半劫，始入無想異熟，名初半劫滅。欲無常時，從異熟出，經半劫有心，後始方死，名後半劫生。生滅中間一向無想，名無想天。

二、結。

「阿難！此四勝流，一切世間諸苦、樂境所不能動，雖非無為真不動地，有所得心功用純熟，名為四禪。」

此第四禪離八災患，勝下地故，名不動地。然有劫數，壽盡須捨，故云非真不動。《俱舍》云「然彼器非常，情俱生滅故。」凡夫修定味著受生，名有所得。定慧均平能捨苦樂，勝下諸天，名功用純熟。

二、五不還天，三：初、標示。

「阿難！此中復有五不還天，於下界中九品習氣俱時滅盡，苦樂雙亡，下無卜 居，故於捨心眾同分中安立居處。」

九品習氣者，即欲界初禪、二禪、三禪各九品也。種、現俱無，名為滅盡。此是聖人斷故名滅，非同凡夫暫伏名滅。習氣既無，苦樂雙泯，離下界繫，故無卜 居。然未進斷第四禪惑，故於捨心眾同分中別立居處，以修禪時漏、無漏雜，故此別居。《俱舍論》說「雜修靜慮五品不同，生五淨居。」五品別者，謂下品、中品、上品、上勝品、上極品，行相如別。

二、釋相，五：初、無煩天。

「阿難！苦樂兩滅，鬪心不交，如是一類名無煩天。」

苦樂心滅，敵對則亡，形待既無，故云不交，不交則無煩也。初滅苦、樂二形待心，雜修初品，稍離定障，名為無煩，煩即障也。然下天亦離苦、樂不名無煩者，以凡夫人忻厭暫伏，非是永斷。今約畢竟不生，故得此名也。

二、無熱天。

「機括獨行，研交無地，如是一類名無熱天。」

機，弩牙也。括，筈也，箭受弦處也。皆喻唯一捨心。縱任自在，遊諸等至，故云獨行。不與違、順二境相應，故云研交無地。此天以中品雜修靜慮，慧用清虛，皆離定障，漸得清涼，名為無熱也

二、善見天。

「十方世界妙見圓澄，更無塵像一切沈垢，如是一類名善見天。」

十方世界唯一捨心，照了微妙，圓遍澄寂，故云妙見圓澄。塵像，慧障也。沈垢，定障也。雜修上品，無漏功著，定慧障亡，故能妙見。圓澄十方世界，名善見也。

四、善現天。

「精見現前，陶鑄無礙，如是一類名善現天。」

陶鑄，鎔鍊也，範土曰陶，鎔金曰鑄。圓澄之見既彰，定慧之功更著，故能鎔鍊自在，顯現無盡，故云善現。

五、色究竟天。

「究竟群幾，窮色性性，入無邊際，如是一類名色究竟天。」

究竟，鞠窮也。群幾者，群有之幾微也。即去無入有，有理未形之謂也。今此一天窮到色理未形之際，故云究竟群幾。窮色性性者，性體也，推至色性之元體也。二句意，前多此例，或前句窮緣色等識，後句窮所依大種，劑此一天即入空處，故云入無邊際。以空又是大種之所依，故名色究竟。如馬勝問佛：「四大性當於何位滅盡無餘？」佛云：「空處近分，正在此天也。」

三、結勝。

「阿難！此不還天，彼諸四禪四位天王獨有欽聞，不能知見。如今世間曠野深山、聖道場地，皆阿羅漢所住持故，世間麁人所不能見。」

梵云阿那含，此云不還，此天是彼聖所居故，亦名淨居，非同凡夫有漏住故。以定力殊勝，依報亦勝，同在世間，境界各別，舉例可知。

三、總結。

「阿難！是十八天獨行無交，未盡形累，自此已還名為色界。」

純是禪定善想所感，無有情欲所對，故云獨行無交。尚有色礙，故云未盡形累。

三、無色界。此四無色，無業果色，定多慧少，厭下色礙，想無邊空，次厭空處乃至厭無所有，以非想非非想為究竟涅槃，有此四種分其位次。雖無業果色，然有定果色為識所依，此大乘說實有處所。若《俱舍》說「無色界無處，由生有四種，依同分及命，令心等相續。」餘經說有無色有情佛邊聽法，淚下如雨者，此約大乘有定果說。前文亦說無色界天發願護呪也。

文二：初、列釋，二：一、正明感報，二：初、指迴心不入。

「復次阿難！從是有頂色邊際中，其間復有二種岐路。」

此標也。有即是色，頂即究竟。色於此住名色邊際。二岐路者：一出三界路，即迴心人所覆；二入無色路，即定性人所履。若凡

夫、外道既不入此五天，即從廣果、無想二天而入，不在此二所履之限。如下自知。

「若於捨心發明智慧，慧光圓通，便出塵界，成阿羅漢，入菩薩乘。如是一類名為迴心大阿羅漢。」

此正明迴心也。若於有頂禪中，故云捨心。發無漏智，頓斷上界四地三十六品俱生煩惱，便證無學。仍又迴心向大乘道，更不入於空、識等處，以無上地惑故。然迴心入大有深有淺，但隨破惑有深淺耳。此類仍是樂慧那含，故得慧光圓通，便出塵界。

二、辨入者類殊，二：一、別明四天，四：初、空處。

「若在捨心，捨厭成就，覺身為礙，銷礙入空，如是一類名為空處。」

初二句躡前也。捨心有二：一有頂；二無想。若於有頂，用無漏道斷有頂惑，銷礙入空，此是樂定那含，即定性聲聞也。若於廣果無想，用有漏道伏惑入空，亦名捨心，即凡夫、外道也。以此二天俱在捨心，共一地故。覺身下，正明此天銷礙之言亦通前二，然行人厭患色法如牢獄，心欲出離，即修觀智，破於色法，過於一切色相。滅有對相，不念種種相，入無邊空處。心與虛空相應，名為空處定。

二、識處。

「諸礙既銷，無礙無滅，其中唯留阿賴耶識全於末那半分微細，如是一類名為識處。」

初句結前空處，次句破空入識。銷礙之無亦亡，故云無礙無滅，此即唯觀於識，以破於空也。其中下正釋，唯留賴耶全末那者，此七、八二識更互相依，定性、愚法全不知有，冥然自留也。半分微細者，即第六識，今留一半緣識之分，不留緣色空分，故云半分。以此第六色、心俱緣，故留半也。行人入此定時，厭患虛空無邊，緣多則散，能破於定，即捨虛空，轉心緣識，心與識法相應，故名識處定。

三、無所有處。

「空色既亡，識心都滅，十方寂然迥無攸往，如是一類名無所有處。」

空處無色而存空，識處亡空而存識，皆名所有。今此空、識俱亡，故云空色既亡，識心都滅，此二句先破三法也。十方下，正明行相。十方者，諸法也。所緣色、空、識心等法一無所存，故云寂然。所緣既寂，能緣不行，故云迥無攸往。以行人厭患於識，三世之識無邊，緣多則散，能破於定，故捨緣識，轉心依無所有法，心與無所有法相應，名無所有處定。然今修大乘者多濫此定，但一切無著，心無所寄都無一物即是大乘，如頑空無異。

而不知善能了達諸禪境界，斷伏歷然道品次第，如大圓鏡鑒於萬象不差不錯，方是大乘真修禪也。

四、非非想處。

「識性不動，以滅窮研，於無盡中發宣盡性，如存不存、若盡非盡，如是一類名為非想非非想處。」

初二句指所依體。初句雙標，識性者，標有細想也。不動者，標無麁想也。次句轉釋不動義，前無所有處猶用心窮研，令不緣識心，與無所有法相應。今此一天研窮心滅，伏令不動，故云以滅窮研。於無下正釋行相，是依此識不動之處，故云於無盡中辨為非想，故云發宣盡性。雖見盡而識在，故云若盡非盡。雖見在而不起，故云如存不存。由此義故名非想非非想也。此即第六識麁想不起，仍有細分及賴耶流注不息，故約此義以立其名。准《俱舍》云「前三無色從如行得名，此有頂地約當體立稱也。」行人入此定時，厭患無所有處想如癡，有想處如癰、如瘡，即捨無所有處，緣念非有想非無想之法。心與此法相應，故云非有想非無想也。

二、總辨二類。

「此等窮空，不盡空理，」

滅色取空，非真空性，妄謂為盡，故云不盡，以不能灰滅心智故。言此等者，總指四天也。

「從不還天聖道窮者，如是一類名不迴心鈍阿羅漢。」

即從色究竟天捨厭成就，覺身為礙，銷礙入空者，既不能發明智慧，頓斷上惑成無學果，迴心向大，即以無漏聖道漸次厭捨，隨定感果，生此四天。受劫數報，方斷有頂地惑成阿羅漢，故名為鈍。言不迴心者，且約對前利根者說，非畢竟不迴，已如前說。

「若從無想諸外道天窮空不歸，迷漏無聞，便入輪轉。」

若從無想，用有漏道忻上厭下，漸至非想，認此有漏作無為解，便謂涅槃。至此不進，以不廣聞聖教、不辨諸禪漏與無漏修證行相，壽終隨業必入諸趣也。言從無想來者，應是廣果天來，與無想同地，對五聖天名為外道，是外道類，故云從無想來。若實入無想，必定退墮，更不進修。准經論釋，無想外道業盡必墮，無上生義故。

二、辨異王臣。

「阿難！是諸天上各各天人，則是凡夫業果酬答，答盡入輪。彼之天王即是菩薩遊三摩提漸次增進，迴向聖倫所修行路。」

四空天人容是業報，彼四天王即是權化。以入大乘首楞嚴定，為欲遊戲四禪、四空諸禪三昧成佛事故。

問：前四禪王亦是權化，通凡夫耶？答：四禪天王必兼凡聖，如前文說「五不還天、四禪天王獨有欽聞，不能知見。」此約一分凡夫所說，故知兼二也。

二、結示。

「阿難！是四空天身心滅盡，定性現前，無業果色，從此逮終，名無色界。」

身心滅盡者，色身必盡，其心若盡非盡，妄謂為盡。定性現前者，有定果色。若無此色，四心何依？故知有也。

二、總結虛妄。

「此皆不了妙覺明心積妄發生，妄有三界，中間妄隨七趣沈溺，補特伽羅各從其類。」

由不如實知真如法一，妄認所明，分別既生，從妄積妄，故云不了等。當知修禪觀人不達此門，或空處、或無所有處、或非非想處，動經六萬八萬大劫，身心寂滅，報盡還墮，總名長壽天難。佛口親宣，那不明信。補特伽羅，此云數取趣。

七、修羅趣。

「復次阿難！是三界中復有四種阿脩羅類。若於鬼道以護法力乘通入空，此阿脩羅從卵而生，鬼趣所攝。若於天中降德貶墜，其所卜居隣於日月，此阿脩羅從胎而出，人趣所攝。有脩羅王執持世界，力洞無畏，能與梵王及天帝釋四天爭權，此阿脩羅因變化有，天趣所攝。阿難！別有一分下劣脩羅，生大海心，沈水穴口，旦遊虛空，暮歸水宿，此阿脩羅因濕氣有，畜生趣攝。」

《法華》、《瑜伽》亦說有四脩羅，大同於此。諸說脩羅或天、或鬼皆不明了，此經分明，可為標准。

三、結妄因以誡離。二：一、結妄因，四：初、總結虛妄。

「阿難！如是地獄、餓鬼、畜生、人及神仙、天洎脩羅，」

結指諸趣。

「精研七趣，皆是昏沈諸有為相。妄想受生，妄想隨業，於妙圓明無作本心皆如空花，元無所著，但一虛妄，更無根緒。」

結成虛妄也。精研，猶細尋也。妄想受生，七趣果也。妄想隨業，七趣因也。此妄因果皆是無明有為虛相，無實可得。若望圓明如虛空華，本無所有，何根緒而可得耶！

二、通示業因。

「阿難！此等眾生不識本心，受此輪迴，經無量劫不得真淨，」

此示妄想受生也。

「皆由隨順殺、盜、婬故。反此三種，又則出生無殺、盜、婬。」

此示妄想隨業也。

「有名鬼倫，無名天趣，有無相傾起輪迴性。」

結輪轉也。鬼倫、天趣，略舉四惡、三善之二也。有無相待，互成傾奪，升而復墜，有輪無初。

三、顯正修行。

「若得妙發三摩提者，則妙常寂，有、無二無，無二亦滅，尚無不殺、不偷、不婬，云何更隨殺、盜、婬事？」

若發三昧，唯見一體三德祕藏。妙，般若也。常，法身也。寂，解脫也。有、無二無，非生死也。無二亦滅，非涅槃也。唯一中道實相之理，離實相外更無別法，故云云何更隨殺盜婬事。

四、別示重結。

「阿難！不斷三業，各各有私。因各各私，眾私同分非無定處。自妄發生，生妄無因，無可尋究。」

殺、盜、婬三隨人別造，名各各私。所造攸同，故云同分。業苦相對必無參差，故云定處，即所感處也。既稱為妄，云何有因？故無尋究。此即結答前文為有定處、為復自然，彼彼發業各各私受之問也。

二、勸除斷。

「汝勗修行，欲得菩提，要除三惑；不盡三惑，縱得神通，皆是世間有為功用。習氣不滅，落於魔道，雖欲除妄，倍加虛偽，如來說為可哀憐者，汝妄自造，非菩提咎。作是說者名為正說，若他說者即魔王說。」

要除三惑者，此正勸也。前云「三緣斷故，三因不生，狂性自歇，歇即菩提」等。不盡下明不斷之失，修禪不持戒，是即魔羅業，以妄修於妄，真實可憐愍。汝妄下重指結答以示正邪也，前問云：此道為復本來自有？為是眾生妄習生起？今結答云：汝妄自造，非菩提咎。即以前句答後問，後句答前問也。

大文第七、陳禪那現境者，此之境界是修行人由戒定慧漸修有力，內動煩惱、外動魔王，於觀行中五陰漸滅，從麁至細。滅一陰時，有十境界被境激發，或煩惱、或業種、或邪思、或天魔鬼神等，現諸異相，禪中而發。行人若無多聞智慧，不能覺察，即便取著，認非為是。先雖修正，返入邪倫，佛哀此等無問而說。然諸經論明坐禪次亦略說之，微細廣說無過此典。天台《止觀》或引《禪經》說魔境界，亦出少分耳。

文二：初、如來無問自說，三：一、如來告語，三：初、結前生後。

即時，如來將罷法座，於師子床攬七寶几，迴紫金山，再來凭倚，普告大眾及阿難言：

此經家敘。佛答阿難七趣已竟，慶喜既默，眾又無辭，合住說法，故云將罷法座。然禪發境界非一切智孰能知之，若不與說，

末代修行遇此難敵，故再凭几顯悲深也。

「汝等有學緣覺、聲聞，今日迴心趣大菩提無上妙覺。吾今已說真修行法，汝猶未識修奢摩他、毘婆舍那微細魔事。」

真修行法，即前二決定義；觀音觀門，內戒、外呪兼前正解，俱是修行入覺之方法也。

二、示迷顯失，二：初、認魔境。

「魔境現前，汝不能識，洗心非正，落於邪見，或汝陰魔、或復天魔、或著鬼神、或遭魑魅，心中不明，認賊為子。」

修妙觀智，滌內垢障，故云洗心。由魔引起分別念著，故名非正。陰魔等者，常說四魔：謂煩惱魔，生死因也；陰魔、死魔，生死果也；天魔，生死緣也。今云鬼神等，即天魔屬，若《涅槃》云「皆是先世犯初重禁，乃至餘篇而現者。」此則業因種子被激而生也。是故行人先須明擇。

二、取少證。

「又復於中得少為足，如第四禪無聞比丘妄言證聖，天報已畢，哀相現前，謗阿羅漢，身遭後有，墮阿鼻獄。」

《智論》所說。此比丘者不廣尋經論，師心修行，無廣聞慧，不識諸禪三界地位。但精勤不息，證得初禪謂是初果，乃至四禪離八災患，便謂已證阿羅漢果。阿羅漢者，此云無生，我已證得無生果，已離三界分段生死，所作已辦，更不進修。至無常時，四禪中陰見有生處，忽然起謗：「我聞羅漢已得無生，今日云何更有生處？若如是者，佛說羅漢竝是虛妄，故知無有得涅槃者。」由此起謗決定邪見，天中陰滅，墮阿鼻獄。

三、勅聽許說。

「汝應諦聽，吾今為汝子細分別。」

可知。

二、阿難佇聞。

阿難起立，并其會中同有學者，歡喜頂禮，伏聽慈誨。

如文。

三、正為分別，三：初、總明，三：一、通明真妄，二：初、顯生佛體同。

佛告阿難及諸大眾：「汝等當知，有漏世界十二類生本覺妙明覺圓心體，與十方佛無二無別，」

一真妙體本無二相，前文云「我與如來真妙淨心無二圓滿。」斯則心、佛、眾生三無差別也。

二、明迷妄成異，二：一、迷真妄起。

「由汝妄想，迷理為咎，癡愛發生，生發遍迷，故有空性。化迷不息，有世界生。則此十方微塵國土非無漏者，皆是迷頑妄想安

立。」

此正敘也。無明妄想迷真常理遂成四惑，略舉其二，故云癡、愛發生。若具對者，先由不如實知真如法一，即我癡。次於迷處見有所相，即我見。所相既現，執而不捨，即我愛。恃此為體，轉增麁顯，即是我慢。《楞伽》云「七識生滅，如來藏不生滅，此二和合成阿梨耶。」此即內識成也，故云遍迷。故有下，外器具也。則此下，重指。非無漏者，反顯諸佛淨土即是鏡智所現。《唯識》云「大圓鏡智能現、能生身土智影。」今此有漏皆妄安立。

「當知虛空生汝心內，猶如片雲點太清裏，況諸世界在虛空耶！」

此結指也。前文云「空生大覺中，如海一漚發，有漏微塵國，皆依空所生。」下文云「乃至虛空，皆因妄想之所安立。」故云況此世界在虛空耶。

二、悟真妄除。

「汝等一人發真歸元，此十方空皆悉銷殞，云何空中所有國土而不振裂？」

前文云「漚滅空本無，況復諸三有。」故知眾生共業所感國土及空，一人返妄歸真，始覺合本，其所感者隨妄消殞。前文云「諸器世間應念化成無上知覺。」然發真者合覺之時，雖但見覺，無妄可生。此無生妄，未發真者見是實有。其妄所感共變國土為智所了，寧不振裂？由是諸佛成道，動諸世界，必不徒然。

二、別示降魔，二：一、致魔興，二：初、因悟動魔，二：一、正明。

「汝輩修禪，飾三摩地，十方菩薩及諸無漏大阿羅漢心精通湒當處湛然。」

此顯悟也。飾，亦修也。湒，合也。一法界心生佛同體，佛究竟證，菩薩、羅漢亦已分證。今三昧者同彼所證，融合一體，妄處全覺，故云當處湛然。

「一切魔王及與鬼神、諸凡夫天，見其宮殿無故崩裂，大地振坼、水陸飛騰，無不驚慴。」

此動魔也。

「凡夫昏暗，不覺遷訛。彼等咸得五種神通，唯除漏盡。」

此料揀也。魔與諸天皆修禪定，故得五通。凡夫煩惱一未曾伏，故云昏暗。彼諸魔王、欲界之主，統此國土以為所居，總攝有情以為民眾。故得道者必出魔界，共感國土必傾搖耳。

二、反顯。

「戀此塵勞，如何令汝摧裂其處？」

如文。

二、正為留難。

「是故鬼神及諸天魔、魍魎、妖精，於三昧時，僉來惱汝。」

僉，皆也。餘如文。

二、辨降伏，二：初、順明，二：初、引喻廣明。

「然彼諸魔雖有大怒，彼塵勞內，汝妙覺中，如風吹光、如刀斷水，了不相觸。汝如沸湯，彼如堅氷，煖氣漸隣，不日銷殞。徒恃神力，但為其客成就破亂。由汝心中五陰主人，主人若迷，客得其便。」

首楞嚴定實相智慧，如光、如水、如湯、如主，風、刀、氷、客孰能動焉？此以清淨道力破彼昏濁魔心，如空無礙，物何能沮？或一念動，如主心迷，客得其便，即成破亂，終不成就。

二、結勸降伏。

「當處禪那覺悟無惑，則彼魔事無奈汝何；陰銷入明，則彼群邪咸受幽氣。明能破暗，近自銷殞，如何敢留擾亂禪定？」

初二句勸依本修治智慧觀察也，則彼下顯魔不得便。一人發真，世界消殞，今入三昧，寧不動魔？苟能深入禪定，唯觀實相，魔界、佛界一如無二，生死涅槃、山河大地，皆即狂勞、虛妄華相，故云如何敢留擾亂禪定。

二、反顯。

「若不明悟，被陰所迷，則汝阿難必為魔子，成就魔人。」

慇懃啟悟，令識魔惑。五陰所迷，魔得其便。故《正理論》云「五蘊者，積聚藏隱諸不善因，譬如群賊藏隱山中，時出人間，劫奪財物。」故知五陰，魔所依處。若能觀破，魔自消歇。

二、引事例證。

「如摩登伽殊為眇劣，彼唯呪汝，破佛律儀，八萬行中秖毀一戒，心清淨故尚未淪溺，此乃墮汝寶覺全身。如宰臣家忽逢籍沒，宛轉零落，無可哀救。」

殊為眇劣者，殊，異也，即異常之眇劣也。魔鬼相望，魔勝而鬼劣。今登伽是人，但有呪力，非具五通，若望於魔，即眇劣中又眇劣者。彼唯下，釋眇劣相。據摩登伽期心甚淺，但欲毀汝淫之一戒。由汝無心，尚不成犯。此乃下，顯魔勝。此，此魔也，魔欲令汝三昧不成，流浪輪轉，法身慧命絕滅銷殞，如宰輔家犯國極法，削沒其籍，世無食祿，深可悲夫。

二、別顯，五：一、破色陰，三：一、盡未盡相，二：初、明區宇。

「阿難當知，汝坐道場，銷落諸念，其念若盡，則諸離念一切精明，動靜不移，憶忘如一。」

示入正定之方便也。此如前文以湛旋其虛妄滅生，伏還元覺，即此文云消落諸念等。《圓覺》亦云「於一切時不起妄念」也。分別不起，故云念盡。離念精明者，即前文云「得元明覺，無生滅性為因地心」也。動靜下，釋離念行相也。入流亡所，境不能隨，故云動靜不移。由澄諸念，分別稍寂，故云憶忘如一。《起信》即云「止一切境界相。」今經即云「消落諸念能所二緣。」經論互舉耳。

「當住此處，入三摩提。」

依前方便入正定也。應當依此離念之處深入正受。

「如明目人處大幽暗，精性妙淨，心未發光，此則名為色陰區宇。」

正顯未盡色陰也。心入正定，如明目人。未破色陰，如大幽暗。精性妙淨，定心顯也，心未發光，慧未生也。區宇，寰區，此如王所統有諸國土，故云區。區，別也。皆一天所覆，故云宇。宇，猶覆也。今色陰二字即同區宇，同一陰覆色等別故。舉此喻者，表在其中也。

二、明盡相。

「若目明朗，十方洞開，無復幽黯，名色陰盡。」

正明也。前已目明，今復暗破，故無幽黯。色既質礙，障隔不通，故成幽暗。今定慧發明，破其陰覆，洞然明顯，故云陰盡。

「是人則能超越劫濁。觀其所由，堅固妄想以為其本。」

結益也。超劫濁者，以劫濁是色陰之體。最初一念能所纔立，即是空見不分，名為劫濁。從無忽有，有即色也。今破色陰，是故超越。堅固妄想者，覺明堅執，質礙便成為色之體，故云堅固。問：色陰麁顯，觀中先破，劫濁最細，何得却超？答：以起時無前後，故破時兼麁細。文不累書，故見生起有次第耳。又色陰屬現相，現相是本識，今色陰破即現相破，現相破即動本識，本識豈非劫濁？故得超也。信哉！初心便有破無明分耳。

二、正明現境，十：一、身能出礙。

「阿難！當在此中精研妙明，四大不織，少選之間身能出礙。此名精明流溢前境，斯但功用。暫得如是，非為聖證。不作聖心名善境界，若作聖解即受群邪。」

於三昧中精究研窮，妙明元體無色陰相。由斯研究，深觀此理，故得四大不相交織，須臾之際身能出障，猶行虛空。斯則心不主形，四大亡質，觀心無礙，流溢前塵，功用暫然，非是聖證。苟知此是禪者功力則無有失，故云善境。若總撥為魔，則抑善功用。若言即聖，又未斷惑，故令善識而無取捨。下皆倣此。

二、體拾蟯蛔。

「阿難！復以此心精研妙明，其身內徹，是人忽然於其身內拾出蟯蛔，身相宛然，亦無傷毀。此名精明流溢形體。斯但精行。暫得如是，非為聖證。不作聖心名善境界，若作聖解即受群邪。」

蟯蛔，腹中虫也。觀心精明，內融身體，內之四大因觀而變，遂能體內拾出蟯蛔故無傷毀。此境現前，不生取捨即為善境，不爾受邪。

三、密義聞空。

「又以此心內外精研，其時魂魄、意志、精神除執受身，餘皆涉入，互為賓主。忽於空中聞說法聲，或聞十方同敷密義。此名精魄遞相離合，成就善種。暫得如是，非為聖證。不作聖心名善境界，若作聖解即受群邪。」

初至賓主者，明境發所由也。主肝曰魂，主肺曰魄，主脾為意，主腎為志，主心為精神，根身種子皆為第八所執受故。定心精究，內外唯空，遂令五內主神無所依附，流出于外迭互相依，故云互為賓主。忽於下四句正明發相，此則先所修習聞慧種子，定力所激，禪中發生，遂寄神魂現於說法也。此名下，結判邪正。離合即賓主也，或離心主而賓於肝等。餘如文。

四、華臺踞佛。

「又以此心澄露皎徹，內光發明，十方遍作閻浮檀色。一切種類化為如來，于時忽見毘盧遮那踞天光臺，千佛圍遶，百億國土及與蓮花俱時出現。此名心魂靈悟所染，心光研明，照諸世界。暫得如是，非為聖證。不作聖心名善境界，若作聖解即受群邪。」

初三句內由觀慧也，定心澄靜，顯露皎明。內光既發，外相則變。十方下，外現其相也。以先熏習名言善種染影而來，故見十方如金，種類皆佛。心念不動，斯須自滅。或起取著，正定難存。如修念佛三昧，此境現前與修多羅合者，名為親證。若修樹觀，設見佛形亦不為正，以心境不相應故。何況修真如三昧，法界一相，有所取著，豈非魔耶！此名下，結判邪正。靈悟所染者，靈，善也。先所熏染圓頓覺慧，悟知眾生本來是佛，此之種子因定激發，故現其相也。餘如文。

五、空呈寶色。

「又以此心精研妙明，觀察不停，抑按降伏，制止超越，於時忽然十方虛空成七寶色或百寶色，同時遍滿，不相留礙，青黃赤白各各純現。此名抑按功力逾分。暫得如是，非為聖證。不作聖心名善境界，若作聖解即受群邪。」

定功研妙，觀察逾深。制止既過，寶色分現。本為制止分別，今由過分，異境却生，與心相違，豈非魔事？不起取心，自然消歇。如前文云「不取無非幻，非幻尚不生，幻法云何立？」

六、物見暗中。

「又以此心研究澄徹，精光不亂，忽於夜合，在暗室內見種種物不殊白晝，而暗室物亦不除滅。此名心細密澄其見，所視洞幽。暫得如是，非為聖證。不作聖心名善境界，若作聖解即受群邪。」

定中研究，心光澄靜。由澄靜故，忽然發見，暗中見物，物是實境，故不隨定出入有無，故云亦不除滅。心細密澄者，觀心微細，密爾澄靜，精光既定，暗境不隱，故夜見物。悟則無咎。

七、傷體無知。

「又以此心圓入虛融，四體忽然同於草木，火燒刀斫曾無所覺。又則火光不能燒爇，縱割其肉猶如削木。此名塵併，排四大性一向入純。暫得如是，非為聖證。不作聖心名善境界，若作聖解即受群邪。」

圓，遍也，入觀達也。以此定心遍了一切，己身、他物無不虛寂。此即心融思寂，執受不行，四大、五塵忽然排併。既無能執，割截如空。念想一純，暫得如是。

八、遍觀諸界。

「又以此心成就清淨，淨心功極，忽見大地、十方山河皆成佛國，具足七寶，光明遍滿。又見恒沙諸佛如來遍滿空界，樓殿華麗。下見地獄，上觀天宮，得無障礙。此名欣厭，凝想日深，想久化成，非為聖證。不作聖心名善境界，若作聖解即受群邪。」

厭穢忻淨，積想所凝。圓定功深，感斯妙境耳。

九、他方夜覩。

「又以此心研究深遠，忽於中夜遙見遠方市井、街巷、親族、眷屬，或聞其語。此名迫心，逼極飛出，故多隔見，非為聖證。不作聖心名善境界，若作聖解即受群邪。」

識心通靈，因定功發。飛出隔見，遠近皆然。逼極之功，非因妙證。

十、師體變移。

「又以此心研究精極，見善知識形體變移，少選無端，種種遷改。此名邪心含受魑魅，或遭天魔入其心腹，無端說法，通達妙義，非為聖證。不作聖心魔事消歇，若作聖解即受群邪。」

此人曾有邪心種子，合外魔境相因而來。然此一章非善境界，純是魔嬈，不同前文，皆稱善種起心作證方始成魔。

三、結勸弘宣。

「阿難！如是十種禪那現境，皆是色陰用心交互故現斯事。眾生頑迷，不自忖量，逢此因緣迷不自識，謂言登聖，大妄語成，墮無間獄。汝等當依，如來滅後於末法中宣示斯義，無令天魔得其方便，保持覆護，成無上道。」

此是於觀行中色陰將盡未盡，用心差異，有此十境。若不識知，皆認聖證，即為魔惑。故佛勸令開示後世也。

問：此不作五陰次第觀門，何得陰次第盡，明其境耶？答：觀雖總相，五陰同觀。陰有麁細，麁者先盡。譬如浣衣，麁垢先去。此陰既積妄所成，妄盡自然陰滅，從麁至細，理必然也。

長水沙門子璿集

二、受陰，三：一、盡未盡相，二：一、明區宇。

「阿難！彼善男子修三摩提，奢摩他中色陰盡者，見諸佛心如明鏡中顯現其像，若有所得，而未能用，猶如魘人手足宛然，見聞不惑，心觸客邪而不能動，此則名為受陰區宇。」

色陰盡者，以止觀中觀其五陰，觀心純熟，不為色礙，故云陰盡。見諸佛心者，妙覺明心觀中明露，即色相盡而色性現也。觀中暫見，非真實見，故如鏡像。有所得者，即前見諸佛心也。既是觀心變影而緣，非是觀證，故未能用，以用受陰為領納故，親證必能有妙用故。未破受陰如魘人，色陰盡故能見佛心，如見聞不惑。受陰客邪既在，妙用之動未能，為受所覆，故云區宇。

二、明盡相。

「若魘咎歇，其心離身，返觀其面，去住自由，無復留礙，名受陰盡，是人則能超越見濁。觀其所由，虛明妄想以為其本。」

其心離身者，以客邪不觸心，於根門得自在也。不為魘咎之所留礙，故能返照自面，此顯見聞有用也。去住下二句，明手足得用也。此上皆約喻顯。若約法者，受陰盡故心亡領納，既無能領之受，即無所領之法，心、法既亡，自在宜矣。超見濁者，以根身正是見濁之體，見聞覺知擁令留礙，水火風土旋令覺知，斯則執受相仍便成根質，受妄領納執以為己。以見是推求，執取為義，由受領前境，取著隨生，受陰既亡即超見濁，覺明之心虛通領納，故云虛明妄想。

二、正明現境，十：一、見物生悲。

「阿難！彼善男子當在此中得大光耀，其心發明，內抑過分，忽於其處發無窮悲，如是乃至觀見蚊虻猶如赤子，心生憐，慜不覺流淚。」

此正顯也。奢摩他中定光發現，狂慧既起，內抑太過，憂悲種子在藏識者忽焉現起，凡見生類皆如自己所生赤子。赤子，嬰兒也。

「此名功用抑摧過越。悟則無咎，非為聖證，覺了不迷，久自銷歇。若作聖解，則有悲魔入其心腑，見人則悲，啼泣無限，失於正受，當從淪墜。」

此結判也。心光忽現，內抑太過，憂悲種發，非為聖證，取即引魔。他皆倣此。

二、勇志齊聖。

「阿難！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銷，受陰明白，勝相現前，感激過分，忽於其中生無限勇，其心猛利，志齊諸佛，謂三僧祇一念能越。」

色盡受現，定之勝相也。先未曾得，今既獲得，遂生感激。感激太過，勇志便發，謂言三祇一念能越，我齊諸佛更無如者。

「此名功用陵率過越。悟則無咎，非為聖證，覺了不迷，久自銷歇。若作聖解，則有狂魔入其心腑，見人則誇，我慢無比，其心乃至上不見佛、下不見人，失於正受，當從淪墜。」

凌謂篾他，率謂自強。由見勝相，因茲感激，遂有此生。斯則無始我慢種子被激而生，悟則無咎。

三、渴心沈憶。

「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銷，受陰明白，前無新證，歸失故居，智力衰微，入中墮地，迥無所見，心中忽然生大枯渴，於一切時沈憶不散，將此以為勤精進相。」

受陰未空，前無新證；色陰已盡，歸失故居。前後失准，墮在兩楹，無所依倚，名中墮地。既於此處心無所措，遂生沈憶，以此名修，認為精進。

「此名修心無慧自失。悟則無咎，非為聖證。若作聖解，則有憶魔入其心腑，旦夕攝心懸在一處，失於正受，當從淪墜。」

若於色、受盡未盡中，用無相慧觀察陰體，本自不生，今則無滅，唯一實相，如此則何有無新證、失故居之慮哉！今既不然，故成自失。

四、疑自果成。

「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銷，受陰明白，慧力過定，失於猛利，以諸勝性懷於心中，自心已疑是盧舍那，得少為足。」

失於猛利者，過在慧之猛利也。心懷勝性，疑是舍那，更不求進，得少為足。

「此名用心忘失恒審，溺於知見。悟則無咎，非為聖證。若作聖解，則有下劣易知足魔入其心腑，見人自言我得無上第一義諦，失於正受，當從淪墜。」

定力微故忘失恒審，慧力過故溺於知見。定慧若均，寂照無二。

慧力既過，故溺知見，即前失於猛利也。此則勝解忽生，引起見

取種子，執劣為勝，故此現也。

五、逼意憂愁。

「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銷，受陰明白，新證未獲、故心已亡，歷覽二際，自生艱險，於心忽然生無盡憂，如坐鐵床，如飲毒藥，心不欲活，常求於人令害其命，早取解脫。」

二際者，未證、已亡之二也。定無方便安忍其心，遂成憂惱，不耐活命也。

「此名修行失於方便。悟則無咎，非為聖證。若作聖解，則有一分常憂愁魔入其心腑，手執刀劍自割其肉，欣其捨壽，或常憂愁走入山林，不耐見人，失於正受，當從淪墜。」

悔惱種子被激而生，修無方便，故引魔鬼也。如《四分律》，婆求河邊諸比丘等修不淨觀，厭淨過分，求刀自害，魔使之然。悟則無咎。

六、生心喜樂。

「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銷，受陰明白，處清淨中，心安隱後，忽然自有無限喜生，心中歡悅不能自止。此名輕安無慧自禁。悟則無咎，非為聖證。若作聖解，則有一分好喜樂魔入其心腑，見人則笑，於衢路傍自歌自舞，自謂已得無礙解脫，失於正受，當從淪墜。」

輕安是禪支，雖因定生，須慧覺察。忽然過分掉舉種生，好喜樂魔因茲得便。

七、無端我慢。

「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銷，受陰明白，自謂已足，忽有無端大我慢起，如是乃至慢與過慢及慢過慢，或增上慢或卑劣慢一時俱發，心中尚輕十方如來，何況下位聲聞、緣覺。」

此有七慢：恃己凌他，高舉為性，名我慢；稱量自他，比校同德，但稱為慢；於他等謂己勝，名為過慢；於他勝謂己勝，名慢過慢；未得謂得，名增上慢；雖知下劣返顧自矜，名卑劣慢；非毀經像，即是邪慢。此之七慢，由禪定中忽生勝見，無正慧覺，是故起也。

「此名見勝無慧自救。悟則無咎，非為聖證。若作聖解，則有一分大我慢魔入其心腑，不禮塔廟，摧毀經像，謂檀越言：『此是金銅或是土木，經是樹葉或是疊華，肉身真常不自恭敬，却崇土木，實為顛倒。』其深信者從其毀碎，埋棄地中，疑誤眾生，入無間獄。失於正受，當從淪墜。」

愚者修禪皆墮此見，竝是魔種。不識如來像、教之意，且末世住持依因像、教，出家學道藉此而修。魔壞信因，令毀經像。故《楞伽》云「佛若不說，教則滅壞。教若滅壞，誰有修行及得道

者？」愚者不見此文，一向謗佛無說，故知若不說法，十二部經於茲滅矣。須知毀經像人魔鬼入心，是大邪見。當須善察，勿同此謗。

八、頓獲輕安。

「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銷，受陰明白，於精明中圓悟精理，得大隨順，其心忽生無量輕安，已言成聖，得大自在。」

精明中者，即圓定寂照中也。定中發慧，與理暫契，名圓悟精理。理智相冥得無違拒，故云隨順。由隨順故身心調暢，便謂成聖。

「此名因慧獲諸輕清。悟則無咎，非為聖證。若作聖解，則有一分好輕清魔入其心腑，自謂滿足，更不求進，此等多作無聞比丘，疑誤眾生，墮阿鼻獄，失於正受，當從淪墜。」

自謂滿足更不求進者，良以不學修禪次第，不善通達禪支行相，暫得輕安，便謂成聖也。無聞比丘觸處皆有，世世輪轉，熏識成因，以類相從，卒難曉悟。

九、誤入空心。

「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銷，受陰明白，於明悟中得虛明性，其中忽然歸向永滅，撥無因果，一向入空，空心現前，乃至心生長斷滅解。」

得虛明性者，即依圓定發於空慧，悟性空理。依此起見，成惡取空，故撥無因果生斷滅解。此即由無方便，邪見忽發也。

「悟則無咎，非為聖證。若作聖解，則有空魔入其心腑，乃謗持戒名為小乘，菩薩悟空有何持犯？其人常於信心檀越飲酒噉肉，廣行婬穢，因魔力故，攝其前人不生疑謗，鬼心久入，或食屎尿與酒肉等。一種俱空，破佛律儀，誤人入罪，失於正受，當從淪墜。」

此內由邪見外引空魔也。《大般若》云「魔能入一切眾生心，令歸依魔黨如膠如漆，斷手截臂不以為難，魔力之故人皆信伏。」《法華》所謂「深著虛妄法，堅受不可捨。」乃謗持戒等者，此之魔種代代有之。南山云：「戒是小乘，勸令捨之又不肯捨、勸令持之又不肯持，豈非與煩惱相應，卒難諫曉。魔力所惑，誰能奈何。」

十、狂成貪欲。

「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銷，受陰明白，味其虛明，深入心骨，其心忽有無限愛生，愛極發狂，便為貪欲。」

味其虛明者，愛著禪中色陰盡處以為勝境，由此起愛，無慧覺察，引其貪欲種子而發，遂成狂欲也。

「此名定境安順入心，無慧自持，誤入諸欲。悟則無咎，非為聖證。若作聖解，則有欲魔入其心腑，一向說欲為菩提道，化諸白衣

平等行欲，其行婬者名持法子，神鬼力故，於末世中攝其凡愚其數至百，如是乃至一百、二百或五六百，多滿千萬。魔心生厭，離其身體，威德既無，陷於王難，疑誤眾生入無間獄，失於正受，當從淪墜。」

此貪欲種如火遇薪，忽然而發，欲魔得便因此入心。如林中比丘忽然禪發，不避死馬，因定引魔，此之類也。攝諸凡愚至千萬者，欲本順貪，因魔熾盛，凡愚惑著何事不從？又魔因妄起，本性不常，勢盡厭生，去身留難。

三、結勸弘宣。

「阿難！如是十種禪那現境，皆是受陰用心交互，故現斯事。眾生頑迷，不自忖量，逢此因緣迷不自識，謂言登聖，大妄語成，墮無間獄。汝等亦當將如來語，於我滅後傳示末法，遍令眾生開悟斯義，無令天魔得其方便，保持覆護，成無上道。」

受陰交互者，不能定慧均平，善巧安忍。既失方便，異念即生，由此故有十種境界，皆是內心交互，外引諸魔。苟能識之，不落邪見。

三、破想陰，三：初、盡未盡相，二：一、明區宇。

「阿難！彼善男子修三摩提受陰盡者，雖未漏盡，心離其形如鳥出籠，已能成就，從是凡身上歷菩薩六十聖位，得意生身，隨往無礙。」

觀中伏惑全未斷故，名漏未盡。心離形者，受陰既破，無執受故，觀心自在，如鳥出籠無有障礙。已能成就上歷聖位者，此是圓頓利根者，得受陰破，諸陰隨破，於此凡身即能入位，得意生身，更無魔惑令其退也。若鈍根者，更須破下諸陰，隨未盡處猶有魔事，不得無礙。今約利者說耳。若最鈍者，至識陰破，得根互用，方入乾慧。若以前後比望中間，合於想、行盡處亦說入位，是中根者。今經不言，文略故耳。

「譬如有人熟寐寤言，是人雖則無別所知，其言已成音韻倫次，令不寐者咸悟其語，此則名為想陰區宇。」

此喻鈍根觀力微弱，雖受陰盡，有成就聖位之分，然不破想陰，故如熟寐寤言也。音韻倫次者，如有成就聖位分也。無別所知，想陰蓋故。不寐人者，如證聖人，則知此人已有昇進聖位之分。《般若》云「如來悉知悉見是人，皆得成就阿耨菩提也。」

問：破色陰時已是成就觀行，何故不說上歷聖位耶？答：色陰雖破，未能破心，故未成就上歷聖位，以最麁故。受陰既是四心初首，故破受陰，得說上歷六十聖位。

問：若言破色是麁故不說者，今破受陰，望於想行亦即是麁，何故得說上歷聖位耶？答：雖望餘陰亦即是麁，然受等四陰同是心

法，故利根人若破受陰，三蘊隨破，不同破色鈍根之者未能破想，觀力弱故，故在區宇。又解：此中不分利、鈍二別，但都明此位得受盡者，即能已具歷位昇進之分。如人取仕，既得及第，即能具有官位之分。然待為政，功德勝劣方序用耳。

二、明盡相。

「若動念盡，浮想銷除，於覺明心如去塵垢，一倫生死首尾圓照，名想陰盡。」

想者取像，謂要先安立境分劑相，方能隨起種種名言。念緣不息，即名浮動，念即想也。浮想既除，觀心轉淨，故云如去塵垢。一倫生死，謂行陰倫類也。首尾，本末也。以行是遷流，遷流即生滅。今無想隔，故本末皆現，即生滅體露。觀心明見，故云圓照。

「是人則能超煩惱濁，觀其所由，融通妄想以為其本。」

一切煩惱以想為本，擾惱身心，汩亂真性，故名為濁。如前文云「又汝今者憶識誦習，性發知見，容現六塵，離塵無體、離覺無性，相織妄成名煩惱濁。」今想陰盡，此濁亦超也。融通妄想者，想能融變，身隨於心，心想酢梅口中流水，融通質礙，故名融通。

二、正明現境，十：一、貪求善巧，二：一、心愛忽生魔得其便。

「阿難！彼善男子受陰虛妙，不遭邪慮，圓定發明，三摩地中心愛圓明，銳其精思貪求善巧。」

心愛生也，虛妙空寂也。邪慮，即前十種心念也，謂發悲、生勇等。愛圓明者，著定境也。銳，利也。淬利愛心，令其精妙，故貪善巧。

「爾時天魔候得其便，飛精附人，口說經法。其人不覺是其魔著，自言謂得無上涅槃，來彼求巧男子處，善敷座說法。其形斯須或作比丘令彼人見，或為帝釋，或為婦女，或比丘尼，或寢闇室身有光明。是人愚迷，惑為菩薩，信其教化，搖蕩其心，破佛律儀，潛行貪欲。」

魔得便也。既貪善巧異想紛然，魔附他人來應求巧。師資相誘，憒亂其心，破佛律儀，故成魔業。

二、口說異端去身留難。

「口中好言災祥變異，或言如來某處出世，或言劫火，或說刀兵，恐怖於人，令其家資無故耗散。」

說異端也。

「此名怪鬼，年老成魔，惱亂是人。厭足心生，去彼人體，弟子與師俱陷王難。」

致留難也。

「汝當先覺，不入輪迴；迷惑不知，墮無間獄。」

勸先覺也。下諸境倣此。

二、欲經歷，二：一、心愛忽生魔得其便。

「阿難！又善男子受陰虛妙，不遭邪慮，圓定發明，三摩地中心愛遊蕩，飛其精思貪求經歷。」

心愛生也。經歷，遊行也。

「爾時天魔候得其便，飛精附人，口說經法，其人亦不覺知魔著，亦言自得無上涅槃，來彼求遊善男子處，敷座說法。自形無變，其聽法者忽自見身坐寶蓮華，全體化成紫金光聚，一眾聽人各各如是，得未曾有。是人愚迷，惑為菩薩，婬逸其心，破佛律儀，潛行貪欲。」

若行住在定，遊禮何妨。若蕩逸周流，隨情喪志。魔得其便，恣欲其心，破佛律儀，廣行魔業。二、口說異端去身留難。

「口中好言諸佛應世，某處某人當是某佛化身來此，某人即是某菩薩等來化人間。其人見故，心生傾渴，邪見密興，種智銷滅。此名魆鬼，年老成魔，惱亂是人。厭足心生，去彼人體，弟子與師俱陷王難。汝當先覺，不入輪迴；迷惑不知，墮無間獄。」

文段可知。

三、願契合，二：一、心愛忽生魔得其便。

「又善男子受陰虛妙，不遭邪慮，圓定發明，三摩地中心愛綿，溜澄其精思，貪求契合。」

綿，密也。溜，合也。澄，凝寂也。精思，即前愛心也。夫亡機寂照，相念不生，理自冥會。若希求溜合，愛念潛增，疑心即差，遂招魔惑。

「爾時天魔侯得其便，飛精附人，口說經法，其人實不覺知魔著，亦言自得無上涅槃，來彼求合善男子處，敷座說法。其形及彼聽法之人外無遷變，令其聽者未聞法前，心自開悟，念念移易，或得宿命、或有他心，或見地獄、或知人間好惡諸事，或口說偈、或自誦經，各各歡娛，得未曾有。是人愚迷，惑為菩薩，綿愛其心，破佛律儀，潛行貪欲。」

心希契合，令未聞法便自開悟，乃至得通、自誦經等。頗合其心，故多綿愛。

二、口說異端去身留難。

「口中好言佛有大小，某佛先佛、某佛後佛，其中亦有真佛、假佛、男佛、女佛，菩薩亦然。其人見故，洗滌本心，易入邪悟。此名魅鬼，年老成魔，惱亂是人。厭足心生，去彼人體，弟子與師俱陷王難。汝當先覺，不入輪迴；迷惑不知，墮無間獄。」

男女佛者，貴引行人行貪欲事無妨成佛。洗滌本心者，本心修行俾離貪欲，今反行之，本心遂去，故云洗滌。

四、樂辨析，二：一、心愛忽生魔得其便。

「又善男子受陰虛妙，不遭邪慮，圓定發明，三摩地中心愛根本，窮覽物化性之終始，精爽其心，貪求辨析。」

根本者，求根尋本、究物之元底也。物化，萬境也。爽，明也。

「爾時天魔候得其便，飛精附人，口說經法，其人先不覺知魔著，亦言自得無上涅槃，來彼求元善男子處，敷座說法。身有威神，摧伏求者，令其座下雖未聞法，自然心伏。是諸人等將佛涅槃、菩提法身即是現前我肉身上，父父子子遞代相生，即是法身常住不絕，都指現在即為佛國，無別淨居及金色相。其人信受，亡失先心，身命歸依，得未曾有。是等愚迷惑為菩薩，推究其心，破佛律儀，潛行貪欲。」

心欲求元，魔精附物，說肉身為三德之本，指相生為常住之因，清淨之方只此穢境，相好之體全是我身。妄本既宣，邪信便發，魔力所制，更不推移，盡命歸心，從邪敗正。

二、口說異端去身留難。

「口中好言，眼耳鼻舌皆為淨土，男女二根即是菩提、涅槃真處。彼無知者信是穢言。此名蟲毒魘勝惡鬼，年老成魔，惱亂是人。厭足心生，去彼人體，弟子與師俱陷王難。汝當先覺，不入輪迴；迷惑不知，墮無間獄。」

世有金剛禪二會子頗是此類，斯皆魔著，卒受王難。

五、希冥感，二：一、心愛忽生魔得其便。

「又善男子受陰虛妙，不遭邪慮，圓定發明，三摩地中心愛懸應，周流精研，貪求冥感。」

夫功深行著，感應自冥，起念妄求，魔精暗入。

「爾時天魔候得其便，飛精附人，口說經法，其人元不覺知魔著，亦言自得無上涅槃，來彼求應善男子處，敷座說法。能令聽眾暫見其身如百千歲，心生愛染，不能捨離，身為奴僕，四事供養不覺疲勞，各各令其座下人心知是先師，本善知識，別生法愛，粘如膠漆，得未曾有。是人愚迷，惑為菩薩，親近其心，破佛律儀，潛行貪欲。」

希求既起，魔伺便來，影附他人，為善知識。感心激切，認是先師，法愛倍生，膠漆何異。

二、口說異端去身留難。

「口中好言，我於前世於某生中先度某人，當時是我妻妾、兄弟，今來相度，與汝相隨，歸某世界供養某佛；或言別有大光明天，佛於中住，一切如來所休居地。彼無知者，信是虛誑，遺失本心。此

名厲鬼，年老成魔，惱亂是人。厭足心生，去彼人體，弟子與師俱陷王難。汝當先覺，不入輪迴；迷惑不知，墮無間獄。」

休居地者，涅槃處也。真實涅槃豈有處耶？今指天為圓寂之地，非魔是何？信則墮魔，師弟俱墜。

六、冀靜謐，二：一、心愛忽生魔得其便。

「又善男子受陰虛妙，不遭邪慮，圓定發明，三摩地中心愛深入，剋己辛勤，樂處陰寂，貪求靜謐。」

愛深寂境為真修處，故云深入。夫心亡則境寂，豈間塵喧；念動則緣繁，任居谷隱。靜欲纔舉，魔精即來。束約身心，故曰剋己。

「爾時天魔候得其便，飛精附人，口說經法，其人本不覺知魔著，亦言自得無上涅槃，來彼求陰善男子處，敷座說法。令其聽人各知本業，或於其處語一人言：『汝今未死，已作畜生。』勅使一人於後蹋尾，頓令其人起不能得，於是一眾傾心欽伏。有人起心，已知其肇，佛律儀外重加精苦，誹謗比丘，罵詈徒眾，訐露人事，不避譏嫌。」

令知本業者，宿命事也。令蹋尾者，現後報也。起心知肇，即他心也。訐露人事，天眼、天耳也。魔得邪定，故有此通，作此異端，誰不信伏。攻發私事曰訐。

二、口說異端去身留難。

「口中好言未然禍福，及至其時毫髮無失。此大力鬼，年老成魔，惱亂是人。厭足心生，去彼人體，弟子與師俱陷王難。汝當先覺，不入輪迴；迷惑不知，墮無間獄。」

未然者，然，生也，預說凶吉，應無毫差。

七、祈宿命，二：一、心愛忽生魔得其便。

「又善男子受陰虛妙，不遭邪慮，圓定發明，三摩地中心愛知見，勤苦研尋，貪求宿命。」

夫宿命等通，禪者自有，離欲靜慮，任運現前。若起念先求，無功強取，非唯喪本，亦乃成魔。

「爾時天魔候得其便，飛精附人，口說經法，其人殊不覺知魔著，亦言自得無上涅槃，來彼求知善男子處，敷座說法。是人無端於說法處得大寶珠，其魔或時化為畜生，口銜其珠及雜珍寶、簡策、符牘諸奇異物，先授彼人，後著其體，或誘聽人，藏於地下，有明月珠照曜其處，是諸聽者得未曾有。多食藥草，不餐嘉饌，故或時日餐一麻、一麥，其形肥充，魔力持故。誹謗比丘，罵詈徒眾，不避譏嫌。」

簡策、符牘皆國家奇要之物，書大少之事，合君臣之信，故用之耳。授此異物，令心信伏，後乃著之。

二、口說異端去身留難。

「口中好言他方寶藏，十方聖賢潛匿之處，隨其後者，往往見有奇異之人。此名山林、土地、城隍、川嶽鬼神，年老成魔，或有宣婬，破佛戒律，與承事者潛行五欲，或有精進純食草木，無定行事，惱亂是人。厭足心生，去彼人體，弟子與師多陷王難。汝當先覺，不入輪迴；迷惑不知，墮無間獄。」

如文可見。

八、求神力，二：一、心愛忽生魔得其便。

「又善男子受陰虛妙，不遭邪慮，圓定發明，三摩地中心愛神通，種種變化，研究化元，貪取神力。」

化元，謂神變之本也。此貪如意通耳。

「爾時天魔候得其便，飛精附人，口說經法，其人誠不覺知魔著，亦言自得無上涅槃，來彼求通善男子處，敷座說法。是人或復手執火光，手撮其光分於所聽四眾頭上，是諸聽人頂上火光皆長數尺，亦無熱性，曾不焚燒，或水上行如履平地，或於空中安坐不動，或入瓶內，或處囊中，越牖透垣曾無障礙，唯於刀兵不得自在。自言是佛，身著白衣受比丘禮，誹謗禪律，罵詈徒眾，訐露人事，不避譏嫌。」

神境之通離欲方得，貪心強取即陷魔羅。必若真通，刀豈能沮。

以斯取驗，邪正可分。身著白衣受比丘禮者，准《仁王經》「白衣高座、比丘地立，佛法滅相。」菩薩戒中亦同此說。

二、口說異端去身留難。

「口中常說神通自在，或復令人傍見佛土，鬼力惑人，非有真實，讚歎行婬，不毀麁行，將諸猥媟以為傳法。此名天地大力山精、海精、風精、河精、土精、一切草木積劫精魅，或復龍魅，或壽終仙再活為魅，或仙期終，計年應死，其形不化，他怪所附，年老成魔，惱亂是人。厭足心生，去彼人體，弟子與師多陷王難。汝當先覺，不入輪迴；迷惑不知，墮無間獄。」

猥媟，麁穢事也。餘如文。

九、愛深空，二：一、心愛忽生魔得其便。

「又善男子受陰虛妙，不遭邪慮，圓定發明，三摩地中心愛入滅，研究化性，貪求深空。爾時天魔候得其便，飛精附人，口說經法，其人終不覺知魔著，亦言自得無上涅槃，來彼求空善男子處，敷座說法。於大眾內其形忽空，眾無所見，還從虛空突然而出，存沒自在，或現其身洞如琉璃，或垂手足作栴檀氣，或大小便如厚石蜜。誹毀戒律，輕賤出家。」

夫真空不妨妙有，有而性常自空，所以具修萬行，了無所著。若欲杜絕眾行以為深空，即同外道斷見，撥無因果。魔得其便，從

空出沒，幻惑其心。

二、口說異端去身留難。

「口中常說無因無果，一死永滅，無復後身及諸凡聖。雖得空寂，潛行貪欲，受其欲者亦得空心，撥無因果。此名日月薄蝕精氣、金玉、芝草、麟鳳、龜鶴，經千萬年不死為靈，出生國土，年老成魔，惱亂是人。厭足心生，去彼人體，弟子與師多陷王難。汝當先覺，不入輪迴；迷惑不知，墮無間獄。」

口說空理，無因無果，蓋由心祈，致招魔惑。薄蝕精氣者，此即惡星精曜能為蝕神，亦為魔怪。

十、好永歲，二：一、心愛忽生魔得其便。

「又善男子受陰虛妙，不遭邪慮，圓定發明，三摩地中心愛長壽，辛苦研幾，貪求永歲，棄分段生，頓希變易，細想常住。爾時天魔候得其便，飛精附人，口說經法，其人竟不覺知魔著，亦言自得無上涅槃，來彼求生善男子處，敷座說法。好言他方往還無滯，或經萬里瞬息再來，皆於彼方取得其物，或於一處在一宅中數步之間，令其從東詣至西壁，是人急行，累年不到，因此心信，疑佛現前。」

夫分段生死，三界惑盡方始得離，二乘無學、登地菩薩皆得變易。今未離染，頓欲於此分段身上變麁身為細質、易短命為長年，過分希求，故為魔著。細相常住者，微細存想，求久住世也。

二、口說異端去身留難。

「口中常說十方眾生皆是吾子，我生諸佛，我出世界，我是元佛，出世自然不因修得。此名住世自在天魔，使其眷屬如遮文荼及四天王、毘舍童子未發心者，利其虛明，食彼精氣，或不因師，其修行人親自觀見，稱執金剛與汝長命，現美女身盛行貪欲，未逾三歲肝腦枯竭，口兼獨言，聽若妖魅，前人未詳，多陷王難，未及遇刑先已乾死，惱亂彼人以至殂殞。汝當先覺，不入輪迴；迷惑不知，墮無間獄。」

遮文荼未詳。毘舍童子，即毘舍遮鬼也，此云食精氣；頻那夜伽亦此類也。世人所事為善知識，皆六欲天魔以為其主。口獨言者，即前美女也。

三、結勸弘宣，四：初、總結諸境。

「阿難當知，是十種魔於末世時在我法中出家修道，或附人體，或自現形，皆言已成正遍知覺，讚歎婬欲，破佛律儀，先惡魔師與魔弟子婬婬相傳。如是邪精魅其心腑，近則九生，多踰百世，令真修行總為魔眷，命終之後必為魔民，失正遍知，墮無間獄。」

此文即同《涅槃經》云「未來世中，是魔波旬漸當壞亂我之正法，乃至現比丘、比丘尼及阿羅漢像，非法說法，非毀戒律，自言得聖，惑亂世間。」以此二經鑒于世間，稱聖毀戒者非魔而誰？

二、勅勸弘宣。

「汝今未須先取寂滅，縱得無學，留願入彼末法之中，起大慈悲，救度正心深信眾生，令不著魔，得正知見。我今度汝已出生死，汝遵佛語，名報佛恩。」

大聖深慈，勸不取滅，慇懃付囑，正為今時。若以今文望前發願，如一眾生未成佛，終不於此取泥洹。斯則師資相成，悲救一揆，四派入滅一何現權。

三、重示迷因。

「阿難！如是十種禪那現境，皆是想陰用心交互，故現斯事。眾生頑迷，不自忖量，逢此因緣迷不自識，謂言登聖，大妄語成，墮無間獄。」

如文。

四、再勗流布。

「汝等必須將如來語，於我滅後傳示末法，遍令眾生開悟斯義，無令天魔得其方便，保持覆護，成無上道。」

據弘此經，合魔宮震動，凡夫不覺故也。如說四安樂行，正同此意。故文殊問云：於後惡世云何能說此經？佛令住四安樂行，廣說離譏毀等緣，豈非同此魔事耶。

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九(之二)

長水沙門子璿集

四、破行陰，三：一、盡未盡相，二：一、明區宇，二：一、想盡益相。

「阿難！彼善男子修三摩提，想陰盡者，是人平常夢想消滅，寤寐恒一。」

想陰若存，寤即想像，寐即成夢。今想陰盡，即無有夢，以想陰是夢之元故。寤寐一者，雖有寤寐，以無想故，寤亦如寐，寐亦如寤，故云恒一。

「覺明虛靜猶如晴空，無復麁重前塵影事。」

圓明心體，名為覺明。離想浮動，故名虛靜。空喻覺明，晴喻離想，麁重即煩惱也，以想陰是煩惱濁故。前塵影事，即所想境。能想既亡，所想不立，故云無復。

「觀諸世間大地、山河，如鏡鑒明，來無所黏、過無蹤跡，虛受照應。」

觀，緣也，雖有根識緣諸境界，而不想像繫念在意，故如其鏡照物無跡，但虛受、虛照、虛應而已。亦可如鏡照於光明，雖鑒無影，故云虛受。

「了罔陳習，唯一精真。」

了，畢竟也。罔，無也。陳，舊也。習，妄想也。畢竟無有無始妄習，唯有一靈真如性也。又了謂了別，即諸識也。罔，謂罔象。陳習，謂無始種子也。唯一精真者，唯一識陰也。如下文云「則湛了內罔象虛無」，微細精想以對行陰，故云精真也。顯此行人得想陰盡，唯識陰及行陰在。今此行陰又現披露，故名識陰為精真也。

二、行陰現相。

「生滅根元從此披露，見諸十方十二眾生畢殫其類，雖未通其各命由緒，見同生基，猶如野馬熠熠清擾，為浮根塵究竟樞穴，此則名為行陰區宇。」

行陰是生滅元，以遷流造作故。想盡行現，故云披露。畢殫其類者，殫，盡也，盡此十二類生皆從行出，以行是業體故。未通各命者，雖已了知十二類生總從行出，而未知眾生別種在識陰中，此即本識業苦種子是眾生各別性命因由端緒也。見同生基者，同分生基，即行陰也，十二品類同以行陰為其基本。猶如野馬者，塵合陽氣，鼓而為之。熠熠，即光起閃爍，喻生滅也。清擾者，即此行陰擾動，生滅微細不停，以無想陰塵垢，故名清也。為浮

根塵究竟樞穴者，門簇曰樞，門臼曰穴，此皆動轉之要處也。根塵、生滅皆以行陰為機紐處，了知此者正在行陰，故云區宇。

二、明盡相。

「若此清擾熠熠元性，性入元澄，一澄元習，如波瀾滅化為澄水，名行陰盡。是人則能超眾生濁，觀其所由，幽隱妄想以為其本。」

性入元澄者，行陰若盡，遷流性澄，歸一藏識，名入元澄。經云「藏識海常住」也。以觀行增勝，能純生滅根元習氣，令其不動，歸一識陰，猶如澄水也。以行是眾生遷流業性故，此若盡即超眾生濁也。行陰生滅微細難覺，故名幽隱。

二、正明現境，十：一、二無因論，二：一、標。

「阿難當知，是得正知奢摩他中諸善男子，凝明正心，十類天魔不得其便。方得精研，窮生類本，於本類中生元露者，觀彼幽清圓擾動元，於圓元中起計度者，是人墜入二無因論。」

止觀增勝，想念不起，故云凝明正心。欲界愛染不生，故云魔不得便。於此推窮生類之本，唯一行陰幽隱清虛，以為一切生滅之元。今既披露，此外更無眾生之本，便執世間無因而起，以不知善惡因由、差別種子在識陰故。即外道論因此而有，皆修行至此，邪慧忽生，名為見發，非是本來別有外道。

二、釋，二：一、計本無因，二：一、正辨。

「一者、是人見本無因。何以故？是人既得生基全破，乘于眼根八百功德，見八萬劫所有眾生業流灣環，死此生彼，秖見眾生輪迴其處。八萬劫外冥無所觀，便作是解：此等世間十方眾生八萬劫來無因自有。」

生基全破，行陰現也。八百功德，謂由定力發其眼根本分功德，百倍增勝。乘此通力，見八萬劫眾生死此生彼；過此不知，亦是行陰勢力盡處，不知識陰生因，種子無明所熏感果差別。以不知故，便執本來無因而有，如見飛鳥遠不及處，便謂為無。以眼根取塵本唯八百，世間通力不越於此；若出世通，過此無礙。

二、結成。

「由此計度，亡正遍知，墮落外道，惑菩提性。」如文。

二、計末無因，二：一、正辨。

「二者、是人見末無因。何以故？是人於生既見其根，知人生人、悟鳥生鳥，烏從來黑、鵠從來白，人天本豎、畜生本橫，白非洗成、黑非染造，從八萬劫無復改移，今盡此形亦復如是。而我本來不見菩提，云何更有成菩提事？當知今日一切物象皆本無因。」

初二句標，何以下出所以，今盡下正顯末無因義。以本無因故，末亦如是。八萬劫前不見菩提，八萬劫後亦復如是。以見本無，

末亦無也。知人生人等者，人只生人，無因生鳥；鳥只生鳥，無因生人。此皆不知新造異業，感異類生，故成此執。

二、結成。

「由此計度，亡正遍知，墮落外道，惑菩提性。是則名為第一外道立無因論。」

二、四遍常論，三：一、標。

「阿難！是三摩中諸善男子，凝明正心，魔不得便。窮生類本，觀彼幽清常擾動元，於圓常中起計度者，是人墜入四遍常論。」

圓常者，行陰生滅相續不失，故名常。由計四種遍一切法，故名圓也。

二、釋，四：一、二萬劫常。

「一者、是人窮心境性，二處無因，修習能知二萬劫中十方眾生所有生滅，咸皆循環，不曾散失，計以為常。」

於勝定中，以心、境二法為所窮處，由是觀成，知二萬劫十方眾生生滅循環不曾散失，如水為氷、氷還成水，雖循環而體不失，故名為常。

二、四萬劫常。

「二者、是人窮四大元，四性常性，修習能知四萬劫中十方眾生所有生滅，咸皆體恒，不曾散失，計以為常。」

此人觀中以四大為所觀處，觀成能知四萬劫中眾生生滅，咸皆體常。以眾生皆以四大為體，四大既常，眾生亦常，故無散失。

三、八萬劫常。

「三者、是人窮盡六根，末那執受心意識中本元由處，性常恒故，修習能知八萬劫中一切眾生循環不失，本來常住，窮不失性，計以為常。」

梵云訖利瑟吒耶末那，此云染污意。執受者，即第八識。窮此八識性元是常，由是能知八萬劫中眾生生滅，不斷不散。以眾生無不具有八種識故，八識既生滅不失，眾生亦然，故名常也。

四、不生滅常。

「四者、是人既盡想元，生理更無流止運轉，生滅想心今已永滅，理中自然成不生滅。因心所度，計以為常。」

生理即行陰，以見想盡，想能運動，今已息故，運動既無，不生滅理自然是行。此於生滅計不生滅，故執為常。

三、結。

「由此計常，亡正遍知，墮落外道，惑菩提性。是則名為第二外道立圓常論。」

正遍知，即菩提性。那倒分別故失正，唯局二、四、八萬劫中，餘不能知，故失正遍知。遍知既亡，故成外道邪論。

三、四一分常論，三：初、標。

「又三摩中諸善男子，堅凝正心，魔不得便。窮生類本，觀彼幽清，常擾動元。於自他中起計度者，是人墜入四顛倒見，一分無常一分常論。」

或執我能生他，我常、他無常。或執我從他生，他常、我無常。皆計一分無常一分常論。

二、釋，四：一、我常彼無常。

「一者、是人觀妙明心遍十方界湛然，以為究竟神我，從是則計我遍十方，凝明不動，一切眾生於我心中自生自死，則我心性名之為常，彼生滅者真無常性。」

此人修定既未證真，有漏觀中觀妙明心遍十方界，假想而見，不知無明妄識，變影似真，執此妄心遍十方界，以為真我凝明不動。定力持故，見諸眾生於我心中自生自死，即是無常。我不動者即是常故。

二、劫壞劫不壞。

「二者、是人不觀其心，遍觀十方恒沙國土，見劫壞處名為究竟無常種性，劫不壞處名究竟常。」

此人定中乘通見十方界，於中見界未壞便執為常，見已壞處執無常性。此雖觀器，必帶正報。

三、我如微塵轉。

「三者、是人別觀我心，精細微密猶如微塵，流轉十方性無移改，能令此身即生即滅。其不壞性，名我性常；一切死生從我流出，名無常性。」

我心如微塵者，以心性微密難見，故如微塵，非謂其小也。此執微細心性，以之為我。我者，自在、主宰為義，故能流轉，性無移改，却能令此麁蘊色身有生有滅。以此麁蘊皆從我心所流出故，所流出者名為無常，能流出者名為常性。

四、行常餘無常。

「四者、是人知想陰盡，見行陰流。行陰常流計為常性，色受想等今已滅盡名為無常。」

行陰披露，現見遷流，故執為常。想等觀中暫伏不起，故執無常。是故此身一分無常、一分常也。

三、結。

「由此計度一分無常一分常故，墮落外道，惑菩提性。是則名為第三外道一分常論。」

四、四有邊論，三：一、標。

「又三摩中諸善男子，堅凝正心，魔不得便。窮生類本，觀彼幽清常擾動元，於分位中生計度者，是人墜入四有邊論。」

想陰盡處有四分位，計此以為有邊、無邊。

二、釋，四：一、三世。

「一者、是人心計生元流用不息，計過、未者名為有邊，計相續心名為無邊。」

此人心計行陰現今，流注不息，名為無邊。過、未不見，名為有邊。此約流用生滅不息、無有邊際說無邊耳。

二、眾生。

「二者、是人觀八萬劫則見眾生，八萬劫前寂無聞見，無聞見處名為無邊，有眾生處名為有邊。」

雖八萬劫見於眾生，然有分劑，故曰有邊。此外寂然不見有生，則無分劑，故執無邊。

三、心性。

「三者、是人計我遍知得無邊性，彼一切人現我知中，我曾不知彼之知性，名彼不得無邊之心，但有邊性。」

我能遍知一切眾生，一切眾生現為我知，故我即得無邊心也。我曾不知下，彼一切人雖有於知，此知且不現我知中，以不現故即是有邊。

四、生滅。

「四者、是人窮行陰空，以其所見，心路籌度一切眾生，一身之中計其咸皆半生半滅，明其世界一切所有一半有邊、一半無邊。」

窮行陰空者，想盡行露，今於觀中研令取空也。以研窮心計度行陰，一切眾生一身之內即生即滅，世界亦爾。生處有邊，滅處無邊，生現見故，滅不見故。

三、結。

「由是計度有邊、無邊，墮落外道，惑菩提性。是則名為第四外道立有邊論。」

五、四不死矯亂論，三：一、標。

「又三摩中諸善男子，堅凝正心，魔不得便。窮生類本，觀彼幽清常擾動元，於知見中生計度者，是人墜入四種顛倒不死矯亂遍計虛論。」

此人於知見中不能決擇，有人問者，皆矯智亂答。言不死者，准《婆沙》說「外道計天常住名為不死，計不亂答得生彼天。若實不知而輒答者，恐成矯亂。故有問時，答言祕密不應皆說，或不定答。佛法呵云此真矯亂。」

二、釋，四：一、八亦。

「一者、是人觀變化元，見遷流處名之為變，見相續處名之為恒。見所見處名之為生，不見見處名之為滅。相續之因性不斷處名之為

增，正相續中中所離處名之為減。各各生處名之為有，互互亡處名之為無。以理都觀，用心別見。」

別義觀行也。於一生滅行陰分為八義，別見謂常變、生滅、增減、有無也。不見見者，見不見也，滅處不可見故。餘如文。

「有求法人來問其義，答言：『我今亦生亦滅、亦有亦無、亦增亦減。』於一切時皆亂其語，令彼前人遺失章句。」

約義答問，略舉六義也。以不能定其道理，但兩楹答，故云亦生亦滅等。令彼前人於章句中不得義理，故云遺失章句。

二、唯無。

「二者、是人諦觀其心互互無處，因無得證。有人來問，唯答一字，但言其無，除無之餘無所言說。」

念念滅處，名互互無，以心纔生即滅，無體可得。行既如是，諸法亦然，故云因無得證。故有問者，但答無耳。

三、只是。

「三者、是人諦觀其心各各有處，因有得證。有人來問，唯答一字，但言其是，除是之餘無所言說。」

念念生處，名各各有，因是得證一切皆有。有人來問但答是者，雖見其心念念有生，意計皆有，又見其滅，不敢答有，故但答是，擬防其失。

四、俱見。

「四者、見人有無俱見，其境枝故其心亦亂。有人來問，答言亦有即是亦無，亦無之中不是亦有，一切矯亂，無容窮詰。」

此有無俱計也。其境枝故其心亦亂者，以不定是一義，故成亂也。以前二論但偏證有無，今此一論即有無俱見也。亦有即是亦無者，意計亦有之中即有於無，得成有無計也。亦無之中不是亦有者，雖於有中說無，二相各別，故云不是亦有。無容窮詰者，若詰有即是無，又云無中不是亦有；若詰無不是有，又云亦有即是亦無。互相遮防，故難窮詰。

三、結。

「由此計度，矯亂虛無，墮落外道，惑菩提性。是則名為第五外道，四顛倒性不死矯亂遍計虛論。」

如是四論，《長阿含》云「一者若沙門、婆羅門等作如是見，云不知善惡有報耶？若如是問我，我不能答。有愧有畏，我當答言：此事異、此事不異，此事非異非不異，是為初見。二以他世有無問，亦作此答。三以何者為善惡問，亦作此答。第四愚冥暗鈍，若他有問，俱隨言印可，但云如是。如有問云蘊有幾種？彼反問云：汝意謂幾？他即答言：我意謂五，彼云如是。或云此事異等。」

六、十六有相論，三：初、標。

「又三摩中諸善男子，堅凝正心，魔不得便。窮生類本，觀彼幽清常擾動元，於無盡流生計度者，是人墜入死後有相，發心顛倒。」

無盡流，行陰也，今見行遷，却執於我。死後有相者，以行是我所有故，行既遷流不息，故我死後有相也。

二、釋，二：初、本計。

「或自固身，云色是我。或見我圓含遍國土，云我有色。或彼前緣隨我迴復，云色屬我。或復我依行中相續，云我在色。皆計度言死後有相，如是循環有十六相。」

初約色蘊具出四句，皆云死後有相，如是循環，例作後三陰十二句也。固身者，固，堅也，堅執現今形色是我本體。色陰既爾，受想行等例此而作，成十六句。

問：前三陰盡，唯行識二陰，何得更執前三又不言識？答：前之三陰觀中雖破，但約觀法增勝不被陰迷，善巧安忍不生過患，豈可都無謂之破耶！今觀行陰，依止前三遷流相續，故執三也。不言識者，行陰覆故，由是通前而不言識也。

二、別計。

「從此或計，畢竟煩惱、畢竟菩提兩性竝驅，各不相觸。」

既十六相皆死後有，煩惱亦爾，以是生死根故；菩提亦爾，以是覺元明故。真妄兩驅，畢竟無改，二皆有相也。

三、結。

「由此計度死後有故，墮落外道，惑菩提性。是則名為第六外道，立五陰中死後有相心顛倒論。」

七、八無相論，三：初、標。

「又三摩中諸善男子，堅凝正心，魔不得便。窮生類本，觀彼幽清常擾動元，於先除滅色、受、想中生計度者，是人墜入死後無相發心顛倒。」

見前三陰已滅，當知行陰亦應還滅，即計死後斷滅，總名無相。

二、釋，二：初、本計。

「見其色滅，形無所因。觀其想滅，心無所繫。知其受滅，無復連綴。陰性銷散，縱有生理而無受想，與草木同，此質現前猶不可得，死後云何更有諸相？因之勘校死後相無，如是循環有八無相。」

此約四陰，現在因亡、未來果滅，都成於八。

二、別計。

「從此或計涅槃、因果一切皆空，徒有名字，究竟斷滅。」

陰既因果皆無，涅槃因果亦皆斷滅。斯則有為、無為，染、淨諸法因果俱無，故云一切皆空。

三、結。

「由此計度死後無故，墮落外道，惑菩提性。是則名為第七外道，立五陰中死後無相心顛倒論。」

八、八俱非論，三：初、標。

「又三摩中諸善男子，堅凝正心，魔不得便。窮生類本，觀彼幽清常擾動元，於行存中兼受想滅，雙計有無，自體相破，是人墜入死後俱非起顛倒論。」

此先將已滅三陰例現存行陰，得四箇非有偏句。又將行存一陰例前已滅三陰，得四箇非無偏句。前後相望，每陰皆得非有非無，成四俱非。現在既爾，死後亦然。現在、未來共成八也，故云死後俱非也。

二、釋，二：初、本計。

「色、受、想中見有非有，行遷流內觀無不無，如是循環，窮盡陰界，八俱非相。隨得一緣，皆言死後有相、無相。」

色等三陰先雖是有，而今破盡，故云非有，例行亦爾，此四非有也。行遷流內觀無不無者，若將行陰例前為無，現且念念遷流不斷；此又非無，行既非無，前三亦爾，此四非無也。如是循環窮盡陰界者，現將四陰循歷相例，一一皆見非有非無，故云循環。推至死後，故云窮盡陰界。隨得一緣者，即此四陰隨舉一陰，皆悉死後非有、非無。今言有無者，有即非無，無即非有也。

二、別計。

「又計諸行性遷訛故，心發通悟，有無俱非，虛實失措。」

此但現見行陰遷變，生中有滅故非有，滅中有生故非無，由是通悟一切皆是非有、非無，何啻於八。虛實即無有也，有不定有，實何曾實？無不定無，虛何曾虛？舉著皆非，故云失措。

三、結。

「由此計度死後俱非，後際昏瞢無可道故，墮落外道，惑菩提性。是則名為第八外道，立五陰中死後俱非心顛倒論。」

後際下，釋死後非義。無可道者，言有不有、言無不無，有無二途俱道不得也。現在尚爾，豈況死後不覺不知而言有無耶？故云昏瞢。

九、七斷滅論，三：初、標。

「又三摩中諸善男子，堅凝正心，魔不得便。窮生類本，觀彼幽清常擾動元，於後後無生計度者，是人墜入七斷滅論。」

是人見行陰念念滅處，名後後無。設生七處，後皆斷滅，故成此論。

二、釋。

「或計身滅，或欲盡滅，或苦盡滅，或極樂滅，或極捨滅，如是循環窮盡七除現前銷滅，滅已無復。」

或計身滅即欲界人天也，同界地故，欲盡即初禪，苦盡即二禪，極樂即三禪，極捨即四禪及無色也。現前銷滅者，三陰已滅，行陰亦爾也。七處皆現斷滅，死後不復生也。

三、結。

「由此計度死後斷滅，墮落外道，惑菩提性。是則名為第九外道，立五陰中死後斷滅心顛倒論。」

十、五現涅槃論，三：初、標。

「又三摩中諸善男子，堅凝正心，魔不得便。窮生類本，觀彼幽清常擾動元，於後後有生計度者，是人墜入五涅槃論。」

行陰滅而復生，故云後後有也。

二、釋。

「或以欲界為正轉依，觀見圓明，生愛慕故。或以初禪，性無憂故。或以二禪，心無苦故。或以三禪，極悅隨故。或以四禪，苦樂二亡，不受輪迴生滅性故。」

以欲界為正轉依者，因修觀行，發欲界未至定，於觀心中見圓明相，不捨欲界，即是涅槃為正轉依。或以初禪性無憂者，已離欲染，無復憂心，得輕安樂故。或以二禪心無苦者，即是極喜也。或以三禪極悅隨者，即極樂也。或以四禪苦樂二亡，即捨受也。

「迷有漏天，作無為解，五處安隱為勝淨依，如是循環，五處究竟。」

不識教相，得此四禪及欲界定少分安樂，便計涅槃。執有漏天作無為解者，因修正定，忽發此禪得少輕安，非是究竟，便妄執計以為涅槃。

三、結。

「由此計度五現涅槃，墮落外道，惑菩提性。是則名為第十外道，立五陰中五現涅槃心顛倒論。」

三、結勸弘宣，二：初、結前諸境。

「阿難！如是十種禪那狂解，皆是行陰用心交互，故現斯悟。眾生頑迷，不自忖量，逢此現前以迷為解，自言登聖，大妄語成，墮無間獄。」

此十種境乃是邪見因，修正定而忽發生，故云狂解。由三陰滅，覺至行陰用心差異，故云交互。苟能深入禪定，以慧照察唯心境界，不取不著，自然消歇。若以為證，即墮邪見，成地獄因。

二、勅勸弘宣。

「汝等必須將如來語，於我滅後傳示末法，遍令眾生覺了斯義，無令心魔自起深孽，保持覆護，消息邪見，教其身心開覺真義，於無

上道不遭枝歧，勿令心祈得少為足，作大覺王清淨標指。」

孽，災也。想陰未盡猶引外魔，今想陰盡行陰明露，但於所覺境界別生異見，執此為是，故云心魔。故令覺察善能消息，不失正見，能至無上，故深付囑，傳而示之，俾修行者無入邪網，失正覺路。枝歧，邪道也。

五、破識陰，三：一、盡未盡相，二：一、明區宇，二：一、行盡益相。

「阿難！彼善男子修三摩提，行陰盡者，諸世間性幽清擾動，同分生機倏然墮裂，沈細綱紐補特伽羅酬業深脈，感應懸絕。」

前三句標人，諸世下正明行盡。世間性者，行陰即是世間體性。世間有三義：一有生滅；二性有漏；三可破壞。既墮世間，同以行陰生滅為性也。隱密故幽，離想故清，擾即是動。同分生機前是基本，今是機要，忽爾而破，故云倏然墮裂。沈細下重釋盡義。網上大繩曰綱，衣領結處曰紐，皆喻其要也。十二類生如網如衣，行陰貫通微細結要，如綱如紐。補特伽羅云數取趣，即總指十二類也。行陰能持此類生故，故云沈細綱紐，綱紐是業因，伽羅是果報。業因亡則孰為引果，果報息則誰作能酬？因果既亡，故絕感應。深脈，亦喻行陰幽隱也。

「於涅槃天將大明悟，如鷄後鳴，瞻顧東方已有精色。」

涅槃名為第一義天，得無生忍名大明悟。明悟在近，故名曰將，將，當也，欲也。如鷄後鳴者，鷄第二鳴天將曉也。五陰在如全夜，陰都盡如大明，色受二陰破如鷄初鳴，天全未變。今想行又除，唯有識陰，明悟在近，即如鷄後鳴，天有精色。若約位說，此當第二漸次人也。彼文云「禁戒成就，則於世間永無相生相殺之業，偷劫不行，無相負累，亦於世間不還宿債。」即是今文酬業深脈，感應懸絕。彼文又云「是清淨人修三摩地，父母肉身不須天眼，自然觀見十方世界」等。即此文云：瞻顧東方已有精色，此則正得似位，相似通發也。

二、識陰現相。

「六根虛靜，無復馳逸，內內湛明，入無所入。」

由定所攝，無行陰使，雖存六根，識不馳散，故云虛靜無復馳逸。唯專內境，定心內照，故云內內湛明。又內內者，深深寂照也，窮到識陰，更無所見，名入無所入。

「深達十方十二種類受命元由，觀由執元，諸類不召。」

受命元由即是識陰，今觀識陰既是類生種子元由，不起煩惱，不作新業，由是執持，不令起果，無受生分，故云諸類不召。

「於十方界已獲其同，精色不沈，發現幽祕，此則名為識陰區宇。」

既知識是生類元由，故十方界依之與正皆識所變，同一識體，斯則三界唯心，萬法唯識。先雖信教，今觀中明見也。精色不沈，所觀境現也，由觀力故境界明白，故云不沈。發現幽祕者，似通發也。未至此位，諸根暗昧，不能遠觀，故云幽祕。今由觀力六根清淨，不由天眼徹見諸界等，故云發現。

二、明盡相。

「若於群召已獲同中銷磨六門，合開成就，見聞通隣，互用清淨。」

初二句指在識陰中也。若於此中以定慧力銷磨根隔，令其開通，合成一體，則見、聞、覺、知互相為用，斯則明不循根，寄根明發也，故云互用清淨。此識盡獲證，是第三漸次證無生法忍也。故文云「如是清淨持禁戒人心無貪婬，於外六塵不多流逸，因不流逸旋源自歸，塵既不緣，根無所偶，返流全一，六用不行。」既云六用不行，即是銷磨六門。既云返流全一，即是合開成就，互用清淨也。彼說由戒，故與此異。

「十方世界及與身心如吠瑠璃，內外明徹，名識陰盡。」

世界、身心皆唯識現，今識陰盡，唯是覺體。覺體明妙如淨瑠璃，一無障礙，名內外明徹。身心為內，世界為外，俱無所得，故云明徹。前文云「十方國土皎然清淨，譬如瑠璃內懸寶月，身心快然，妙圓平等，獲大安隱，一切如來密圓淨妙皆現其中，是人即獲無生法忍。」即知識陰盡者是隨分覺也。文殊亦云：「一處成休復，六用皆不成，塵垢應念消，成圓明淨妙。」

「是人則能超越命濁。觀其所由，罔象虛無、顛倒妄想以為其本。」

命體即識陰也。以命、煖、識三俱時而轉，識既已離，命煖隨亡，故超命濁。罔象虛無者，此是覺明初起影象之相，攬此妄想虛無影象以為識體，即業轉二相也。

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十(之一)

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十(之二)

長水沙門子璿集

二、正明現境，十：一、因所因執，二：一、約其所解。

「阿難當知，是善男子窮諸行空，於識還元，已滅生滅，而於寂滅精妙未圓。」

行陰雖盡，已滅生滅，返識循元，未歸寂滅，故云精妙未圓。以識未破，正在細生滅故。精妙即精真妙明也。

「能令己身根隔合開，亦與十方諸類通覺，覺知通溷能入圓元。」

觀中暫爾也。暫於觀中似開根隔，未全互用也。諸類通覺者，於此觀中已見十方眾生及與我身同一覺性，互相融合，無知覺殊，此即能入圓元也。此之境界全是識影，未為寂滅。故前文云「而於寂滅精妙未圓。」

「若於所歸立真常因，生勝解者，」

正生計也。於此所入通覺之境認為真常，便立為因，能生一切，即為所歸究竟之處決定不謬，故云勝解。

二、判屬邪徒。

「是人則墮因所因執，娑毘迦羅所歸冥諦成其伴侶，迷佛菩提，亡失知見。是名第一立所得心成所歸果。違遠圓通，背涅槃城，生外道種。」

於所因識陰執為真常，是萬法之因，故云因所因執。萬法無因，虛妄生滅，今計有因是真常性，即與外道所執，冥諦是常，能生一切，無有差別，此即計阿賴耶識未形兆前冥然之初為冥諦也。迷佛菩提者，菩提云覺，覺體離念。離念相者，等虛空界無所不遍，法界一相。今執有法從一因生能所差別，故云迷也。不如實知，故云亡失知見。所得心即識陰也，因中為所得，果上為所歸耳。餘文可解。

問：據下七段皆云能非能等，獨有此文為因所因耶？答：以一切諸法皆從識變，正是所因，以不了虛妄，執為實因，故同外道。下文直顯當體虛妄，故云非能等也。

二、能非能執，二：一、約其所計。

「阿難！又善男子窮諸行空，已滅生滅，而於寂滅精妙未圓。若於所歸覺為自體，盡虛空界十二類內所有眾生皆我身中一類流出，生勝解者，」

前計雖執識陰為真常因，而未取為自體。今計即是我之自體，一切眾生皆從我出，我能生彼，決定不謬也。

二、判屬邪徒。

「是人則墮能非能執，摩醯首羅現無邊身成其伴侶，迷佛菩提，亡失知見。是名第二立能為心成能事果。違遠圓通，背涅槃城，生大慢天我遍圓種。」

實非能生執以為能，名能非能。摩醯首羅，即大自在天，三目八臂，外道所宗為能生因也。現無邊身者，以執我能現起無量眾生也。因既能為，果成能事，因果相稱也。

三、常非常執，二：一、約其所計。

「又善男子窮諸行空，已滅生滅，而於寂滅精妙未圓。若於所歸有所歸依，自疑身心從彼流出，十方虛空咸其生起，即於都起所宣流

地作真常身，無生滅解，在生滅中早計常住，既惑不生，亦迷生滅，安住沈迷，生勝解者，」

所歸即識陰，前覽所歸為自身，今認所歸為他體，故疑自身及一切法從彼生起。都宣流地者，即識陰也。妄認為他是真、是常、是無生滅、惑不生者，本覺常住，不生諸法，迷而不解也。亦迷生滅者，妄認識陰為真常也。二俱不識，故曰沈迷。堅執不轉，故云安住。

二、判屬邪徒。

「是人則墮常非常執，計自在天成其伴侶，迷佛菩提，亡失知見。是名第三立因依心成妄計果。違遠圓通，背涅槃城，生倒圓種。」

於無常處妄計為常，名常非常執。自在天，即首羅也。前計他從我生，今執我從他起，故云計自在也。因依心即識陰也，立為他體，計能生我，故同外道計彼為常。

四、知無知執，二：一、約其所解。

「又善男子窮諸行空，已滅生滅，而於寂滅精妙未圓。若於所知知遍圓故，因知立解，十方草木皆稱有情，與人無異，草木為人，人死還成十方草樹，無擇遍知生勝解者，」

所知即識陰也，是彼觀行所知境故。識陰能變一切諸法，名知遍圓。悟此諸法從知變起，以知為體，故云因知立解。十方草木下即解之行相也，既此依正皆從知有，何得一知一無知耶？故無揀擇。一切皆知，自謂決定不謬，故云勝解。

二、判屬邪徒。

「是人則墮知無知執，婆吒、霰尼執一切覺成其伴侶，迷佛菩提，亡失知見。是名第四計圓知心成虛謬果。違遠圓通，背涅槃城，生倒知種。」

草木無知而執有知，故云知無知執。婆吒、霰尼二外道也。《涅槃》云「波私吒及先尼，梵音小轉，既執一切覺，即草木有命也。」圓知即遍知也。虛謬果者，斥成妄想，此即不了皆是妄識所變、妄想凝結，假立無情妄想流動，假名有情。如前文云「想澄成國土，知覺乃眾生。」以不善分虛妄識有內分、外分，故成執計。

五、生無生執，二：一、約其所計。

「又善男子窮諸行空，已滅生滅，而於寂滅精妙未圓。若於圓融根互用中已得隨順，便於圓化一切發生，求火光明，樂水清淨，愛風周流，觀塵成就，各各崇事，以此群塵發作本因，立常住解，」

根互用中得隨順者，以於似觀暫得相應，故云隨順。便於圓化一切發生者，一切諸法同名變化，故云圓化。皆可修習能成聖果，

故云一切發生。以於一根暫得諸用，由此例知一切亦爾，皆可於無知見中修成知見，取常住果，故求火、樂水、愛風、觀塵也。

二、判屬邪徒。

「是人則墮生無生執，諸迦葉波并婆羅門勤心役身，事火、崇水求出生死成其伴侶，迷佛菩提，亡失知見。是名第五計著崇事，迷心從物，立妄求因，求妄冀果。違遠圓通，背涅槃城，生顛化種。」

四大之性實不能生常住之果，執為能生，故云生無生執。迷心從物者，迷失唯心所見，而各隨順崇事以求常住，因果俱妄，故成妄求妄冀也。

六、歸無歸執，二：一、約其所解。

「又善男子窮諸行空，已滅生滅，而於寂滅精妙未圓。若於圓明計明中虛，非滅群化，以永滅依為所歸依，生勝解者，」

明中虛者，圓明之理，即所觀識也。已滅生滅，故明中虛。非即是滅，故云非滅。色、受、想、行攝一切法，名為群化。永滅依，即明中虛也。此計空為所歸依處，即涅槃也。

二、判屬邪徒。

「是人則墮歸無歸執，無想天中諸舜若多成其伴侶，迷佛菩提，亡失知見。是名第六圓虛無心成空亡果。違遠圓通，背涅槃城，生斷滅種。」

此明中虛實非所歸而計於歸，故云歸無歸執。無想天五百大劫想心不行也。舜若多，四空處也。圓虛無心，斷滅因也。空亡果，斷滅果也。

七、貪非貪執，二：一、約其所計。

「又善男子窮諸行空，已滅生滅，而於寂滅精妙未圓。若於圓常固身常住，同于精圓，長不傾逝，生勝解者，」

執識陰以為圓常，欲固此身亦同識陰，故云同于精圓長不傾逝。

二、判屬邪徒。

「是人則墮貪非貪執，諸阿斯陀求長命者成其伴侶，迷佛菩提，亡失知見。是名第七執著命元，立固妄因趣長勞果。違遠圓通，背涅槃城，生妄延種。」

根身虛妄，本是無常，實不可貪以為長久。今堅貪著，妄執長生，故云貪非貪執。阿斯陀者云無比，即長壽仙也。長勞果者，勞即牢固，字之誤耳。妄執延年，故云妄延。

八、真非真執，二：一、約其所解。

「又善男子窮諸行空，已滅生滅，而於寂滅精妙未圓。觀命互通，却留塵勞恐其銷盡，便於此際坐蓮花宮，廣化七珍，多增寶媛，縱恣其心，生勝解者，」

觀識陰為十方眾生之命元，是十二類命之通要，由是我命通彼，彼命通我，故云互通。今觀識陰若盡，十方眾生命即皆盡，我命亦盡，盡即教誰證真常理？誰為所化眾生？徒有真常，無證真者，故留塵勞，却起貪欲，化蓮華宮及諸欲境，恣受欲樂，圖命不滅，俾要證真，起用化物，作此執計定不移轉，故云勝解。

媛，女寶也。

二、判屬邪徒。

「是人則墮真無真執，吒枳迦羅成其伴侶，迷佛菩提，亡失知見。是名第八發邪思因、立熾塵果。違遠圓通，背涅槃城，生天魔種。」

起惑恣欲，實非證真，計此即能證真起用，故云真非真執。吒枳迦羅未見正譯，此既能化欲境受用，即是欲界自在天類也。邪思因者，既於定中發此邪念，不能善察，由此熾盛起塵勞事，故同天魔耳。

九、定性聲聞，二：一、約其所解。

「又善男子窮諸行空，已滅生滅，而於寂滅精妙未圓。於命明中分別精麁、疏決真偽，因果相酬，唯求感應，背清淨道，所謂見苦、斷集、證滅、修道，居滅已休，更不前進，生勝解者，」

識陰露現，故曰命明。識既含藏漏無漏種，今於此中分別決擇，苦、集有漏名麁名偽，道、滅無漏名精名真。擇去麁偽苦、集，而留精真道、滅，故云分別精麁等。修道為感，證滅為應，但取於此，故云唯求。背清淨道者，本修圓觀，法界平等離二邊垢，名清淨道。今發小乘厭忻之解，故名曰背。所謂下，釋前義也。

二、判屬邪徒。

「是人則墮定性聲聞，諸無聞僧增上慢者成其伴侶，迷佛菩提，亡失知見。是名第九圓精應心成趣寂果。違遠圓通，背涅槃城，生纏空種。」

定性者，且就一期趣寂無改判為定性，實有劫數，終迴上乘。無聞僧者，不了識陰，迷為涅槃，故同此也。圓謂周遍，精謂非麁，已離行陰為諸命元，故曰圓精。稱乎妄計，故云應心。

十、定性緣覺，二：一、約其所解。

「又善男子窮諸行空，已滅生滅，而於寂滅精妙未圓。若於圓融清淨覺明發研深妙，即立涅槃而不前進，生勝解者，」

本觀圓融清淨覺體，今見識陰離行生滅，謂深且妙，立為涅槃。不知流注，故不前進。

二、判屬邪徒。

「是人則墮定性辟支，諸緣獨倫不迴心者成其伴侶，迷佛菩提，亡失知見。是名第十圓覺溷心成湛明果。違遠圓通，背涅槃城，生覺

圓明不化圓種。」

認識陰為圓覺，符妄計為湛心。寂焉不動，非無覺了，故云湛明。證識覺之圓明，無悲化之妙用，故云不化圓種。《唯識論》云「聲聞畏苦障，緣覺捨生障。」是此類也。

三、結勸弘宣，四：一、結前斥失。

「阿難！如是十種禪那，中途成狂，因依迷惑，於未足中生滿足證，皆是識陰用心交互，故生斯位。眾生頑迷，不自忖量，逢此現前，各以所愛先習迷心而自休息，將為畢竟所歸寧地，自言滿足無上菩提，大妄語成，外道邪魔所感業終，墮無間獄。聲聞、緣覺不成增進。」

中途成狂者，方在似覺，未成不退，邪慧發生，故云成狂。不察識陰微細生滅，便謂已證，故云因依迷惑等。餘文可解。

二、勅勸弘宣。

「汝等存心秉如來道，將此法門於我滅後傳示末世，普令眾生覺了斯義，無令見魔，自作深孽，保綏哀救，消息邪緣，令其身心入佛知見，從始成就，不遭岐路。」

深勸後世，令了識陰未盡有此十境發相。知而覺察，見魔自息；迷而取著，必落偏邪。入佛知見，證真位也。從始初修也，成就果滿也。不遭岐路，中間更無委曲相也。即前十類耳。

三、顯佛所乘。

「如是法門，先過去世恒沙劫中微塵如來乘此心開，得無上道。」

無有一佛不破五陰而得菩提，皆能覺了，故免岐路。

四、陰盡功用。

「識陰若盡，則汝現前諸根互用，從互用中能入菩薩金剛乾慧。」

現前根互用者，即前第三漸次證無生忍也，前文已見。從互用中入乾慧者，即此互用便是已入乾慧地也，互用即是自在位故。如前文云「返流全一，六用不行，乃至一切如來密圓淨妙皆現其中，此人即獲無生法忍。從是漸修，隨所發行，安立聖位，是則名為第三增進修行漸次，斯則始從乾慧終至等覺，俱不離此第三漸次而建立也。」今約從總入別，故云從互用中入也。言金剛者，以此行人從始至終皆由修習金剛三昧而得成就。故前文云「是種種地，皆以金剛觀察如幻十種深喻，奢摩他中用諸如來毘婆舍那，清淨修證，漸次深入。」或可此約利根之者，到乾慧地精心發化，遂超因位，直入妙覺，故得別受金剛之號。若鈍根者，隨所發行，更歷諸位，故不得受金剛之名，但稱乾慧耳。若將此位立在等覺後心，其如前文，彼文云「如來逆流，如是菩薩順行而至，覺際入交，名為等覺。」豈可於入交彼更立乾慧地

耶？古人迷此，於等覺後更立金剛乾慧一位，誠誤後學，理例俱無，不敢聞命。

「圓明精心於中發化，如淨瑠璃內含寶月，如是乃超十信、十住、十行、十迴向、四加行心、菩薩所行金剛十地、等覺圓明，入於如來妙莊嚴海，圓滿菩提，歸無所得。」

於乾慧心既證圓妙，此之心性頓發諸行、頓具諸德，故云發化。慧心如瑠璃，因行如寶，果德如月，此喻一中現無量、無量中現一，因行、果德一時具足，無闕圓明，故如瑠璃內含寶月。超因入果者，由前發化因果具故，乃得超也。福足故名莊嚴海，慧足故圓滿菩提，理極故歸無所得，即大涅槃常寂無得也，此是圓頓下根又利者也。由下品故，至識陰盡方得入位。由又利故，於此發化乃超諸位。

問：前受陰盡，即云上歷菩薩六十聖位。今識陰盡，何故言超？

答：前約上根稍鈍者說，例今亦合有頓超者。今約下根又利者說，故得言超。例前受破，亦合有歷聖位者，前後互現耳。想、行陰盡，合是中根超歷之處，略故不說。

三、結勸，四：一、總指魔事。

「此是過去先佛世尊奢摩他中毘婆舍那覺明分析微細魔事。」

覺明，即觀慧也。

二、識即離邪。

「魔境現前，汝能諳識，心垢洗除，不落邪見。陰魔銷滅，天魔摧碎，大力鬼神褫魄逃逝，魑魅魍魎無復出生，直至菩提無諸乏少，下劣增進，於大涅槃心不迷悶。」

褫，撤去也，鬼魄撤去而逃逝也。

三、別顯呪能。

「若諸末世愚鈍眾生未識禪那、不知說法，樂修三昧，汝恐同邪，一心勸令持我佛頂陀羅尼。呪若未能誦，寫於禪堂、或帶身上，一切諸魔所不能動。」

不別修定次第，故云未識禪那。未學智慧方便，故云不知說法。定、慧不習而樂安禪，魔境現前，孰分邪正？當勸持呪，安其正解、防其邪慮，即不墮魔。

四、勸令欽奉。

「汝當恭欽十方如來，究竟修進最後垂範。」

是諸如來究竟了義之說，又是出世最後時說，故云最後垂範也。

二、阿難因聞請益，二：一、阿難問，三：一、欽奉前聞。

阿難即從座起，聞佛示誨，頂禮欽奉，憶持無失。

二、正申三問。

於大眾中重復白佛：「如佛所言，五陰相中五種虛妄為本想心，我等平常未蒙如來微妙開示。」

問妄想也，未聞五陰總是妄想而名有殊。

「又此五陰為併銷除？為次第盡？」

問除斷頓漸也，併即頓也。

「如是五重詣何為界？」

問邊際也。界，分也。

三、祈為開示。

「唯願如來發宣大慈，為此大眾清明心目，以為末世一切眾生作將來眼。」

眼目左右之言皆喻心也，心明照了如眼之見。

二、如來答，二：一、正答所問，三：一、答妄想，三：一、總明，二：一、顯真覺圓淨。

佛告阿難：「精真妙明，本覺圓淨，非留死生及諸塵垢，」

精真，法身也。妙明，般若也。圓淨，解脫也。三德圓融唯一本覺。生死，苦道也。塵垢，業煩惱也。斯則妙性圓明，離諸名相耳。

二、明妄想發興，三：一、順敘妄起。

「乃至虛空，皆因妄想之所生起。斯元本覺妙明真精，妄以發生諸器世間，如演若多迷頭認影。」

不更具敘色之與心三種相續，故云乃至。虛空無為尚是妄生，豈況有為一切諸法，狂癡故有，故如認影。

二、反破妄因，三：一、示無因。

「妄元無因，於妄想中立因緣性。」

既稱為妄，云何有因？若有所因不名為妄，故云無因。自諸妄想展轉相因，交妄發生，遞相為種，故云於妄想中立因緣性。

二、破異執。

「迷因緣者稱為自然，彼虛空性猶實幻生，因緣、自然皆是眾生妄心計度。」

說有因緣猶是妄執，更認自然，迷中倍者，故云眾生妄心計度。

三、總結斥。

「阿難！知妄所起，說妄因緣。若妄元無，說妄因緣元無所有，何況不知推自然者。」

若知妄起，許說因緣；妄元無生，說誰因緣？因緣尚是妄中建立，而況不知是妄推為自然耶？

三、結成妄想。

「是故如來與汝發明五陰本因同是妄想。」

五陰之因，元妄所結，此即於妄想中立因緣性也。此因緣性妄中權立，欲令了法元無所有，是故同名一妄想耳。

二、別顯，五：一、色。

「汝體先因父母想生，汝心非想，則不能來想中傳命。」

正指是想也。攬父母遺體而成此身，遺體即是想愛流出，故云父母想生。汝之託陰亦是想愛而來，以想遺體為勝境故。識即趣彼，結成胎藏，故云汝心非想不來傳命。斯則三處妄想和合結成此體也。

「如我先言：心想酢味口中涎生，心想登高足心酸起。懸崖不有，酢物未來，汝體必非虛妄通倫，口水如何因談酢出？」

引前釋成也，即引破想陰文。懸崖、酢物俱不到身，由汝所思，便能生汝口足酸水。若非妄想同類，孰有水等生焉？通倫猶同類也。

「是故當知，汝現色身名為堅固第一妄想。」

結歸立名也。以此驗之，如何非想？是故應知，妄想凝結即成色陰，故云堅固。

二、受。

「即此所說，臨高想心能令汝形真受酸，澁由因受生，能動色體。汝今現前順益、違損二現驅馳，名為虛明第二妄想。」

前四句躡前色陰動身之想，即明受陰是妄想也。由因下正顯也，因想梅等便有受領，若非領納焉得水生？此受亦是妄想轉變，妄生領納也。二驅馳者，領此順、違生苦、樂法，遂成損、益，為彼所使。照境而領，虛通無礙，故曰虛明。

三、想。

「由汝念慮使汝色身，身非念倫，汝身何因隨念所使？種種取像，心生形取，與念相應。寤即想心，寐為諸夢，則汝想念搖動妄情，名為融通第三妄想。」

初二句標，念慮即想，身心驅役皆想所為也。身非下釋。初三句反質，若非想類何以隨念。種種下五句正顯，凡取前境，先須想像，後身隨之。想若是實，何須形取？形若非想，自不能行？二既相須，豈非虛妄？故云與念相應。寤寐雖異，皆是想為。寐既成夢，夢非有實，應知寤想豈是實耶？則汝下結。是知現今想像念慮正由妄情搖動故爾，豈不是妄？融色質、通心念、變境像、成夢寐，故云融通妄想。

四、行。

「化理不住，運運密移。甲長髮生，氣銷容皺。日夜相代，曾無覺悟，」

顯行相也。初二句標，行陰遷流，微細難覺，故云不住密移也。甲長下釋，前三句釋不住，後一句顯密移。

「阿難！此若非汝，云何體遷？如必是真，汝何無覺？則汝諸行念念不停，名為幽隱第四妄想。」

示虛妄也。真猶實也，行陰若非汝體，何得相代不停？又若實是汝身，何不知覺生滅？非汝不可，是汝無憑，故知虛妄。則汝下結想名，密移難覺，故云幽隱。

五、識，二：一、正辨其相。

「又汝精明湛不搖處名恒常者，於身不出見、聞、覺、知，」

牒指識體也。初三句牒計也。行人所認微細明了、離行生滅、堪然不動、目為常住者，即識陰也。於身下指體也，識陰豈越見聞覺知？此約用指也。

「若實精真，不容習妄，何因汝等曾於昔年覩一奇物，經歷年歲憶忘俱無，於後忽然覆覩前異，記憶宛然，曾不遺失？則此精了湛不搖中念念受熏，有何籌算？」

正顯虛妄也。初二句反標。若此湛明是真實性，不合容受虛妄習氣。習氣，即種子也。何因下九句順釋。憶忘俱無者，初若有憶則有忘時；元既無憶，故不說忘。覆覩者，再見也，再見既無所遺，此則容受妄習，故知虛妄非真湛明。則此下結示也，受熏持種發起現行，流注生滅不可計矣。

二、重顯微細。

「阿難當知，此湛非真，如急流水，望如恬靜，流急不見，非是無流。若非想元寧受妄習？非汝六根互用合開，此之妄想無時得滅。」

正顯微細也。識陰離行，故名為湛。不是常住，故云非真。喻急流者，凡夫、二乘全不覺知，十地已前雖覺未盡，故云流急不見。若非想元等者，顯此正是妄想根本，以第八識為界趣生本也。非汝下四句明難斷，互用合開者，寄根明發，故云互用。開令無隔，合為一體也。如前文云「返流全一，六用不行。」開即是合，故無二別。若非證真，此難滅矣。

「故汝現在見、聞、覺、知中串習幾，則湛了內罔象虛無，第五顛倒微細精想。」

因細得名也。此是諸識之中串習機要，亦名精明湛不搖處，故云湛了，即本識也。有而若無，故云罔象。罔，無也。象，似也。非有形質，故曰虛無。望前行陰最為其細，再三示云微細精也。

三、總結。

「阿難！是五受陰五妄想成。」

此五即是眾生所受報法，故通名受，亦曰五取蘊，眾生取此為自體故。

二、答邊際。

「汝今欲知因界淺深，」

答詣何為界也。界，即因義，亦是分義。因依界分，際限別故，故云因界。

「唯色與空是色邊際，」

色謂形色、空謂顯色，俱色蘊攝。妄色妄空互形顯故，略舉色、空攝一切盡。

「唯觸及離是受邊際，」

觸有違、順，即成苦、樂二受。離無違順，但一捨受也。

「唯記與忘是想邊際，」

記憶、忘失，取像攀緣，俱為想陰之分齊耳。

「唯滅與生是行邊際，」

生滅遷流，剎那四相，但是生滅皆行分也。

「湛入合湛歸識邊際。」

湛前行陰，合歸識陰。見識不動，認為真湛。齊此名為識陰邊際。以見行陰是生滅法，離生滅處必是湛寂，就所修處即識分齊也。

三、答頓漸。

「此五陰元重疊生起，生因識有，滅從色除，」

答前為頓，消除為次第盡也。生起則從細至麁、從內感外，一切諸法唯識變故，故云生因識有。除斷則先麁後細、從外向內，如浣衣、磨鏡麁垢先落。然生起時實非前後，一念頓變，以約麁細作此說耳；圓頓觀法斷亦非次，功行成時自然爾也。

「理則頓悟，乘悟併銷；事非頓除，因次第盡。」

前約生起除斷，道理合然，若定作此解，焉知虛妄？故須先理後事、頓悟漸除，方了修證之義耳。理則頓悟者，若約證悟圓理，即一斷一切斷，無前後也。如前文云「一根既返源，六根成解脫，塵垢應念消，成圓明淨妙。」解悟亦然，《圓覺》云「知幻即離，離幻即覺，亦無漸次。」以一切法皆從心起妄念而生，念即無念，一切頓盡，由真性中本無妄故，故云乘悟併消。事非頓除因次第盡者，五陰妄法名之曰事，陰既麁細不同，法爾麁者先去，解行雖頓，斷自有序，日出、孩生皆喻此也。

「我已示汝劫波巾結，何所不明，再此詢問？」

此引前說結責未解也。如前文云「巾體是同，因結成異。」又云「畢竟同中生畢竟異。」又云「六結同體，結不同時，即結解時

云何同除？」此皆理則頓悟、事非頓除，如何再問耶？頓漸悟修如《圓覺疏》。

三、結勸弘宣。

「汝應將此妄想根元心得開通，傳示將來末法之中諸修行者，令識虛妄，深厭自生，知有涅槃，不戀三界。」

如上五種妄想即是五陰根本，五陰攝一切法，故一切法皆妄想也。如上文云「娑婆世界并洎十方諸有漏國及諸眾生，同是覺明無漏妙心，見聞覺知虛妄病緣，和合妄生，和合妄死。」汝既悟此，故云心得開通。亦令他解，故云傳示令識。若知依正、自他俱一妄想，即可厭患五蘊自體，求趣涅槃常樂，何三界之可戀乎？故此囑勸弘宣，自他俱益也。

三、流通分，二：一、如來況顯經能，二：一、舉施福無邊，二：一、問多。

「阿難！若復有人遍滿十方所有虛空，盈滿七寶，持以奉上微塵諸佛，承事供養，心無虛度。於意云何，是人以此施佛因緣得福多不？」

此文校量。文雖不多，意已周盡。七寶，財之勝也。滿空，多之勝也。微塵諸佛，福田勝也。承事供養無虛度者，心之勝也。又虛空、珍寶，廣大心。奉上諸佛承事供養，第一心。心無虛度，長時心。如是布旋心境俱勝，所獲福德其大矣哉！

二、答勝。

阿難答言：「虛空無盡，珍寶無邊。昔有眾生施佛七錢，捨身猶獲轉輪王位。況復現前虛空既窮，佛土充遍，皆施珍寶，窮劫思議尚不能及，是福云何更有邊際？」

施佛七錢獲輪王位，顯福田中佛福為勝。輪王之福七寶具足，千子圍遶。況盡空珍寶以奉如來，所施之物尚窮劫難思，其所招福豈有邊際？非一切智莫能知矣！

二、顯經益超勝，二：一、說者轉業顯福德門。

佛告阿難：「諸佛如來語無虛妄，」

此告語不虛，令深信佛所說真實也。

「若復有人身具四重、十波羅夷，瞬息即經此方、他方阿鼻地獄，乃至窮盡十方無間，靡不經歷。」

示人具極罪也。波羅夷，此云棄，或云不可樂。棄故即現無僧用，不可樂即當入地獄。小乘四棄、大乘十重具犯此罪，受報無窮，故歷十方靡不皆至。阿鼻，五無間獄。

「能以一念，將此法門於末劫中開示未學，」

顯弘經時少也。一念，心之邊際也。夫弘經者時必長久，豈有一念而宣說者？今顯弘經力大，故舉至少以顯殊勝。

「是人罪障應念銷滅，變其所受地獄苦因成安樂國。」

滅罪勝也。重罪之人一念弘經，其力能翻極重苦報成極樂報。

「得福超越前之施人百倍、千倍、千萬億倍，如是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。」

得福勝也。前之施福已自難量，今此復超千萬億倍，喻所不及。何奇之若此乎！

問：極重罪人極少時分為人演說，未足可稱。何以滅業得福如此殊勝耶？答：此有多義，故獲勝報：一所弘之經是佛極談，教理行果皆不思議故。謂顯如來藏心法法皆是，有情無情、有性無性齊成佛道，此理不思議也；佛頂心呪因人、果人皆依此法滅惡生善，入理化他，防邪護正，進行彌速，能成菩提，此教不思議也；圓通行門二十五聖，觀音為最，此行不思議也；六十聖位第三漸次便證無生，復說乾慧能超因位，直入果海，此果不思議也。二末世多障，能於此時弘此極談，信解真正，實希有故。三施福唯得生死之報，仍但自利；弘經法利能至無漏，能令聞者信解無謬，展轉利樂無窮盡故。由是一念雖少，其利博哉！是故能勝前寶施福。

二、持者得果顯智慧門。

「阿難！若有眾生能誦此經、能持此呪，如我廣說窮劫不盡。依我教言如教行道，直成菩提無復魔業。」

廣說不盡者，即前文云「若我說是佛頂光聚悉怛多，呪從旦至暮音聲相連，字句中間亦不重疊，經河沙劫終不能盡。」此顯經義及持者功德皆不可量也。依我下以能得最極之果、能離內外魔事，用勸如說而行也。斯則弘持經者所得所離，唯佛與佛乃能知之。

二、大眾欽聞禮退。

佛說此經已。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，一切世間天、人、阿脩羅，及諸他方菩薩、二乘、聖仙童子，并初發心大力鬼神，皆大歡喜，作禮而去。

二十五聖及妙吉祥雖各有說，功歸於佛，總名佛說。三種世間，故云一切器界所住境也。菩薩、二乘智正覺攝，餘皆有情世間。聖仙童子，此仙眾之一也。經中有此真言，大歡喜者，近得世間歡喜，遠得出世初地，由三義故歡喜：一能說人清淨；二所說法清淨；三所得果清淨。由斯義故皆大歡喜。

絕筆頌曰：

以此少分贊經力，　施他流演無窮盡，
所獲利樂悉迴向，　菩提實際眾生界。

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十(之二)

大佛頂首楞嚴義疏注經後跋

楞嚴義疏注經板開歲久，湮沒者四十有九。旁搜注本，命工刊湊，復成部帙，用廣其傳。惟願教海恢張，法門瑩徹者。

時淳祐巳酉上元日清湖沈元晟謹識

七徵八辯之文，實如來直指眾生立地成佛之要。佛世比丘已自望洋，況後來淺智者乎。長水尊者以無師自然智發明幽翳，剖裂玄微而疏釋之。朗然猶披雲霧而覩青天，何其昭晢明白如此。鋟梓流傳，歲久散失，每為賢首學者之恨。居士沈君見而憫之，旁搜善本，續成金書，遂使摩尼寶珠碎而復圓，可謂知所施矣。經不云乎「若有一人發真歸源，十方虛空悉皆消殞。」其為利益，豈淺淺哉！

淳祐己酉中和節瑞巖住山比丘德雲跋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